

京都律师

KING & CAPITAL LAWYER

WWW.KING-CAPITAL.COM

2025/Q2

季刊 总第152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P4 京都30周年

P05 京都30周年特稿 / “京都”汉印创作谈 杜延平

P06 京都30周年特稿 / 攀登者的足迹

P08 京都30周年特稿 / 我的三十而立

P11 特稿 / 田文昌：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的重要性及实现路径



有内容的人生才有价值

杨斌

京都律师事务所30周年庆典定在2025年8月2日。

这一天，是京都所30周岁的生日，对于京都人来说是我们自己的节日。

京都30周年庆典筹委会各个部门都积极行动起来，为庆典的完美呈现精心安排，出谋划策，忙前跑后。

这一天，也是京都创始人田文昌老师78周岁的生日。

京都三十，田老师七十八。两个生日一起过，这是多么美好的一天，这是2025年盛夏最幸福的一天。

京都的各界师友纷纷撰写回忆文章，表达对京都三十年的祝福与祝贺。

田文昌老师和京都人的“美好”与“幸福”来之不易，只有田老师和京都人心里最清楚。别人看到的是鲜花和掌声，而我们自己最清楚这“鲜花”与“掌声”背后的艰辛与心酸。

田文昌老师的高中同学李丽娟女士撰写回忆文章《攀登者的足迹》披露田文昌“作为知识青年，到辽西农村插队三年，他干过最脏的活—挑大粪；最苦的活—连续36个小时不停歇的挑土修水库；最危险的活—洪水发生时奋不顾身率先跳到水里救人；……”。

我读得瞠目结舌，唏嘘不已。

李丽娟女士还回忆田文昌老师挖防空洞在劳动中扭伤了腰错过了1977年高考。病愈后重新站起来，报考不受年龄限制的研究生。由于“他每天夜以继日的突击复习功课，精力和体力都消耗到了极点，以致使他因虚脱晕倒在外语考场上，休息一个多小时后又返回考场继续答卷。最终通过了入学考试，被西北政法学院录取为硕士研究生，从而完成了人生的一大转折”。“田文昌高高兴兴的入学报到，没想到一个拦路虎又出现在前面——他很快发现自己心率过速、疲倦、消瘦，被医院确诊为甲亢。医生要求他住院半年，全休学两年……”。

读完李丽娟女士的文章，我找到了田文昌老师创建京都，走过三十年风雨的背后逻辑。那就是曾经吃过太多的苦，受过太多的累，经历过太过的委屈和人生困境。而且，这些经历，是一般人没有经历过的；即使有人经历过

这些，没有深刻反思和深度总结，依然不能提升生命认知。

有一次，我问田文昌老师：您已经如此功成名就，为什么还这么努力呢？他说“为了寻找失去的岁月”。田文昌老师的回答看似云淡风轻，今天来看，原来他经历过太多的苦难和风雨。苦难和风雨成为他砥砺前行，不断进取的动力和底气。

田文昌老师是一本厚厚的书，需要我们来慢慢来读。

1995年，48岁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田文昌辞去公职，创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025年，78岁的田文昌老师要为京都律师事务所三十岁生日庆生。这三十年，京都伴随着国家法治化进程，一路成长，一步步走向成熟。已经从创业初期的几名律师，发展成为拥有近千名律师的综合化大型律师事务所。

京都的三十年，帮助了多少人？拯救了多少人？成就了多少人？我们无法统计，也不需要统计。精益求精，做好一名律师应该做的事情已经成为我们的“日常”。

回顾京都30年，我们有惊喜也有遗憾，有成功也有教训。回顾，是为了总结经验；回顾，是为了修正错误；回顾，是为了积蓄能量；回顾，是为了再次出发。诚如田文昌老师所说“人生苦短，重要的是短暂的人生是否经得起回顾。无论是甜蜜还是苦涩，无论是辉煌还是困惑，总之，有内容的人生才有价值”。

京都而立之年，78周岁的田文昌老师又走进了健身房，哈克深蹲150公斤，坐姿髋内收60公斤，有氧运动30分钟。让健身房的年轻人佩服的五体投地，自叹不如。田文昌老师说，年轻的时候他是一个病秧子；他还说，他到健身房健身已经整整二十年了。努力加自信是田老师的座右铭。追求卓越，不负重托，是京都所的价值观。

京都人走过了第一个三十年，即将开始第二个三十年的征程。

我又想起了曾经写过的两句诗“回头笑看来时路，放眼云端又出发”。

让我们一起祝福京都，祝福田文昌老师。生日快乐，健康前行。





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综合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主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
承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品牌部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田文昌

编 委

曹树昌	金 杰	朱勇辉
秦庆芳	王九川	公丕国
杨大民	肖树伟	刘 铭
陈 宇	吕志轩	张雁峰
梁雅丽	刘敬霞	陈东利
赵岐龙	黄雅君	孙艳辉
褚长志	徐 莹	张启明
王春军	汤建彬	彭吉岳
牛星丽	唐利君	陈枝辉
王在魁	王 菲	李 波
吴宇欣	张利宾	张永福
李志广	刘立杰	聂素芳
夏 俊	臧德胜	任视宇
孙巾力	杨航胜	翁小平
朱娅琳	王馨全	孙广智
杜 宇	齐晓伶	刘 洋
门金玲	闫淮南	张小峰

主 编 杨大民

编 辑 林斐然 王 硕 张纪宇

美 编 北京龙之月文化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2-23 层

邮 编 100020

北京总所电话 010-5709600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 700 3900

业务咨询电话 010-85253900

传 真 010-85251268

上海分所电话 021-52341066-1099

深圳分所电话 0755-33226588

大连分所电话 0411-81825666

南京分所电话 025-85231119

海口分所电话 0898-36388787

重庆分所电话 023-81032077

郑州分所电话 0371-60165600

网 址 www.king-capital.com

邮 箱 info@king-capital.com

目 录

卷首语

有内容的人生才有价值 杨大民 / 01

京都30周年特稿

京都30周年 / 04

“京都”汉印创作谈 杜延平 / 05

攀登者的足迹 李丽娟 / 06

我的三十而立 张帝 / 08

特稿

田文昌：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的重要性及实现路径 / 11

京都资讯 品牌部 / 16



追求卓越 不负重托

京都律师

封面题字 江 平

封面主题

西北政法大学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

北京召开 学界专家共议刑事管辖问题 / 156

京都律师事务所“30正青春，

‘步’一样的京都微型马拉松”活动激情开跑 / 167

京都释法

刑事财产审理中的诉讼参与人及证据证明问题 梁雅丽 傅庆涛 / 171

京都律评

“订婚强奸案”中六个问题的些许思考 马立喜 / 176

京都普法

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贾宝军 陈帅 / 179



2025年第1期
总第151期 季刊

京都30周年





“京都”汉印创作谈

■ 杜延平 / 文



↑ “京都”汉印悬挂于京都前台

大约10年前，京都律师事务所王九川律师曾向我嘱托一方汉印，要求简朴大方、气势雄浑。没想到贵所谬赏，将这方印章作为事务所的“logo”标志广泛使用。我的学生张帝近年在京都律师事务所工作，他将这一消息告知我，让我感到很荣幸。

用印章和篆书作为基本元素进行设计的标志不少。例如，北京大学校徽就采取了印章和篆书相结合的形式，整体设计简洁又充满文化内涵。另外，知名度较高的还有2008年北京奥运会会徽“中国印·舞动的北京”，奔跑的人形象征着生命的灿烂，这方印章让更多国际友人认识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悠久的历史传承。

蔡邕《独断》中讲道：“玺者，印也；印者，信也。”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把“印”和“信”联系在一起。中国的印章最早出现在商周时期，丰富发展于战国，成熟于秦、汉。在唐宋出现红色印泥前，印章用于钤盖在密信外包裹的木制函套上，函套挖有一槽，内填泥状物，称为“封泥”，用专属印章压在泥状物上可以形成独特的痕迹，收信人可以依次检验发信人的信息和内容的保密情况。由于在各种场合使用频繁，随身佩戴印信成为了一种古代时尚。

法律也以“信”作为基本准则，《民法典》规定诚实信用原则，这一原则作为法律领域的帝王法则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京都律师事务所一贯秉持着“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优秀事务所文化，将“信任”视作“生命线”，坚定地以优质服务回报委托人对律师的信任。

在为京都律师事务所创作这方印章时，我选择了汉印的印式。汉印的特点是严整庄重、敦厚朴实。与战国古玺和秦印相比，汉印更加规范整饬、端庄大方，字字匀称排列，让人感到结实、安心，也更符合大多数人心中对印章的印象。在实际刻制时，线条方面我特意没有做过多的盘曲，并去除了鸟虫篆、四灵印等装饰性过强的元素，力求全印线条饱满，凸显出力量感和稳重感。随后通过敲击、划磨等方式对印面“做残”，增添了更多耐看的细节，并让印章看上去更具沧桑感和历史感。另外，为了便于识读、增加辨别度，我还对“都”字进行了隶化处理，不过度囿于篆法。在笔画上简省过后，全印排布更加匀称美观，也增添了几分现代感，能够更好地与现代律师事务所的氛围相融合。

汉印的雄强不仅体现在艺术风格上，更反映着汉代社会的雄浑气魄和权威感。中国梦不止体现在经济发展水平攀升，也体现在社会各界对传统文化的继承，以及对中华民族历史发自内心的认可和自豪之中。汉代是我国历史上版图最大、治理最优、幸福感最高的社会之一，每次刻汉印时我都满怀对现在幸福美满生活的满足，和对国家未来发展美好前景的渴望。

最后，再次感谢京都律师事务所对我艺术创作的认可，预祝京都律师事务所再创辉煌！回首过往，京都律师事务所在风云变幻的法律服务市场中砥砺前行，凭借着全体律师的不懈努力，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就。展望未来，相信京都律师事务所定能乘风破浪，继续书写壮丽新篇章，实现更加宏伟的目标，为行业发展做出更为卓越的贡献！

攀登者的足迹

■ 李丽娟 / 文

从微信得知明年将迎来京都律师事务所的三十年华诞，我因老同学田文昌的关系，在不断的接触中见证了京都所的办公地址从蓟门桥、阜成门、朝阳门、金融街到CBD的数次搬迁，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京都所由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过程。

田文昌也在四十年多的工作实践中，以擅长办理疑难法律事务而被业界誉为“中国刑辩第一人”。现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和国家检察官学院的兼职教授、美国刑事辩护律师协会“终身荣誉会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顾问。

他的教学、科研、办案成果颇丰，曾发表个人专著、论文360多万字、合著140多万字、主编专著、教材等350多万字。曾多次获得北京市优秀律师、年度法制新闻人物、北京市百名优秀刑辩律师、中央电视台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和司法部首届全国律师业务案例“金瓣奖”，受到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等栏目的多次专访报道。

田文昌的骄人业绩被我们的母校——抚顺一高中乃至故乡抚顺市引以为傲。作为他的老同学，在为他的丰功伟绩喝彩的同时，常常在思考：田文昌从学生时代到参加文革、知青下乡、返城拼搏、破格考研到今天成为我国律师界的领军人物，这一路走来，他是怎样做到的。

居里夫人说：“人要有毅力，否则将一事无成”，我想：用这句名言来解释田文昌获得成功的基本原因之一，应该是贴切的。

在学生时代，田文昌酷爱音乐，不管什么乐器，他拿起来就能演奏，犹以小提琴和二胡最为出色。每到节日晚会，同学们都喜欢看他的器乐演奏。学校的文艺汇演，他集策划、导演、指挥于一身，组织同学们排练的大合唱等节目屡屡获奖。

他的音乐才能引起了外界一些音乐人的注意，纷纷到学校考察，对他的音乐天赋给与很高的评价，这使他树立了将来当一个音乐人的理想。对于他在音乐上取得的成绩，同学们都以为是他的天赋使然，可不知道的是：他为

了这一理想曾付出了多少辛劳和汗水。

他曾不加节制的苦练，拉小提琴连续练过四个多小时，放下琴时嘴都张不开了；练习二胡最多连续练过九个小时，结果因劳损过度落下了脊柱疼的毛病。

这让我想起爱迪生所说的：“天才，那就是一分灵感加上九十九分汗水”，而要做到这一点，又必须有居里夫人所说的“毅力”。田文昌正是用他的毅力和汗水，换来了小提琴和二胡演奏的佳绩。

从小学五年级到高中一年级，他曾先后四次被沈阳音乐学院附中和中国音乐学院附中录取，但都因种种客观原因而错过了入校学习的机会，他的音乐梦也随之破灭。同学们不免替他惋惜，但他却很快调整好心态，辞去学生会干部的工作，一心一意投入学习，准备迎接高考。

然而事与愿违，不久之后爆发了那场轰轰烈烈的运动，所有人被卷入其中。运动初期，他仅仅因为替一个给校领导贴大字报而被打成反革命的同学鸣不平，竟也成了反革命。后来，社会上的两大派组织由“文攻”发展成“武斗”，田文昌等同学到现场了解情况，写文章发传单，呼吁大家坚持文斗。然而，在当时两派组织真刀真枪的对峙中，这些文弱书生的呐喊如螳臂挡车，只能使自己屡屡陷入危险之中，田文昌也曾四次和死神擦肩而过。

上述经历给了他极大的震撼，心中产生了诸多疑问，思想逐渐由狂热、迷惘转向冷静和理性。于是，他开始到书里寻找答案，钻入被砸乱了的图书馆，拿出当年练二胡和小提琴的毅力，读了大量的马列、历史、哲学、经济学等著作。随着头脑的不断充实，思想上逐渐由对音乐的狂热追求转为对政治的艰难求索，逐渐树立起“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家国情怀。今天想来，他后来所以能心甘情愿地放弃挚爱的音乐，转而全心全意的学习法律，几十年如一日无怨无悔的为之奋斗，与这段学习中产生的思想转变不无关系。

后来，作为知识青年，到辽西农村插队三年，他干过最脏的活——挑大粪；最苦的活——连续36个小时不停歇的挑土修水库；最危险的活——洪灾发生时奋不顾身率



先跳到水里救人；以后又作为青年创业队的队长带领一百多个青年人日夜防洪排涝，手拉手下水搭人墙，保住了大坝，使全公社免遭水灾。

由于当地不种水稻，农民办红白喜事都只能吃高粱米饭，田文昌提议打机井试种水稻。于是，大队打了三眼机井，种了900亩水稻，他作为首位水稻技术员边学边干，带领大家做好田间管理，第一年就喜获丰收，让社员吃上了以往过年都没有的大米饭。

他的一系列表现赢得了广大社员干部的肯定和信任，先后被选为大队知青负责人、团书记兼出纳员、和省级知青积极分子，并被选为县级先进知青的代表到省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讲用会去演讲。县里和公社派了五名记者和几个五七战士用了三个多月的时间，帮他把原来在县里会上的发言稿无限拔高，用假大空的言辞把原稿改得面目全非，遭到田文昌抵制，领导严肃的说：“会议开幕在即，发言稿已审定，不能改动。现在你只有两个选择：一，照稿发言，可立即填表入党，直接转正，会后可做到县委副书记。二，取消你的省积极分子资格，立刻回生产队。”他果断选择了后者。

后来，那些成了辽宁省知青典型的人如张铁生、柴春泽、吴献忠等都成了毛远新的红人，四人帮倒台后纷纷被牵连进了监狱，而田文昌则因自己的坚持躲过一劫。这绝非偶然，是他的思想基础和信念挡住了诱惑，才幸免于难。

下乡三年后，田文昌被首批抽调回城，在师范学校进修一年俄语后，当了中学老师。

他曾说：“我平生最大的不愿是当老师。”但命运却偏偏把这个“最大的不愿”塞给了他。而在使命感和责任心的驱使下，他用毅力战胜兴趣，认真工作四年，把一个最差的班带成了全校第一的模范班。

与此同时，由于他家有仍在农村煎熬的花甲父母和插队弟弟需要接济，每月38元的工资实在难以维持，对家庭的责任感迫使他不顾危险，申请调到工资高的矿井下去工作，无奈学校不放。几经波折，四年后总算调到市建一公司做了维修电工。

就在他开始潜心学习技术，准备当个好电工时，却在一次挖防空洞的劳动中扭伤了腰，导致他难以行动，卧床不起，经过两年多的治疗，才逐渐得以恢复。

这次伤病让他错过了1977年的高考，当他病愈重新站起来时国家对高考又有了年龄限制。直到1980年，在当年启蒙恩师的指导和鼓励下，他报考了不受年龄限制的研究生。

做为文革前的高二学生，跳过高三和本科的课程考

研，其难度可想而知。更何况他是在边工作边帮妻子照顾不满一岁孩子的情况下备考的。他每天夜以继日的突击复习功课，精力和体力都消耗到了极点，以致使他因虚脱晕倒在外语考场上，休息一个小时后又返回考场继续答卷，这样三个小时的考卷他只答了两个小时。

功夫不负有心人，他最终通过了入学考试，被西北政法大學录取为硕士研究生。从而完成了人生的一大转折。

他高高兴兴的入学报到，没想到一个拦路虎又出现在前面——他很快发现自己心率过速、疲倦、消瘦，被医院确诊为甲亢。

医生要求他住院半年，全休学两年。可按当时的规定，新生入校半年内如发现有重大疾病按退学处理。为保住学籍，经向主治医生求助，医生以极大的同情心答应他不住院，边学习边服药治疗，于是他凭顽强的毅力在坚持学习的同时，默默地和疾病斗争，服药一年后基本痊愈，他又闯过一关。

由于跳级考研，基础薄弱，他必须在学习研究生课程的同时恶补功课，时间不够用，他只能把晚上和几乎所有的休息时间都用在在学习上。

值得欣慰的是，这三年近乎苦行僧的日子没有白熬，他终于战胜了病魔，补上了本科功课，完成了研究生学业，开启了通往法律之路的大门。

读研期间，他认识到：要想做深学问，既需要遍访名师，博采众长，又需要扩大视野，广泛涉猎相关学科知识。幸运的是，他遇上了两位胸怀博大的好导师。他们不仅毫无保留的给与谆谆教诲，而且亲自写信介绍他到全国各大政法院校去拜师求学。

于是，他利用寒暑假，带着导师的推荐信奔赴全国各地。为节省费用和时间，他夜间坐硬板车赶路，白天拜师求学。几乎拜遍了国内刑法学界所有的名师，感受了“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的深刻内涵。用他自己的话说：“这段游学四方的特殊的人生经历，是我引以为傲的一段精彩人生，也是我至今仍然受益的最丰富的知识源泉，为日后事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当我在漫长的岁月中陆续了解到上述这一切之后，仿佛看到了长长的一串足迹，这些足迹深深浅浅，虽有迂回，却从未改变方向，也从未停止不前，每一步都写满艰辛，伴随着攀登者的滴滴汗渍伸向他向往的远方……

我终于明白了田文昌的成功之路就是这样走过来的。而支撑他前进的力量则源于他强烈的家国情怀和对社会、对事业、对家庭的责任感；源于他战胜困难的勇气和顽强

的毅力。

正因为如此，他在走上法律之路以后，继续勤奋耕耘，尤其在京都所这三十年，他团结所内同仁，闯关破浪，把一个仅有十几人的律所，建设成今天拥有800多名执业律师、下设上海、深圳、大连、南京、海南、重庆、郑州7个分所，可提供非诉业务、民商诉讼、刑事诉讼等全面法律服务，而且在刑诉领域居国内领先地位的大型律所。

大半生的风风雨雨，三、四十年的律师生涯，田文昌所经历的艰难险阻和他所取得的成就成正比。如今年近耄耋，仍在砥砺前行，相信他在今后的日子里会继续为我国的法治建设和律师事业做出更多的贡献。

愿京都律师事务所乘长风破万里浪，在而立之年再创辉煌！

我的三十而立

张帝 / 文

2025年，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30周年，作为京都普通一员的我也正好要迈过30岁的人生门槛。工牌上“NO.JD0306”的数字既代表着我是京都的第306名成员，也记录着我在京都大家庭的起点。从我加入京都以来，两年时间转瞬即逝，无论作为业务管理部的员工，还是作为一名光荣的京都律师，我都可以自豪地说，这些光阴没有一天被虚度。

对我来说，京都不只是施展才干的广阔舞台，更是遮风避雨的港湾，近千个日日夜夜间，我在这里学习、进步、思考、成熟。除了攻坚克难后拿到胜诉判决的高光时刻外，案头苦读、辛勤奔走才是律师的日常。每一点进展都来之不易，每一次突破都是负重前行，只有身体践行过后才能理解京都“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口号是多么掷地有声。

一、以更高的站位、更广阔的视角来认识律师行业

我任职于业务管理部，属于事务所四大行政部门之一，行政管理岗位的工作为我提供了不同于一般律师的独特视角，让我有机会以更高的站位、更广阔的视角来认识律师行业。

在业务管理部的工作涵盖诸多方面，有点像大型公司



的法务部、合规部，或总经理办公室。具体而言，业务管理部主要负责以下事务：第一，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委托代理合同审核、公章审核等日常审核工作，保障事务所合规运转；第二，用项目数据、收费金额等真实数据实时反馈事务所发展状况，为律师展业提供思路，有的放矢；第三，进行知识管理，整理内、外部数据库，与时俱进，关注行业新动态，并及时组织最新业务培训；第四，敦促律师及时结案，建立归档卷宗，优化档案管理体系；第五，处理各类投诉，保持中立地位，兼顾委托人与律师之间、律师与律师之间的利益。

在我的浅陋认知中，业务管理部虽然带有“管理”二字，但所作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服务”律师。

首先，田老师强调，业务管理部要发挥“战略参谋作用”。在田老师、朱主任、CEO褚总的领导下，京都以“专业化”“团队化”“综合化”“国际化”为现阶段发展目标，保持着包容、开放的心态，以一流大所应有的胸怀和抱负走在法律界的前沿。

业务管理部掌握着事务所最新、最全、最真实、最有效的各项业务数据，日积月累下来，十数万条的收案、办案、结案相关信息已经成了一笔宝贵财富。兵法言，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只有充分挖掘各项业务数据，律师才能



更好地找准自身特色与定位，才能更好地指导未来的展业计划。自创立以来，京都已经取得了许许多多的成就，代理过很多大案、名案，但京都从不固步自封。近年来，京都除了在刑事方面继续占有领先地位外，大额民商事案件、非诉讼项目、知识产权案件、涉外案件都取得了长足发展。

其次，业务管理部可以帮助事务所预防风险，避免律师因一时冲动造成安全隐患。管理的目的是守序，秩序可以引导律师规范执业。在社会生活中，越轨行为难免发生，但律师受律协、司法局管辖，一旦松懈就很容易走向不可挽回的深渊，无论对律师个人还是事务所而言，都是不可接受的。京都律师良好的执业形象和低投诉率有目共睹，我想这和每一位律师对自己的严格要求以及业务管理部细致、认真的日常管理都直接相关。

最后，律所的人合属性突出，如何协调不同律师的不同需求也是一门功课。在实际工作过程中，耐心沟通和真诚待人永远是“制胜法宝”。每个人都有七情六欲、悲欢喜乐，加之律师行业本就充满挑战和压力，在这种环境下一旦结果不如预期，律师就很容易变得敏感，甚至错误使用过激措辞、采取不当行动，这时候行政管理人员以柔克刚就显得尤为重要。推己及人，“拿着鸡毛当令剑”是最不可取的态，行政管理人员必须稳定控制自己的情绪，通过沟通传达友善，帮助律师减轻办案之外的工作压力，让律师以最饱满的精神去完成委托人的重托而非内部自耗。

转行做律师前，有不少人劝过我，行政管理岗位事情细碎繁杂、牵扯精力，不利于完成转型。在我看来正好相反，律师如果不能胜任事务所的行政岗位，陷入自大和狂妄，不懂基本的人伦规则、人情世故，那也不值得委托人信任。具备过硬的法律基本功只是一名合格律师的敲门砖，如何在多年的执业过程中不断精进、保持热情、追求正义才是最重要的。感谢事务所和业务管理部帮我找到了一条稳扎稳打、徐徐向前的道路！

二、以永远谦卑、坚决务实的心态将法学学术融入法律实务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几乎是每个法律人都知道的一句话，法律正因为被不断地践行才变得更为丰富多彩。法律是一门科学，无论采用什么方法论进行研究，法律都不是象牙塔里闭门造车的产物。

加入京都前，我在某头部出版社做过三年学术编辑，主要的工作是出版法学经典译著，为此曾审读了十数部萨维尼、韦伯、哈特、富勒、拉兹等著名法学家的著作译稿。从文字和翻译的角度，我相信任何一位读者只要语言能力过硬，阅读这些著作都是没有太多障碍的，大师的作品往往更为易读。

以哈特为例，哈特曾经作为刑事辩护律师叱咤风云，有着丰富的出庭经验，虽然他的分析法哲学虽然旨在讨论法律与道德关系这样抽象的哲学问题，但仍然经常引用具体刑法案例、刑法原则。哈特的第一次学界论战开启于1957年，当时英国议会出具了一份“同性恋犯罪和卖淫调查委员会报告”，建议取消对有关成年人私下自愿同性恋和卖淫行为的刑事制裁，原因在于律的功能主要在于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而成年人私下自愿的行为不涉及公益，法律应秉持谦抑性原则，不应轻易加以刑事处罚。哈特接着提出，应当在公共道德与私人道德之间划出一条界限，避免法律过度干涉私人生活，这一著名论断后来被人不断在各类案件中引用。可以说，哈特的学术来源于实践，也直接服务于实践。

可惜的是，国内学界还不能很好地克服理论研究 with 法律实践之间的壁垒。法哲学学者往往没有实务经验，几乎没有同时兼任律师的法哲学青年学者，大部分人对部门法的了解比较粗浅。国内高质量的学术成果主要集中在对西方名家学术作品的整理、翻译和二次研究，真正基于本土生活完成的理论著作屈指可数。

律师相比在高校任职的教授更贴近实务，往往能够更及时地回应社会热点问题。京都作为刑事领域的顶级律所，虽然不是专职学术机构，却有着学术氛围异常浓厚的特点，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我对律师“学术成果”质量堪忧的刻板印象。在京都，我可以轻松举出许多例子，律师以一己之力发表学术成果，间接影响司法实践，甚至最终影响立法。我并非以此否认文献研究的价值，也无意“洗白”出版市场上数量繁多的低质量案例集、实务鸡汤，仅仅是站在一个理想主义者的角度，兴奋于发现了一条能够兼顾学术志趣与法律实践的路径。《孟子》中有一句名言，“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对于律师来说，圆满地完成当事人的委托就是“独善其身”，而把自己的经验分享出去，普惠大众，则是“兼济天下”。

为了庆祝建所30周年，事务所特意开展了大型特色图书展，征集、筛选出了100本由京都律师出版的图书作

为展品。这个展览由我落地执行，在和律师律师的沟通过程中，同样收获良多。在几十名作者里，田老师出版图书数量最多，代表性也最强，兹举四例加以说明：第一，田老师、张军、姜伟三位资深法律人出版的《控辩审三人谈》与《新控辩审三人谈》，聚焦实务热点，分别以大检察官、大律师、大法官的视角同堂授课；第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律师建议稿与论证》一书中，田老师积极主张律师行使辩护权的各项权利，强调了律师在维持司法公正、推进司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第三，2024年新出版了四卷本《与法同行：辩护词代理词》，浓缩了田老师数十年执业过程中的精华，被事务所很多律师称为自己写辩护词的教程；第四，近年田老师带队考察了英美法系的教学体系，开发了一套律师实务课程，集全所刑辩律师之力陆续出版了《刑事辩护教程》（三部曲），并同步开设小班制研修班，造福了一众青年律师，让我们少走了不少弯路。

三、平衡工作与生活，过正能量人生

在业务管理部任职期间，我也悄然度过了一年的实习期，从“蓝本律师”变成了“红本律师”。感谢事务所给我这个机会，也感谢我的带教律师夏俊律师的栽培、我的直属领导张蓬蓬总监的支持！

2024年底，全国律师人数已经超过了75万，相比5年前几乎增加了一倍。青年律师入行不易，找准自己的“赛道”非常重要。除了跟着事务所的合伙人、资深律师一起代理刑事案件外，我发现了一个争议众多但非常小众的“赛道”，聚焦于文物艺术品（俗称古董）收藏领域的专项法律服务。为顺利开展业务，我向所里不同执业领域的律师多次请教，每一位律师都给予了我很多帮助和启发。京都律师曾经代理过多起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盗掘北京市某全国文保单位案等）、非法买卖文物案（北京某拍卖公司以变造方式骗取文物拍卖许可案等）、拍卖合同纠纷案（委托方为多家知名拍卖公司），都在业界造成了广泛影响，也为我顺利展业奠定了基础。

如今社会有着一股“一切向钱看”的不良风气，律师界也是如此，新闻报道出了不少道德败坏的无良律师，甚至骗子。在京都，我却有着不同的感受。人是目的而不是价值，人生的高度由每个人自己定义，贪婪并不能带来快乐，贪婪只是一个无限扩大、吞噬良知的黑洞。

田老师有一次讲无罪辩护的话题时说，“我不记得救下了多少人，我只记得没有救下多少人”。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却让我非常感动且自惭形秽。青年律师一起聚会时，大家总不自觉地聊到如何提高创收的话题，而极少谈到自己代理得不那么顺心如意的案子。或许，我们肩上也缺少了一种担当！刑辩律师，办的不只是案件，更是委托人的人生。在中国政法大学读书时，每个同学在入学时都曾宣誓，“挥法律之利剑，持正义之天平；除人间之邪恶，守政法之圣洁；积人文之底蕴，昌世界之文明”。切不可忘记初心，无限地沉沦在金钱卷起的风暴之中。

在今天，学会控制欲望是一种需要学习的技能，也是一种必须获得的智慧。有稳定的居所，有收入和积蓄，能吃饱穿暖，每天醒来都有所期待，每件事情都有所收获，何必好高骛远，徒增烦恼？

律师虽然工作强度高，一时奔波在所难免，但是仍然要劳逸结合。对我来说，欣赏艺术就是最好的放松方式。我非常幸运，热爱艺术的京都人很多。田老师酷爱小提琴，据传言年轻时差点走上专业道路；事务所整体装修风格偏向新中式，还挂有吴冠中的点彩画（版画）和一幅书法作品；前京都顾问、中国政法大学学子最敬爱的老校长江平老师曾为京都书写过一张“京都律师”墨宝，事务所王九川律师、刘铭律师也都喜欢书法，为所里也留下了不少墨宝。每天生活这样的环境中确实是一种享受。

最后，献上一方西泠印社社员杜延平老师的朱文印作为结束语。杜老师曾在几年前应托为我所刻制“logo”标志“京都”大印，那时我已跟随杜老师学习篆刻，却没想到数年后竟机缘巧合之下能有幸入职京都，每日与此印作伴。我收藏的这枚朱文印仿王福庵风格，印文“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出自岳飞的《满江红·写怀》，是岳飞30岁时自勉之作。谨以此印献给我永远的“娘家”京都律师事务所，更美好的未来在明天，衷心祝愿京都发展越来越好！





田文昌：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的重要性及实现路径



田文昌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顾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

关于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及其实现路径，这是一个目前难以突破却又绕不开的课题。因为，司法实践中暴露出来的一系列问题已经一再并且充分地反映出，由于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的缺失，使得律师无法及时收集有利被告的证据，也无法辨别和考查侦查证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严重影响了律师辩护权的有效发挥。律师调查取证权被虚化的现象，致使侦查机关的取证活动缺少相应的制衡与监督，形成了侦查证据被单方垄断的困局。而这种困局又强化了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模式，成为以庭审为中心诉讼模式的障碍。

简言之，不走出这种困局，审判中心主义的诉讼模式就无法推进。所以，正视现实，面向未来，针对问题，提出构想，应该是法律人的职责所在。

以下几点思考，既是探讨，也是构想。

一、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的重要性

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的重要性，本来是一个不言自明的问题。然而，由于一直以来我国刑事诉讼活动中以侦查为中心和排斥律师的思维惯性，侦查阶段律师的辩护作用长期被弱化甚至被虚化。所以，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问题已经被严重忽视，甚至已成为人们少有论及的问题。这个现象，应当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高度重视。

分析和正视这个问题，对于保障律师辩护权和维护司法公正意义十分重大。

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的作用范围很广泛，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及时保全证据

有些证据的收集具有时限性，一旦错过时机即可能丢

失或无法收集，如果侦查机关忽略或没有及时发现这些证据，则会产生难以补救的对被告不利的严重后果。

实践中，此类案件不乏其例。例如，多年前北京发生过一起两死一重伤的故意伤害致死案。案情是：某市场上发生斗殴，几个人围殴一个摆摊卖肉的青年人，被打者逃跑躲避而对方不依不饶，后来被打者躲到卖肉的案子下面，围殴的几个人继续轮番殴打，其中一人抡起一个份量很重的铁凳子向卖肉的年青人头上猛砸。情急之下，这个被打者拿起刺肉的尖刀向头上一阵乱捅，结果造成对方两死一伤。案发后这个卖肉的年青人被指控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该案的辩护律师接案后及时赶到案发现场，找到了这个血迹斑斑的铁凳子作为物证保留下来，并呈交法庭证明对方的打击程度，以支持正当防卫的辩护理由。尽管在当时对正当防卫案件的认知理念上比较保守，但这个有力的物证还是保住了被告的性命。

实践中，许多在监控视频范围内发生的案件，能否及时找到和保留视频内容是定案的关键证据。有时候，案发时间远离作案时间，及时收集此类证据更显得尤为重要。由于侦查方向的侧重点不同，被办案机关忽略的证据很可能是有利于被告的证据，这时候辩护律师及时收集证据就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职务犯罪和其他一些经济犯罪中，及时收集证据的需求更为普遍。例如，及时查询银行流水，收集和保留账目、发票及各种财务凭证等等。有很多管理不规范的企业，对此类资料的保管混乱，一旦发生案件会因证据缺失而陷入有苦难诉的困境。现实中有很多案件，被告人明明有可以自证清白的证据，却苦于找不到这些证据或者不知道哪些是有利证据而陷于被动，此时如果律师及早介入并及时找到这些证据则意义十分重大。

（二）防止信息不对称

在刑事案件中，侦查阶段的思维方式应当是怀疑一切，不放过一切疑似有罪的线索。所以，忽略有利嫌疑人的证据是一种自然倾向。因为警察不是法官，如果用法官的思维方式去侦查就可能会影响案件侦破。正因为如此，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的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现实中，关于嫌疑人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的证据、不在现场的证据和其他一些有利于嫌疑人的物证、书证以及一些重要的证人等等，有时会因各种原因而被侦查人员忽略，这时候律师及时的调查取证会发挥重要作用。

例如，在严打时期，有一个根据户口上日期刚满十八岁青年被指控强奸的案件，在侦查阶段律师根据家属提供的线索，通过接生医生和其他直接知情人的证明，查清并证明了嫌疑人的实际年龄不满十八岁，找到了不能适用死刑的法定理由。还有一些案件嫌疑人不在现场的证据都是在律师细致入微的精心调查中发现的。

又如，有些案件因为当事人关系复杂，案发之后出于各种原因有些证据被转移或者藏匿，连侦查机关也很难找到，但律师在家属或相关人员配合下找到并保留起来。还有些本来是有利嫌疑人的证据，却因当事人不懂法而没有提供或因认识错误而有意向侦查机关隐匿，这时候律师及时发现并保留下来会具有重要作用。此外，也有的案件相关知情人因怕被牵连而有意失联，这时候不失时机及时取证就更有必要。

侦查机关和律师调查取证的需求不同，方向也不同，可谓是各取所需，同样重要。既不能要求侦查机关左顾右盼，像法官一样用排除合理怀疑的思维方式去侦破案件，也不能限制律师用自己的视角和方式去调查取证，这样才能防止侦查阶段因信息不对称而形成取证的片面性。

（三）防止证据灭失和被污染

实践中，证据灭失和被污染的案例时常可见。如监控录像不慎被丢失或者过期被销毁，电子证据因保存不慎而失真或残缺不全，物证、书证在混乱中丢失，重要文书被篡改等等。这些容易灭失和被污染的证据由于存留时间的有限性和保存条件的限制，很容易因调查取证不及时而失去证明作用。所以，在侦查阶段及早收集、调取证据具有机不可失的必要性。如果错过时机，就会使当事人陷于被动的不利境地，甚至会产生无法补救的后果。

（四）防止构陷犯罪，监督侦查行为合法性

在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政治环境下，出于各种动机构陷他人犯罪的案例不在少数。例如，在一些经营者之间因利益之争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刑事化的案件中，对立方故意销毁、藏匿或者篡改证据而构陷另一方的案例时常发生，例如销毁、藏匿、篡改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董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等等。而有些时候，有的侦查机关会或因客观原因被误导，或因主观原因放任或者支持这种构陷行为。这种情况下，只有在侦查阶段才具有抢先收集调取这些证据的可能性，否则就会失去补救机会。



实践中，甚至会有侦查机关违法销毁和藏匿证明嫌疑人无罪证据的情况。多年前曾经有一桩被指控投机倒把犯罪的案件，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倒卖汽车、摩托车。当时倒卖车辆罪的构成要件很简单：有政府批文就是合法经营，没有政府批文就是投机倒把。但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藏匿了政府批文，致使被告有口难辩而一审被判有罪。二审阶段时，被告的朋友从公安局内部将这些批文偷出来通过律师呈交法庭，二审改判无罪了。这个案件中如果律师能有机会在案发之初获取并保留这些批文，指控就不能成立。

现实中律师对于侦查行为的合法性并没有法定的监督权，但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律师有责任以调取证据的方式查明违法证据和虚假证据，客观上也起到了对侦查行为合法化的监督作用。

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重要性的理由不仅于此，而且应当是不言自明的事实。之所以列出以上几个方面并举例说明，只是由于现实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议较多，更重要的是律师在侦查阶段调查取证的障碍重重，难度太大。强调这种必要性的目的是希望引起对此问题的重视。

二、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的困难与障碍

长期以来，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权几乎成了一种超乎现实的奢望。而且，在我国刑诉法中一向遭到漠视。1979年刑事诉讼法规定，律师在审判阶段才能介入案件，此前律师连参与案件的权利都没有，更谈不上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权。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律师介入案件的权利提前到侦查阶段，形式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然而，却并未赋予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人身份，而仅仅是一个为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人。在这种规定中，律师在侦查阶段因不具有辩护人身份而无法行使辩护权，也就更不可能具有调查取证权，因为调查取证权是辩护权的一部分。

直到2012年刑诉法再修改后，将律师的辩护人身份提前到了侦查阶段，但对于侦查阶段律师有无调查取证权问题则没有明确规定，既无授权，也无限制。理论上讲，一方面，调查取证权是律师辩护权的必要组成部分，应当在辩护权形成之时就当然具有调查取证权。另一方面，作为私权利性质的律师辩护权，应当是法无禁止即可为。所以，在刑诉法无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律师在侦查阶段当

然可以行使调查取证权。但是，现实的困惑在于，多年来由于受到刑法306条律师伪证罪的威胁，律师在刑事诉讼全过程的调查取证权都受到压制甚至成了禁区，很多律师已经对调查取证避而不谈，不敢越雷池一步，甚至有些地方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律师调查取证。在这种态势之下，侦查阶段的律师调查取证权则更是无从谈起。某种意义上，侦查阶段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已经成了禁区中的禁区。更有甚者，有人动辄给侦查阶段中律师调查取证扣上“妨碍侦查”的帽子，足以使律师对侦查阶段调查取证望而却步。

在法律和理念的障碍之外，调查取证权的行使也是障碍重重。现实中，有些律师中的勇敢者也冒着风险在侦查阶段进行调查取证活动，但往往是被拒者居多，主要是被调查对象不愿配合，不敢配合，或者不知道该不该配合。在当前公权力为大，官本位盛行的社会环境下，很多人惧怕公权力而漠视私权利，在法无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即使律师敢于行使调查取证权也常常会无果而终。

目前为止，律师在刑事诉讼全过程的调查取证权都不能正常行使，在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权更成为难上加难的不解之谜。

三、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域外立法及操作实务

关于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各法治国家对侦查阶段律师的调查取证权都没有禁止性规定。域外实践中，律师的调查取证权都贯穿于刑事诉讼程序全过程，这一点没有争议。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要求保障被告人“有充分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东欧人权法院判例中，系统性总结了侦查阶段律师的权利（Salduz v. Turkey案）。

有的国家比如美国，虽然宪法修正案中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各州法律和具体案件实践中，律师可以独立取证，进行科学鉴定，找证人取证，也可以委托私人侦探和专家辅助人协助调查。需要进行强制调查时，可以申请法院颁发调查令。

在我国台湾地区的刑事诉讼法第163条则明确规定，律师有权申请调查证据，并在调查过程中询问证人、鉴定人或被告，法官除认为不当外，不可以禁止。

从这些域外法治国家的法律规定和操作实务可见：

1. 律师在侦查阶段可以调查取证是惯例与常态。
2. 律师调查取证的方式可以是自行调查，也可以委托私人侦查或专家辅助人进行。
3. 律师可以向法官申请调查令，主要是为了行使强制调查权。
4. 律师调查取证权贯穿于刑事诉讼程序的全过程，在侦查阶段没有例外。

域外国家的立法和操作实务的例证可以表明，律师在侦查阶段行使调查取证权是必要的，可行的，也不存在妨碍侦查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在理论与实务中也不存争议。这些例证也可以表明，律师在侦查阶段行使调查取证权在中国同样是必要与可行的。

四、侦查阶段律师行使调查取证权的实现路径

在目前律师调查取证权难以实现的情况下，实现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权绝非易事。但若想提高办案质量实现司法公正，这一难题势必要解决。

对于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实现路径，可以分别从权利保障和完善机制两个方面加以探讨：

（一）权利保障是侦查阶段律师行使调查取证权的前提

鉴于理念分歧较大且实践中阻力重重的现状，法定的权利保障是侦查阶段律师行使调查取证权的前提。

原则上讲，调查取证权是律师辩护权的当然组成部分，理应贯穿于刑事诉讼程序的全过程。而且，我国现行刑诉法也并未将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权排除在外。但是，鉴于在目前这种权利阻力太大，难以实现的情况下，在立法上予以明确授权很有必要。而且，前述列举的一些国外的立法中，对此项权利加以明确规定的也不乏其例。所以，建议我国在刑事诉讼法中或者至少在司法解释中对此项权利加以明确规定，避免在实践中出现纠缠不清的法律障碍。

（二）完善机制是侦查阶段律师行使调查取证权的保障

为了保障律师在侦查阶段行使调查取证权，必须有合理、完善的机制保障。机制保障主要有两项内容：一是设定合理完善的调查取证程序，二是设定行之有效的救济程序。

1. 关于调查取证程序

律师行使调查取证权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不具有强

制力的调查，另一种是需要有强制力支持的调查。原则上讲不具有强制力的自行调查有法定的授权即可进行，但现实中却并非如此简单。这种权利仍然需要在合理机制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实现。在我国目前的机制框架下，至少有两个问题需要在机制上加以解决：一个是被告方司法鉴定启动权问题，另一个是私人侦探的合法性问题。

在域外立法中，被告方具有司法鉴定的启动权是通例。控辩双方都平等享有司法鉴定启动权，法院只对双方的鉴定居中裁判，而实践中也有一些案件正是因辩护方提供的司法鉴定意见被采纳而判决无罪的。但是在我国现行法律中，虽然既没有明确规定被告方具有司法鉴定启动权，也没有否定被告方具有司法鉴定启动权，但事实上并不认可被告方的这项权利。司法实践中，多次出现过辩护律师委托司法鉴定被拒绝和即使做了鉴定也不被法院接纳的情况，同样理由就是被告方没有司法鉴定启动权。这种现状，既无法律依据，也违反国际惯例，但多年来却一直延续至今而不得解决。

但是，司法鉴定权是律师调查取证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问题不解决，无疑会削弱律师调查取证权。所以，在法律上明确规定被告方具有司法鉴定启动权，是律师行使调查取证权的机制保障，在侦查阶段这种机制保障更为重要。

关于私人侦探合法性问题，是律师行使调查取证权的另一个机制保障。在域外一些国家，律师委托私人侦探进行调查取证是一种普遍方式，因为私人侦探具有比律师更有效的调查手段。我国前些年已经涌现了一些私人侦探机构，也曾经有律师开始与这些机构开展合作，但由于这些机构后来没有取得合法性而逐步解体。

应该说，律师委托私人侦探协助是实现调查取证权的一种有效方式，既发挥了私人侦探的专业优势，又减少了律师的压力。更重要的是，借助这种专业化的调查取证，可以更有效地检验和保障侦查证据的客观性与合法性。所以，私人侦探合法化，应该在法律上予以明确。

关于需要强制力保障的调查取证权，则需要出具调查令的方式才能得以实现。尤其在我国当前相当多的机构和个人不愿意或者不敢于配合律师调查取证的环境下，调查令的作用就更加重要。如果缺少这种机制，律师调查取证权在多数情况下会无法实现。但是，侦查阶段申请调查令，在我国目前存在机制上的障碍。因为，按照目前的诉讼程序的设计，在侦查阶段还无法向相对应的法院申请调



查令。

所以，设立预审法官制度应当是在立法上加以解决的问题。在这种机制下，律师的调查不仅可以得到保障，而且也能够得到规范。

在完善调查令机制的同时，还应当设立侦查机关证据披露制度。例如，如果律师需要进行司法鉴定时，侦查机关应当提供其掌握的鉴定材料。律师需要核实某项证据的内容，可以依程序向侦查机关要求查阅或复制。嫌疑人的供述笔录，更应该向辩护律师披露。否则，由于侦查机关侦查在先，对于其先行调取的证据，律师因无法知悉相关内容则无法行使调查权。目前的证据开示只适用于审查起诉阶段，如果要求在侦查阶段披露证据，会有相当难度。但是，侦查证据的单方垄断也恰恰暴露了以侦查为中心诉讼模式的弊端，而这种弊端又进一步暴露了形成冤假错案的机制漏洞。侦查阶段证据披露，正是消除这种弊端的有效方式。因为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更早了解了侦查证据，可以从另一种维度去审视这些证据并以自己的方式去核实真伪和补充调查。这种机制形式上似乎是给侦查机关出了难题，如有观点认为是妨碍侦查，但事实上是对侦查活动起到了监督与制约作用，从而会减少侦查活动的失误和违法性。当然，在这种机制下律师的行为同样也需要规范而不得发生妨碍侦查的后果。

侦查阶段证据披露是一种有限披露，即可以将一些应当保密和明显妨碍侦查的证据在侦查终结前暂不披露，但是除此之外的其他证据是可以并且应当向辩方披露的，这种机制在国际社会中也是通例。

在法国，侦查结束前律师有权有限度地接触证据。法国刑事诉讼法77-2条规定，在初步调查的任何阶段，当检察官认为该决定不会损害调查效率时，可以将全部或部分案卷副本提供给嫌疑人、受害人或其律师，并允许其提出认为必要的意见。法国刑事诉讼法第63-4-1条规定，被拘留者的律师有权查阅以下文件：拘留通知书、医疗证明、讯问笔录。

在德国，在案件尚未正式起诉的调查阶段，辩护律师也有权查阅与案件相关的关键材料。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47条规定，在任何诉讼阶段，均不得拒绝辩护人查阅下列材料：

1、被告人的讯问笔录；2、同案人的司法调查笔录；3、专

家鉴定意见书。

在英美法系的对抗式诉讼模式中，虽然没有成文法规定侦查结束前向被告方披露证据，但经法官同意后可以披露相关证据。

所以，不应该凭借主观推定，以妨碍侦查为理由，以牺牲司法公正为代价，因噎废食地一概对侦查证据秘而不宣。

2. 关于救济程序

保障律师在侦查阶段行使调查取证权的救济程序，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具有渠道畅通的申诉程序，另一方面是干预律师调查取证权的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关于申诉程序的设立，不仅应当有法院和检察院的对应机构和必须答复的刚性规定，而且应当设立有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参加的联动机制，以确保在律师调查取证权受阻时，能够及时排除障碍，保障其申诉的权利得以实现。需要强调，这种救济程序的作用不仅仅体现于事后救济，更重要的是要体现于能够保障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得到顺利实施。

关于干预律师行使调查取证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法律上应当加以明确规定。而且，如发生律师调查取证权因受到干预而不能正当行使时，应当由干预者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值得深入探讨的是，设立与完善保障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的救济程序，检察院的监督机制应当发挥重要作用。一直以来，检察院的监督权偏重于审判阶段，而在侦查环节则体现得不够充分。因此，检查监督权前移至侦查阶段，应当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重要课题。如能加大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力度，不仅有利于保障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权，也可以增强检察机关审查证据的主动性和客观性，使其可以在侦查活动的过程中更及时和更直接地了解侦查证据，为审查起诉活动奠定基础。

关于侦查阶段律师的调查取证权问题，虽然见仁见智，但趋势不会改变，何时实现，只是时间问题。只要法治的脚步不停，就一定会成为现实。

业绩

高慧云与王帅锋律师帮助高客破解德国跨境法税难题



高慧云律师

在全球化的经济浪潮中，国际贸易宛如一条无形的纽带，紧密连接着世界各国的经济脉搏。德国是欧盟核心成员国，2016年，中国超越美国和法国，首次成为德国第一大贸易伙伴，越来越多的企业和高客参与到中德的经贸往来中。在如此紧密的经贸纽带下，跨境资产配置与税务合规已成为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的核心课题。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

级税法顾问高慧云律师与王帅锋律师联手，为某高客成功设计涉德信托的税务合规与管理分配方案，标志着京都律师在跨境财富管理领域又实现了一个专业化的突破。

该高客拟在国内设立家族信托，实现财富管理与传承，但由于该客户家族成员中有涉及德国税务身份，势必要面临中德双重的税务影响。在德国信托架构中，信托受益人所涉税种涵盖遗产与赠与税、资本利得税及所得税，与中国税制存在显著差异。如何选择合适的信托管理模式、指定合适的信托受益人、制定合适的信托分配条件，将直接影响该信托的税收成本。高慧云律师与王帅锋律师仔细研读德国税法与判例，为该家族客户完成咨询意见，设计了独具特色的信托架构与管理分配条款，助力该家族客户实现税务合规与跨境财富需求。



王帅锋律师

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曾服务过税务身份在（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德国、墨西哥、冈比亚、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港澳台等国家/地区/特区的高净值客户，在大陆成功落地FGT（美国受益人）、祖母信托（加拿大受益人）和其他国家的非居民信托等。

京都所张启明、许明律师代理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涉嫌证券犯罪案件获得从轻处罚

京都所张启明、许明律师代理的一起上市公司董事长在破产重整期间挪用资金、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虚假诉讼案件收到判决。本案是新《证券法》实施以后惩治财务造假的重大案件，曾被CCTV-2公开报道，被列入公安部2025年3月28日公布的上



市公司犯罪典型案例。

检察机关指控，上市公司董事长黄某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期间，挪用该公司资金8亿元，未如实披露关联方占用资金、为关联方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关联方交易等违规披露事实十余起，虚假诉讼涉



业绩



张启明律师



许明律师



戴盛赞律师

案金额近6亿元，检察机关建议量刑十三年。

被指控多罪名、高刑期且被上级督办的情况下，在审判阶段委托张启明、许明律师，组成律师团队开展辩护工作。律师团队在短时间迅速介入案件，集中时间深入研究案卷并撰写专业意见，与办案机关和当事人反复沟通，与办案机关达成协议，将量刑建议下调五年六个月，检察机关按照七年六个月对黄某建议量刑。

律师团队采取了四个方面的辩护策略

第一，实体辩护策略：本案虽然指控有理，但情有可原。检察机关指控挪用资金、虚假诉讼、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三个罪名基本事实存在，但是本案的起因，是黄某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后，融资15亿元资金购买股权，但随后破产重整计划被叫停，公司股票复盘无望，黄某违反财务规定将资金挪出，虽然符合挪用资金罪的犯罪构成，但是与一般非法占有公司资金案件有所区别。

第二，法律辩护策略：本案虽然并罚合法，但关键事实重叠。本案中黄某挪用资金是基本犯罪事实和核心目的，部分挪用资金行为采用了虚假诉讼的方式，而并未将相关事实如实予以公告，三个事实相互交错，彼此勾连，认定数罪虽然符合法律规定，但部分事实情节重叠，导致重复评价较多。

第三，程序辩护策略：本案虽然审判程序规范，但前端程序存在瑕疵。辩护律师通过研究案件程序，发现本案虽然最终回归到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但是在前端程序中存在一定的瑕疵，辩护律师在庭前会议中予以提出。

第四，沟通策略：本案虽为重大案件，但要兼顾企业家保护。辩护律师团队接受委托之初，当即与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进行沟通，强调重大案件中落实企业家保护精神，反映辩护律师的关注要点和被告人的诉求；在提前会议前后，辩护律师团队与法官和公诉人就庭审程序再次沟通，提出本案实体、法理、程序上三个辩护方向；庭前会议后，辩护人多次会见

被告人，准确分析案件事实及走向，说服被告人通过认罪认罚换取量刑减让；在开庭前一天，辩护人会见后，辩护策略得到当事人认可后，与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就量刑反复磋商到22时左右最终达成一致。

本案经依法审判后，法院判决大幅降低对黄某挪用资金罪的量刑刑期，同时对三罪名并罚刑期予以降低，低于量刑建议五年六个月，决定对黄某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审判结束后，当事人对辩护工作表示高度认可。

新《证券法》施行后，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革；新“国九条”颁布后，监管机关剑指财务造假。各上市公司或是有刻舟求剑的既有观念禁锢，或是有骑虎难下的传统路径胁迫，财务造假屡遭监管重拳打击，企业家涉刑于法所不容，于情又可宥。辩护律师处理此类案件，认识要清醒而公正，判断要准确而有理，方案要扎实而多样，行动要迅速而勤勉，才能取得一定的成效。

业 绩

李维律师成功辩护，涉案金额3亿余元开设赌场案，逮捕后成功取保候审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李维律师办理的一起涉案金额达3亿余元的开设赌场案，经律师持续跟进、精准研判、及时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成功让当事人重获自由。本案系李维律师在春节前夕临危受命远赴偏远地区，通过专业指导与高效沟通，实现了逮捕后成功取保候审的成功辩护。



李维律师

当事人没有社会危险性，具备取保候审的条件。最终，当事人成功取保候审，与家人团聚。

三、办案感悟：共建法律职业共同体

案件虽处在偏远之地，但办案人员依法办案的风格、严谨负责的工作作风令人钦佩。印象尤为深刻的是，在与律师的一次交流中，办案人员感慨道：“我们办的不是案件，是别人的人生”这句话饱含着法律工作者对法律的敬畏，正是因为办案人员的专业与负责，再加上当事人家属的信任配合，以及京都律师的不懈努力，最终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了取保候审。

在追求公平正义的道路上，每一个法律从业者都在各自的岗位上发光发热，不论身处何地，都怀揣着对法律的信仰，共同守护着法治的天平。未来，京都律师将继续秉持这份信念，为更多当事人提供专业、负责的法律服务。

一、案件背景：春节前夕的紧急介入

接受委托时已是春节前夕，李维律师冒雪历经中转，远赴偏远地区，经过会见了解到：2024年3月，当事人受他人委托办理多张公司银行账户，该账户被用于境外赌博网站，资金流水高达3亿元，后当事人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异地公安机关从北京带走刑事拘留。

二、专业突破：批捕后的持续攻坚

李维律师从开设赌场罪要求的主观“明知”这一角度出发，结合《关

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的七种情形进行深入分析，强调当事人“与赌博平台经营人员不存在任何犯意联络、并不知晓办理的公司账户实际用于赌博网站、从未与开设赌场的嫌疑人密谋、建立、研发、运营运作赌博网站和参与赌博网站的利润分配”，不应当认定为开设赌场罪的共犯。即使认定其构成犯罪，也应当将单纯帮助开户的行为认定为帮信罪中的帮助行为，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虽然前期当事人被逮捕，但李维律师并未放弃，始终保持和办案机关的良性沟通，积极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强调

销售“假货”会触犯何种罪名？ ——浅谈销售伪劣产品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不同

自央视3·15晚会播出以来，产品质量迅速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

热点话题。事实上，商品犯罪一直是司法机关的重点打击对象，随着

我国消费者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者追捧品牌的心理也极大增强，但



业绩



谢婉馨律师



徐伟律师



何顺琪律师

知名品牌价格高昂，越来越多追捧名牌而又缺乏经济实力的消费者选择通过购买假冒品牌的商品来满足虚荣心，这就导致市场上销售“假货”现象屡禁不止。商品犯罪可能触发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或侵犯知识产权罪。司法实务中，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之间经常产生混淆，那么销售“假货”究竟会构成何种刑事犯罪？本文将以案释法，浅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不同。

一、案例

基本案情

从2011年11月开始，李某占从他人处购得制假材料，组织其侄儿（另案处理）等人，租赁河南省新郑市某处房屋，以同种系列酒中的低档白酒翻装高档白酒，并以剑南春每件1450元、五粮液每件2300元、五粮液1618每件2400元、十年陈红花郎每件850元的价格，多次将假酒销售给河南省郑州鑫某诺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毛某东，销售金额约130万元。

法院意见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占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中以次充好，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200万元。

判后，被告人李某占不服，向本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李某占在自己灌装生产的白酒上使用剑南春、五粮液、泸州老窖等品牌名酒的包装并对外销售，上诉人李某占的行为系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非法经营数额达130万元，且假冒两种以上的注册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一审法院认为李某占以低等级、低档次白酒冒充高等级、高档次白酒，属于“以次充好”，并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定罪量刑。但刑法意义上的以次充好，是指等级、档次极低，已达到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影响使用性能的程度。而本案中，李某占生产、郑州鑫某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白酒经鉴定为合格产

品，符合国家对于白酒的质量要求，也未失去白酒应有的使用性能，故李某占的行为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遂改判上诉人李某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可见，在本案中，二审法院认为生产知名品牌白酒这一行为应当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而非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同理，如果当事人未参与生产环节，仅有销售行为，那么其行为应当仅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二、两罪名不同之处

司法实践中，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并非泾渭分明，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例如前述销售“假酒”行为，行为人为了能够顺利地销售假酒，常常要冒用知名产品的注册商标，以达到其兜售的目的。也就是说，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行为，既可能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也可能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还可能同时构成这两个罪。因此，有必要讨论此类罪名之间的区分标准，合理区分此罪与彼罪，

业 绩

实现有效辩护。

1. 保护法益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侵犯的是国家注册商标的管理制度和商标注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与产品本身的质量好坏无关，哪怕其质量本身超过了被侵犯商标产品的使用价值，也一样构成本罪。相反，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的是国家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生命、健康、财产等权益，产品的使用价值不符合标准是其本质特征。

2. 犯罪对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犯罪对象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至于商品质量是否合格，与真正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有无差异，并非该罪的构成要件。换言之，该罪名所涉商品的性质既可以是合格产品，也可以是伪劣产品。但对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而言，其犯罪对象只能是伪劣产品。

3. 主观上是否具有欺诈故意

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规定来看，构成该罪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欺诈的故意”，即行为人故意用假冒劣质的产品冒充正品优质的产品，通过骗取消费者的信任，使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而将产品销售出去。区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销售伪劣产品罪，应根据行为人对消费者是否具有欺诈故意。若行为人明确告知消费者产品是伪劣产品，或者根据该商品的价格可推定消费者明知该商品是假冒产品，没有使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那么即便销售的产品假冒了知

名品牌，也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三、如何区别销售假货触及的不同罪名

在前述案例中，一审法院认定李某占生产销售假酒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二审法院则认为李某占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但每个案件都有不同的案情，笔者认为，具体构成何种罪名应根据个案情况具体分析。

首先，可根据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欺诈故意，判断销售“假货”构成何种罪名。如前文所述，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体现的共同特征是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欺诈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欺骗行为。如果行为人对购买者明示其销售的产品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虽然未主动向消费者明示，但其通过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购买者表明所销售的商品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那么其主观上就不具有欺诈的故意，这种情形也可以称之为“以假卖假”。比如在某些销售“假名牌包”的案件中，被告人所销售的包具有包的一般使用性能，虽然其销售的包侵犯了品牌的商标专有权，但是消费者系出于满足消费高档商品的虚荣心，根据销售价格对该商品系假冒产品系明知，且该产品不影响消费者的正常使用。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的行为应被认定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其次，关于涉案产品的性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的商品性质既可以是合格产品，也可以是伪劣产品。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伪劣产品。根据《产品质量法》《刑法》的规定，伪劣产品，一般是指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性能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行业性标准的要求，或者与被假冒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明显差距，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物品。若使用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使用性能上与真品具有明显差距的产品充当真品，例如以质量近似于残次品的商品充当品牌商品，此种情形属于一行为触犯二罪名，分别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销售伪劣产品罪。然而，若销售的商品伪而不劣，如以具备一般使用性能、质量尚可的商品充当品牌商品，即使销售的商品使用了假冒商标，但不影响消费者对该商品的使用，则不能认定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而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来定罪处罚。

最后，若行为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为伪劣产品，那么该如何处置？此时行为人的行为既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又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此种情况应当适用想象竞合犯



业绩

的处理原则，择一重罪处罚。

四、结语

通过明确区分生产、销售伪劣产

品罪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能够准确适用法律，避免因罪名混淆导致量刑的偏差，在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司法公正。深

入理解两罪的本质差异，对于构建法治社会、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有着重要意义。

李晓曦律师代理的某文化娱乐公司员工涉嫌职务侵占罪一案，终获不起诉处理

近日，京都所李晓曦律师代理的一起某文化娱乐公司员工Z某涉嫌职务侵占罪一案，经公安机关侦查认定全案犯罪数额390余万元，律师接受委托后全面分析本案，根据案件认定的事实及在案证据积极开展辩护工作，历经261天，最终检察院对当事人Z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李晓曦律师

祸从天降

Z某是某文化娱乐公司员工，日常和很多打工人一样，平日工作兢兢业业，对领导的指示绝对服从，在同事关系上竭力维护团结。酸楚也和天下的打工人一样，辛辛苦苦、唯命是从、委曲求全不外乎为了养家糊口。谁曾想，就这样一个和你我无差的打工人却被卷入了一起刑事案件...

缘起，该公司领导早年被查出身患绝症，不管是出于为自己或家人谋取利益也好还是治病也罢，其在任期间利用领导地位，在公司诸多项目中通过虚假投标的方式，使自己实控的投标公司中标，再从中虚报价格大肆敛财。Z某是这一系列操作中的一个工作环节，但对该领导据此敛财的行为

全然不知。缘灭，经过几年的“屡试不爽”，被害单位遭受了巨大的财产损失，而该领导撒手人寰，留下的是巨额亏空和几名同伙，还有那个唯命是从却一直被蒙在鼓里的Z某。随后被害单位向公安机关报案，Z某和其他几名涉案人员相继被刑事拘留。

解铃还须辩护人

接受委托后，辩护人对关于Z某的涉案事实和证据反复研判，认为没有犯罪行为，应无罪，符合不起诉条件。因此就主观故意、客观行为、因果关系等方面与检察院进行了详尽的沟通，总结如下：

一、没有犯罪故意，不符合职务侵占罪的主观要件

刑法将职务侵占罪规定为故意犯罪，而故意犯罪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律师从Z某的犯罪认识以及犯罪意志两个层面进行分析，认为没有侵占公司财产的主观故意。

二、分析当事人行为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危害行为，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是保护法益，所以刑法禁止侵犯法益的行为，即危害行为。关于本案，Z某在参与案涉项目的工作中，是正常的履行单位职务行为，其工作行为不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可能，也不具有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潜在危险。

三、从因果关系层面分析

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结果的客观联系，Z某的行为不属于危害行为，自然也不存在因果关系。从另一角度看，按照因果关系理论，只有实行行为和结果才存在因果关系。纵观全案，Z某不过是被他人准备实施犯罪前所利用的工

业 绩

具，因此预备行为和结果之间是没有因果关系。

阳光总在风雨后，请相信有彩虹

最终，律师与检察机关多次交换意见后，检察机关认定Z某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徐伟律师代理的跨境赌博专案，当事人获无罪

京都律师事务所徐伟律师办理的张某涉嫌开设赌场案，因律师介入及时，当事人被取保候审。经律师辩护，张某不需要被追究刑事责任，侦查机关解除了对张某的取保候审，张某终获无罪。

张某系某公司高管，因公司业务与境外赌场存在关联，被异地办案机关刑事拘留。由于律师近年在开设赌场领域有不少有效辩护的案例，家属慕名而来并迅速签署了委托。律师介入案件时，当事人正被羁押在异地的看守所内。

本案是专案，涉案人数多达几十人、金额过亿，工作开展的第一步——会见，就面临极大的挑战。同案犯的律师不得同时会见，因此各律师需要提前相互约定会见时间段，否则就会“跑空”，在与时间赛跑的拘留期内，会见时间段受限，给辩护带来了极大的挑战。案情的了解，需要充分的会见时间保障，律师还要足够的时间听取当事人的辩解，了解当事人的诉求。重要时间节点，或“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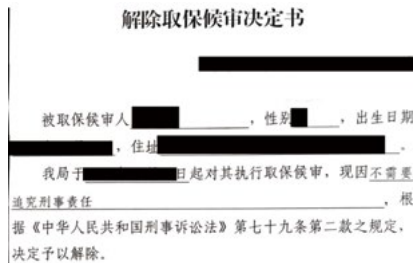
徐伟律师

或“谈”的策略，更需要频繁的会见来与当事人保持统一，避免各说各话的尴尬效果。律师在本案初期，通过最笨的“蹲守”策略，获得了更多的会见时间，了解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和当事人最真实的想法，才最终实现了有效辩护的结果。会见无小事，须谨慎对待。

律师会见后初步认为：第一，本案管辖存在争议；第二，案件定性存在争议；第三，当事人负责的工作内容与主要指控的犯罪事实交集并不多。

律师拟定了初步辩护意见，在获

得当事人认可后与办案机关领导及具体承办人进行了面对面深入沟通，不仅就案件本身存在的疑点发表了意见，同时还结合当事人具体情况与案件办理的复杂性，站在办案机关的角度上分析为当事人办理取保后带来的利大于弊效果，最终打动了办案人员。经过此次深入沟通，办案机关商讨后决定先对张某办理取保。律师在后续工作中协助张某与办案机关一同查清张某涉及的案件事实，最终办案机关侦查后认为张某不需要被追究刑事责任，将其从嫌疑人名单中摘除，未与其他嫌疑人一并移送审查起诉，并解除取保候审，当事人终于获得无罪处理。





业绩

徐伟代理跨境赌博专案，赌资4亿，主犯缓刑，财物退还

近日，徐伟律师代理的澳门太阳城集团代理开设赌场案落下帷幕，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退还多扣押的钱款，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一、本案系澳门太阳城集团系列案件

几年前，澳门太阳城集团相关人员因涉嫌开设赌场罪已被判刑，但该专案并未结束，澳门太阳城集团在国内发展的股东级代理或大代理仍然被列为专案追诉对象。

本案当事人曾在澳门太阳城集团开设代理账户，因此被指控涉嫌雇佣他人并招揽境内人员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参与赌博，涉案赌资约为4亿元人民币，获利约500万元。

二、本案证据不足，律师无罪辩护

律师介入时，案件已经被移送法院审判，由于当事人有过开设赌场罪前科，本次赌资金额特别巨大，获利金额较高，极有可能面临7至8年左右的刑期。但是，律师通过对全案证据的分析，认为案件已有证据存在较大的问题，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可以采取两层防御的辩护方案，先以证据不足争取无罪处理求其上，再以退而求其次考虑认罪认罚得到缓刑处理得其中。



徐伟律师

三、一次庭前会，三次正式庭审的交锋

本案由于律师做无罪辩护，控辩双方的争议一直较大，公诉人从庭前会直至最后一次开庭一直在补充证据材料，辩护人则是见招拆招，始终能找到案件存在的大量问题。几次庭审，律师认为案件主要的问题有：第一，指控逻辑错误，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行为 and 证据证明的事实无法对应；第二，关键的事实没有足够的证据能够证实，如当事人代理赌博网站，但是赌博网站电子数据未固定等等；第三，到案赌客的证言证明力较低，部分行政笔录未转化等问题；第四，关键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存疑。通过这几次开庭，检察院与法院有通过延长审限继续补充侦查的趋势，案件久拖不决会对当事人造成其他损失。

四、以打促谈，当事人最终获满意处理结果

在当事人的授权下，辩护人再次

辩护人徐伟提出如下意见：1. 本案存在严重程序违法问题，办案机关超期执法，公诉机关应在庭前会议召开之前将全部证据移交法院，但公诉机关在开庭当庭举证突袭。2. 并非赌博网站代理，也没有为他人提供担保，未对他人开设赌场提供资金结算帮助，因此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明显无法成立，不构成开设赌场罪。3. 涉案账户无法排除他人使用的可能性，例如等，且账户中无法排除自赌资金、他人参赌、消费使用等。4. 本案关键的电子数据提取程序违法，不具有客观性，不得作为定案依据。5. 涉案赌客人数未达到入罪标准，依据法律规定至少应查实三名以上赌客及抽头渔利五千元或赌资达五万元以上，而本案查明的赌客与被告之间没有证据证明有资金往来情况。综合以上意见，辩护人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不构成犯罪。

与检察机关进行了深入交流，指出本案用于量刑的事实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当事人自动投案，在庭审结束前能如实供述的可以认定自首；二是当事人主动上缴的违法所得只是为了获得取保候审，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违法所得数额与上缴一致，应当予以退还；三是当事人并非累犯，仍有适用缓刑的机会，希望检察机关可以考虑到本案的特殊之处，在当事人愿意认罪认罚的基础上建议适用缓刑。办案机关在经过充分的讨论后，最终采纳了辩护人的建议。当事人在自愿认罪认罚的前提下，获得了缓刑适用的机会，并且能够取回之前主动上交的钱款，重新回归家庭和工作。

三、依法没收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港币元、人民币元，由扣押机关公安局上缴国库，剩余部分由扣押机关公安局依法退还被告人。依法没收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元，由扣押机关公安局上缴国库。

至此，本案的辩护工作全部结束。

业 绩

叶静律师代理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仲裁案获全面胜诉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叶静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代理一起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仲裁案。代理期间，叶静律师检索了大量相关案例，并与委托人进行多次沟通。在杭州仲裁委多次开庭审理后，仲裁庭完全采纳叶静律师提出的代理意见，最终裁决当事人获全额退还特许经营费用及开店保证金。

案件基本事实

甲公司是一家全国性连锁茶饮品牌，通过在各大城市参加展会的方式吸引加盟者，乙通过该方式知晓甲公司运营的茶饮品牌，并被甲公司在展会上所承诺的高额利润所吸引，遂决定与甲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甲公司在合同中将位于北京某区域的特许经营权代理授予乙。在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期间，甲公司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如选址推荐等，但乙经过考察均觉得不符合要求，始终未落实选址，乙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在特许经营合同期限届满后，乙多次与甲公司沟通协商，要求甲公司退还其缴纳的全部特许经营费和开店保证金，而甲公司一直以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为由拒绝退还，乙无奈之下找到京都所叶静律师代理本案，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商事仲裁。

本案争议焦点

本案法律关系为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争议焦点主要为特许经营合同期限已经届满，甲公司是否应退还乙已经缴



| 叶静律师

纳的加盟费和开店保证金。

剖析本案难点

叶静律师接受乙的委托之后，第一时间拟定好相关仲裁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提交给杭州仲裁委员会，要求甲公司退还全部特许经营费用和开店保证金。叶静律师接受本案委托前后，查阅大量类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进行参考，发现百分之八九十的案例均认为特许人已经提供部分相关服务而特许经营合同已经到期的，判决结果均为特许人无需退还特许经营费，使得本案的胜算增加诸多不确定性。

承办律师遂与委托人多次进行沟通，希望不放过任何有利于我方的证据。在抽丝剥茧的过程中承办律师发现，甲公司曾在展会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况，并同时在展册当中列明的相关预测净利润等数据有虚假宣传的嫌疑。承办律师遂决定另辟蹊径，抓住这一思路为

主要诉讼观点，提出和其他类似案件不同的诉讼策略。

承办律师观点

本案中特许人即甲公司在北京招商会上宣传称其是由大陆某公司和台湾某企业共同合资创办，其所持有的某茶饮品牌的茶叶直接由台湾供应，同时其邀请诸多港台明星等为其助阵宣传，给被特许人乙营造该茶饮品牌在茶饮行业具有强有力的资源和能力。同时，甲公司在合同缔约之初向乙宣称每一家茶饮店的每天净利润数额和年净利润数额非常可观。在合作保障方面，甲公司更是承诺会在项目立案、项目筹建、项目运营等多方面提供长期服务和保障。而基于对甲公司所宣传背景的信任，再加上明星代言、承诺的净利润数额等，使得乙陷入了错误认知，遂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并支付高额特许经营费用和开店保证金。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公司应当向乙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其在宣传册当中未作任何风险提示关于合作保障内容及净利润数字，使得乙产生了信赖，故乙认为甲公司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甲公司在缔约过程中存在过失，甲公司应当赔偿乙相应的信赖利益损失即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全部特许经营费和开店保证金。



业绩

仲裁裁判结果

在杭州仲裁委经过多次开庭审理，仲裁庭完全采纳了承办律师的观点，认

为甲公司的行为使得乙产生了信赖，甲公司存在缔约过失责任应向乙赔偿相应的信赖利益损失。最终仲裁庭全面支持

乙的仲裁申请，要求甲公司全额退还特许经营费用和开店保证金。

王馨全律师团队代理受胁迫参与缅北电诈案件，当事人不予批捕成功取保



王馨全律师

近期，京都律师事务所王馨全、王子辰律师代理了一起缅甸妙瓦底KK园区跨境电信诈骗案，当事人李某的处境犹如《孤注一掷》电影中张艺兴所饰演的计算机工程师，辩护人以李某长期受到精神和肉体的双重胁迫被迫参与诈骗活动，缺乏骗取他人钱财的主观故意，指控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理由为其申请不予批准逮捕，辩护意见得到检方的支持，李某取保后终于与阔别两年余久的家人团聚。

自2025年2月20日中缅泰联合开展缅甸妙瓦底地区涉诈犯罪嫌疑人遣返押解工作以来，共有2876名中国籍涉诈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国[1]，在我国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持“全链条、

全要素、全方位”打击的大背景下，办案机关对此类案件从严处理。然而，在被押解回国的涉诈人员中，存在着有一部分被骗出境后被迫参与犯罪的“受害人”，他们在被诱骗或挟持出境后，在被长期殴打拘禁，受到精神和肉体的双重胁迫下被迫参与诈骗活动，缺乏犯罪主观恶性。如何在这种情况下为被胁迫参与诈骗的当事人提供有效辩护，成为当下刑辩领域的棘手问题。本文将分享本案的辩护经验，并进一步梳理受胁迫参与跨境诈骗案件辩护要点，供大家参考。

一、接受委托代理跨境电诈案件，不懈努力取得不批捕决定

在李某被刑事拘留前的一年里，其家人曾多次收到李某发来的求救信息，李某在信息中称自己被骗到缅甸妙瓦底KK园区内，偷偷拿到手机发消息求家人报警接自己回国。家人虽经多方尝试但仍未取得进展，直至突然收到河北省内某公安局发来的拘留通知书，才得知李某已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这虽然表明李某已经回到中国，但同时意味着李某已经成为犯罪嫌疑人，将可能被追究



王子辰律师

刑事责任。因李某已经与家人失联近两年，家人对其涉嫌诈骗的相关事实完全不了解，也不清楚为何李某会被异地羁押。

承办律师在接受委托后立即前往会见，了解到李某被工友以高薪工作为由骗至我国边境附近后，被挟持到缅甸妙瓦底KK园区，求救无果后被胁迫参与电信诈骗工作。在通过电诈工作凑齐路费后“赎身”归国，回国后便立即被以涉嫌诈骗罪刑事拘留。会见后，承办律师根据李某提供的线索，从其家人处调取了李某发送的求救信息作为证据，撰写了书面意见与办案机关多次沟通，最终为李某争取到了不予批捕决定。其后，承办律师协助家属与公安机关多次沟通，协商

业 绩

降低取保候审保证金，李某最终与阔别两年的家人团聚，重获自由。

二、跨境电诈案件辩护困境

本案的情况在近期发生的涉外电信网络诈骗案中并不罕见，近年来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持续高发多发，犯罪形势日趋严峻复杂，我国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重中之重”大力打击，整体刑事司法政策愈发严格。在犯罪数额计算方式、犯罪数额的证明标准、犯罪情节认定方面均采取对嫌疑人较为严厉的认定或惩处方式。

其一，关于犯罪数额计算方式。

关于根据2016年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4条规定，“多人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对其参与期间该诈骗团伙实施的全部诈骗行为承担责任……上述规定的“参与期间”，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着手实施诈骗行为开始起算。”也即，行为人的诈骗数额从行为人着手实施诈骗行为的时间节点起算，以全部诈骗团伙的诈骗所得为定罪数额。

其二，关于犯罪数额的证明标准。

因跨境电诈案件存在参与人员众多、犯罪链条长、涉案金额巨大等特点，诈骗资金对应的具体被害人及其被骗数额已经难以查实，导致案件犯罪数额认定难的问题。为应对此问题，《意见》第6条规定：“无法逐一收集被害人陈述的，可以结合已收集的被害人

陈述，以及经查证属实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结算账户交易记录、通话记录、电子数据等证据，综合认定被害人人数及诈骗资金数额等犯罪事实”这就意味着跨境电诈案件中即使无法对应到具体被害人，只要客观证据能够证明某笔款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诈骗所得，该笔款项就可能被计算到嫌疑人的犯罪数额中。

其三，关于犯罪情节认定。

《意见》以情节严重程度而非犯罪金额确认基准刑的标准，强调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数额难以查证的情况下，可以以其一年内出境赴境外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或者多次出境赴境外犯罪窝点作为诈骗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认定依据，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

三、辩护策略：多维度构建有力辩护

具体到本案中，承办律师在尊重李某本人认罪认罚意愿的基础上，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应认定为犯罪，即使依据李某供述内容认为其构成诈骗罪，其也具有胁从犯、自首等从宽情节，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未达到批捕条件，应做出不予批捕决定。

（一）指控诈骗证据事实不清、证据严重不足

据承办律师了解，本案在案证据仅有李某本人供述能够证明涉案事实，无其他主客观证据能够证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

“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情形，不能认定李某有罪，李某的供述也因无法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而为“孤证”。根据“孤证不能定案”和“不轻信口供”规则，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证明李某涉嫌诈骗罪。

（二）李某被骗至境外，在缅甸KK园区内长时间受暴力胁迫参与涉案行为，应认定为胁从犯

胁从犯指的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并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根据《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李某被挟持出境后直至参与诈骗行为前一直处于丧失人身自由的状态中，无法与家人自由联系，同时求救无果，且因初期拒绝参与诈骗，忍受近三个月的殴打和长时间拘禁，后由于管理员的暴力殴打和不参与诈骗就永远不能回国的威胁，无法经受身体和精神上巨大的压力，在完全违背自己意愿的情况下被迫参与涉案行为。当胁迫轻度减弱时，李某立即停止诈骗的行为，并尽全力借钱也要立即回国。此行为亦可证明李某此前参与诈骗行为是完全处于被胁迫状态，一有机会立刻自救逃离并停止犯罪行为，应认定为胁从犯。

类案中，可以从以下角度考量是否构成胁从犯：

（1）被胁迫的客观情形：如被挟持至境外、被殴打或拘禁、被暴力威



业绩

胁（伤害、杀害）、被精神强制（如威胁揭发隐私、损害名誉）、无法与外界自由联系等；

（2）主观方面的违背意愿：行为人因恐惧而被迫参与犯罪，缺乏主动性和自愿性。如多次明确表示拒绝参与诈骗，仅在身体和精神无法承受的情况下被迫参与；

（3）积极寻求脱离的努力：如尝试联系家人、求救报警、积极寻找停止犯罪行为的机会、被胁迫的情形消失立即停止犯罪行为等。

（三）自首情节的认定

辩护人在提出无罪辩护意见的同时，也需要关注到罪轻的辩护意见，尤

其是降档情节，此类情节可以对批捕期内的决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本案中，李某主动联系我国边境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后按照约定时间入境，属于主动投案。到案后，李某自始至终均能够积极、准确、如实地供述与自己相关的犯罪事实，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办案件，符合《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自首条件：“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应认定为自首。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但在严

打的同时也要坚守法治底线。在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同时，也应当注重区分不同情形，对主观恶性不同、参与程度不同的人员予以差异化处理。对于那些组织、领导诈骗犯罪团伙的主犯和骨干分子，应当依法严惩；而对于那些被胁迫参与、在诈骗活动中仅起辅助作用的人员，则应当考虑其特殊情况，在法律框架内给予适当的从轻、减轻处罚甚至免除处罚。对于被胁迫参与诈骗活动的人员，通过专业的法律辩护，帮助其获得公正的司法对待，保证其所受处罚的公正性与合理性，这既是对个体权利的保障，也是对整个刑事司法体系的完善。

王馨全律师代理的多个职务犯罪案件，一审阶段获得降档大幅从宽处理

在中央大力推动反腐工作背景下，纪委监委查处并移送司法的职务犯罪案件数量逐年增多，此类案件普遍辩护空间较小，辩护难度也比较大。但通过辩护律师的细致和专业的工作推进，近期王馨全律师代理的多起职务犯罪案件在一审阶段均取得了降档和大幅度从宽处罚的辩护效果，获得当事人和家属的认可与好评。



王馨全律师

一、共同受贿案件，一审为当事人争取到从犯情节，在认罪认罚的量刑建议基础上刑期再降25%

该案系唐山反腐系列案件，当事人李某与某司法工作人员齐某（为保

护当事人隐私，均系化名）涉共同受贿，金额共计300余万元。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辩护人与承办检察官多次沟通并申请调取有关当事人可能构成自首和立功材料，提交关于定性和

从犯的量刑的辩护意见，检察官均不认可并表示本案无法区分主从犯，后给出认罪认罚十年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对此，辩护人虽感压力很大，但全力做好庭审辩护的准备。

一审期间，辩护人多次找到承办法官，真诚沟通本案存在的定性和量刑问题。庭审期间控辩双方展开了激烈的辩论，由于辩方提前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庭审效果较好。本案中，辩方主要针对以下几点展开辩护：

1、证据显示涉案两人缺乏共同受贿故意。

2、李某起到的实际作用为介绍贿赂，李某虽分得近半金额，但分钱原

业 绩

因不明，应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认定轻罪。

3、李某所得金额中应减去辩方证据所示部分。

4、李某电话通知到案主动交代受贿事实，应认定自首。

5、李某检举揭发齐某其他受贿事实，应认定立功。

6、共同受贿事实中，通过具体行为多角度分析，李某应认定为从犯。

(1)案件起因在于齐某主动透漏在查案件信息，巧妙利用李某传递消息；

(2)请托事项利用的是齐某查办案件的职务便利，该职务便利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决定性作用；

(3)涉案数额虽由李某提出，但实际决策者为齐某。

(4)就实际所得金额而言，齐某所得大于李某。

辩护人的全方位辩护本身是一种辩护策略，主要目的是要突破十年刑期的限制，取得降档成果。辩护人基于法律、证据和裁判规则，已提前与当事人和家属做了全面的沟通和准备工作。最终一审判决中，法院支持了辩方意见中关于减少李某实际所得金额和从犯的意见，从犯情节属于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李某的刑期因此调整了到了七年半，比照检方量刑建议减少了25%。

职务犯罪案件能在监委的认定基础上取得突破实则很难，对本案的结果辩护人不敢贪功。本案的突破得益

于承办法官对法律的坚守，顶住压力维护司法公正。庭后王律师向承办法官表达了敬佩之情，法官表示律师当如此依法履职，把案子研究透，研究细，言之有理、切实有据。这种良性的沟通也为律师办案增加新的感悟，也为其他职务犯罪案件的代理增添了信心。

二、煤炭反腐数千万贪污指控案，一审重罪变轻罪，刑期实报实销

该案是王馨全律师在田文昌老师的带领下与田老师共同代理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取得了十分难得的良好辩护效果。该案历时多年，监委留置六个月，审查起诉期限用满，一审开庭后改罪名，多次延期，一审判决重罪变轻罪后检察院抗诉，二审最终维持原判，并减少罚金数额。期间辩护人、家属和当事人经历了漫长的等待，多次开庭，激烈的庭审，最终案件由无期的量刑建议，变为实报实销，一审判决后人获释，当事人与家人团聚，重获自由与清白。

本案较为重大敏感，为保护当事人隐私，不再展开介绍。律师主要围绕转制决定效力、主体身份之争，以及矿产权益归属之争展开辩护，最终获得法庭的支持与认可。

三、金融反腐案件，双罪金额过亿副行长一审下十年档处理

近年来中央重点推行金融反腐专项行动，王馨全律师也代理了多起银

行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其中，有争议较大的数额过亿案件开庭后两年尚未出结果，也有通过认定降档情节获得减轻处罚的案例。

本案系中纪委专案指定异地管辖，李某（化名）原系某银行分行副行长，被指控受贿四千余万元，违法发放贷款十亿余元。一审阶段，经过多次调取自首、立功、挽损的相关材料，最终法院认定当事人具有认罪认罚、自首、立功、全额退赃、贷款本息清偿等从宽情节，合并判处九年有期徒刑。

此类案件由于基本都具有“完美”的言辞证据，辩方需要在客观证据和降档情节上聚焦和发力，根据个案证据特点和背景情况做出最优选择，以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的辩护目标。

上述案件取得了相对较好的辩护效果，在案件的处理中蕴含了辩护人对司法系统案件处理的精准判断和丰厚的刑事辩护经验。监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往往牵连权钱交易，涉及国家和公共利益，案件背景错综复杂。在严厉惩治腐败犯罪的大背景下，提出无罪辩护更需要直面来自办案机关和当事人的多重压力。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辩护人积极与办案机关进行沟通与协商，在尊重事实与法律的基础上，寻求当事人利益和辩护效果的最大化。



业绩

孙艳辉、张广帅、卢贺鑫、李澳律师代理1.8亿元合同纠纷仲裁案胜裁，
成功维护央企合法权益



孙艳辉律师



张广帅律师



卢贺鑫律师



李澳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孙艳辉、张广帅、卢贺鑫、李澳律师接受某央企委托，代理该企业与A银行1.8亿元合同纠纷仲裁案。接受代理后，律师与委托人进行多次沟通，并调取了本案关键性证据，充分发表代理意见。该案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后，仲裁庭完全采纳孙艳辉等律师提出的代理意见，最终裁决驳回A银行的全部仲裁请求。

案件基本事实

A银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某央企支付1.8亿元煤炭价款。A银行诉称：案外人甲公司为获取融资，向其提交了与本案委托人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及相应增值税发票（总金额约1.8亿元），并办理了1.5亿元的保理型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甲公司用对委托人公司不存在的债权作为还款方式，还向A银行出具了《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现因甲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A银行主张对委托人公司行使应收账款债权。

委托人公司则提出完全相反的主张：其一，从未与甲公司签订过案涉合同，相关贸易未实际发生；其二，从未向甲公司或A银行出具过《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在于：

- 1.案涉合同项下的交易是否真实存在；
- 2.A银行在办理贴现业务过程中是否履行了最低限度的审查义务。

本案难点

经委托人公司自查，其从未与甲公司签订过案涉合同，亦未收到该合同项下的货物及增值税发票。但其缺少证明案涉贸易不存在等证明目的的关键性证据，可能面临因证据不足败诉的风险，较为被动。更重要的是，本案委托人公司系央企，如案件最终裁决委托人公司承担付款责任将导致重大国有资产流失、上级主管部门追责等问题。本案较为棘手，留给律师的庭前准备时间极短，律师团队压力和风险陡增。

代理律师工作

孙艳辉律师团队接受委托后积极与委托人沟通协调，委派律师驻场办公。本案法律关系复杂，律师团队多次组织案件法律关系论证会、案情模拟推演等工作。另外，为向仲裁庭呈现本案完整、真实的案件事实，代理律师前往外地调取证据，并多次向仲裁庭补充提交证据、代理意见。

仲裁裁判结果

本案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仲裁庭完全采纳了代理律师的观点，认定案涉合同项下煤炭贸易并未实际发生，且认定A银行办理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未尽到最低限度的合理审查义务，委托人公司不应承担任何付款、还款义务，且时间久远，已经超过仲裁时效期间。最终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A银行的全部仲裁请求，维护了代理人公司的合法权益。

业绩

走私淫秽物品无罪辩护，十年以上改三年半



李维律师

近日，李维、徐伟律师代理的走私淫秽物品案件开庭宣判，本案属情节严重，本应判处当事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经律师辩护，当事人最终获刑三年半，判决已经生效。

Z某因个人喜好，在网上下单，通过国际物流将境外限定为成人阅读的漫画书邮寄至国内，并且在邮寄过程中未如实申报包裹内容，为了分担国际物流费用，Z某在网上组织他人一起邮寄，并收取一定的费用。截止案发，Z某向国内邮寄的数量已经远超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应被判

处十年以上。

律师团队介入后，经研判认为案件仍然存在问题，当事人不足以构成该罪，即便构成也可以适用缓刑。律师当庭发表了“刑罚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教育和挽救”为主题的辩护意见，主要内容有：1.行为人收取的费用不是牟利，也没有传播的目的；2漫画书仅在爱好者中流转，未流入商业领域，不构成传播；3漫画书虽限定成人阅读，但是内容并非完全裸露性器官；4行为人的犯罪动机和获利区别于一般走私淫秽物品，结合已有案例来看，可以适用缓刑。

除了律师提出案件的问题外，Z某

别[]选择拼团是为了节省高昂的国际邮费，并没有以加价的方式向他人销售书籍，以牟取暴利或者传播为目的。3.[]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既不符合直接牟利的情形，也不符合间接牟利的情形。一[]收取一定的劳务费（邮费差价）是基于自己代发代收书籍的劳动所得；二是书籍是团员自行下单[]收货后再一对一进行分发，没有以传播的淫秽物品作为牟利点；三[]获得利益的方式与走私淫秽物品行为之间不存在直接、必然的因果关系。4.涉案书籍并未流入社会，封闭性特征十分显著，社会危害性显著低于同类案件。5.[]



徐伟律师

对自己的行为当庭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和反思，同时也恳请法院能够从宽处罚，真诚的陈述甚至让合议庭成员当庭落泪。

最终检察院及法院均考虑了本案的特殊情况，对Z某进行了降档处理，但是由于走私数量远超十年以上量刑标准，最终律师建议适用缓刑的意见未能得到采纳，但是刑期从10年以上变更至三年半，已经实现了大幅度的调整，当事人未选择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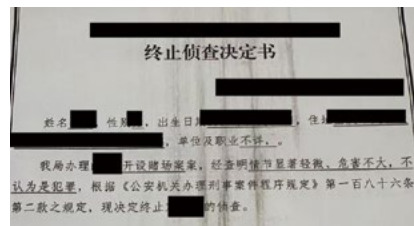
辩护工作至此完结。

周文达、徐伟代理的开设赌场专案无罪

近日，周文达、徐伟律师代理的开设赌场案件，当事人历经一年多的调查，在律师帮助下获无罪处理。

张某2017年至2018年期间，赴境外为境外赌博网站提供技术帮助，归

国后因涉嫌开设赌场被羁押。本案涉案人数多，金额大，是当地专案。律师介入后，通过会见捋清案件事实，先与办案机关进行了及时良好的沟通，阐明张某在本案中的有利情节，





业绩



徐伟律师

为张某争取到了先行取保的机会。随后，在取保后的一年内，律师协助张某配合办案机关调查，在张某的积极配合和律师的辩护下，最终办案机关认为张某虽参与案件，但认罪态度较好，并且积极上缴违法所得，最终认定其情节轻微，不认为是犯罪，从其



周文达律师

他同案犯中进行剥离，不再向检察院进行移送处理，但其他同案犯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最终，当事人获取无罪处理后，向律师馈赠锦旗一幅以表达对律师工作的肯定。



电诈“挂案”困局破冰记：以终止侦查实现无罪结案的策略与方法



周文达律师

2025年3月26日，最高检联合公安部推动“挂案”清理工作，要求对久侦不结案件定期排查。从会议公布的情况来看，公安机关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时，遵循“全链条”的打击原

则，就是在开始统行动抓捕时往往不会顾及每个参与人的涉案情节、金额、社会危险性等因素，会一次性抓捕几十人、上百人，这就直接导致有些明显不构成罪的参与人被无辜卷入案件中。即便在30天后取保了一批参与人，一年后解除取保并没有追究他们相应的刑事责任、甚至同案主犯早已服刑入狱，但对这些不构成罪的参与人却始终未置可否。时间一长，就形成了悬而未决的“挂案”。但是，长期“挂案”悬而不决，可能会导致当事人无法正常就业、生活，甚至被重复追责。



潘南宇律师

一、遥遥无期的出国留学

本案的主人公X某，在大学毕业后便入职了一家教育公司，开始了自己的第一份工作，日常销售英语课。2021年3月，刚入职不到一个月，整个公司几

业 绩

十人却都被Y市某分局刑侦统一抓捕，理由是整个公司涉嫌电信诈骗，X某也因此被关进了看守所。30天后，警方将一无所知的懵懂姑娘X某取保，紧接着一年后，又解除了取保措施。

在得知公司老板被判刑后，X某便以为案件已经终结，于是高分通过托福考试，并成功申请到了国外知名院校，满心欢喜地准备办理出国手续。没曾想，当地出入境部门却查询到X某名下有一起电信诈骗案件仍未结案，直接拒绝护照办理一事。为了不影响学业，X某四处奔走求助，却始终毫无头绪，起初办案警官多次表示爱莫能助，到后来更是无人回应。无论是电话询问，还是现场咨询，均是屡遭碰壁。三年的青春转瞬即过，X某的学业也因此荒废。每当提及此事，X某不免声泪俱下，满是对未来的迷惘与焦虑。不忍X某的处境，以及考虑到无罪情节，我们决定伸出援手。

二、消失的承办人

本案有两个关键点：一是X某根本就没有诈骗的主观故意和行为，现有证据亦明显不足；二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性规定》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共同犯罪中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参与者，应当作出《终止侦查决定书》，并非仅解除取保。我们从这两个关键点出发，结合最高检、公安部推动“挂案”清理工作的要求、案例，分别整理出《法律意见书》《终止侦查申请书》。

遗憾的是，次日我们来到曾经办理该案的刑侦支队，尽管刑侦队长耐心听取了我们的意见，但可惜他对四年前的

案件并不知情，并告知我们曾办案本案的专案组4名成员早已离开，有的已经调往外省任职，有的仍然在休假，竟然找不到知晓本案的承办人。而刑侦队长猜测可能是属于被遗漏共犯，是否需要另案处理仍待核实。其实从刑事程序上来说，刑侦队长的顾虑也不无道理，毕竟X某只是被解除取保，并无最终定性结论。是否继续坚持无罪？警方是否会重启侦查？这些问题必须要充分考虑。

三、究竟是被遗漏的共犯，还是无罪？

通过我们反复推敲，成立诈骗共犯，要遵循主客观一致的原则，不仅要求客观上参与了欺诈行为的某一环节，还要求主观具有共同的诈骗故意，而故意又分为认识和意志两个方面。X某只不过是刚毕业一时找错了公司，既没有认识到参与了诈骗，更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另一方面，公司主要负责人早已被重判服刑，本案经过公检法三家机关审查认定，基本确定现有证据无法证明X某参与实施了诈骗行为。最重要的一点，已经过去四年，办案人早已调离，警方明显缺乏办案的积极性。基于此，我们更加坚定了无罪结案的信念。

四、沟通是一门艺术

那接下来去找谁呢？根据公安部出台的《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接报案工作实行首接责任制，既然立案是由最初受理的办案部门处理，那么结案工作同样也应当找到首接单位。此前刑侦队长曾透露过案发经过，

当时抓捕X某的正是辖区的某派出所。于是，我们专程来到派出所，令人欣慰的是，领导们非常重视，甚至是所长和政委都出面来接待。我们并没有直接表达无罪意见，而是重点讲述X某四处求助无门的困境，四年的青春足以断送一位年轻人的未来，领导也纷纷表达了同情。眼见警官态度缓和，我们便顺势提交了书面意见及申请。对于我们的工作，一位所长表达了尊重和认可：“你们确实准备的很充分，不过我们没有办过终止侦查，还需要向法制请示一下。

没想到第二天，我们就收到了《终止侦查决定书》，警方完全采纳了我们证据不足、无罪结案的意見。目前，X某已经顺利办理了护照，即将出国深造。

现实中证据不足、悬而未决的“挂案”比比皆是，如何有效、合理利用最高检、公安部清理挂案的制度，争取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其实仍然值得我们不断思考。





业绩

郑炫律师成功辩护认罪认罚案件终获不起诉处理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的郑炫律师在一场充满挑战的辩护中，成功为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当事人争取到了不起诉决定。该案当事人不仅全程作有罪供述，还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然而，律师凭借着对真相的执着追求、积极的调查取证，以及坚定不移的无罪辩护立场，最终实现了这一逆转。

曲折之路与关键突破

律师介入案件之初就充满了波折。起初，当事人在讯问中对指控罪名和所实施的罪行供认不讳，多次作出认罪供述，案件卷宗呈现出的似乎是一个“板上钉钉”的有罪案件。但郑炫律师在多次会见当事人的过程中，敏锐地察觉到有些事实尚未查清，一种强烈的怀疑促使他深入挖掘证据，试图重构事实真相。



郑炫律师

在办理案件期间，律师与承办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证据以及证明标准等关键问题，进行了多达数十次的沟通。每一次沟通，都是一次观点的碰撞，一次对真相的探寻。在这些反复的交流中，律师论证严谨且坦诚交流，逐步说服承办人重新审视案件。终于，在不懈的努力下，律师找到了破题的关键，一个未被收集的细节证据成为了扭转乾坤的转折点。

而最终能获得不起诉的决定，不仅是郑炫律师坚持的结果，也离不开

承办检察官的恪守职责与担当。检察官秉持原则，在面对律师提出的新证据和观点时，以开放的态度重新审查案件，与律师共同追求司法的公正。

提高防范意识，远离网络犯罪风险

今年1月10日，公安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指出，当前借助网络实施的诈骗犯罪活动仍处于高发期。郑炫律师在此特别提醒广大网友，网络世界充满了诱惑与陷阱，要时刻保持警惕，提高防范意识。面对各种虚假信息和不实诱惑，务必擦亮双眼，仔细甄别，切不可因一时的疏忽或贪图小利，帮助他人实施犯罪，最终让自己陷入刑事追责的困境。在享受网络带来的便利时，也要筑牢安全防线，守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臧德胜、黄凯律师成功辩护强奸案重审获检方撤诉



臧德胜律师

近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臧德胜、黄凯律师共同办理的一起涉酒强奸案件，经历了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后，终于以公诉机关撤回起诉而告一段落，当事人冤情得以昭雪，案件取得良好辩护效果。

本案是一起熟人酒后发生关系



黄凯律师

业绩

被控强奸的案件，两位律师以事实和证据为基础，紧扣强奸罪的构成要件，针对案件不同阶段的不同特点，卓有成效地展开辩护工作。

一、克服疫情困难，及时主动查获关键证据

案发时正值疫情肆虐，辩护人在会见受限、小区不定时封闭的不利情况下，争分夺秒，以最快的速度会见了当事人，充分了解了本案的基础事实，凭借丰富的工作经验，迅速前往案发地踏勘，对本案可能存在的关键证据进行分析，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交了所掌握的重要线索和相关取证建议。此后的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里，又通过细致、缜密的案情分析，积极与办案机关沟通，并克服当事人手机锁定、无法登录的困难，获取并及时提交了能够证明当事人和对方关系的大量关键证据，为本案的成功辩护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吃透证据材料，针对起诉意见各个击破

一审阶段，辩护律师对控方证据展开逐字、逐帧的分析与对比，尤其是通过对比笔录和同录，发现控方证据存在较多问题。一审庭审中，辩护人立足对控辩双方证据全面深入的掌握，针对指控逻辑展开辩护。虽然一审法院做出了有罪判决，却也使本案的真实面貌最大限度地呈现在上级检察院、法院面前，让上级司法机关充分认识到了本案存在的特殊情况，从而争取到了二审法院的审慎对待。

三、立足科学结论，重点揭示一审错误

二审阶段，辩护人在充分保护当事人隐私权的前提下，就相关科学问题向公安法医学、毒物鉴定和神经学领域专家反复请教，针对专家关于酒精在人体内代谢速度、酒精中毒后的反应等一般性解释，结合本案视听资料证据，就被害人案发时是否具有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等问题向二审检、

法机关提供了翔实有力的辩护意见，最终二审检察院和法院采纳了律师意见，得出了本案一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结论，将案件发回重审，并对被告人取保候审，让被告人在春节前得以与家人团聚。

重审一审举行了两次庭前会议和一次开庭，辩护人在庭上全面、细致地提出辩护观点，积极主动地与司法人员沟通，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和耐心细心的态度，让辩护意见得到审判人员和检察人员的采纳，检察机关在重审阶段提出撤诉，为当事人争取到了无罪结果。

本案的成功辩护，在当前重视女性性自主权保护、“强奸”类案件无罪认定困难的背景下，对于类案的审判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也给律师辩护工作带来启示：刑辩律师需要具有挑战、质疑精神，要勇于打破错误的传统，在困境中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通过个案的办理，改变不正常的司法现状，推动法治的进步，正是刑辩律师工作的重要价值。

直播开设赌场案，赌资近2亿全案缓刑

近日，徐伟、何顺琪律师代理的某直播平台开设赌场案件，经过律师辩护，法院一审判决全案被告人适用缓刑，作为第一被告人的当事人获得从宽处罚的机会，公司其他员工也均

被适用缓刑，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一、基本情况

当事人张某系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开发语音聊天软件，并在

软件中设置了射幸类游戏。由于该软件具有提现功能，因此张某及公司员工均因涉嫌开设赌场被刑事拘留，部分员工因作用地位原因已先被取保，但是张某与公司其他高管则被逮捕。



业绩



徐伟律师

二、律师介入

张某被逮捕后，家属通过网上了解的律师信息慕名而来，希望律师介入案件后发挥律师的专业作用，给出最优的案件处理方案。律师介入后第一时间进行了会见，了解之前的口供情况和案件的基本事实。经初步研判，本案作无罪辩护空间的可能很小，律师建议当事人及家属能够考虑作量刑辩护，但无法承诺缓刑结果，尽管律师意见与家属和当事人的预期有差距，但是家属和当事人对律师给予了充分的信任，愿意接受律师的辩护策略，并积极配合律师的工作开展。

三、律师策略

律师认真仔细研判了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情况，认为本案的重点在于案件涉案金额及违法所得认定的问题，目前看，该部分事实认定存在证据不足的情况。因此，侦查期间律师不建议当事人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建议等到审查起诉期间，律师对全案证据审

查后再作定夺。

审查起诉期间，律师对全案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并多次前往办案机关就数额认定的问题进行当面的沟通和交流。尽管承办人明确表示，案件金额超过量刑档过多，从未有过缓刑的先例，也从未有过全案缓刑的先例，但律师仍坚持明确表达了对案件的专业意见，一是涉案数额及违法所得数额认定的电子数据存在问题，对公安机关建议指控的金额应该予以核减；二是如果当事人在一次性缴齐违法所得的情况下，建议对其取保候审并适用缓刑。

经过专业积极的辩护，及当事人的主动配合，律师成功核减了300万元左右违法所得数额认定并获得了审查起诉期间首例取保候审的机会，当事人是第一嫌疑人，排序靠后的嫌疑人都同一时间被释放。为表达对律师的感谢，当事人及家属第一时间送上了“水晶锦旗”。



何顺琪律师

四、平淡的庭审

一切都在往好的方向发展，当事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提前获得了自由，并和家人顺利团聚。到了开庭当天，整个庭审流程持续了1小时左右，庭审中没有激烈的争辩，当事人向法庭表达了深刻的悔过，但是案件效果得到了当事人和家属的高度肯定。这背后都是律师团队对京都所“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理念的践行。

至此，辩护工作结束。

辩护人等相关辩护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综上，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态度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姓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二、被告人[姓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三、被告人[姓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业 绩

京都所刘畅、朱坤律师精准辩护，破坏生产经营罪被告人从犯身份获认定，最终“实报实销”



刘畅律师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刘畅、朱坤律师办理了一起破坏生产经营罪案件。《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为个人目的，组织工作人员以多种方式破坏被害单位生产经营长达三个多月，给被害单位造成各项损失合计1400余万元。鉴于被告人是被害单位的生产部经理，公诉机关未将被告人认定为从犯。

本案的辩护有两大难点：

一是被害单位上报损失大且情绪激烈，被害单位还同时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强烈要求法院对被告人从重处罚；

二是本案破坏生产经营时间长、参与人数多，被告人作为生产部经理，认定从犯难度大。

刘畅、朱坤律师经阅卷和会见，了解到被告人在本案中的行为是“事出有因”，且愿意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对被害单位予以适当赔偿。刘畅、朱坤律师首先对《起诉书》中的“犯罪金额”提出异议，指出被害单位上报的损失中，绝大部分属于间接损失，直接损失仅200余万元。这一观点得到了公诉机关和法院的认可。其次，刘畅、朱坤律师在征询被告人及其家属同意后，与被害单位进行了多番沟通，最终以33万元的金额达成和解，被害单位向法院出具了《刑事谅解书》并撤回了附带民事诉讼，这样就解决了被告人及其家属的“后顾之忧”。最后，刘畅、朱坤律师向法院提出，被告人虽然是生产部经理，但其所有的行为基本都是在同案犯高某（原被害单位领导）的安排、授意



朱坤律师

和指示下进行的，综合考虑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应当认定被告人为从犯。最终，法院采纳了刘畅、朱坤律师的辩护意见，认定了被告人的从犯身份。

一审法院综合全案情况，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基础刑上，结合被告人退赔谅解、从犯等量刑情节，最终决定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一审判决作出时，被告人已经被羁押了一年零两个多月，基本属于“实报实销”。目前，被告人已经被释放，与家人团聚。

开设赌场赌资近3亿，无罪辩护5年以上改3年以下

近日，徐伟、何顺琪律师代理的某直播平台开设赌场案件，经过律师辩护，被告人的主犯认定改为从犯，获得从宽处理，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

二年有期徒刑，较位列其后的其他被告人还要少八个月刑期^[1]。

当事人张某系某公司的语音直播软件的运营总监，开发了直播间内的

射幸游戏，该射幸游戏被鉴定为“赌博游戏”，涉案游戏金额近3亿。办案机关认为该直播软件组织他人开设赌场，因此张某及公司其他员工均因涉



业绩



徐伟律师



何顺琪律师

嫌开设赌场被刑事拘留。

律师在近期办理的直播开设赌场案件较多，总体来讲并非有射幸游戏就等同于赌博，本案律师经研究认为该公司并不构成犯罪，因此自始至终均坚持做无罪辩护。

无罪理由主要有：第一，该案缺乏开设赌场罪要求的组织性、控制性，无直接证据证明平台有组织“套现”行为和主观故意；第二，本案有大量相反证据证明平台严格履行了监

管义务，对于私下交易的行为并没有视而不见或放任不管；第三，张某对于是否有涉嫌开设赌场的行为仅有可能性认识，而非确定性认识，任职期间已履行监管义务，难以构成开设赌场罪。

检察机关则坚持认为张某等人已经构成开设赌场，并且由于金额过大，没有判处缓刑的可能，对于张某在本案中的作用，应当作为主犯来认定。在多次交涉后，检察机关对其改

认定从犯，量刑先由5年以上调整至5年以下，随后又将刑期调整至2年半至3年，最终将刑期再次调整至2年。

三、被告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四、被告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本案全部被告人已做认罪认罚，庭审期间律师坚持无罪辩护，明确表达本案的立案动机及证据均存在问题。但遗憾的是法院并未采纳律师意见，也未对张某的刑期作进一步的调整，虽然本案经过律师辩护，张某刑期已经多次进行了调整，但是存在的根本问题未能得到纠正，给本案留下了遗憾。

注释：

[1]一般情况下，排序靠前量刑更重，本案相反，因此当事人获得了更大幅度的从宽处罚。

翁小平律师团队在当事人被刑拘第34日临危受命，最终获不批捕决定



翁小平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翁小平律师、王晓莉律师（以下简称“我团队”或“律师团队”）代理了一起某集团公司股东涉嫌职务侵占案。在当事人被拘留第34日，家属选择重新委托翁小平律师、王晓莉律师进行辩护。经过律师团队争分夺秒的努力，当事人在被刑拘第37天的当晚十点多钟重获自由。

本案涉及的核心疑难点有三：



王晓莉律师

业 绩

其一，该集团在全国各地乃至澳洲都开办了多家公司，民事方面诉累繁多，股权结构管理混乱，人员内外纠纷复杂，如何厘清民事争议和刑事犯罪的界限？

其二，当事人作为集团股东，如何辨析其是否存在非法占有的故意和所谓职务侵占行为涉及的职务身份？

其三，涉案公司作为保健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如何从保护民营经济方面实现包括地方经济、公司企业、不同股东之间各方利益的最大平衡？

在当事人被刑拘的第34日接受委托，意味着从公安机关报捕到检察机关批捕的“黄金37天救援期”只剩三日，我团队争分夺秒会见当事人、梳理案情、检索案例、撰写文书、与办案人员沟通，与时间赛跑成为最大挑战；家属居住地与当事人分别在京外的南北两地，“一天一省”的出差同时也是对律师体力的巨大考验。

律师团队综合研判认为，本案系由集团股东之间的民事争议衍生而来的案件，本质上就是民事纠纷，集团股东之间同时有多起股东知情权、决议无效案件正在办理，由股东内部

争议衍生的案件，不应当作为犯罪处理。当事人在事发前后，已经不再负责具体生产管理业务，没有可利用的职务便利，当事人没有犯罪的故意和非法占有目的，侦查机关指控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针对上述观点，我团队也引用了《刑事审判参考》的案例进行说理。最终在极其有限的时间内完成了大量辩护工作，特别是与承办检察官一道加班沟通到晚上十点多，为当事人争取到了不批捕决定。

相关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第七条，检察机关办案应当注意：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合法的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对于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罪与错不清的，要慎重妥善处理，加强研究分析，注意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意见，坚决防止把一般违法违纪、工作失误甚至改革创新视为犯罪，做到依法惩治犯罪者、支持创业者、挽救失足者、教育失误者，确保办案的质

量和效果。”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第十一条，检察机关要“着重纠正涉及民营企业案件不应当立而立和应立不立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等各类违法行为，重点监督纠正以非法立案为利害关系人追款讨债，干预法院正在审理或者已经裁判的经济纠纷，将合同纠纷立为诈骗、民事侵权立为职务侵占、行业拆借立为挪用资金、买卖纠纷立为强迫交易、正常经营行为立为非法经营等问题。”

3、刑事审判参考第235号于庆伟职务侵占案：职务侵占罪要求行为主体有职务上的便利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单位财物，不能仅就工作身份判断，而应当对职务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4、刑事审判参考第1610号苟某被诉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对非法占有目的的判定，应当综合行为人是否向单位隐瞒等方面进行审查认定。

彭吉岳、封旺为某大型央企高管辩护，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两罪获得无罪结果

某大型建筑央企在修建高速公路过程中，因在临时用地范围内取土石，项目经理被控非法采矿罪及非法

占用农用地罪。若罪名成立，当事人不仅面临多年刑期，职业生涯也将毁于一旦。经过彭吉岳、封旺律师努力

辩护，检察机关最终认为本案证据不足，作出不起诉决定，当事人重获无罪之身。



业绩



彭吉岳律师

一、省厅督办，重重重压令当事人夜不能寐

某建筑集团承建了一条高速公路项目，当事人系项目经理。在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遇山开路遇水架桥，挖隧道产生的土石需要处理，垫路基也需要土石填埋。为了满足建设所需，项目部向当地政府申请了一块临时用地，施工单位从中开采土石用于项目所需。

殊不知，在项目竣工之际，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经卫星拍照发现该地植被异常，经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调查，认为项目部存在非法采矿和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本案当事人被刑事立案，并由省自然资源厅直接督办。

这个平日里雷厉风行的汉子一下子遭受重压，夜不能寐，找到京都律师事务所，为名誉，也是为以后安稳幸福的生活而做最后一搏。

二、你可能不知道，土、石甚至水都可能是“矿”

当事人所不理解的是，为什么地上的土和山上的石头也算“矿”。自己一个修路的，怎么就非法采“矿”了？

其实，根据我国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矿产资源除了我们熟悉的能源矿产（比如煤、石油）、金属矿产（金银铜铁），还包括非金属矿产及水气矿产。大自然中很多山体上的石头看似无用，其实属于石灰岩，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等岩石都属于非金属矿产。地下水、矿泉水属于水气矿产。所以，随意打口井取水也有可能是“非法采矿”的行为。

经过和当事人沟通分析，辩护律师告诉当事人争议焦点不在矿，而在于在临时用地范围内采矿。这种情况在建筑领域很常见，并且是用于项目自身需要，并不对外销售谋利，这和典型的盗采国家矿石牟利的非法采矿行为有着本质区别

三、细致梳理破解矿业刑事案件谜题

在临时用地范围内采土石是否属于采矿行为，是否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在政策上是有争议的。对此，辩护人详细梳理了自1998年以来国家和涉案省份的全部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材料，对我国建设用地范围内取土石的管理制度有了全景式认识。

辩护人专门制作了法律法规汇编，提交检察机关参考。

通过梳理发现，1998年国土资源部明确在工程建设项目批准范围内取土石用于本工程建设的无需办理处采矿许可证。至于临时用地是否属于“建设项目批准用地范围”则未予明确，实践中各地对此把握的尺度也不



封旺律师

一致，用当事人的话来说，他们之前做过的其他项目也从未要求过办理采矿许可证。直至2023年自然资源部新规（《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出台，才明确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但本案事实发生在2023年之前，仍处于政策模糊期阶段，对当事人定罪的法律依据不够充分。

对于辩护人梳理的信息，当事人感叹非常清晰，比自己这个业内人员了解的都详细。检察官也表示辩护人的工作非常扎实。其实辩护就是这样，每个案件都要用心深入研究，不仅要了解案件事实，还要了解事实的来龙去脉，产生的历史背景，发展的社会环境，这样才能够产生区别于表面认识的真知灼见。

同时，辩护律师还从证据上切入，指出一开始当地政府也没有要求办理采矿许可证，后期政策虽然有所变化，但是没有证据证明通知到了当事人，目前也无法证明前期开采量是多少，后期开采量是多少，是否达到了追诉标准；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也经过了单位审批，无法证明是当事人个人决策的行为……证据上的疑点

业 绩

为本案增加了双保险。

四、非法采矿的案件办理，不能忽略案件中的“每一个数据”的来源

非法采矿罪是结果犯，以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作为主要的追诉和量刑标准。实践中，需要考虑矿石的种类、品味、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司法机关往往委托专业机构对矿石价值进行认定。没有矿业专业知识的法律人往往对评估意见无从置喙。

本案中，经过专业机构评估，非法开采矿体面积3万余平方米，鉴定区内非法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石资源量合计为160余万吨，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总价值为人民币4000余万元。

然而，看似权威的意见还是被找到了漏洞。首先，从空间方面，评估机构未能确定在临时用地范围内开采量是多少，在临时用地范围外开采量是多少，这两部分可能有不同的定性；其次，从时间方面，因为当地政府经历了从允许开采到责令停止开采的态度转变，而当前显然无法确定责令停止开采之后的开采量是多少、是否达到了追诉标准。

对这些关键问题的质疑，是促使检察官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重要原因。

五、辩护律师和检察官建立良性沟通，案件取得公正结果是法律共同体一致努力的结果

本案检察官是一名专业认真、立场客观、态度敦厚的人，真正做到了以事实求实评判案件为己任，不以一味追求起诉和定罪为目标。办案过程中，辩护人和检察官进行了多次长时间沟通，他始终保持开放态度，从没有闭门不见、搪塞敷衍等情形，甚至电话也几乎不会打不通，可以说是辩护律师和老百姓心中期许的检察官的样子。

一个司法案件对于社会最重要的意义，可能不是最后定了有罪还是无罪。而是能够经由公、检、法、律各个群体的法律人遵循共同的法治规则来讨论和定性，这样每一个案件不存在谁胜了谁败了，每一次都是我们共同维护的法治精神的又一次胜利和彰显！

对一起异地审理销假案的思考



何顺琪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何顺琪、徐伟律师近期承办的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集中呈现了此类案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典型争议。

本文将从管辖权争议、犯罪数额认定、权利人鉴定效力等维度，深入剖析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难题，以期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实务参考。

一、管辖权争议：一双鞋引发跨越3500公里的抓捕

案件缘起于北方A县消费者网购球鞋引发的行政举报。经查，涉案商家位于东南沿海某市，A县市监局在明知无管辖权的情况下，仍启动调查并将案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最终形成跨越3500公里的异地执法。审判阶段，



徐伟律师

案件又被移送至该市B区法院审理，由此引发系列程序争议。

1. 行政调查的管辖权边界

笔者认为，管辖权是任何案件开



业绩

展的基础，管辖权是法律赋予国家机关处理案件的权力前提，缺乏管辖权就意味着法律不允许进行调查或采取行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地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因此在行政举报阶段，A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显然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根据有利于办案的原则，本案在第一时间发现没有管辖权依据时应当及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部门进行调查。但A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明知没有管辖权依据的情况下，仍然展开调查活动。A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这种做法已经涉嫌违法，其在违法状态下所形成的证据都应当为非法证据。

2. 刑事管辖的合理性质疑

根据两高一部发布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侵权产品制造地、储存地、运输地、销售地”，本案作为产品的销售地，虽然有进行管辖的依据，但并不符合该类案件的惯常做法。

本案作为网络销假案件，根据司法习惯，要么由网络销售平台所在地司法机关办理，要么由权利人所在地司法机关办理，最常见的是由涉案商品所存放的仓库所在地司法机关进行

办理。从公开的案例来看，本案系当地第一起跨区域侦办的销假案件。

而全国各地对同类案件的惩处力度不同，不管在本案涉案的仓库所在地还是网络销售平台所在地，这些地方对类似金额案件的处理都要比B区法院更轻，这一次的异地管辖也变相地剥夺了当事人从轻处理的机会。并且从有利于查清事实、节约司法资源的原则出发，本案跨越3500公里进行查案也并不便利。但遗憾的是，该原则在本案中并没有被坚持。

3. 审判管辖变更的规范依据

本案由A县检察院移送至A县法院起诉后，A县法院认为其不具有管辖权，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移送申请，中院审查后指定本案由该市B区法院进行审理，相应的公诉机关由A县检察院也变更为B区检察院。本案犯罪地在A县，为何又变更为B区法院管辖呢？

根据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我国法院自2016年开始推进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工作。《意见》明确提出“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区域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案件。不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发现所审理案件属于知识产权行政、刑事案件的，应当及时移送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管辖权的基层

人民法院管辖。”也就是说，在各个市内应当由特定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以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为准。

这一项工作任务的完成不是一蹴而就的，直至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才确定了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发布了《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法〔2022〕109号）。根据这份通知，在本案地区内，B区人民法院为该市指定审理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的法院，也是审理刑事案件的法院。因此，本案最终由B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二、犯罪数额认定：司法解释迭代中法律适用的困境

本案在侦查期间，已经查明了销售金额和违法所得数额，并且公诉机关在起诉书中也以“违法所得数额巨大”为定罪量刑标准，向法院提起公诉。但判决书最终认定被告人“情节特别严重”，没有直接以违法所得数额巨大作为标准，这背后隐藏着法律适用困难的原因。

1. 销售金额标准的适用争议

本案作出最终审理结果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5号）（以下简称《2025解释》）还没有发布，当时的司法解释对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违法所得”的数额标准并没有直接规定，因此即使已

业 绩

经查清了违法所得，法院最终并没有以此为依据，仍然以销售金额巨大作为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依据。

辩护人在二审时提出，本案在适用司法解释时，还应当有限解释修正后的刑法，当时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量刑可依据的司法解释仅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04年颁布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04年解释》），即规定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巨大”。但该司法解释距今已有20年，社会经济已发生巨变，并且本罪名经过了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修正，对其量刑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却没有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对修正后的罪名应当如何适用进行解释。旧司法解释原则上不能直接与修正后的刑法交叉适用，可参照从旧兼从轻原则有限解释修正后的刑法，因此本案对于当事人的量刑也应当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对其从宽量刑。

今年四月底两高发布了《2025年解释》，对于“销售金额巨大”的数额由《2004解释》的二十五万元提高至五十万元，这一修改恰好就印证了辩护人的观点。

2. 违法所得标准的适用困境

辩护人在一审时还提出了违法所

得应当扣除网购平台收取的费用、广告推广、房租、物业费等相关销售成本，本案所指控的违法所得数额远远偏高，与实际不符合。审理本案时，适用的旧司法解释对于违法所得的定义以及数额标准没有明确规定，对于违法所得应当扣除哪些成本的争议也一直存在，这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适用违法所得这一量刑标准的困难。这可能也是最终法院没有采用违法所得这一量刑标准的原因。

但随着《2025年解释》的发布，新司法解释明确了违法所得的内涵，即“行为人出售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扣除原材料、所售产品的购进价款”，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有了更加明确的依据。

三、权利人鉴定之议：权利人出具鉴定结论如何认定

本案有关涉案商品的真伪鉴定均由权利人出具，作为鉴定意见存在诸多瑕疵，庭审中辩护人也发表了质证意见，主要有如下几个观点：1.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不具有法定资质；2.鉴定人违反了回避规则；3.鉴定形式严重违法，无法核实同一性的部分所对应的销售金额应当扣除。

但公诉机关以1997年10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鉴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真伪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即“使

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真伪，应由该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人或者法定检验机构鉴定。在双方鉴定结论不一致的情况下，如果注册商标合法使用人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结论是真实合法的，则应以注册商标合法使用人的鉴定结论为准”作为回应，认为直接适用权利人所出具鉴定结论是有法律依据的。

笔者认为，刑事案件不同于行政案件，应当以最严格的证据标准审查在案证据，并且该《批复》效力也低于《刑事诉讼法》，不应当作为审理本案的法律依据。权利人出具鉴定结论饱受争议，权利人作为被害人出具鉴定结论具有较强的主观性，并且程序不符合规范具有较强的随意性，在刑事案件中，这种鉴定结论至多可以作为被害人陈述这类证据使用，需结合其他证据补强，不能作为单独定案的依据。

四、结语

本案的辩护面临着重重困难，虽然最终的结果并不理想，但却暴露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中的深层问题。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的背景下，笔者认为辩护律师更应坚守证据裁判原则，通过个案推动司法标准的完善。这既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知识产权法治化保护的重要途径。



业绩

董事擅自签字遭致500万元索赔，杨航胜律师团队民事抗辩 与刑事控告协同实现原告撤诉、公司免责



杨航胜律师

近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航胜律师、彭祺律师团队代理的某高科技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以对方撤诉落幕。案件对方当事人以“完成设计工作但未获付款”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我方当事人支付近500万元设计费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经庭审策略性抗辩与刑事控告施压相结合，最终促使对方申请撤诉，实现诉讼争端的圆满结果。

本案涉及“人章异常”、证据真伪、涉嫌虚假诉讼等法律问题，杨航胜律师团队以民事抗辩与刑事控告结合的复合诉讼策略，使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程度保障！

案件背景

2025年1月，上海某建筑设计公司在上海某法院起诉某高科技公司，主张设计服务费、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合计近500万元，并向法院提交《委托设计合同》《设计成果签收单》《催款函》等证据，试图证明双方已成立委

托合同关系、该建筑设计公司完成设计工作、但高科技公司未向其支付设计服务费的所谓事实。

原告提供的关键证据所涉文件中，代表某高科技公司相关签字的均为其前董事L，全部文件均未加盖公司印章。L曾担任某高科技公司董事，非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半年前被免除董事职务。

诉讼策略

代理团队接受委托后，深入分析案件和其中所涉法律关系。针对本案特殊性，代理团队从项目背景阐述、法律关系确定、证据矛盾发掘、虚假诉讼控告等方面制定诉讼策略：

一、阐述案涉项目背景，澄清被告无自行缔约必要和权利

委托设计合同所指向的厂房装饰装修项目系由当地经开区招商引资部门组织推进，涵盖设计、采购及施工全流程（EPC项目）。在此背景下，某高科技公司作为入驻企业，既无实际缔约需求，也无对外签约权限。

经协调，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向法院如实出具了证明函件。

二、紧抓“有人无章”案件特点，围绕行为入职权分层解析法律后果

案涉委托设计合同出现了“有人无章”的异常情况，须判断L对外签署合同是否有代表权或代理权。委托设计合同显示的签署时点，L仅是公司董



彭祺律师

事，非法定代表人或担任其他高管职务，其签署行为不属于职务行为；L在合同签署时及所谓的履行过程中，未获得公司授权，非有权代理；从是否构成表见代理的视角看，在被告不知情并否认的情况下，原告无法证明交易磋商、合意达成的过程，“善意无法证明”，作为恶意相对方，L的行为显然不能构成表见代理。

这一板块是民事抗辩的核心所在，基于对有无代表权和代理权进行条分缕析的精巧分析和说理，被告从大局上已基本立于不败之地。

三、发现对方证据矛盾，揭示“涉嫌虚假诉讼”风险

关于双方是否存在实际履行委托设计合同问题，代理团队从审查对方的证据《设计成果签收单》着手，发现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存在“时间穿越”问题，部分图纸文件属性显示生成时间晚于《设计成果签收单》签收日期，存在事后伪造嫌疑。

再结合“有人无章”的案件特

业 绩

点，代理团队向法院揭示案件涉嫌虚假诉讼风险。

四、刑事控告施压，成为原告撤诉的“最后一根稻草”

代理团队结合前述案件情况和证据材料，认为原告和L涉嫌捏造提供服务事实、伪造合同及交付成果等证据材料，“无中生有”，涉嫌构成虚假诉讼犯罪，遂向法院申请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通过构建完整的民事与刑事反制体系，最终促使对方主动撤诉，案件终结。

写在最后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往往涉及复杂的证据链与专业事实认定。本案胜诉关键在于代理团队精准剖析法律关系，抓住证据关键问题，辅以刑事控告促使对方撤诉，这种结案方式最

大限度地减轻了客户讼累！

另外，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亦有相应启发：公司应平衡好灵活性和原则性，既要给各类人员发挥才能的空间，也要通过公司章程和制度明确董监高的职权，并在实操中确保“法定”和“意定”、“内部”和“外部”的一致性，避免因个别人员或居心叵测之辈的行为失范，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

翁小平律师团队案发24小时内迅速响应，为涉嫌故意损毁文物案当事人取保成功



翁小平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翁小平律师、王晓莉律师（以下简称“律师团队”）接受委托担任某集团公司新能源项目经理涉嫌故意损毁文物案当事人的辩护人。案发24小时内，律师团队迅速响应，在当事人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当晚，即开始加班加点研究可能涉嫌的罪名和辩护方案，并推进委托手续等工作，与客户一道配合加快进程，完成了会见、类案检索、法律法规研究分析、安抚当

事人家属焦虑情绪、与办案人沟通、跟进案件进展等一道道工作流程。经过多方努力，当事人在被刑拘后的第26日，终于收到了取保候审决定书，我们团队又一次为当事人取保成功。

本案发生在某地上文物大省，是由不可移动文物行政处罚衍生的刑事侦查案件，需要从行刑衔接、地方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决定多方面着手研究并进行辩护。

当事人被刑事拘留时，新生的孩子还未满月，全家上下都非常焦虑；涉案的集团公司也是行业领头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占比都极高。

律师团队经过会见和梳理之后，综合研判分析：

第一，当事人所在单位并非施工方，当事人并非实际施工负责人，是否存在犯罪的故意和实施行为存疑，这一点可以从该项目的形式外观、实



王晓莉律师

质内容、当事人介入项目的时间先后上来找到突破口。

第二，律师团队通过类案检索，发现相比此类文物犯罪的一般犯罪情形，本案无论是在文物对象还是适用依据、具体情节方面，都有别于一般情形，律师团队还仔细查阅了该省文物局的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官方出版的地图、研究报告等，阅读了研究保护该种不可移动文物的学术书籍，浏览我国政府官方设立的几乎所有涉及



业绩

该类文物的网站，尝试寻找公安机关据以指控构成犯罪的依据，理解公安机关的侦查逻辑。

随后，律师团队将研究分析成果梳理成法律意见书，向公安机关提交，并与承办人当面沟通，着重介绍了本案在定性上存在的法律依据不

足、罪名适用不当等问题，公安机关承办人对律师工作的支持、理解，以及对专业意见的重视也令律师团队非常感动。

接受委托时，正值罕见的十三级大风来临北京乃至华北地区之时，屋外狂风大作，委托人与律师团队一道

尽全力保持冷静，密切沟通；当事人被取保候审、走出看守所当天，北京和该地看守所又同下起了大暴雨。得知当事人终于与阔别的妻儿团聚，他牵挂的公司工作也能恢复正轨时，辩护人切身感受到了“同此凉热”的宽慰。下一步，律师团队将继续跟进本案，为当事人争取最优结果。

张凯、李明真无罪辩护，妨害药品管理罪案不起诉，涉案夫妻二人双双无罪



张凯律师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张凯、李明真律师组成的辩护律师团队，为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夫妻二人进行辩护，在辩护律师对罪名剖析与在案证据存在问题充分论证下，最终检察院采纳了律师意见，对夫妻二人都作出不起訴决定，双双无罪。京都律师的专业素养与敬业精神，赢得家属充分认可。

一、临危受命，专业+高效，赢得家属认可并正式委托

本案中，因夫妻二人同时被抓，

家属找到辩护律师时心急如焚。在第一次沟通时，家属告知辩护律师涉案罪名可能是销售假药罪，但只是听说，没有和办案机关核实过。在律师初步跟家属了解完毕案件情况后，辩护律师认为家属听说的罪名和陈述的事实不是很相符。以家属了解事实而言，本案涉嫌销售假药罪的可能性较低，更可能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销售假药属于重罪，最高法定刑达到死刑；妨害药品管理罪刑罚较轻，最高法定刑七年有期徒刑。在看守所会见时确认，本案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印证了辩护律师此前的判断。律师的专业和高效，赢得家属的认可，在第一次会见后果断敲定委托。

二、一人取保，喜忧参半

两位律师接受正式委托后，连续高频会见，在短时间内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尽可能收集各类有利于涉案人员的信息和材料。在短期多次会见



李明真律师

后，辩护律师对本案有初步判断和意见，第一时间向侦查机关递交取保，无奈因本案涉案人数众多，侦查机关将拘留期限延长至30天，并在第30天时将案件报至检察院审查批捕。二位辩护律师提出，从当事人主观不明知案涉药品系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的药品、当事人销售药品只是针对亲戚朋友内部人员且无任何危害后果、销售金额小、获利小、当事人人身危险性小等方面，向检察机关提交不批捕意见。最终，检察院将妻子一人取保。虽然这一结果让家属松

业 绩

了一大口气，但因为男方仍是被羁押的状态，二位辩护律师仍都不松懈，继续朝着取保乃至无罪的目标努力！

三、找准支点、坚持不懈，挖掘隐藏的有利情节

审查逮捕期的结束，正式进入公安机关侦查期，辩护人从会见过程了解到，夫妻二人在接到侦查机关电话后原地等待抓捕，系主动投案，故在此阶段注重固定相关证据，并同时递交羁押必要性审查。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后，经律师阅卷得知，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行为人的行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其一，从案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案涉药品有正规检验标识可查，系有可靠的资料来证明药品的安全

性；且所有吃过案涉药品的人员从未出现任何不适等症状，某种程度上还能缓解身体不适，没有危害人体健康。

其二，从药品的适用症和使用对象分析，案涉药品虽然被冠以危重病人服用，但在通常情况中也出现大量普通人员用此药进行日常保养维护，没有出现任何不良后果。

其三，在案检测报告完全属于一家之言，无任何科学检测依据，据此得出的结论完全不具有客观性和科学性。

故辩护人从上述三大方面全面解构入罪条件，论证行为人的行为“不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从案件本身和行为人危险性角度，没有继续羁押的必要性。最终说服检察官，在检察院期间男方也取保候审，重获自由。

四、详细沟通终不起诉

二人双双取保只是阶段性成果，不是最终目标，虽然让本案朝向不起诉的最终诉求跟进一步，但辩护人不敢掉以轻心。取保后，辩护人趁热打铁，迅速将上述观点形成详细的书面律师意见递交给检察院，并多次与办案人员沟通，争取不起诉！最终，检察院采纳了律师意见，对夫妻二人都做了不起诉决定，二人终与家人团聚！

京都律师的专业素养与敬业精神，以及司法人员的担当，为当事人摘掉了嫌疑人的帽子，赢得了无罪的结果。京都律师也将一直努力在为保护当事人权益与自由的路上，追求卓越，不负重托！

黄凯、徐玉杰律师联手辩护，重大诈骗案件取得突破



黄凯律师

近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黄凯、徐玉杰律师代理的一起重大诈骗罪案件在辩护律师的不懈努力下取得突破

性进展。案件进入一审阶段后因管辖权等重大程序问题被法院退回，原本被认定为“共同主犯”、量刑建议均在10年以上的两名当事人被取保候审，经历了一年的无妄之灾后终于走出了看守所大门。

一、绝望下的共同选择

本案是一起某省公安异地执法、跨省抓捕办案的案件。两名当事人在遭人诈骗后向其讨要合法债权，却被公安机关认定为诈骗罪的共犯，涉案



徐玉杰律师

金额200余万。案发后，当事人家属因不了解案件情况，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退回了相关款项，后经过长时间的



业绩

“案外努力”，当事人和家属原以为案件会因己方的“积极配合”工作、主动退款而“大事化小”，没想到却突然在案发后的第18个月接到了公诉机关的逮捕通知，且被告知二当事人被认定为诈骗罪的共同主犯，数额特别巨大，可能面临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指控。一时间家属焦急万分，陷入了深深的绝望之中。怀揣最后一点希望，二当事人家属分头来到北京聘请律师，巧合的是，虽然两家事先未做商议，却不约而同地通过不同渠道选择了京都律师事务所，分别委托黄凯、徐玉杰律师为二当事人辩护。

二、十万火急中争分夺秒

接受委托后，两位律师立刻投入案件办理工作，火速前往办案地检察院进行阅卷。直到二人在检察院门口巧遇，才知道两人代理的是同一起案件。两位律师首次来到公诉人办公室提交辩护手续时，公诉人坚定地告知：律师如果有意见须尽快提交，案件预计10日内就要向法院起诉了。面对如此紧张的办案时间，两位律师从案件的事实、证据、和办案程序出发，认真细致地开展阅卷和会见，并很快发现：

1.案件仍处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状态，公诉机关指控的具体犯罪事实实在卷宗中并无证据支持；

2.且该案可能存在重大程序违法事项——公安机关在其办案单位的讯问室内对两名嫌疑人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近10日，并伪造了“指居”手续，向检方谎称在某酒店执行监视居住。

发现问题后，两名辩护人一周后再次来到检察院，郑重提交了律师意见，并亲自向公诉人说明了在案卷中发现的情况，希望公诉机关审慎处理此案。公诉人听取了辩护人意见后感到很惊讶，表示会认真核实。案件在即将移送起诉的前的最后一刻被“火线叫停”，并很快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三、草蛇灰线间获得突破

此后的半年里，案件先后经历了“三延两退”，两位辩护人凭借深厚的法律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从案卷细节入手，不断发现了案件在基础事实、证据体系、办案程序和涉案财物处置流程中存在的多处重大问题。半年时间里，两位辩护人多次往来北京和办案地，与公诉机关开展了深入、细致的沟通，表明了无罪辩护的态度并充分说明了理由。虽然检方最终仍决定起诉，两位辩护人却也通过反复的沟通交流和对退补程序的推动，将本案大部分问题特别是侦查机关的违法行为都固定在了补查卷宗内，为后期辩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特别是在此期间，通过辩护人对报案人笔录、发货单、往来款流水等证据的反复核对，逐渐发现，本案的办案地与案件本身实际上并无任何联系，报案人疑似向侦查机关提供了虚假的管辖联系证据。此后在家属和辩护人的共同走访下，最终确认了辩护人的猜测——本案管辖存在重大程序性错误，办案机关对此案并无管辖权。

四、精准辩护下迎来转机

案件进入一审阶段后，两名辩护人立即向法院提交了庭前会议申请，并亲陈此案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庭前会议上，面对辩护人提出的管辖问题，公诉人当庭提交了公安机关的补充证据——报案人就管辖问题做出的询问笔录和证人证言。凭借着前期扎实的工作和对案件证据的充分了解，辩护人当庭指出，报案人就管辖问题做出的前后陈述不一致且存在无法调和的矛盾。鉴于本案管辖问题全部为言辞证据且前后矛盾，辩护人当庭向法院提交了补充调取证据申请，要求法院调取报案人在案发期间的手机信令数据、手机银行使用期间IP地址记录 and 往来购票信息等证据以证明其言辞证据的真实性；同时为了提高调证的成功率和针对性，辩护人以书面方式向法院提交了详细的调证流程和证据持有单位等情况。在辩护人有理有据的申请下，法院当即要求公诉机关补充上述证据。

此后，在法院要求补充证据后的三个月，辩护人接到通知，确认因本案管辖权出现问题，一审将全案退回检察院，案件迎来重大转机。

五、不懈努力后重获自由

案件退回检察院后，两名辩护人再次前往检察院，反复与公诉机关沟通后续的程序性事项，并多次向检方提出，由于本案后续可能面临跨省移送，而案件在退回检察院且检方前期已经用满“三延两退”程序的情况

业绩

下，为避免出现超期羁押，应当对当事人立刻变更强制措施。在辩护人多次深入、耐心的沟通下，公诉机关最终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两名当事人在被逮捕一年之后，终于走出了看守所大门。

此案目前虽然尚未办理结束，但从逮捕时的“十年以上”到一年后的取保候审，案件无疑取得了重大的阶段性成果。本案是京都刑辩律师通过程序辩护成功推动案件进程的典型案例，辩护律师立足案件事实和证据，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以求务实的态度和扎实的业务能力扭转了司法机关对于“律师开展程序性辩护是‘死磕派’无理取闹”的错误认识，不仅充分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获得了司法机关的充分认可。

翁小平、李佳欣律师有效辩护：某数额特别巨大贪污案刑期大幅减轻到六年



翁小平律师

近日，翁小平、李佳欣律师在代理一起涉案数额特别巨大的贪污案件中，凭借专业的辩护策略、细致的证据梳理以及持续的情感支持，不仅成功将当事人的刑期从十年以上降至六年，还成功避免了数罪并罚的风险。这次的工作不仅是一次法律上的有效辩护，更是为当事人和家属提供全过程心理支持的救赎之路。

一、案情严峻：十年铁律下的绝望与转机

当事人系某中央级科研机构的处级干部，因涉嫌贪污罪被国家监委立

案调查。尽管其在调查初期即主动退赃、认罪认罚，但由于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涉案时间持续十五年之久，情节特别严重，法定刑起点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当事人一度陷入绝望，认为自己毫无从轻可能。

然而，我们团队不放弃任何可能的机会。在初次会见时，当事人情绪崩溃，甚至因不适应和反复发作的腰疼，而多次表露轻生的想法。律师敏锐地察觉到，除了精准的法律辩护外，当事人更需要的是心理上的安抚和支撑。于是，每周雷打不动的会见成为常态。在会见时，律师也总是第一个到达看守所，最后一个离开。在专业的法律指导之外，以耐心倾听和真诚开导，帮助当事人重拾面对司法和生活的勇气。

二、专业突围：精准辩护，步步为营

1. 审查起诉阶段：成功阻止追加罪名

检察院曾考虑追加“掩饰、隐瞒



李佳欣律师

犯罪所得罪”，若成立将导致数罪并罚，刑期将大幅增加。律师深入分析研究案情后，结合案件证据及法律适用问题，向检察机关提交了详实的法律意见书。经过多次沟通，检察院最终采纳了律师意见，未追加该罪名，为后续量刑协商奠定了良好基础。

2. 审判阶段：成功排除新移送事实

就在法院即将开庭前一周，监委收到新的举报线索，当事人再次接受讯问。随后，监委又向法院移送了新的事实，案件出现重大变数。律师迅速反应，与承办法官进行多轮沟通，



业绩

结合证据不足、事实存疑等关键点，最终说服法院未予认定该起事实，成功避免了刑期进一步加重。

3. 量刑博弈：从十年以上到六年的关键突破

尽管当事人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律师并未止步于既定量刑建议。通过反复研读案卷、比对类案判决，律师梳理出诸多证据疑点和从宽处罚情节，并多次与检察官、法官沟通，最终使检察院的量刑建议降至6-8年。在法庭上，律师结合案件证据情况，充分展开辩护，进一步强调当事人具有自首情节、全部退赃、认罪认罚等诸多减轻从轻处罚情节。最终法院采纳律师辩护意见，在量刑建议幅度内判处了最低刑期即六年有期徒刑。

刑，实现了量刑的实质性突破。

三、超越法律：情感支持与信任的延续

刑事辩护不仅是法律技术的较量，更是一场关乎人性的守护。本案中，律师不仅在法庭上据理力争，更在看守所内给予当事人持续的心理支持。每一次会见，律师都耐心倾听她的恐惧与迷茫，用专业与温情帮助她度过最黑暗的时光。

当事人的信任，最终超越了案件本身。当事人对律师的工作高度认可，还主动推荐其他案件给律师。这种以心换心的认可，或许比判决书上的数字更能体现辩护的价值。

结语：刑辩的真谛——在刚性法律中寻找人性的温度

法律不仅是冰冷的条文，更是衡量人性与责任的尺度。从十年以上到六年，改变的不仅是刑期结果，更是一个人对司法公正的信念，对自我救赎的希望。本案的有效辩护，源于律师对证据的精准把握、对法律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当事人困境的真切关怀。刑事辩护的意义，不仅在于减轻刑罚，更在于让每一个迷途者，都能在法律与人性的天平上，找到重生的可能。

正义的实现，不仅需要法律的刚性，更需要人性的温度。而这，正是刑辩律师的使命所在。

齐晓伶律师代理的某警察组织卖淫案获显著轻刑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齐晓伶代理某警察被控组织卖淫罪一案，经有效辩护，原本五年以上的刑期，实际被判一年九个月。

齐晓伶律师代理的本案第一被告人为某县公安局从警十余年的民警，因参股的某足疗店被查获有卖淫嫖娼活动而被指控组织卖淫罪。因被告人的特殊身份，本案由监委督办，且被提级由某市人民检察院的侦查部门负责侦查。该足疗店老板被另案处理，并在本案一审开庭前被宣判八年有期徒刑。

齐晓伶律师从侦查阶段接受委



齐晓伶律师

托，至一审宣判，持续了一年四个月之久，被告人深受煎熬，辩护人艰苦卓绝，前后二十多次到看守所会见被告人。齐晓伶律师经认真研究案情，

认为被告人对足疗店从事卖淫活动并不知情，虽然在接受委托前被告人已因各种原因作了几份认罪笔录，但齐晓伶律师认为应尊重案件的客观事实，不能对实际上不存在“明知”的行为糊里糊涂认罪，更何况组织卖淫罪的起点刑为五年。经与家属及被告人充分沟通，一致确立了无罪辩护的辩护方向。

本案的辩护工作殊为不易，总共三个股东的足疗店，店老板供述本案第一被告人知情且已被生效判决认定，本案第二被告人（辅警）在开庭前一个工作日被检察机关说服签署二

业 绩

年半刑期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并供述第一被告人知情，形成二比一的不利态势。

本案庭审过程相当精彩，辩护人与被告人默契配合，将有利于被告人的案件事实充分展示给法庭，使得旁听席上的四十多名旁听人员一致认为被告人并没有实施犯罪行为。本案开庭后半年才得以宣判，可见期间经历

了艰难的博弈过程。在此期间，辩护人继续多次与承办法官沟通，一再申明被告人无罪的辩护观点，最终，被告人因组织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的有期徒刑，并与同时审判的另一罪名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两年有期徒刑。

本案的辩护工作彰显几大典型问题：

1.对于原本无罪的案件，在被告人被认罪认罚从宽、不认罪认罚就会从重的司法政策搞得心神不宁时，辩护人如何坚守无罪辩护方向；

2.在被告人前期已经作了几份认罪笔录，且两名同案犯均指认其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如何迎难而上；

3.拒绝作骑墙辩护，将无罪辩护贯彻到底，律师需要怎样的勇气与担当。

京都上海分所为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新加坡 OLAM GLOBAL AGRI PTE. LTD.提供法律服务



周富毅律师

2025年6月，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与新加坡PD LEGAL合作，为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OLAM GLOBAL AGRI PTE.LTD.1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3.65亿元授信额度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法律服务由京都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周富毅、律师金渐扬负责，提供了包括前期协调、文件审查等全部法律服务，并为本次项目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金渐扬律师

闫淮南律师再审辩护纠正受贿认定，受贿案当事人获刑期“腰斩”式改判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闫淮南律师在杨某受贿罪案件中，凭借专业的法律知识与不懈的努力，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再审改判，大幅减轻刑罚，使其得以在年前

出狱回归家庭。

一、案件背景

杨某是原北京某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涉嫌与某银行原高管尹

某某共同受贿5000余万元，被某地市级监委立案调查。公诉机关指控其利用尹某某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便利，以“财务顾问费”名义收取贿赂，构成受贿罪，且属“数额特别巨大”。一审法



业绩

院认定杨某为从犯，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审维持原判后，经家属委托，闫淮南律师第一时间查阅卷宗，在一审判决十年有期徒刑二审维持原判的基础上，也明白再审之路困难重重……

二、再审辩护策略：精准解构法律要件，力证减轻情节

面对二审维持原判的不利局面，闫淮南律师经过深入研究案件材料，针对一审“索贿从重处罚”的关键错误，结合融资背景及证据链指出：涉案5000余万元万元系双方约定的融资成本（总利率14.3%未超过借款人预期的15%），属于协商一致的“财务顾问费”，无证据证明存在威胁、要挟等索贿行为。二审已认定一审“索贿”为笔误，但未纠正量刑，再审应依法排除该加重情节。另外就算认定为共同犯罪，杨某在其中仅负责方案对接与资金分配，未参与融资决策及职务协调，作用显著低于主犯尹某某。

杨某在羁押期间就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多次表达认罪认罚的意愿，对起诉书里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也没有任



闫淮南律师

何异议，还主动退还了全部赃款，在庭审中表达出真心实意的悔意，并表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完全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条件。但检察院和法院却没有接受杨某的请求，没让她享受到认罪认罚的司法红利，实质性剥夺其从宽处罚的机会，属重大程序瑕疵。

闫淮南律师通过“证据复核—法律适用—情节挖掘”三个维度进行辩护，抓住上述索贿情节认定错误和程序性缺陷，经过和再审法院反复沟通，指出只有通过再审补正，才能实现实体和程序的公正。再审法院最终采纳了闫淮南律师的观点，决定对本案启动

再审。

三、再审判决：法律适用纠正与刑罚实质性减免

再审法院综合考虑上述情况以及羁押和服刑期间杨某的表现，依法对当事人的刑罚进行了大幅缩减，将刑期从原来的十年减至四年半，并确认羁押折抵计算方式。最终，当事人得以在2025年春节前出狱，顺利回归家庭，重拾生活的希望。

结语：本案特写在新《监察法》和《监察法实施条例》生效之际，让个案成为法治进步的注脚

本案从十年刑期到四年半的改判，不仅是当事人命运的转折，更是刑事司法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回归。通过本案的成功代理，充分展示了闫淮南律师刑事辩护领域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为当事人权益不懈努力的精神。在面对复杂的法律问题和不利的审判局面时，能够精准把握案件关键，运用法律武器为当事人争取到了最好的结果。

林琳律师代理某国有企业抽逃出资二审案成功翻案纪实 ——从一审败诉到二审改判，破解“抽逃出资”困局

近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林琳律师代理的一起国有企业抽逃出资案，成功取得二审改判结果，二审法院不仅采纳了代理人全部观点，且在判决

书中直接引用代理意见。代理律师的不懈努力不仅避免了国有企业重大经济损失，且成功化解了该国有企业其他投资项目的潜在诉讼风险。

一、案件背景：程序瑕疵致国有企业一审败诉

某大型国企（委托人）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债权人起诉，因子公司曾

业 绩

向委托人支付数百万元款项，债权人便以“股东抽逃出资”为由，将委托人一并列为被告，要求委托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一审法院认定委托人构成抽逃出资，委托人一审败诉。

根据事后背景还原，委托人曾与子公司大股东达成关于股权分期收购的框架协议，但大股东并未直接向委托人支付股权收购款，而是由其他主体支付于子公司，再由子公司支付于委托人。正是因交易各程序合规意识淡薄，风险预估不足，交易文件存在较多模糊、歧义、缺失之处，加之大股东亦未完全实缴出资，致使客观表象来看，前述款项来源、用途存疑，为本案留下了隐患。

二、临危受命：为阻断不良示范效应背水一战

委托人在全国范围内以股权投资模式投放了数以百亿计款项，不排除其他项目也存在类似程序瑕疵的可能，如二审不能翻案，除将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外，还将因“抽逃出资”认定，给其他投放项目造成不良示范效应，甚至引发更多的诉讼风险。

委托人深知民事案件二审改判率之低，为此对于二审委托极为重视。几经辗转，经其上级单位推荐，联系到本所林琳律师，前期沟通结束后，当即决定委托林律师代理本案二审。

本案证据材料有限，且委托人对于二审寄予极大期望，虽承办本案意味着将承担着巨大压力，但林律师选择临危受命，背水一战。

三、破局之道：双管齐下直击一



林琳律师

审判决漏洞

尽管委托人一再确认本案已无任何补充证据，但接受委托后，林律师仍第一时间赶赴该国有企业所在地，对所有存档文件进行翻找、核对。在所有取证工作已完成，并确认大股东等关键人员处于失联状态的情况下，林律师确定了本案二审策略：

策略一：解构一审逻辑矛盾，重构争议焦点

林律师深度剖析一审判决，发现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均存在严重的逻辑矛盾，难以自洽。为此决定“以彼之矛，攻彼之盾”，在论证一审判决内容存在根本性矛盾的基础上，提炼本案真正的核心争议：子公司向委托人支付资金来源——来源于子公司还是大股东。并结合抽逃出资的构成要件，进一步确定以下争议焦点：其一，本案股东“被动收款”是否符合抽逃出资“形式要件”；其二，本案公司向股东付款是否导致公司权益损害，是否符合抽逃出资“实质要件”。

策略二：闭环论证、法理递进，颠覆抽逃出资认定基础

1. 资金来源正本清源

通过重新组织在案证据，形成环环

相扣、相互印证的证据链，证明子公司向委托人支付的款项并非子公司财产，从根源上否定抽逃出资的可能。

2. 构成要件逐一击破

援引抽逃出资规定，明确抽逃出资认定需同时具备“形式要件”及“实质要件”，进一步阐释本案形式及实质要件均不符合。

3. 司法裁判规则升维

进一步搜集并提供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同类判例，主张我方提出的裁判共识，论证一审仅凭资金流向归责适用法律错误。

四、案件结果：二审全胜改写企业命运

最终，本案二审法院采纳了我方全部观点，认定委托人不构成抽逃出资，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全部判项，委托人对林律师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案件代理工作虽已完成，但林律师仍结合商事领域长期积累的法律服务经验，为委托人杜绝后续其他项目风险提出了一些建议。

一案的定分止争并非最终目的，帮助企业化解潜在风险，亦是律师工作意义所在。

结语

本案的逆转，并非仅为一纸胜诉判决的得失，而是对商业交易本源的司法正名，是对程序瑕疵与抽逃出资本质的精准切割。在证据困局中重构事实逻辑，以法理为刃直击裁判漏洞，律师职业追求也许正在于此——成为以专业与信念开路的躬行者。



业绩

李维、王志强律师成功辩护： 某公司法人、高管涉嫌诈骗案被逮捕，全案获取保候审



李维律师

介入该案。经了解到，本案系因公司提供“海外调查问卷答题”技术服务引发的纠纷，公司客户认为未达预期收益，控告公司诈骗，多名高管因此被公安机关跨省追捕。两位律师经分析研判，指出该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诈骗罪，是合法的商业行为，进而坚定进行无罪辩护，与此同时指导当事人家属提供证据材料。



王志强律师

为民营企业家辩护，既是为自由辩护，也是为法治化营商环境辩护。近日，京都律所李维、王志强律师代理的某公司涉嫌诈骗案取得关键性进展，全案涉案人均被取保候审，当事人被逮捕后两位律师才介入该案，律师通过改变案件定性及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成功为公司高管争取到取保候审，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困境中的信任之选

该案系公安机关跨省抓捕的案件，当事人家属在案发后即与李维律师进行沟通，但因种种原因未能委托，随后案件涉案人员均被检察机关以诈骗罪批准逮捕，因公司客户涉及人员众多，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公司法人、高管被逮捕后家属一度陷入迷茫与焦虑之中，家属请求李维律师组建律师团队介入该案，随后李维律师、王志强律师组成辩护团队，迅速

二、抽丝剥茧的辩护攻坚

诈骗案逮捕后想要取保候审，就要想方设法的改变案件定性。两位律师从最基本的公司运营模式入手，仔细梳理案件事实和证据。律师认为，涉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应当属于民事法律范畴，双方签署协议且客户完成付款后，涉案公司为客户提供海外调查问卷、符合市场价格的人力、技术指导等对价服务，虽涉案公司在宣传推广中关于收益的描述有些许夸大成分，但并未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至多只可能构成虚假广告罪。

针对办案机关对公司运营模式的理理解偏差，两位律师多次提交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的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将公司运营模式和提供服务的流程梳理成图表，并结合服务协议、与兑换商的聊天记录等材料，力求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公司正常的商业逻辑，打破“客户收益与技术服务费直接挂钩”的有罪推定误区。在与检察

官的沟通中，律师紧扣公司运行模式，明确指出：客户支付的费用属于技术服务费，而非投资款，由于客户自身原因未能坚持答题，导致收益未达预期，这属于客户自身的责任，不应归咎于公司。其次，客户获得的收益可以直接联系第三方公司进行兑换，或者联系涉案公司进行兑换，即便选择联系涉案公司兑换，涉案公司也会将兑换操作转由券商处理，涉案公司并未从中获得任何收益。此外，客户享有退款自由，这与诈骗犯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存在本质区别，因此不构成诈骗罪。



(涉案公司业务模式流程图)

业绩

三、程序与实体并重的突破

经过持续不断的与检察机关沟通和专业论证，两位律师的意见逐渐得到办案机关的重视。鉴于当事人一直处于羁押状态，两位律师积极申请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多次与检察官会面，耐心解答其疑虑并提供补充意见及证据材料，推动检察机关对案件重新定性及对当事人的羁押必要性进行重新评估。最终，全案涉案人员均被取保候审。逮捕后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成功的取保候审，不仅使当事人暂时摆脱了羁押困境，也为后续的辩护工作奠定了基础。

四、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

本案全案涉案人员成功取保候审，不仅解除个人羁押困境，更保障了企业管理层稳定，为企业持续经营创造条件，切实体现了刑事辩护在维护民营企业产权与企业家权益中的关键作用。两位律师在案件定性上坚持“刑民界限厘清”原则，通过论证涉案公司“海外调查问卷”技术服务的商业合规性，明确客户收益未达预期属于市场风险范畴，而非刑事诈骗，避免将正常商业纠纷拔高为刑事犯罪，直接阻断了“民事纠纷刑事化”对涉案公司的冲击。同时，律师结合

《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从“企业经营必要性”角度论证变更强制措施合理性，推动检察机关兼顾“打击犯罪”与“保护民生”双重价值，避免“办一案、垮一企”的后果。

两位律师在逮捕后介入并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取保候审，不仅彰显了京都律师在刑事辩护领域的专业能力，也为民营企业提供了宝贵的法律支持和保障。取保候审不是案件的结束，下一步，两位律师将继续为企业进行辩护，力求妥善化解本案危机。

上兵伐谋，一战而定，杨航胜、张德山律师巧用诉讼时效抗辩，
迫使原告撤诉，成功化解委托人陈债风险



杨航胜律师



张德山律师



彭祺律师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航胜和张德山、彭祺律师共同成功代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庭审对抗后，对方（原告）撤回起诉。

案件委托人突遭原告起诉，被追索十年前数百万元设备款及逾期违约金，原告主张委托人“未足额支付大

部分设备款项”。起诉地是原告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某区级法院。陈年旧账突然被追索，其产生原因和背景错综复杂，委托人的陈述中可采用的抗辩理由有多种组合方案，京都律师团队精准研判，在数个抗辩理由中抽丝剥茧，最终抉择采用单一诉讼时

效抗辩策略，经过缜密高效的庭审对抗，原告最终撤诉。

案件背景：跨越十年的陈年旧账

2015年3月，委托人买方山东某公司与卖方山西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采购两台大型设备（某细分领域的创



业绩

新设备），价款近500万元。当年10月设备到货安装，委托人支付了部分货款。对于后续履约过程以及为何大额货款未支付，山东公司和山西公司各执一词。

据原告称，其多年来通过各种方式向被告主张货款，2024年9月委托律师发送律师函催告未果后，最终于2025年2月提起诉讼。

据被告称，后续不再支付余款是双方合意，过程很复杂，具体理由若干。

策略抉择：诉讼时效抗辩能否实现“一招制敌”

委托人基于对事实的回忆和认知，自有其特定的抗辩事由。但某些常理层面的理由并不构成法律上的理由，尤其是抗辩事由之间存在互斥的情况下，需要深入研究、慎重抉择。

京都律师团队深入研究原告的证据、听取被告对事实经过的描述，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最终选择以诉讼时效抗辩作为唯一的理由。这一抉择的风险在于，一是原告能否举示诉讼时效中断的有效证据，二是裁判者能否下决心仅凭时效理由驳回原告的大额诉讼请求。

双管齐下：对言辞证据的否定和裁判者心证的加强

在仅提出时效抗辩的案件中，严密的质证防守是维护被告权益的关键。本案历经两次庭审质证，具体质证过程要点如下：

1.首次庭审质证

核心问题：原告仅提交买卖合同，刻意隐瞒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

质证要点：原告诉讼请求虚高，未能反映案件真实全貌，构成诉讼不诚信。

时效抗辩：其提交的律师函等证据，无法有效证明在诉讼时效期间内进行了催告。

2.二次庭审质证

补充证据：证人杜某证言（主张每年电话催款及现场催款）。

质证要点：精准把握发问环节，询问关键性问题：（1）“原告公司你能说了算吗？”这一简洁提问以及对方肯定性答复，成功证实杜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某身份决定其是案件利害关系人（或应为当事人），其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2）“每年与委托人的通话记录还有吗”，杜某对此予以否认，表明原告所谓的每年电话催款并不能出示任何电话往来记录；（3）“现场催款时还有其他人吗”，杜某否定性答复确定了其证言是“孤证”。

时效抗辩逻辑：原告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案件曾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也无法证明被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中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中的诉讼时效届满后，委托人曾向对方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情形。

另外，考虑到原告是在当地起诉、主场作战，且司法实践对于时效问题一般并不采取严苛的标准，京都

律师团队进一步加大说理，避免裁判者产生仅因时效就驳回巨额诉讼请求的心理负担。主要围绕两个方向：一方面原告在被告举证后大幅降低诉讼请求，说明原告没有诚信诉讼，有意回避部分客观事实；另一方面买卖关系发生在多年前，近些年并无激烈冲突，证据有遗失、暂时未找到亦在情理之中，从这两个角度而论，原被告可能都无法完全还原全部事实，裁判者无须顾虑所谓的客观事实、以有证据支撑的法律事实作为裁判依据足矣！

写在最后

庭审的最后阶段，原告律师可能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提出新的诉讼逻辑和观点，认为双方未经结算、钱款支付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可惜，诉讼逻辑和趋势已形成，再无回天之力。

本案基础事实发生在十年前，因时间跨度较大、原始证据匮乏，部分关键事实已难以还原，原被告双方基于特定考量和条件均未完整向法院呈现案件全景。事实上，未付款项涉及多重因素，京都律师敢于化繁就简，以时效作为唯一理由进行抗辩，充分体现了专业自信和对案情的精准把握，客观上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诉讼时效制度绝非僵化的时间枷锁，其本质在于实现权利救济与社会关系稳定之间的精妙平衡——既敦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亦为长久形成的社会秩序提供安定保障！

业 绩

陈旭律师与澳大利亚律师合作，为在澳涉嫌暴力犯罪的中国留学生取得无罪判决的好结果

近期，中国留学生G某因在澳大利亚涉嫌暴力犯罪被澳洲警方刑事立案，家属委托本所陈旭律师代为处理该案。陈旭律师第一时间为客户联系澳大利亚EXC律所的出庭律师团队，同时与澳方就案件定性进行了研讨。

陈旭律师结合中国《刑法》属人主义原则认为中国留学生的行为依据中国刑法不构成犯罪。澳方律师团队认为依据澳大利亚《家庭暴力法》及



陈旭律师

相关刑事法的规定，该中国留学生虽被警方指控大概率会被定罪，甚至可

能面临监禁的风险，但只要深入分析控方证据，弱化案件中关于暴力的指控要点，有针对性的与警方进行谈判，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刑事风险，在法庭上有撤诉并取得无罪结果的可能性。

最终，本案经过两次开庭在澳方出庭律师团队成员高效无罪辩护策略下，刑事指控被澳洲当地法院成功撤销，中国留学生获得无罪判决，签证和学习均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突破刑责认定边界，李晓曦律师成功化解某走私艺术品案近40万走私指控

一、案件背景：近40万走私指控下的艺术从业者困境

2023年末，某艺术馆馆长因涉嫌低报价格走私30余件艺术品（案值300余万元，偷逃税款近40万元）被海关缉私局立案侦查。起诉意见书指控其通过指使员工联系货代公司低报价格进口艺术品和将商业货物伪报为“个人自用物品”低报价格入境等方式进行走私。若罪名成立，当事人将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辩护攻坚：三招破解检方证据链

李晓曦律师接受委托后，通过单位犯罪切割+主观故意排除+价格证据推翻三重策略重构案件逻辑：



李晓曦律师

（一）单位犯罪切割——剥离18万刑责

核心证据：新调取的艺术品展览合同、艺术馆公众号推文、公司记账凭证等10份材料证实：

1. 涉案艺术品中9件作品系艺术馆为举办展览而进口；
2. 运输合同签订、费用支付、门票收益均归属艺术馆的母公司；

3. 法律定性：当事人作为实控人，走私行为系为单位牟利，偷逃税款数额未达单位犯罪20万立案标准，依法不构成犯罪。

（二）主观故意排除——剔除6万余元责任

针对缉私局指控的某件艺术品偷逃6万余元税款，系运输公司错运，将实际价值2万美元的艺术品误运成了另一件高价艺术品。因此，当事人仅对2万美元的艺术品有低报故意，后续补运及报价由运输公司自行操作，无共同犯意联络。该部分责任依法应予扣除。

（三）价格认定推翻——瓦解计税基础

发票真实性存疑：境外发票格式



业绩

混乱、关键信息缺失，无法作为成交价依据；

保险金额≠实际价值：保单明确载明“按申报价值与市场价值二者取低理赔”，高额投保系风险防控手段；

10件艺术品未扣押：无实物印证实际价格，偷逃税额核定证据链断裂。

三、关键成果：近40万→10万，跨越刑责边界

通过上述辩护，李晓曦律师将全案偷逃税额重构确定为10万余元，结合当事人自首、认罪认罚等其他从轻减轻情节，最终检察院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四、法律价值：厘清艺术行业刑事责任边界

本案不予起诉决定体现三重意义：

1. 单位犯罪认定标准：明确“实

控人决策+单位获益”行为应优先定性为单位犯罪，避免个人沦为“替罪羊”；

2. 艺术品价格核定规则：否定以境外发票、保单金额作为计税唯一依据的机械认定；

3. 保护文化创新：避免一起错案导致艺术馆停摆，护航民营艺术机构健康发展。

京都所成功中标某国有银行总行法律顾问项目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中标某国有银行总行法律顾问项目，受该国有银行总行委托，为总行下设数个政策性基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次投标由林琳律师牵头，凭借专业、细致的服务方案获得总行评委会的高度认可。

林琳律师在类似政策性基金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连续两年为政策性基金的运作、退出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草拟、制定、审查基金管理相关制度、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就基金存续期管理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接受



林琳律师

咨询，提出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以及为基金退出、投后管理、股权纠纷等常见问题提供法律意见、诉讼策略，为虚假挂靠基金的企业清退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等。

正是凭借既往积累的类似领域的丰富服务经验，以及本次投标过程中事务所业务管理部的全力配合，经过精心准备，京都所在众多全国著名的投标律师事务所中脱颖而出，以详尽、专业、全面的服务方案，以及在竞标现场答疑环节的出色表现，成功获得全体评审委员一致认可，最终以排名第一的优异成绩，成功中标。

中标后，林琳律师团队将以更加专业、高效的工作态度参与到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之中，为总行政策性基金的运行、管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

动 态

京都党员律师为社区居民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对婚姻财产分割影响相关专题讲座

近日，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安排党员律师蔡康苗为共建社区康营家园四社区居民开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二）”）对婚姻财产分割影响的法律主题讲座。

蔡康苗律师将司法解释（二）的内容与近期代理的婚姻家事案例相融合，首先以“配偶有债务，还能协议离婚吗？”“不结婚只同居，我的财产能保住吗？”“结婚时约定房子给我一半，我还能拿到吗？”“结婚房屋加名，还有用吗？”“父母全资



购房登记在己方子女名下，算己方子女个人财产吗？”等问题为视角为居民朋友讲述此次司法解释（二）财产分割的要点，之后就直播打赏、向婚外第三者转账、婚内公司股权处置、

婚内放弃继承等方面结合社会热点进行分析，最后就涉子女财产纠纷、三大离婚救济制度等进行总结司法解释（二）制定的核心思路。现场针对居民朋友提出的婚内拆迁房屋如何分割、拆迁房屋如何继承等问题，蔡康苗律师结合法律规定与实务经验，逐一进行了专业细致地解答。

社区居民非常认真地聆听了讲座，并表示讲座内容表示非常实用，收获很多。社区领导对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的分享活动表达了由衷谢意。

京都党员律师参加社区邻里节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近日，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与结对社区北京市朝阳区定西南里社区共同开展邻里节法律咨询活动。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安排支部书记党员律师宋



月华为定西南里社区居民开展义务法律咨询。

定西南里社区为老社区，社区里房产分割继承相关咨询较多，宋月华结合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专业细致地解答了居民们的相关问题。



社区居民非常认可法律咨询结果，并表示收获很多，对律师表达了真诚的感谢。社区领导对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的法律咨询活动表达了由衷谢意。



动态

京都党委组织党员律师奥森北园健步走活动



为增强组织凝聚力，引导推动京都党员同志的健康生活和积极工作，2025年5月17日上午，京都党委在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北园组织健步走活动。

天公作美，健步走活动当天阳光

明媚，奥森公园内时不时刮着初夏的风，让大家健步走时倍感舒适。本次健步走活动全程共计6.28公里，时长约2小时左右。

参加本次健步走活动的党员们精神饱满，沿着奥森公园的步行道阔步前行，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不仅能够呼吸新鲜空气、锻炼身体，还能够与其他党员同志进行沟通交流，拉近了党员同志的距离，展现出京都党委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

本次活动在欢声笑语中圆满落幕，参加健步走的党员同志们均表示

活动非常有意义，让党员律师们在繁忙的工作中身心得到放松。京都党委也将不定期组织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为实现“以党建促所建”作出一份努力。



2025京都“护苗计划”首站启航！“法治阳光校园行”点亮常德青少年成长之路



清明余韵未散，法治薪火已燃。2025年京都“护苗计划”全国巡回公益演讲首站——“法治阳光校园行”，于近日在湖南常德火热开启。此次活动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精心策划并组织实施，旨在通过专业、系统的法律知识普及，提升青少年的法律素养，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构建更加安全、健康的校园法治环境。

在常德的巡回演讲中，彭吉岳律师结合大量详实的数据与真实典型案例，为当地初中和高中的学生们带来了极具深度与实用性的法律课程。活动现场，彭吉岳律师通过对比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起诉侵害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以及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量变化趋势的分析，直观且严肃地向学生们揭示了未成年人犯罪与遭受侵害问题的严峻性，让学生们深刻认识到提升法律意识、保护自身安全的紧迫性。

在讲解校园霸凌问题时，彭吉岳律师结合近期某中学生在微信群内辱骂同学并被判担责的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阐释了校园霸凌行为的法律后果，强调无论是现实生活还是网络空间，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引导学生们坚决抵制校园霸凌行为，勇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谈及网络安全，彭吉岳律师针对

动 态



网络欺凌、隐私泄露、网络暴力等人身攻击行为进行了详细讲解，以真实发生的案例为切入点，让学生们清晰地认识到网络世界并非法外之地，网络言行同样受到法律的约束。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彭吉岳律师着重强调了不良行为与犯罪之间的紧密联系，以盗窃、帮信罪等常见案例为警示，告诫学生们要警惕日常行为中的潜在法律风险，从小事做起，规范自身行为。

在为期两天、连续五场的演讲中，彭吉岳律师摒弃传统说教模式，采用以案说法、互动问答等多样化形式，让晦涩的法律条文变得生动有趣。学生们认真聆听、积极互动，现场气氛热烈，在轻松活跃的氛围中学习到了实用的法律知识。此次“法治阳光校园行”活动不仅丰富了学生们的法律知识储备，更在他们心中种下了法治的种子，激发了他们对法律的兴趣与敬畏。

一名学生在聆听普法演讲后分享感悟：“通过这次学习，我深刻认识到，沉迷手机网络不仅会影响学习生活，更可能因浏览不良信息、参与网络诈骗、传播不实言论等行为，在不知不觉中触碰法律红线，陷入违法风险。作为学生，我们要时刻绷紧法律之弦，严格遵守网络法规，培养健康上网习惯，筑牢自我保护防线，远离



各类潜在法律风险与安全隐患。”

作为京都“护苗计划”2025年的开篇之作，此次“法治阳光校园行”不仅是对未成年人普法教育的积极探索，更是京都律所践行社会责任的有力彰显。京都律所始终坚持将专业法律服务与公益事业相结合，致力于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的法治成长环境。彭吉岳律师表示：“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能让法治的种子在每一位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为他们的成长保驾护航。”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领导 莅临京都律师事务所交流参访

6月17日下午，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胥阳、院长陈敦、副院长胡冰子、院长助理李子龙，携手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理事长杜

雅正、副理事长马立田等一行，到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交流参访。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

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热情接待来访嘉宾并介绍了京都律所发展概况，汤建彬律师主持会议并致欢迎辞。



动态



杜雅正

交流会上，杜雅正理事长称，食品添加剂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实体产业，希望与京都所及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搭建连接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生产企业及高校研究机构的综合平台，从标准制定、法律研究、人才培养等多维度入手，系统性解决行业痛点、澄清误解，推动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褚长志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热烈欢迎北京工商大学及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一行的到来，并借此机会介绍了京都所的基本情况。褚长志表示，长期以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内强调专业分工与跨部门团队协作，以创新的管理机制为律师营造专注自身专业的发展环境。正值成立三十周年之际，他希望通过此次交流，可以与院校加强联系，双方在食品药品等专业法律性领域携手合作，共同贡献力量。



胥阳



陈敦



胡冰子



汤建彬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胥阳书记、陈敦院长介绍了在食品安全法律交叉学科建设上的前瞻性成果，并表示此次交流是北工商法学院与京都所及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建立更深入合作关系的良好开端，期待未来在人才培养、案例研究、学科共建等方面结出硕果。副院长胡冰子介绍学院新开设的“食品安全和化妆品法律监管”课程，该课程获得京都所汤建彬律师、张思嘉律师等实务专家支持，实践案例教学受学生欢迎。同时，胡冰子副院长分享其涉外法治背景（美国法学博士、近10年联邦法院出庭律师）及在美处理食品药品案件经验，并提出未来在跨境食品药品法律问题研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建实战案例库等方面深化合作的设想。

汤建彬律师介绍了中心成立的宗



动态



旨与发展方向，中心聚焦食药环知（食品、药品、环境、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与实践，及积累的丰富的案例与经验，并表示非常愿意与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及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紧密合作，将其中心的实践资源与高校的理论研究、协会的行业洞

察相结合。

会后，在汤建彬律师的陪同下，来访嘉宾参观了京都律师事务所现代化的办公环境，深入了解了其发展历程、专业领域划分及卓越的团队建设成果并合影留念。

第三届食品药品环境知产犯罪治理论坛北京举行，专家学者共议法律热点话题



张思嘉

食品药品安全，关乎着每一个人的生命健康；生态环境治理，承载着人类的可持续发展；而知识产权的保护，则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保障。4月20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办的第三届食品药品环境知产犯罪治理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论坛在食药安全、生态环境和知识产权保护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焦点的背景下，聚焦“食药环和知识产权犯罪治理”议题，旨在通过经验交流、思想碰撞，进一步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源头治理与法治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李春雷、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国家法官学院教授高贵君、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刘筠筠、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袁彬、对外经贸大学教授苏号朋、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执行副会长厉梁秋、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资深副会长张文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曾文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导孙树光、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京都律师事务所CEO褚长志等专家学者莅临现场。

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思嘉、吕岩、王志强、张永福先后主持本次活动。

京都食药中心 将刊发多部法律专著以饕行业



朱勇辉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在致辞中介绍，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成立于2024年4月20日，是我国第一



动态

家由律师事务所成立的专门专注于食品药品、环境和知识产权犯罪的研究机构，成立以来，它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工商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他期待中心的发展能够带来更多的研究成果，为社会进步带来更多福祉。



苏号朋



厉梁秋



张文虎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会长苏号朋、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执行副会长厉梁秋、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资深副会长张文虎在致辞中提到，食品安全问题不仅影响每个人的生命健康，也会影响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专家表示，随着全产业链复杂化和全球化，安全和犯罪的问题在生产端、流通端、消费端、管理端各个方向延伸，期间新的犯罪对传统监管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这就需要法学界、科技界、企业界深化合作，在打假维权、标准制定、公众科普等领域形成长效联动机制，构建一个更智能、更有韧性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为“健康中国”建设保驾护航。



汤建彬

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在总结中心工作成果中提到，在过去一年中，京都食药中心成立了银川分中心，同时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工商大学，以及部分律所联合进行了实务和科研方面的研究，围绕煤罐车装油事件、食药惩罚性赔偿等专题进行了热点事件追踪、专业文章分析、食药案例分享等。

他表示，未来食药中心将保持专业化小论坛和综合性大论坛并重，通过整合研究员和团队，重点就食品类犯罪及行政处罚、药品类犯罪及行政

处罚，以及环境类、知识产权类四大板块展开研究，在现有《食品药品犯罪办案手册》、《环境犯罪理论探索与实务精解》等两本书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食品企业行政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药品企业行政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知识产权犯罪典型案例解析与辩护策略》等专著，并将食品药品、环境类和知识产权等刑事犯罪案件的发展情况形成报告，给行业起到总结性、引领性的工作。

北京工商大学食安法研究中心与京都食药法律研究中心签约



会上，北京工商大学食品安全法研究中心与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承诺，致力于形成业界具有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提升合作双方业务能力，推动我国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理论和实践发展。

同时，京都食药法律研究中心重庆分中心、上海分中心和郑州分中心宣布成立，文中武、陆向辉、王勍文律师分别出任分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等5名专家学者、14名律师学者成为中心专家顾问和研究员。

动 态

与会专家学者共商就环食药知问题



李春雷

“共同犯罪居多，这是环食药知体现出特点，上下游、跨区域、线上线下的配合的犯罪特别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李春雷在以《环食药知犯罪及打击治理态势》为题的主旨发言中表示，尤其要注意通过电商平台和社交媒体深度融合完成侵权犯罪，这些假冒商家存在订单化生产，通过减少库存、规避打击，在执行时货标分离、夹带运输，加上跨境情况突出，提升了公安打击难度，“行业需要协同共治、多方参与，这里面新的犯罪手段，作为专业律师也要注意。”



王灿发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监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主任王灿发在《环境犯罪辩护要点》主旨发言中提及，环境犯罪的制裁有扩大化现象，要特别注意为被动参与且根本不可能从违法行为中得到利益者进行无罪辩护。但他也提出，当下环境案件辩护专业律师严重匮乏，非专业辩护不能正确引用法律中的概念术语，行业里不少律师对案件要件、知识体系理解不深，环境犯罪中涉及的基本符号、缩略语含义不明。这需要大量律师专精研究，从而解决具体问题。



刘筠筠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刘筠筠就《人工智能视域下算法推荐与平台责任研究》为题进行了发言。她认为，在司法领域中，新技术对互联网服务平台、法律责任的影响，以及相关技术措施、法律边界的认定一直存在不小的争议。如算法推荐与主体责任，在讨论时应该摆脱拟人化的想象，寻找问题的根源，也就是谁在控制算法推荐，谁在实施推荐行为，谁在从中获利。“算法推荐的结果和风险损害并不是绝对不可预见、不可控制、不可避免”，



动态

对于平台中存在的小概率、小范围的轻微侵权损害，权利人应当有一定的容忍，对于其中大概率、大范围严重的侵权损害，平台应当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并且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有效处理和避免，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袁彬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袁彬就食品安全问题，分享了《妨害食品安全管理行为的刑法学思考》这一专题。他经过梳理发现，这些年媒体曝光的食品安全案件，有一些是食品本身有问题，确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毒有害，但更多是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带有过程性问题，于是涉及食品安全的罪名在实践中就会出现扩张。袁彬表示，在刑法适用上，要不要借鉴妨害药品管理罪，比如说许可证的问题、特殊食品的保护问题和其他问题作入罪考虑，可以作进一



曾文远

步探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研究中心副主任曾文远重点分享了食品安全中经常会遇到的职业打假人问题。他说，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的打假问题与日俱增，要注意存在超过合理生活范围的知假买假行为，而此类职业打假一般不会轻易诉讼法院，会先去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在获得市场监管部门的支持后打官司。“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今年新颁布了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为首不罚和轻微免罚，斩断了职业打假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达到自己的目的。保护小微企业，不因为这些微小的瑕疵生产经营行为而遭到过重的赔偿或处罚，更加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



孙树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孙树光则围绕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案件重难点展开探讨。他介绍，侵权行为包括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型、违反义务型和以侵犯商业秘密论，实务中，还需要依据具体行为严格认定损失。同时，保密性概括条款并非当然无效，它的处理需结合侵权人事后是否实际知道他所接触或获取的信息是否是商业秘密，是否采用了不正当手段以及相关信息实际泄露的可能性等进行综合性判断。

与谈环节中，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周雷，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张学明，内蒙古守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曹春风，某地纪委监委室主任李剑平，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闫淮南，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庆军共同上台，围绕环食药知问题分别进行了分享。



动 态

全国工商联商会发展服务中心在京都律所召开 “《民营经济促进法》视野下的法律服务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座谈会

5月14日，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宣传《民营经济促进法》，助力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全国工商联商会发展服务中心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召开“《民营经济促进法》视野下的法律服务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座谈会。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综合党委副书记、商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张一卫，全联商会发展服务中心法律维权服务处副处长焦鑫，全联商会发展服务中心商会发展服务处负责人黄辰，全联商会发展服务中心法律顾问耿秋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京都律所主任朱勇辉，京都律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赵岐龙、王春军、刘立杰参加座谈。



张一卫副主任指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是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商会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政企桥梁，将重点推进普法宣传、权益维护和政策反馈等工作，期待与京都律所深化合作，为民营企业提供合规诊断、风险防控、争议解决全链条服务，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

田文昌律师结合40年执业经验提出，法治是民营企业最坚实的后盾，法律服务的核心在于“防患未然”。他以代理的重大刑民交叉案件为例，强调既要通过合规体系建设预防风险，也要在争议发生时以专业化辩护

维护企业权益。他呼吁法律界与商会协同发力，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建设与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促进法》真正成为民企的“定心丸”。



会上，全联商会发展服务中心法律维权服务处副处长焦鑫，商会发展服务处负责人黄辰，全联商会发展服务中心法律顾问耿秋实结合部门职能，围绕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规范经营、权益保护等《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要点，与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深入交流，并就共同探索“律所+商会”联动服务模式，助力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达成广泛共识。



第二轮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顺利收官 聚焦庭前会议与非法证据排除实务

5月23日至25日，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第十二期在北京举行。研修班每6期为一轮，此次作为第二轮研修班的

收尾课程，内容围绕庭前会议与非法证据排除展开。来自西藏、广东等全国各地学员齐聚一堂，在顾问团与讲

师团的指引下，通过沉浸式模拟演练，小班制实战教学，共同探究庭前会议与非法证据排除中的难点与误区。



动态



褚长志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

开班仪式由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主持并致辞。他介绍，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采用西北政法大学培训模式，经过十多期的打磨与实践，已逐步形成一套完整的刑辩研修模式。本期课程延续“身份不分主次、答案不设标准、人人高度烧脑、资源充分共享”的四大教学特色，通过“理论讲授、模拟演练、实时反馈”的沉浸式学习，重点聚焦庭前会议实务与非法证据排除两大专题。褚长志希望学员们充分利用周末时间在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教学相长，在专业道路上走得更深更远。



门金玲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北京大学诉讼法学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退休）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代表顾问团发表致辞。她以亲身经

历诠释持续学习的价值，“学习的意义就是渗透在你身上的一种信念感，一种认知能力，一种眼界以及专业知识的积累。”她强调，法律人的工作绝不是被庸俗化识字就可以做的工作，真正让律师安身立命的以及实现法治理想的方法一定是塌下心来，潜心钻研最精深、最专业的刑辩技术。最后，门金玲律师希望学员们通过本次研修班能够体会有理有据讲清道理，厘清程序问题，以及融会贯通精准排除非法证据的技巧。



臧德胜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
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实务导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臧德胜就庭前会议专题代表讲师团进行发言。“一个律师怎么样能够立于不败之地，甚至能在困难时期脱颖而出，是每一个刑辩律师都需要关注的问题。”

臧德胜律师有过实际审判经验，他谈到，对专注于专业和技能的律师来说，做好精细化辩护可能是当前的破局之道，庭前会议为精细化辩护提供了宽广的空间，让刑辩律师更加有所作为。

臧德胜律师最后强调，刑事辩护的每个环节没有固定的套路，希望学

员们通过学习，能够掌握基本原理，再根据案件的情况去因地制宜，灵活运用。



刘立杰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实践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

“非法证据排除是刑事诉讼法赋予律师开展有效辩护的一种为数不多的既具有防守，又具有攻击效力的一项权利。”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立杰作为非法证据排除专题讲师团代表进行发言。刘立杰律师把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比作“草船借箭”，鼓励学员们用专业和智慧寻找“箭源”，用勇气和力量反击控方的“进攻”。刘立杰律师希望学员们通过学习演练排非的程序、方法和技巧，能够在谈案、辩护和职业发展中做到



杨海明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市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动 态

“谈得上、用得上、看得上”，即通过自己的专业获得客户信赖、取得辩护效果、赢得法律共同体的尊重。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海明律师结合本期课程设计和复盘总结进行发言。“一个事情只有你真正地参与到其中了，你才能意识到自己身上可能存在的这个问题。”杨海明律师强调京都刑辩研修班“参与式学习”的重要性，并简要介绍了本期庭前会议专题聚焦的四大模块。最后他希望学员们通过三天两夜沉浸式的学习，能够突破固有认知框架，系统提升刑辩专业技能，为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田文昌
京都名师堂总顾问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顾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
博士生导师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导，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为学员们带来最新闭门讲座《公正之辩程序为基——从法律的功能看公诉不定罪案件的原因和庭辩焦点》。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为什么会有起诉不定罪的？”“我们追求

起诉成功率百分之九十九点几，有没有合理性？”田文昌律师认为，想要深刻理解这几个问题，需要从法律的基本功能谈起，从根本上解决认知。

他表示，法律的本质不是正义而是秩序，正义只是维护维护秩序的一种手段，法律的基本功能是维持社会秩序。田文昌告诉在座学员，学习法律绝不能只读条文，只看皮毛，要把法律的真谛搞清楚，原理、原则、理念搞清楚，只有这样，一切问题都可迎刃而解，才能做到一通百通，融会贯通。



梁雅丽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聂素芳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
中国刑法学会会员
北京市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会员



张小峰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





动态



课程专题分别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导、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

任梁雅丽进行点评指导。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臧德胜、合伙人杨海明针对庭前会议制度的基本理念，管辖异议和回避申请的提出，庭前会议中的相关申请及证据提供以及举证、质证方式的协商等问题进行讲解并组织实战演练。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立杰、聂素芳、张小峰三位讲师从非法证据成因和排非程序，非法证据排除的难点、方法和误区等角度深入探讨，系统性组织学员进行互动演习。

截至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第十二期课程结束，京都刑辩研修班已吸引全国多地数百名律师参与，其践行的



西法大“小班教学、问题导向”刑辩实训模式正深刻影响我国刑事律师技能专业化建设。

目前，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两轮专题培训均已收官，第三轮第一期“接待与会见”专题将于2025年7月开课，欢迎广大律师同仁持续关注。

北京龙岩企业商会莅临京都律师事务所参访



3月27日，北京龙岩企业商会会长曹林炳率代表团一行到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双方就深化法律合作、助力企业发展等议题展开深入交流。

参访期间，商会代表团在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永福律师陪同下，参观了京都律所现代化的办公环境，全面了解其发展历程、专业领域及团队建设成果。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化律师事务所，京都律所通过

整合诉讼与非诉业务资源，构建起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服务体系，为国内大量头部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座谈会上，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详细介绍了近年来在刑事诉讼、商事诉讼、非诉业务、合规管理等领域取得的突破性成果；京都所党委书记肖树伟重点分享了京都“党建+专业”相辅相成的发展模式；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则介绍了食药中心成立以来的主要成果。张永福律师总结表示：“作为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京都所将持续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为商会企业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共同探



索法治护航企业发展的创新路径。”

曹林炳会长高度评价京都所的专业实力，特别指出，其在重大商事争议解决、企业刑事合规等领域的标杆地位。他表示，北京龙岩企业商会将依托京都所的专业力量，共同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帮助会员企业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此次交流标志着双方战略合作的全面升级，双方具体就知识产权保

动态

护、跨境投资合规等热点议题达成多项合作共识。

未来，京都所将依托“卓越的项

目管理能力、顶级的专业团队、跨区域服务网络”三大核心优势，持续为各地商会和企业提供包括争议解决、

合规建设、投融资并购等在内的一站式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东北商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揭牌

2025年6月23日，“东北商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举行揭牌仪式。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主任朱勇辉，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高级合伙人梁雅丽与齐齐哈尔百花集团董事长、东北商会常务副会长丛林，颐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劲，北京京都法律咨询中心主任肖元华共同为“东北商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揭牌。



齐齐哈尔百花集团董事长、东北商会常务副会长丛林谈到，百花集团发迹于东北，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发展，企业家们认识到当前市场存在显

著短缺，在法律意识、法律知识培训、合规体系构建以及处理政商关系方面普遍存在巨大空白。同时，丛林表示，北方工业重镇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在出海拓展和国际贸易方面需求显著增大，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却面临海关等国际贸易环节的复杂障碍，缺乏国际连接方面的法律保护。他希望通过东北商会法律专委会的成立，多方互惠互助，助力东北企业克服重重困难。



颐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劲结合专业特长和工作体会提出三个值得讨论的课题。首先，在出海服务方面，他表示律师可以考虑开拓境外投资项目的非传统风险防控服务。第二，企业可以考虑把握境外上市机遇，律师事务所与企业互助促成合规转型。最后，黄劲提出ESG与绿色发展是极具潜力的新兴业务领域，如何

将评估工作落地，转化为企业可用的具体服务方案是法律机构的发力点所在。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就构建企律合作关系提出四个原则：第一，互信式合作，确立“用人不疑，疑人不用”的合作根基；第二，精细化服务，企业法律顾问深入介入企业经营场景，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把关；第三，绑定式配合，法律顾问需从项目立项、条款磋商、协议审查等全过程参与，贯穿决策始终；第四，实质性保护，律师深层介入，不浮于表面，对企业运作掌握立体化认知，提供可落地的风控方案。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对专委会成立表达了坚定的信心与合作的愿景。他表示，京都律师事务所立足“四化”建设，律所通过覆盖16个领域，所内律师均深耕法律专业，能提



动态



供精深的法律服务，具备一站式、全方位应对和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他谈到，近年来京都律师事务所持续发力国际化布局，希望未来能够全力以赴支持东北商会法律专委会的建设与发展，为企业合规发展保驾护航。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表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企业更需要寻求稳健发展，其间法律服务缺口巨大，京都律师事务所

与在东北商会共同推动成立了法律专业委员会，从需求上而言正当其时。他希望，凭借京都律师事务所30年发展取得的法律专业实力和健全的业务反馈体系，能够赋能东北企业及企业家，帮助它们能更好地追寻自我价值，行以致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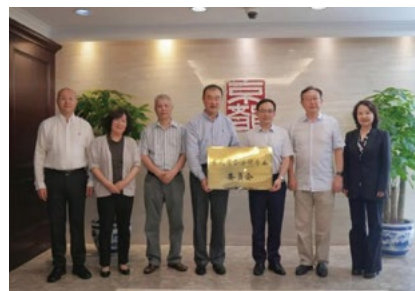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介绍了在服务企业客户时，律师团队综合系统化的服务模式。她表示，律师团队在服务前期采用“体检式”审查模式，精准定位企业风险点，之后结合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方案匹配。她希望通过此次专委会的成立与揭牌，可以解决企业“不会用、不善用律师”的痛点，创新打造适用于东北区域企业的服务模式。

北京京都法律咨询中心主任肖元华浅谈成立东北商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的初衷。她表示，此次合作旨在深度资源整合与推动企业赋能，面对“客户高风险代理”“企业合规运行”等需求，以东北企业为起始点，探索创造性、多元化的法律服务模式，穿透式建立行之有效、规范实际的服务内容，未来向全国性企律协同打下立足基础。

京都所与东北商会方面还就深化交流、长期共建等业务合作内容进行了磋商。



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与南华县公安局环食药犯罪侦查大队开展交流培训活动

2025年4月24日上午，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汤建彬主任、张思嘉副主任应邀来到世界野生菌之乡——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在该县公安局

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开展培训授课及执法办案疑难问题交流活动，送法到基层、山区和森林，将最新的食药环知法律解读及可操作性

强的执法办案经验带到南华。

该县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周丕银队长在培训交流活动开始时，首先对汤建彬主任

动 态



及张思嘉副主任表示感谢，介绍了南华县71.77%的森林覆盖率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该队历经从森林公安分局到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大队及森林警察大队的转型过程，分享了在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矿产资源保护方面的办案经验。他特别介绍了该队被《人民日报》报道的“候鸟”派出所创新实践，讲述了该队在守护南飞来南华大山中过冬候鸟、打击非法捕猎工作中的坚守历程。



在培训交流活动中，汤建彬律师以“食品药品犯罪疑难法律问题探讨”为主题展开，重点讲解了食品中添加药品如何认定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坚持实质化评价标准的同时，如何区分行政违法及刑事犯罪，行政认定意见的证据属性及必备要件，同时，结合北京市公安环食药旅总队侦破的“小粉豆”“魔法豆”

非法减肥产品案件，讲解了对不属于药品的新型药品类衍生物如何进行法律认定及打击。汤建彬主任还重点讲解了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情节，及生产、销售假药罪中认定假药的常见情形及疑难问题。



张思嘉律师围绕“从辩护视角谈如何提高涉‘食药环知’刑事案件侦查工作质效——基于刑事一体化的思维”进行了分享。张思嘉律师强调，从刑事侦查的角度看，提高涉“食药环知”刑事犯罪案件侦查质效，就要树牢“刑事一体化”的侦查思维，坚持“以证据为中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犯罪构成”与诉讼证明一体化的交错适用中，依法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张思嘉律师从实体、程序、证据三个维度，结合执业经历，交流了涉“食药环知”刑事案件有效侦查的思考。

张思嘉律师还表示成立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连续开展三届食药犯罪治理论坛，邀请刑法学界法学专家、食药环知专业领域人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在论坛授课交流，根本的价值追求，是想通过研究

中心这样一个平台，履行律师社会责任，促进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实现违法犯罪治理。



培训活动中，南华县环食药大队干警就办案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向汤建彬律师、张思嘉律师请教，双方进行了热烈探讨。



周丕银大队长代表南华县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大队及森林警察大队聘请两位律师为专家顾问，并现场颁发聘书，期待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持续提供专业支持，再次感谢汤建彬律师、张思嘉律师远赴南华授课。



动态

重大疑难案例研讨第一期：某上市公司董事长被控挪用资金罪案



2025年4月2日下午，由刑事一部主办的“重大疑难案例研讨”2025年第一期活动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

本次研讨活动围绕某上市公司董事长被控挪用资金罪一案，通过研究案件中的事实认定问题、法律适用问题及程序合法性问题，共同探讨、挖掘涉上市公司及挪用资金类案件的辩护要点及策略。研讨会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宛茁主讲，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臧德胜、门金玲、徐莹、朱娅琳，合伙人杨海明，律师丁伟等均参与案件讨论。



唐宛茁律师通过资金梳理、一审二审裁判文书对比等方式，对研讨案例的基本案情、争议焦点以及裁判理由进行全面介绍。



臧德胜律师根据其丰富的审判经验从挪用资金罪的行为对象、挪用资金“超三个月未还”的认定依据以及本案存在的抗诉时效问题等方面阐述其辩护观点。



门金玲律师则根据其深厚的诉讼法学理论功底从本案应收账款债权事实存疑、二审判决事实依据发生变化则不应直接改判、应当区分要件事实和裁判辅助事实等方面提供了新的辩护思路。



徐莹律师、朱娅琳律师、杨海明律师、丁伟律师也分别就本案的事实认定存在的障碍、法律适用方面的困惑以及程序合法性问题分享了观点。

重大疑难案例研讨第一期活动在热烈的氛围中圆满结束。

动 态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解读与实务探讨活动成功举办

2025年4月23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举办了30周年系列培训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解读与实务探讨”。本次实务探讨培训由律师吴伟超主持，民商部蔡康苗律师、苑莹焱律师、尹曦律师以近期热点案例为切入点，围绕条文变革、理论内核与实务影响等核心议题进行重点探讨，从委托人以及各方利益平衡的角度为婚姻案件中的当事人提供专业洞见与解决方案。



吴伟超

活动伊始，主持人吴伟超律师提出我们聚焦《〈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这不仅关乎法律从业者的专业提升，更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紧密相连。婚姻与家庭，是社会的基石，也是我们心灵的港湾。

蔡康苗律师作《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前11条主题分享，其将11个条文概括为两个方面，即婚姻效力和财产分割。婚姻效力分为重婚、假离婚、债权人撤销三方面，财产分割分为：同居析产、夫妻间给予房产、网络打赏、向第三者追



蔡康苗

回转账、父母出资购房、股权转让、放弃继承等内容。蔡康苗律师结合以往办案经验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向大家介绍了立法背景和深远用意。

蔡康苗律师提出此次司法解释的亮点是房屋转移登记的行为用“给予”而非“赠与”，司法解释用词更加客观，同时结合法理就夫妻之间的约定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但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因此在婚姻方面有规定的应该优先适用，同时认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已经被司法解释二所取代，明确了夫妻房屋不论婚前还是婚后的转移登记都不适用于“未办理转移登记前可撤销”。

对于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双方名下，夫妻之间房

屋已经办理转移登记的，在双方达不成一致时，只有符合“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的”法院可判决房屋归给予方所有，换言之，如果结婚时间较长或者给与方有错过，法院都可以把房屋判给对方。因此此次司法解释非常重视“公序良俗”对婚姻关系中财产分割的影响。



苑莹焱

苑莹焱律师讲解注重法条体系化、整体性，立足于第12、13、14条，探讨如何理解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着重讲解人格权禁令和人身安全保护令注意事项等应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行为的法律对策。

苑律师根据实务经验，结合丰富的案例，重点讲解了拿到监护权纠纷判决的作用，即固定了抢夺、藏匿的事实，解决冲突期间子女的抚养问题，又为离婚诉讼中确定过错方，为财产分割中适用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原则并且主张离婚损害赔偿做好铺垫。苑律师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的适用角度，介绍了保护未成年子女权益的相关法律规定。



动态

她根据多年经验总结出，实务中存在大量因生效法律文书约定不明，不具有执行性。对于律师在代理相关案件的过程中，她提出针对性建议：在案件审理或调解过程中，争取对子女的探望形成相对细致的约定，以便法院推进执行，有效判断对方是否构成拒不履行，以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惩戒；当未成年人在探望问题上能够表达自己的意见时，法院会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意见，如未成年人坚决拒绝探望，法院会对本次执行作出终本裁定。因此，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在孩子尚不能完全表达自己意志时，积极争取行使自己的探望权，及早修复与孩子的情感联系，以免因为长时间的空缺导致亲情疏离，届时即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也可能无法实现探望。

尹曦律师围绕第15至23条，重点



尹曦

跟大家探讨子女、继子女及未成年子女处分等实务问题，主要从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受继父母抚养教育的认定、处分未成年人子女名下房产的效力、不负担抚养费约定以及离婚经济补偿等方面进行分享和讲解。尹律师在现场提出如果你的客户要当后爹或者后妈如何建议、嫁娶带娃配偶的风险：（以女嫁男为例）等问题，与线下、线上观众积极互动，援引案例向大家讲解了父母双方以法定代理人身

份处分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后，又以违反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为由向相对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随后，尹曦律师聚焦抚养费社会热点关注问题，从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维度诠释第17条，通过强制力确保抚养费支付，避免父母以“协议无效”或“经济困难”逃避义务。既保护子女利益，又防止直接抚养方滥用权利，但也给予了直接抚养方追索欠付抚养费的权利，又与第16条（离婚协议效力）联动解析，若离婚协议中约定“免除抚养费”，需审查是否损害子女利益。最后，尹曦律师从离婚协议约定财产给子女、司法实践中离婚经济补偿的认定难点，对客户给予“增强证据收集意识，多维度证明负担较多义务”的忠告。

“不动产与股权信托登记前沿理论与实务研讨”活动在京成功举办

2024年5月8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与STEP China联合举办的“不动产与股权信托登记前沿理论与实务研讨”在北京圆满举行。此次活动汇聚了多位业内权威专家、学者以及实务工作者，共同围绕不动产与股权信托登记的热点、难点问题展开深入探讨与沟通，意义深远。

活动开始，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高级合伙人肖树伟律师



活动现场

对大会致欢迎词。

活动现场，各位嘉宾各抒己见，



肖树伟律师致欢迎词

分享了一系列极具价值的核心论点。

韩良教授指出，我国信托登记制

动 态



| 韩良教授主题发言

度存在“夹生饭”问题，即大陆法系信托登记理论与物权法体系存在冲突。

为此，韩良教授提出为了贯彻普惠金融与共同富裕要求，应赋予金融监管总局对民事信托适度监管的权力，从“信托法律关系登记+财产变动登记”双重视角重构制度，并且创新性地提出建立“全国统一信托登记体系”，给信托赋予虚拟人格，统一对信托进行设立、变更、终止登记。这样就能打破民事信托与商事信托监管之间的“壁垒”，使信托“走入寻常百姓家”。

同时，韩良教授呼吁对信托进行基础分类登记，像区分可撤销和不可撤销信托、居民和非居民信托等，这不仅能让税务处理更规范，还能为司法审判提供有力依据，这一理论框架为信托登记制度设计和信托法修订提供了关键思路，推动信托登记体系改革迈向新高度。

在韩良教授主题发言后，来到活动的圆桌论坛环节，通州区区长助理林巍、外贸信托特殊资产服务信托部总经理王张悦、税法专家高慧云教授通过讲故事、举实例等形式分享了独到的见解及提出了创新性建议。



| 圆桌论坛环节



| 林巍博士圆桌论坛发言

通州区区长助理林巍分享了通州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的成功实践案例。本案例是以自闭症患者为受益人的特殊需要信托，成功实现了财产独立性与终身照护，有效解决了权属不清、交易成本高等难题。在实践过程中，区政府联合多部门协同合作，突破跨部门协作瓶颈，保障了该案件高效落地完成。针对信托税收中的各种难题，林巍呼吁明确信托财产纳税义务主体，填补税收政策空白，并对养老、残障保护、慈善等目的的信托实行差异化税率。通州案例为全国其他地方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外贸信托特殊资产服务信托部总经理王张悦从信托公司视角出发，提出通过信托财产登记降低股权信托风险，满足企业纾困与家族传承的需求。同时，信托工具尤其是服务信托，在破产重整、预付资金监管、信



| 王张悦女士圆桌论坛发言

托制物业、养老等社会治理场景的潜力巨大，为信托公司展业提供了全新方法论，助力行业向“服务信托”转型。



| 高慧云教授圆桌论坛发言

税法专家高慧云教授深入剖析了不动产和股权信托税制现状，指出转移环节契税、所得税等刚性成本制约了信托普惠化发展。她建议参照国际经验，对慈善信托、特需信托实行税收豁免或采用“非交易过户”降低税负，并提出通过信托持有方式规避婚姻财产混同风险的合规路径，为税制改革提供了可行的技术方案。

在接下来的家族传承与规划的全球专业学会STEP介绍及现场互动交流环节，魏东达律师首先介绍了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在概览、会员体系及福利、STEP课程及证书、STEP的各类资源以及STEP在中国大陆的政策



动态



魏东达律师发言

支持、中国分会活动、公众号及中文社群。

而后的互动交流环节，现场参会者积极地向几位专家进行提问和交流，对此，几位专家进行了耐心、细致地解答，引发了现场参会者的热烈探讨。

活动尾声，现场公布一则重磅消息：由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精心撰写，由中国法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即将面世。这部凝聚着专业智慧与心血的著作早日问世，将为保险金信托领域注入专业力量。

北京“双首单”案例成为制度创



新标杆，验证了信托登记制度的可行性，为全国提供了“政策试点→地方突破→行业推广”的可复制路径。政府、学界、同业的紧密联动，形成了“理论→政策→实务”的高效闭环，实现了跨领域协同发展。

此次“不动产与股权信托登记前沿理论与实务研讨”活动的成功举



办，为我国不动产与股权信托登记带来了新的思考与启发。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持续推动立法完善、跨部门协作与技术赋能，信托必将在财富传承、社会治理及民生保障中释放更大潜力，从“富人工具”逐步转型为“普惠金融载体”，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

新知产犯罪司法解释背景下知产犯罪主题沙龙圆满举行

2025年5月13日14时整，新知产犯罪司法解释背景下知产犯罪主题沙龙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22层多功能厅如期举行。

本次会议由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吕岩主持，他首先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在今年4月20日第三届食品



药品环境知产犯罪治理论坛结束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4月24日发布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他介绍，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作为专门研究环食药知的平台，组织了来自全国各地、不同律所的九个中心研究员对解释及知识产权

动态

犯罪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

一、开场致辞



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发表致辞。他表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依托京都律所成立，具有极强的开放性，希望将平台打造成一个跨律所、跨地域的开放性平台，团结全国优秀的环食药知律师，共同研究、发布研究成果。中心在《食品药品犯罪办案手册》《环境犯罪理论探索与实务精解》等两本书目的基础上，今年进一步形成《食品企业行政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药品企业行政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知识产权犯罪典型案例解析与辩护策略》等专著。随后，汤建彬律师从宏观角度谈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新司法解释的部分亮点，并预祝本次沙龙圆满成功。

二、上半场主题发言

张思嘉律师分享的主题是《从一起无罪案件谈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辩护要点》，她结合自己办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罪无罪案件，解析刑事辩护要点。她强调，鉴定意见是审查辩护重点，确定一项技术信息是否符合商



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注意审查该信息是否在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公众所知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是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来认定权利人主张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张思嘉律师还提到还要结合具体案情关注市场变化，善于以市场变化作为介入因素，切断（或者存疑）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另外她还分享了技术秘密与载体区分、因果关系论证等实务难点，建议通过专家辅助人制度强化证据辩护，为知产犯罪案件的无罪辩护与合规审查提供了实操路径。



金凤华律师分享的主题是《知识产权民刑交叉（商业秘密犯罪为例）》，她结合最新司法解释，解析民事、行政、刑事法律关系在调整对象、规范目的及行为要件上的差异，强调法秩序统一原则在知产保护中的适用。针对商业秘密保护，金凤华对

比了民诉、刑控、行政举报的程序特点与证据标准，结合《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探讨权属争议、证据收集等实务问题，并通过典型案例阐释刑民并行、先民后刑的适用场景。此次沙龙为解决知产案件中民行刑交叉难题提供了程序选择与法律适用的实务路径，助力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效能。



王思宇律师分享的主题是《新司法解释对注册商标类犯罪解释的修改与解读》，他指出，新解释首次明确将“服务商标”纳入假冒注册商标罪保护范围，并细化“同一种商品、服务”及“相同商标”的认定标准，如改变商标字体、颜色等情形可能构成侵权。针对量刑标准，王思宇强调，服务商标侵权入罪门槛为违法所得5万元，商品与服务商标侵权数额可合并计算。在销售假冒商品罪中，“无正当理由低价进销”“转移证据”等情形可推定“明知”，同时降低非法制造商标标识罪的入罪数量标准至1万件。此次沙龙结合司法实践难点，为商标犯罪的精准认定与辩护提供了新规适用指引，助力提升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规范性与实效性。

何顺琪律师分享的主题是《如何



动态



仪式。金凤华、王思宇两位律师被聘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副主任兼秘书长张思嘉为他们颁发了聘书，并合影留念。

四、下半场主题发言



判断商标犯罪案件中涉案商品的真伪》，她结合刑法及司法解释，从“是否经商标所有人许可”“是否相同商标”“是否同一种商品”三大核心要件切入，解析串货、平行进口等实务难题，强调串货若未篡改商标标识仍属正品，平行进口符合权利利用原则则不构成罪。何顺琪通过案例指出，“相同商标”需满足“完全相同”或“基本无差别且足以误导公众”，如改变字体、颜色等细微调整可能构成侵权；“同一种商品”需结合《尼斯分类》及功能、原料等综合判断，超核定范围使用商标不构成犯罪。此次沙龙为商标犯罪案件的证据审查与辩护提供了精细化指引，助力司法实践中准确区分民事侵权与刑事犯罪界限。

三、颁发聘书



在沙龙的正式议程中进行了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的聘任

徐伟律师分享的主题是《侵犯商业秘密罪损失数额计算相关问题》，深入解读最新司法解释对“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剖析“损失数额”在不同侵权场景下的计算规则（如合理许可使用费、利润损失、商业价值等），并通过陈某案、叶某某案等典型案例，阐释商业秘密价值整体性认定、研发成本关联性审查及违法所得认定逻辑。徐伟强调，司法实践中需区分商业秘密是否公开或灭失，严格审查鉴定意见关联性，为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司法认定与企业刑事合规提供了实务指引，助力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权益保障。

李金辉律师分享的主题是《关于食药环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几点看法》，他结合《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解析公益诉讼线索来源、履行方式及典型案例，重点探讨生产销售普通商品是否适用附带



民事公益诉讼、行为人是否属“经营者”、上下游犯罪者是否承担惩罚性赔偿等争议问题。李金辉指出，食药安全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可提起刑附民公益诉讼，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及公开道歉。此次沙龙结合实务难点，为知产犯罪案件中公益诉讼的适用边界与责任认定提供了思路，助力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救济的衔接。



陆向辉律师分享的主题是《从新知识产权司法解释中的“明知”推定规则看“从严保护”理念》，他围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中的“明知”推定与反证展开深度解读，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剖析了“涂改商标”“低价进销”“转移证据”等六

动态

类可推定“明知”的情形，强调司法实践中需综合证据认定主观明知，允许行为人通过反证推翻推定，并结合典型案例（如张业峰案、郑金芳案）阐释辩护要点与企业合规路径。此次沙龙为司法实务中知识产权犯罪的主观认定及企业风险防控提供了理论与实践参考，助力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刑事司法公正。



魏坤律师分享的主题是《假冒进口化妆品案简要法律剖析》，她结合卢某某等假冒注册商标案PPT

展开深度解读，详细披露犯罪团伙2019年至2021年间，通过租赁商铺贴标、抖音网店销售等方式，制售假冒“LANCÔME”“DIOR”等品牌化妆品，涉案金额超1.45亿元、违法所得3700万元的犯罪事实。围绕案件定性中“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适用、共同犯罪全链条打击（如仓储提供者陈某被认定共犯）、主从犯量刑差异（主犯卢某某获刑8年并处罚金2000万元）等核心问题展开分析，强调电商平台需强化审核机制、品牌方应加强商标监控，消费者可通过12315平台举报并主张退



一赔三。

郭建明律师分享的主题是《知识产权犯罪中“违法所得数额”认定规则解析》，他从违法所得与《刑法》第64条“追缴全部财物”的关系进行了辨析，深入浅出的分析了违法所得对入刑及罚金的影响，最后讲述了自己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中对行刑衔接的理解。

本次沙龙圆满举行，为司法实践中知识产权犯罪认定及多元共治提供了重要参考。

北京京都（郑州）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 “环食药知犯罪辩护疑难问题研讨沙龙”活动

2025年5月16日，北京京都（郑州）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的“环食药知犯罪辩护疑难问题研讨沙龙”活动。本次活动特别邀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秘书长张思嘉律师，河南曲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律所主任，郑州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教育培训委员会主

任上官绪波律师，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安阳县政协常务李喜庆律师，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成员，青年律师工作部负责人李梦翔律师，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河南省律师协会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执行委员、郑州市律师协会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马德方律师，上海光大（郑州）律



师事务所刑事法律事务部主任徐凯亮律师。同时，还邀请了诸多业内优秀



动态

律师共同参与此次分享会。

本次活动由北京京都（郑州）律师事务所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郑州分中心副主任王德正律师主持致辞。

一、开幕致辞

京都郑州分所执行主任张锐于分享会上发表欢迎致辞。张主任指出，本次活动系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郑州分中心成立后的首场正式活动，能够与诸位法律界同仁汇聚于此，围绕环食药知领域前沿疑难法律问题展开深入研讨，他深感荣幸。



张锐

张主任着重强调，伴随我国法治建设进程持续推进，环食药知犯罪领域案件呈现出愈发显著的复杂性、专业性特征，同时引发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期望借由本次沙龙活动，构建起一个开放包容、务实高效的专业交流平台。

二、主题分享

食品药品犯罪辩护疑难问题探讨
汤建彬律师围绕《食品药品犯罪



汤建彬

辩护疑难问题探讨》这一主题，开展了专业分享。其分享内容聚焦于食品犯罪辩护疑难问题与药品犯罪辩护疑难问题两大领域，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探讨。

汤建彬律师选取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和生产、销售假药罪这两个典型罪名作为研究基点，针对两罪的犯罪表现形式、认定准则以及法律适用等层面，提出一系列具备较强针对性的辩护新思路。

在分享环节中，汤建彬律师援引多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现场参会人员详细解读食品药品犯罪辩护的关键要点。通过对案例的细致分析，为律师群体在实际案件办理过程中，如何运用创新的辩护思路与方法，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直观且有效的借鉴与指导。

涉食药环刑事案件的认定难点及应对路径

张思嘉律师就涉食药环刑事案件的认定难点及应对路径开展专题研讨，其论述着重强调刑事辩护方法论在实务中的重要性。张律师分别从实体、证据、程序三个维度深入剖析有效辩护方法论，提出“三个坚持”，



张思嘉

即坚持以证据为中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刑法谦抑性，强化证据质证，在犯罪构成与诉讼证明一体化中保障人权，实现当事人权益最大化。

张思嘉律师后又针对污染环境罪进行专题分享，从污染环境罪的立法沿革与概念、司法认定问题、证据审查与辩护三个方面展开分析，张思嘉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执业经验，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和实操性的独到见解，为污染环境罪的刑事辩护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向与实践路径。

食品药品犯罪的辩护攻防术



上官绪波

河南曲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上官绪波律师，以《食品药品犯罪的辩护攻防术》为题开展专题研讨。基于深厚的理论积淀与丰富的司法实务经验，上官绪波律师围绕

动 态

“从证据三性到鉴定意见的颠覆性质证路径”这一核心论点，进行系统性阐释与深度剖析。

研讨过程中，上官绪波律师着重强调，在食品药品犯罪案件辩护实践中，应将强化证据能力与证明力辩护作为关键着力点。从证据三性入手，敢于对非法证据、存疑证据提出合理怀疑，重视专家证人出庭制度，击破控方证据链，从而实现辩护工作的预期目标，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沿黄河流域环境保护典型案例研究



李梦翔

黄河作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承载着重要的生态与文化价值。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梦翔律师，以《沿黄河流域环境保护典型案例研究》为专题，开展深入研究与探讨。李梦翔律师聚焦沿黄河流域环境保护领域，系统梳理并详细介绍了该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刑案例，深入剖析当前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过程中面临的刑法困境，并基于专业法律知识与实践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路径，旨在为推动沿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提供有益参考与借鉴。

三、与谈环节

李喜庆律师、徐凯亮律师和马德方



李喜庆



徐凯亮



马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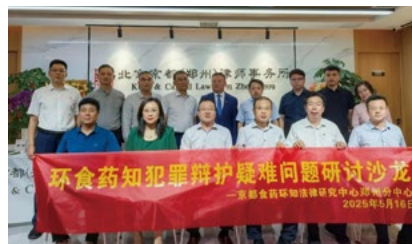
方律师分别就环食药知领域犯罪辩护疑难问题，结合自己的犯罪辩护实践经验发表了观点和看法。李喜庆律师聚焦证据中的鉴定意见，着重阐述了专家辅助人在犯罪辩护质证中的关键作用；马德方律师结合自己辩护的案件，探讨从法律之外寻求有效辩护的路径；徐凯亮律师分享了自己成功辩护的两个典型案例，为环食药知犯罪辩护提供了直接的实务经验借鉴。

活动末，北京京都（郑州）律师



王勃文

事务所合伙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郑州分中心主任王勃文律师对本次沙龙活动进行总结。他表示，随着环食药知领域法律问题的不断复杂化和新型化，未来需进一步加强对该领域犯罪辩护疑难问题的专业研究，本次沙龙活动搭建了良好的交流平台，未来应继续强化业内律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定期举办类似的研讨活动，扩大参与范围，吸引更多不同地区、不同律所的律师及法律专家参与，分享更多元化的实务经验和创新思路。



从长远视角来看，本次沙龙活动为环食药知犯罪辩护领域的交流与协作构筑了稳固根基。后续，京都食品药品研究中心与各分中心共同以此为重要契机，持续深化探索、锐意创新，并积极开展实践工作，全力推动该领域法律工作实现新的突破与跨越。



动态

京都环食药知犯罪辩护疑难问题研讨会（葫芦岛站）成功举行

2025年6月21日，由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与葫芦岛市律协刑委会、辽宁广昭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京都环食药知犯罪辩护疑难问题研讨会在葫芦岛成功举办。葫芦岛律师协会相关领导，及来自全国各地多家律所主任、律师同仁120多人到场参加研讨会，同时线上三千余人参与了直播和交流。

本次研讨会聚焦“环食药知犯罪辩护疑难问题”议题，旨在通过经验交流、思想碰撞、提出问题、形成共识，进而进一步努力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推动源头治理与法治建设，形成良法善治的治理格局。



研讨会由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京都所高级合伙人张永福和广东达勤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王彤萱共同主持。

一、研讨会致辞环节

辽宁广昭律师事务所主任、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资深研究员王庆国作开场致辞，王主任表示欢迎各位嘉宾的到来，他介绍了自己的职



业生涯，从一名环食药一线警察转换成环食药领域的专业律师，身份虽改变，对环食药知领域的热爱和情怀却始终不变。



葫芦岛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辽宁岱恒律师事务所主任沈坚在后续致辞中表示，欢迎来自全国各地的嘉宾来葫芦岛参加研讨会。她介绍了葫芦岛律师行业情况，预祝本次大会圆满成功。



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京都所高级合伙人汤建彬在致辞中对中心的情况作简要介绍，并说明了中心和研究员团队一起写作《食品企业行政及刑事法律风险防控》《药品企业行政及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知识产权犯罪典型案例解析与辩护策略》三本新书的计划，诚邀全国各地对环食药知领域感兴趣有想法的志士同仁加入中心，共谋发展。

二、研究员聘任仪式



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张思嘉介绍了本次新入选的40余位研究员（现场参会的13人），中心主任汤建彬、副主任王志强、闫淮南、吕岩，资深研究员王庆国、鲍红阳为参会的新入选研究员颁发聘书。

三、研讨会分享环节

第一位分享嘉宾是辽宁省本溪市公安局食药环犯罪侦查支队法制大队长，中心资深研究员鲍红阳，其分享的题目是环食药知犯罪侦查辩护要点

动态



分析，从公安一线执法角度深入浅出的分析了环食药知领域的犯罪特点并且解析了部分罪名的要点。



广东知恒（济南）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赵刚分享了污染环境罪不起诉的辩护策略，为污染环境罪的辩护提出了新的思路和出罪方式。



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张思嘉分享的是关于《环食药知犯罪案件有效辩护的刑事一体化思考》。她首先从刑事实体法层面，认为要准确把握罪与非罪、违法

与犯罪的界限，以有效辩护推动落实刑法谦抑性理念，助推形成行政违法与刑事司法梯次治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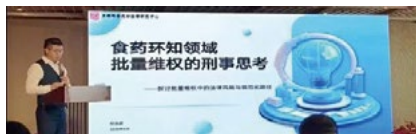
同时，注重对行为社会危害性的整体评价，敢于、善于运用《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作为刑事辩护的切入点，注重对前置不法的认定。

在行政犯的司法认定方面，她认为应从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的角度，以行为违反相关行政法律规定为前提，注重对违法的实质评价。

刑事程序法层面，她提及，要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强化证据能力与证明力辩护，重视关联性审查，积极适用专家证人出庭制度等。



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姬少光分享的是环食药知领域司法鉴定相关问题，他认为，聚焦此类案件中的共性问题，做到精准打击，是撬动整个案件的秘密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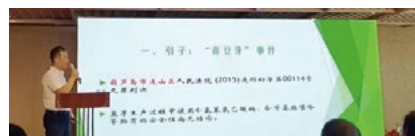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付永庆分享的是食药环知领域批量维权的刑事思考，聚焦民生关注领域，在环食药知维权需求日益扩大现实下如何采用有效合法有效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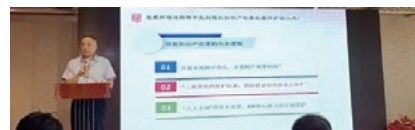
河南举法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宋珍珍分享的是新矿产资源法背景下非



法采矿罪的出罪事由，在新法修订背景下聚焦变化，阐述亮点，结合罪名，为出罪找出新事由新办法。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鹏分享的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中“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认定，从技术角度进行了罪名的阐释，指出问题，提供出罪思路。



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志强分享的是知识产权犯罪辩护底层逻辑与外在抓手，在知产犯罪司法解释新出台背景下结合具体罪名讲述共性和个性问题，提出辩护思路。



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闫淮南分享的是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新司法解释中“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的认定问题，聚焦本领域内的共性问题也是实践办案中的争议焦点问题，提出解决思路。



动态



上海靖霖（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彦超分享的是浅析侵犯著作权罪中“复制发行”行为含义的演变，理清了罪名中犯罪行为的历史由来，做到辩护时的精准把脉。



最后，内蒙律协副会长、赤峰律协会会长、内蒙古蒙益律师事务所主任田永伟对本次研讨会进行总结发言，对各位分享嘉宾的观点进行了精

彩点评。

本次研讨会成功举行，为司法实践中环境、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犯罪认定及多元共治提供了重要参考。



刑辩百人谈第2期：死刑案件辩护之道

2025年4月11日下午，由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百人谈”第2期活动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活动分别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顾问张春喜，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主管、高级合伙人刘立杰律师，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级合伙人汤建彬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律师主讲，业务管理部张帝主持。



张春喜

张春喜顾问首先介绍了本次研讨的案件范围，以暴力及准暴力犯罪案件为重点，围绕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量刑、政策把握以及死刑复核程序等方面进行分享。张春喜顾问结合案例指出，年代久远的案件，当时的调查取证条件具有局限性，这导致陈年旧案证据体系可能存在先天不足，为辩护工作提供了突破空间。对于事实证据方面的辩护，应更加关注核心事实、关键证据。在政策把握层面，张春喜顾问进行双维分析：既要关注法律层面的构成要件，也要考量政治层面的社会效果。他结合实务经验，将案件性质大体划分为三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案件、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案件以及性质模糊的“中性

案件”，并指出不同类型案件在死刑政策执行上差异很大，辩护策略应有所侧重。除法定量刑情节外，应特别注重罪过形态、犯罪动机、主观恶性等主观方面因素，以及犯罪结果、行为方式、被害人过错等因素对死刑适用的影响。死刑案件的刑罚适用，就是多个角度、多个层面的裁量因素交织角力的结果。张春喜顾问简要介绍了死刑复核程序的历史变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核准权后国家实体法律、程序法律进一步完善的过程。张春喜顾问还结合网络数据，对近年来全国死刑案件的整体趋势进行了分析，并简要点评了近年来具有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

刘立杰律师指出，死刑案件作为

动态



| 刘立杰

各级司法机关按照“最高要求和最严标准”审理、复核的特殊类型案件，其辩护思路和方法对其他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刘立杰律师从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客观证据和主观证据、证据细节与证据印证、口供审查与翻供判断、量刑情节与案外因素等五个方面，具体阐释了死刑案件辩护对其他刑事案件辩护的借鉴意义。最后，刘立杰律师分享了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期间，同办公室死刑复核法官的诗作：“杀以止杀非所愿，刑期无刑是目的。盼何日，神州尽舜尧，我辈歇。”借助这首诗，刘立杰律师表达了在死刑案件辩护过程中“但愿世间人无病，何妨架上药生尘”的悲悯之心。

汤建彬律师通过思维导图的形式，对毒品类与命案类死刑复核案件进行了系统化的实务解析。在毒品犯罪死刑复核案件板块，汤律师精选四个典型案例展开深度剖析：首先以林某枝贩卖毒品案为切入点，重点探讨了毒品犯罪中上下家共犯的死刑适用标准，特别是针对“换货数量”这一实务难点，提出了不能重复计算的观点。在谭某贩卖毒品案的分析中，汤律师聚焦贩卖毒品罪的未遂认定标准，明确指出“毒品是否进入交易环节”应作为认定既遂的关键节点。通过对阿米某清案的解构，汤律师梳理了三大争议焦点：数量巨大的认定标准、共同犯罪中死刑适用的裁量规则、在逃共犯对死刑适用的影响。此外，郑某利案则呈现了同宗毒品多层上下家交易关系中的死刑适用难题。在命案类死刑复核案件部分，汤律师以吕某林案为例，深入剖析了死者身份认定、死因认定等基础事实对死刑适用的影响。而在肖某华案中，重点讨论了醉酒、自首、赔偿等量刑因素的交互作用，展示了死刑案件辩护的精细化方向。

王馨全律师以孟子“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的哲言开篇，深刻阐释了律师职业的双重使命：既要恪守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守护者角色，更要担当法律正义的践行者。站在全球化视野下，王律师指出国际社会废除死刑运动持续推进，“死刑不引渡”原则已成为跨国刑事司法合作的基本准则。这一原则实质上反映了不同法域间司法主权的博弈。王律师通过对首例中国与新西兰引渡案的实证研究，深入探讨了对可以适用死刑的案件引渡时可能需要做出的量刑承诺问题，也进一步对量刑承诺是否会导致同案不同判的司法不公质疑进行了回应。王律师认为，在引渡合作中，不同政治体制、法律传统的国家之间必然存在制度差异，这就要求各方秉持相互尊重的态度，在司法主权与人权保障之间寻求平衡点。这种平衡不是简单的妥协，而是基于对国际司法协作规律的深刻把握。王律师也进一步介绍了请求国律师、被请求国律师以及被引渡人律师三方的执业空间和策略要点，为律师介入跨国引渡案件提



| 汤建彬



| 王馨全



| 张帝



动态

供了实务指引。

主持人张帝以其独特的视角和深厚的专业积淀，对各位嘉宾的分享进行了精彩的点评，刑辩百人谈第2期活动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落幕。



刑辩百人谈第3期：刑事申诉案件的突破与坚持

2025年4月18日下午，由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百人谈”第3期活动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活动分别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杰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高级合伙人田文昌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曹树昌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律师主讲，业务管理部张帝主持。



金杰

金杰律师以“律师是撬动刑事再审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为题，结合代理胡某、廖某申诉34年，最高检抗诉改判无罪，写进最高检2025年工作报告的案件体会，围绕刑事申诉的现实困境、成因分析及应对策略进行了深入分享。他结合实证数据指出，

近五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的刑事案件与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改判的案件呈现显著特征——申请检察机关抗诉引发的再审案件占比明显较高，而当事人申诉启动再审的比例相对偏低。这一现象反映出，重大冤错案件的平反往往依赖于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锲而不舍的坚持。金杰律师进一步剖析了当前刑事申诉面临的四大困境：一是再审立案标准严苛，“确有错误”规定模糊，审查尺度缺乏明确规范；二是司法资源有限与申诉案件数量庞大的结构性矛盾；三是申诉审查程序存在“空转”现象，很难进行实质性审查；四是申诉效率极低，申诉人望眼欲穿等问题，也在客观上制约了申诉权的有效行使。针对这些困境，金杰律师提出了专业而务实的应对建议：首先，仔细研究原审辩护基础，深入研究原审裁判定罪的依据；其次，选好切入点，不是面面俱到，要重点突破，仔细剖析有罪供述形成的原因；再次，寻找证据缝隙，有针对性地补强或复核关键证据。他强调

调，申诉状的撰写应当突出重点，以撬动再审为目的，保持与办案机关的良性沟通。



田文昌

田文昌律师指出，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刑事申诉是纠正冤错案件、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然而，虽然相关法律规定空间很大，在实际操作中却面临诸多困境。首先，法律虽未严格限制申诉条件，但实践中，法院往往要求申诉人提供“新的证据”，而新证据的发现和调取难度极大，导致许多申诉案件在立案阶段就被驳回。问题更在于，将新证据作为申诉条件理由并不充分，实践中在原有证据基础上应该纠正的案件并不少见。其次，“先审查后立案”模式

动 态

提高了申诉门坎。现行申诉程序通常要求法院先进行实质性审查,符合条件才决定是否立案再审。这种模式导致大量申诉长期滞留在审查阶段,难以进入正式再审程序,形成“申诉难”的司法痼疾。此外,信访与申诉程序交叉并行,使得部分当事人不得不通过信访渠道施压,甚至陷入“申诉—信访—再申诉”的循环,既增加了司法负担,也削弱了申诉制度的规范性。针对这些问题,田文昌律师建议推动“三审制”改革,即在现有两审终审制基础上,设立专门程序,对重大、疑难案件或存在明显司法错误的案件进行第三级审查,以增强纠错能力。同时,田文昌律师认为,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成员,应当在个案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申诉制度向更规范、更有效的方向发展,通过个案推动法治进步,在代理申诉案件时不仅要精准运用法律,更应秉持社会责任,以专业能力和职业情怀促进司法公正。



曹树昌

曹树昌律师基于多年实务经验指出,在本就极少的申诉案件中,成功率不足百分之三,这一数据折射出申

诉制度在实践中的重重困境。从法律规范层面看,《刑事诉讼法》第253条虽然规定了应当再审的几种情形,包括“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等,但在实际操作中,这些标准往往难以把握。曹树昌律师强调,律师在评估案件可申诉性时,应当着重关注三个核心要素:一是新证据的获取可能性及其证明力;二是原审证据体系是否存在根本性缺陷;三是法律适用是否确有错误。其中,能否发现和固定足以动摇原审事实认定的关键证据,往往成为申诉成败的决定性因素。针对当前申诉难的现状,曹树昌律师提出若干突破路径:首先,律师应当建立动态的知识更新机制,密切关注刑事司法政策的变化和最新法律法规的出台,这些变化可能为申诉案件带来新的突破口。其次,要特别重视对定罪量刑起决定性作用的核心证据的审查,通过专业分析找出原审证据链条中的薄弱环节。最后,他呼吁完善司法责任追究机制,建议细化法官终身追责制度的具体实施细则,使错案追责更具可操作性,从而倒逼司法机关更加重视申诉案件的实质审查。



王馨全

王馨全律师从多维视角深入剖析刑事申诉的现实困境与可能的突破路径,在司法实践层面,王律师指出“宣告无罪难”的司法困境。案件判决后,错案的纠正需要耗费巨大的司法成本和社会资源,这种高昂的纠错成本使得许多本应得到平反的案件长期滞留在申诉程序中。在漫长的申诉过程中,家庭不仅要承受巨大的心理压力,付出相应的经济成本,还可能要面对亲友的不理解和社会舆论的压力。王律师特别强调,许多当事人及其家属展现出的顽强生命力令人动容,这种坚持本身就是对司法公正的强烈呼唤。在技术层面,王律师认为现代基因技术等科技发展为刑事申诉提供了新的突破口。刑辩律师应关注专业鉴定领域方面的技术发展,善于运用专业技术手段,通过扎实的证据分析寻找案件突破口。同时,她强调要以案件事实为基础,保持开放思维,适时转换辩护策略,在专业框架内寻求创新突破。申诉的成功推进离不开敢于担当的司法工作者,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将证据审查作为审判质量的生命线,敢于纠错。只有坚持这一根本准则,才能维护司法公正。



张帝



动态

在精彩的互动问答环节，主持人张帝以其敏锐的专业视角向金杰律师提出了一个极具现实意义的问题："对于青年律师而言，在办理申诉案件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哪些关键点？"金杰律师结合多年实务经验给出了深刻而务实的建议："青年律师需要用专业的法律思维推动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要深刻认识到申诉工作是一场持久



战，这不仅考验律师的专业能力，更考验其职业毅力和法治信念。在这个过程中，培养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和树立坚定的法治信仰同样重要。"

"刑辩百人谈"第3期活动在掌声中圆满落幕，与会嘉宾和观众都表示收获颇丰，对刑事申诉这一领域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思考。

刑辩百人谈第4期：内幕交易案件的辩护策略与方法

2025年5月29日下午，由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百人谈”第4期活动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活动分别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孟粉、许明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立杰律师主讲，业务管理部张帝主持。



孟粉

孟粉律师首先分析了证券类违法犯罪趋势。自2021年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全面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以来，打击态势持续收紧，全国证券类刑事案件数量激增。2022年至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证券犯罪366件、1011人，年均

案件量增长30.5%，嫌疑人数量增长16%。北京作为全国证券犯罪办案基地之一，2024年案件数量接近2022年的3倍，其中内幕交易罪占比56%，是证券犯罪中的主要罪名。

在内幕交易犯罪中，辩护空间贯穿于各个环节，而共同犯罪形态多样且边界模糊。孟粉律师聚焦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多层级传递信息时的共同犯罪认定问题分析，她指出，司法解释规定了三种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的类型：非法手段型、特定身份型和积极联络型，其中后两种类型采用了推定规则，辩护较为激烈。

对于二手及以上信息接收者的处理，我国在从严打击证券犯罪前后存在差异。此前基于刑法谦抑性原则，通常对二手、三手接收者及被动接收者不予刑事处罚；严打后则进行分化处理，非法手段型若下家明知手段非法并共谋，可能以共同犯罪处理。被动型获取内幕信息人员，若与传递者

有犯意联络并实施交易，当下也有可能构成共犯。由此说明，当下的内幕交易共同犯罪认定标准又回归到传统共同犯罪的认定标准。

孟粉律师结合案例进行说明，在内幕交易共同犯罪认定中，需关注是否存在共同的犯罪故意和行为，比如有共同的犯罪故意体现为事先通谋——如何获取内幕消息、如何分享收益，共同的行为则体现为——一起买入股票、事后收益进行分配等等。她强调，辩护律师应在个案中把握证据细节，尽早介入帮助当事人理清法律关系，避免当事人沉没成本过高。例如，案例中的当事人因未及时寻求专业律师帮助，在公安机关询问时坚持错误辩解，最终陷入被动。她建议，当事人应在早期听取专业律师意见，以最小代价化解风险。

许明律师认为，内幕交易刑事辩护难度较大，成功案例较少。他首先分析了资本市场刑事司法的政

动 态



| 许明

策动态，中央战略部署提到了“零容忍”“法治”“协调”“底线”原则，“新国九条”强调严打证券犯罪，精准追责，持续加大对“关键少数”的追责力度。

内幕交易案件中，推定逻辑是辩护的核心难点。根据2012年司法解释，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包括非法手段型、近亲属及关系密切型、联络接触型，交易明显异常的认定涉及资金流、信息流、交易流等多个维度，且证监会的认定具有一定主观性，辩护中难以推翻。

许明律师通过案例指出，内幕交易的辩护可从多个角度展开。例如，质疑内幕信息的重大性、非公开性，或证明涉案人员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否定联络接触的事实，以及论证交易行为的合理性等。他强调，在辩护中应利用图表等工具对比交易习惯、资金流向等，以客观数据反驳主观认定。此外，共同内幕交易的认定需谨慎，不能仅凭都接触知情人就推定成立共犯，需有明确的共谋证据。

他还提到，正当理由辩护在实践中常被驳回，但在特定情况下仍有价值。例如，若能提供扎实的证明材料，证明交易基于已披露信息或专业判断，而非内幕信息，可能成为有效辩点。许明律师认为，内幕交易辩护需结合政策动态、法律规定和个案特点，灵活运用策略，同时需注意与公检法的沟通，争取有利结果。



| 刘立杰

刘立杰律师从刑事推定的理论基础出发，探讨内幕交易案件中推定主观故意的破解方法。他指出，刑事推定需具备事实基础、逻辑关联和排除合理怀疑三个要件，内幕交易案件中主体和行为的推定可能涉及双重推定，存在逻辑漏洞，辩护时可从理论根基上质疑其合理性。

在实践中，跳出传统的辩护框架，构建新的事实逻辑，是破解推定的有效途径。刘立杰律师分享了一个内幕交易的案例，辩方通过提出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操纵股价的行为，构建了与指控不同的事实逻辑，成功制造疑点，最终争取到了取保候审和不起

诉的法律空间。刘立杰律师强调，成功的辩护需讲述比控方更完整、更合逻辑的故事。在内幕交易案件中，辩护需延伸时间线，追溯交易决策前因与后果；重组证据链，用交易习惯图表、时间轴、股价波动趋势、行业分析报告等客观证据破解“接触即知情”的主观推定；植入合理怀疑，提出“第三方信息源”“利空/利好交易背离”等可能性，破解不利推定。刘立杰律师特别提醒当事人应避免盲目信赖“神秘力量”和“关系运作”，贻误风险化解的最佳时机，同时呼吁刑事律师在证券犯罪辩护中，坚守专业和法治原则，依据事实和证据，最大化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活动现场

“刑辩百人谈”第四期活动在热烈氛围中圆满收官，本次活动提供了关于内幕交易案件辩护的深度思考和实践经验，三位律师的分享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战案例，对提升内幕交易案件的辩护水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动态

“刑案思辩大家谈”第十二期：法律人应用DeepSeek实操课

2025年3月27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刑案思辩大家谈”系列讲座第十二期成功举办。本期研讨的主题为“法律人应用DeepSeek实操课”。

活动特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封旺律师与智合AI业务板块客户总监姚奎旭总监，分别从法律实务与技术应用角度，分享了AI赋能律师工作的实践经验与未来展望。本期活动采取线下讲授与线上直播相结合的形式，多位律师到场参会，3000余人次线上收听。

AI与法律思维碰撞：律师行业的效率革命



活动伊始，主持人王青楠律师指出，AI技术已渗透至合同检索、立案审查、风险评估等律师日常工作的多个场景。她强调，律师需以开放姿态拥抱技术革新，同时保持对专业能力的深耕，实现“法律思维与技术工具的双向赋能”。

封旺律师：AI重塑律师工作流程



封旺律师结合自身实践，以幽默而务实的风格，详细解析了AI在律师日常工作中的五大应用场景：

1. 高效文本处理

AI可快速将冗长的录音稿转化为精炼规范的书面文件。封律师举例称，一份6000余字的录音稿，AI仅用十几秒即生成3000字精简版本，并自动修正错别字、归纳核心内容，效率远超人工校稿（节省约2-3小时）。

2. 智能案例检索

AI能根据设定条件快速筛选关联案例并提供分析思路，但其局限性在于无法直连裁判文书网，部分信息精准度需人工复核。尽管如此，AI仍为律师提供了高效的检索方向参考。

3. 高效法律分析

对于简单的法律问题或者案例，AI可以快速进行法律分析，虽然结论可能不够成熟，但是可以提供有启发性的方向。针对大批量的数据或材料，AI可快速定位关键证据，大幅缩短工作时间。

4. 规范文书生成

输入案件基本信息后，AI可自动生成法律文书初稿，律师仅需审核与调整细节，显著提升撰写效率。

5. 普法内容创作

AI能够生成风格多样、通俗易懂的普法文章，助力律师及律所扩大品牌影响力。

封律师坦言，AI并非“一键偷懒”工具，其实际应用远远离不开律师的专业判断，一名优秀的律师不应成为工具主义者，AI时代律师的独特价值仍不可替代，甚至在AI带来的信息愈发繁杂化的时代，专业而准确的意见愈发显得弥足珍贵。

封旺律师分享的详细内容参见《京都律评I正义的最后一公里：AI或许永远无法代替律师走完》。

姚奎旭总监：技术视角下的法律行业未来



智合AI业务板块客户总监姚奎旭从技术角度，系统阐述了AI在法律领域的落地场景与发展趋势：

动态

AI工具的实际操作技巧

姚总监强调，高效使用AI需掌握明确目标、提供背景信息等技巧。例如，通过联网搜索与附件上传功能，律师可快速调用知识库中的历史案例与法律观点。

三大核心应用场景

知识管理：搭建个人或团队知识库，实现经验快速复用；

批量案件处理：AI可批量生成诉前策略、证据清单及客户沟通话术；

内容营销：一键生成普法文章、短视频脚本，提升品牌传播效率。

未来趋势预测

司法系统AI化：针对同质化案件，法院或引入AI辅助判案；

深度协作模式：客户与司法系统将AI长期合作，优化服务效率；

律师能力升级：AI时代要求律师掌握技术工具，强化“人机协同”能力。

姚总监指出，AI将推动法律行业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但律师的核心竞争力仍在于专业判断与深度思考。

主持人总结：AI是工具，而非替代者

活动尾声，王青楠律师总结道，AI为律师行业带来效率革命的同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律师需主动学习技术工具，优化工作流程；同时坚守专业内核，在案件分析、策略制定等环节发挥不可替代的价值。“AI无法取代律师，但善用AI的律师必将脱颖而出。”

结语：智能化与专业化的双轨并行



AI与法律的深度融合，正在开启律师行业智能化、专业化的新篇章。未来，技术工具将承担更多基础性工作，而律师则聚焦于复杂案件的策略设计与价值创造。这一变革不仅提升了法律服务的效率与质量，也为法治社会的建设注入新动能。正如活动所期，AI赋能下的法律行业，必将为社会公平正义贡献更强大的科技力量。

“刑案思辩大家谈”第十三期：轻罪治理下的刑事辩护

2025年5月6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刑案思辩大家谈”系列活动第十三期成功举办。本期研讨主题为“轻罪治理下的刑事辩护”。

本期活动由齐晓伶律师、周文达律师、关键律师进行分享，实习律师赵德轩主持。活动采取线下讲授与线上直播相结合的形式，多位律师到场参会，3000余人线上收听。本次活动聚焦轻罪治理下的刑事辩护，共同探讨在轻罪案件中如何精准把握辩护要点，真正实现有效辩护。



赵德轩

活动伊始，主持人赵德轩点明了轻罪治理在当下刑事司法中的重要地位，它不仅是热门议题，更是刑辩律师日常工作中面临的关键课题。此次

研讨活动，既是对刑事司法政策的深入践行，也是一线刑辩律师追求业务精进的积极探索，旨在探寻如何在轻罪案件中展现专业价值，坚守辩护底



齐晓伶



动态

线。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齐晓伶律师分享的题目是《轻罪治理背景下的刑辩技能提升》，齐晓伶提到，当下犯罪结构正经历显著转型，重罪重刑率持续下降，轻罪轻刑率不断上升，“严打”政策让位于“宽严相济，以宽为先”的刑事司法政策。随着犯罪结构的变化，刑事诉讼制度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齐晓伶律师着重介绍了认罪认罚制度，这一制度自2018年写入刑事诉讼法后，迅速在司法实践中推广，同时，该制度在适用过程中也面临着诸多争议，比如法院认为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侵蚀了审判权，检察官则抱怨工作量大幅增加，公安机关积极性不高，以及被告人上诉后检察机关的附随性抗诉是否属于国家公器的不当运用等问题。

在探讨轻罪案件委托辩护意愿时，齐晓伶律师讲到，尽管轻罪案件数量增多，但刑事辩护律师的业务量并未相应增长，反而有萎缩之感。她说，这主要是因为轻罪案件具有支付能力弱、预判性强、法律后果轻、不羁押导致紧迫感降低、辩护空间小等特点。不过，她也强调，轻罪时代也为律师行业带来了机遇，当下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使犯罪治理法治化程度不断提高，案件数量的增加促使律师关注新类型和轻微犯罪，程序多元的同时辩护权不能克减，少捕慎诉慎押政策的推行也要求律师在更多环节提供专业服务，“律师应着力提升自身技能，包括尽早介入案件、快速反



周文达

应、对案件精雕细琢的能力、找准更精确的辩护方向、加强与当事人的合作以及提升沟通能力。”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文达律师分享的主题为《轻罪治理中辩护工作的“变”与“不变”》。

在轻罪治理的背景与现状方面，周文达律师提到，政策驱动和实务特征都十分明显。2018年刑诉法修改确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高检开展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2023年最高检印发的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以及2024年建立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都为轻罪治理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从实务来看，近年来刑法修正案中新增了大量轻罪罪名，如刑法修正案七新增出售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等，刑法修正案八新增危险驾驶罪，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妨害安全驾驶罪等。

对于辩护工作在轻罪治理下的变化，周文达律师提出了四个关键维度。辩护观念上，律师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灵活调整策略，避免过度复杂化；价值定位上，要从对抗式辩护向协商式辩护转变，他以自己办理的一起危险驾驶案件为例，详细阐述了通过与检察机关积极协商，最终为当事

人争取到不起诉结果的过程；辩护重心上，要从庭审辩护转向庭前辩护，重视量刑协商辩护中的阶梯式辩护；程序节点上，随着轻罪案件的增多以及速裁程序的广泛应用，程序节点的‘黄金期’正在提前。周律师指出许多轻微案件可能在10天内就进入速裁程序，律师需要认识到程序节点的这种变化，对于轻微案件7天可能更为关键，提前介入案件，以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

同时，他也强调了辩护工作中不变的根基，包括严格审查证据的底线标准不变、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底线原则不变、追求当事人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不变、潜心制作法律文书的标准不变以及坚守职业伦理红线不触碰等。



关键

关键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办案经验，围绕刑事辩护重心前移的实务要点进行了分享。

在题为《轻罪治理下的刑事辩护——辩护重心的前移》的分享中，他指出，衡量律师水平时，不能仅关注庭审表现，在轻罪案件中，庭前工作往往更为关键，律师应从庭审辩论家向庭前谈判专家转变。

关键律师通过多个实际案例，生动地展示了庭前工作的重要性 and 具体

动 态

方法。在分析一起当事人自首情节存疑的案件时，他深入研究案件细节，申请调取手机电子数据，最终为当事人争取到自首和立功情节；在处理涉及非吸公司业务员的案件时，他提醒当事人如实供述，避免因不懂法导致自首情节丧失；在办理一起袭警案时，他在审查批捕的紧迫时间内，积极取得被害人谅解，仔细分析案件情节，成功将罪名变更并争取到不起诉结果。他还分享了一个正在经历二次开庭的复杂案件，探讨了法官意图和案件走向，强调在轻罪案件中协商比对抗更重要，律师应善于捕捉法官的意图，调整辩护策略。



| 聂素芳

在三位律师分享结束后，聂素芳律师对三位律师的分享给予了高度评价，她指出，轻罪案件委托律师比例不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当事人及社会大众对轻罪案件中律师的作用认识不足，然而从三位律师的分享可以看到，即使是在轻罪案件中，辩护

律师仍然大有可为，且轻罪案件对律师能力的要求并不亚于重罪案件，甚至在某些方面的要求更加精细化、专业化。她说，三位律师都不约而同地提到协商性辩护在轻罪案件中的重要性，也表明轻罪案件对律师沟通协商能力的要求更高，“轻罪案件中辩护尺度的把握，也更考验律师的勇气和智慧。”



| 马立喜

马立喜律师则针对关键律师分享的案例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提议如果在案证据所展示的特定行为对当事人主观故意的认定明显不利，律师就需要关注当事人在面对特殊关系人时的惯常行为方式，以此得出涉案行为是否异常的结论。

马律师表示，就需要我们跳出案内证据的局限，通过发现案外有利的客观事实及挖掘所对应的证据，与案内证据所展示的法律事实做比对。他举例从当事人本人的角度来看，当其面对特殊关系人所实施的是一个较过往并不异常的行为时，就可以以此来

质疑公诉机关因该特定行为来推定当事人存在主观犯罪故意的做法。



| 朱勇辉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律师进行了总结发言。他指出，轻罪在刑事案件中占据了很大比例，律师应重视轻罪辩护工作，在看似不起眼的小案件中展现专业水准，为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最大化，以此重拾刑事辩护的信心，赢得社会对律师工作的重新认识和信任。

随着我国轻罪治理背景下司法体系、配套政策的不断完善，刑事辩护律师在其中的作用至关重要。此次活动为律师们提供了一个深入交流和学习的平台，主讲人的精彩分享为行业在轻罪辩护工作中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京都律师长期以来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力争为当事人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推动刑事辩护工作在轻罪领域取得新的发展。



动态

“刑事思辩大家谈”第十四期顺利举行，聚焦律师心态健康问题

2025年6月6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刑案思辩大家谈”第十四期活动在京举行，本期主题为“律师如何保持阳光心态：在荆棘中培育职业生命力”。活动特邀京都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三部主管彭吉岳律师与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博爱医院临床心理科主任郭志华博士，从法律实务与临床心理学双维度，为高压环境下的律师群体破解职业心理困境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活动现场

一、行业困境：当“点灯人”遭遇职业心理危机

活动伊始，京都所业务管理部主管张蓬蓬担任本次活动主持人，分享了自身办案经历，“去年办理的一起案件结果不理想，我陷入了长达数月的自我怀疑。”他以自身经历切入，揭开律师群体普遍面临的心理困境。他援引数据指出，当前刑事案件定罪率高达99.7%，认罪认罚量刑建议采纳率超95%，“在这样的司法现状下，律师很容易产生‘习得性无助’——就像实验中被电击的小狗，最终

放弃反抗。”



张蓬蓬

二、彭吉岳律师：律师心态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彭吉岳律师以“点灯人理论”破题：“律师是为他人指引光明的职业，但如果自身心态黯淡，何谈照亮他人？”他展示的行业数据令人忧心：我国3亿成年人存在睡眠障碍，律师职业焦虑程度位居社会前三，2025年前三个月行业公开披露的死亡案例已达22人。“当客户把‘胜诉’当作商品购买，而我们只能提供风险管控服务时，期望落差就成了情绪炸弹。”

彭吉岳律师阐述了律师心态建设的必要性。他指出，律师职业肩负指



彭吉岳

引他人的重要使命，自身心态必须积极阳光。“我们律师职业很特别，要给别人指引方向，自身必须要有光。”律师执业环境充满挑战，如高定罪率、认罪认罚制度影响下的法庭辩论空间受限等，这些因素导致律师极易陷入焦虑无助的情绪中，进而影响工作成效与生活质量。

他进一步分析了影响律师心态的诸多变量，包括案件的不确定性、客户期望值管理难题、律师自身的胜诉依赖症、高强度工作压力、道德利益博弈困境以及职业风险等。彭律师强调，改变认知是解码心态困局的关键路径，需调整对案件结果、客户要求以及工作压力的认知方式，“律师的价值刻度从不以胜诉率为尺，不以委托报酬为秤，而以当事人多年后的一句‘谢谢你没有放弃’为碑——这才是镌刻在职业生命里的荣耀。”

“行动是焦虑的解药。”彭吉岳提出律师群体应对焦虑的具体实践方案：案件败诉后48小时内完成复盘，分析“可控变量”与“不可控变量”；建立“情绪树洞”机制，与资深律师定期进行心理互助；设置“无案牍日”，通过徒步、阅读等方式重建生活节律。“真正的专业主义，是明知法律没有必胜局，仍愿为每一分公平竭尽全力。”彭吉岳律师的这句话，深刻诠释了律师职业的价值与使命。

动 态

二、郭志华博士：焦虑情绪的应对与化解

郭志华博士从专业心理角度，对律师群体焦虑情绪的应对进行了深入剖析。



郭志华

首先，郭博士解释了焦虑的机制与生存意义。“律师开庭前的心跳加速，与原始人面对猛兽时的生理反应本质相同。焦虑本质上是一种适应问题，来自于我们的战斗逃跑反应。”郭志华从进化论角度解读焦虑机制，指出适度焦虑（如庭审前的紧张）能激活大脑前额叶，提升决策效率。但现代社会的“继发性焦虑”——对焦虑本身的焦虑，却像绑在树桩上的驴子想要挣脱绳子反而勒死自己，成为心理问题的根源。他现场演示“焦虑自测”：连续三日睡眠不足5小时、出现莫名的心慌心悸、手抖，即为身体拉响的警报。

针对律师自身焦虑缓解策略，郭志华博士指出，律师需觉察自身焦虑状态，判断其是否正常。正常焦虑在事件结束后可自动缓解，病态焦虑则持续时间长、反应强度与事件严重程度不匹配。律师可通过改变认知、调整思维方式来缓解焦虑，如在案件结

果不理想时，认识到法律结果受多因素影响，自身专业工作仍有价值。同时，采用元认知方法，与自身想法保持距离，避免被情绪过度影响。“当我们能够去改变自己想法的时候，就去改变想法；当当下不能改变想法的时候，就去观察想法，与想法保持距离。”此外，关注身体健康，如保证充足睡眠、合理饮食与适量运动，也是缓解焦虑的重要基础。

在缓解当事人焦虑情绪方面，律师可向当事人提供充分信息，如通过建群及时通报案件进度，降低其因未知产生的恐惧。运用结构化流程，提供同类案件对比分析，给予当事人一定主动权，增强其掌控感。倾听当事人诉求，区分事实焦虑与情绪焦虑，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对事实焦虑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对情绪焦虑进行情感共情。在当事人情绪激动时，运用外描与内描技巧引导其稳定情绪。“我们所做的所有工作，不是为了彻底消除焦虑，而是为了保证自身和当事人情绪不崩溃。”郭志华博士强调。

三、互动答疑：思维碰撞，智慧共享

在互动答疑环节，现场律师积极提问，如寻求快速缓解焦虑的方法、探讨鲁迅笔下的“阿Q精神胜利法”合理之处等。郭志华博士建议在焦虑情绪高涨时采取行动干预，如进行简单任务以分散注意力、减轻自责。对于“阿Q精神胜利法”，他认为合理化思维可用于减轻自责与内疚，避免情绪



朱勇辉

过度消耗，但需避免过度依赖。

（一）朱勇辉主任的“三不哲学”

朱勇辉主任结合自身多年执业经验，强调心态调整的重要性。他认为，律师工作本身就伴随着极大的困难，既然选择了这个职业，就要直面压力接受挑战，不能幻想着轻轻松松就能完成律师工作。“焦虑是好律师的标配，不为当事人焦虑的律师不是好律师，不为当事人焦虑也做不成一个好律师。”朱勇辉主任以自己初入行业时的经历为例，在办案面临诸多难题与压力时，“把案卷细节啃透做好充分的准备，有了底气就不再焦虑。人最大的恐惧来自未知，脚踏实地充分准备是最好的焦虑疫苗。”他说，自己正是在一次次解决问题的过程中积累了经验，收获了成长的快乐。

他建议青年律师在面对案件压力时，不要畏惧，把每一个案件都当作提升能力的机会。面对律师的焦虑问题，他提出“三不”原则：第一“不装”，在不断提升自己水平的同时清醒认识自己当前的能力，以真实水平坦然面对外界，不假装高水平，不要



动态

派头，“装”只会给自己带来额外的压力；第二“不骗”，对客户坦诚相待，不能忽悠当事人。不骗客户是律师最基本的职业道德。不能光说好的方面，往往你把困难和风险清楚的告诉了客户反而会赢得信任；第三“不躲”，面对案件压力，天天愁眉苦脸解决不了问题，唯一的办法是去“做”，拿出实际行动去完成工作，日拱一卒，逐渐消解压力。

他特别强调：“要认识到律师职业本身就是一份‘不快乐’的工作，接受了这个前提，才能在不快乐中找到快乐。”

（二）肖树伟书记的合规防护体系



肖树伟

肖树伟书记指出，当事人对律师的不满意是律师焦虑的重要来源，这种不满意有的是客观存在的问题，有的则是无谓的投诉。对此，他提出减少焦虑的三大方法：一是不做虚假承诺，避免因给客户过高期望值、案件结果反差大而遭投诉；二是做好风险事先告知，如医生手术前告知风险般，让客户对案件可能的风险有心理预期，代理合同中的风险告知条款是保护律师的重要法宝；三是加强事务所合规建设，律师按规程做事，即便

客户投诉也能有效应对。这三点可让律师避免不必要的非理性焦虑，轻松工作。

（三）青年律师的现实困惑



蔡康苗

“如何既享受办案快乐，又不陷入焦虑？”蔡康苗律师的提问引发热议。彭吉岳律师表示，律师工作的本质是帮助他人，这份职业内核决定了我们在履职过程中能收获深层次的快乐。尽管案件走向的不确定性难免引发焦虑，但作为法律工作者，不仅要做好自身情绪管理，更需引导当事人及家属以理性态度面对诉讼进程——毕竟焦虑无法推动案件进展，唯有聚焦专业行动，才能在帮助他人的过程中实现职业价值与心灵满足。

彭吉岳律师在结语中所说：“阳光心态不是没有阴影，而是明知阴影存在，仍选择向光而行。”

四、金句锦囊：智慧箴言，启迪心灵

以下是本次活动的金句锦囊，每一句都饱含智慧，值得我们反复品味与思索：

彭吉岳律师：

“我们律师职业很特别，要给别

人指引方向，自身必须要有光。”

“律师的价值在于通过专业力量为当事人做最后的争取，而非提供确定性的幻觉。”

“真正的专业律师主义，就是明知法律没有必胜的局面，但仍愿意为每一份公平竭尽全力。”

“律师要向当事人传递积极情绪价值，用阳光心态为他们照亮黑暗。”

郭志华博士：

“焦虑本质上是一种适应问题，来自于我们的战斗逃跑反应。”

“我们对事情的看法，才是决定情绪的最主要因素。”

“当我们能够去改变自己想法的时候，就去改变想法；当当下不能改变想法的时候，就去观察想法，与想法保持距离。”

“我们所做的所有工作，不是为了彻底消除焦虑，而是为了保证自身和当事人情绪不崩溃。”

朱勇辉主任：

“律师工作本身就是不快乐的，因为官司缠身是件郁闷苦恼的事，而律师却以官司为职业，天天面对官司，所以别期待会很轻松。接受了这个前提，才能在不快乐的工作中找到工作的快乐。”

“焦虑是好律师的标配，不为当事人焦虑的律师不是好律师，不为当事人焦虑也做不成一个好律师。”

“人最大的焦虑是对未来的不确定性的恐惧，当你准备充分以后，就不会感到焦虑了，因为你已经有了不焦虑的底气。”

动态

这些金句犹如一盏盏明灯，照亮律师群体在职业生涯中探索心态建设与情绪管理的道路，助力他们在复杂

的执业环境中保持阳光心态，提升专业服务质量，为当事人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同时保障自身身心健康，

培育强大的职业生命力。

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一行应邀前往许昌胖东来、许昌学院交流考察

5月15日上午，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副主任兼秘书长张思嘉、副主任吕岩先行来到许昌胖东来时代广场店交流考察。



在相关人员的介绍下，详细了解了胖东来商超食药体系管理，安全把控，果蔬种植、进场，质量管理等经营过程。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对胖东来领先全国的企业文化理念和创始人于东来先生的大格局和大胸怀十分赞赏和认同，探讨在食品安全管



理方面进行交流合作。

当日下午，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副主任兼秘书长张思嘉，副主任吕岩又应邀到许昌学院食品与药学院，与王德国院长、崔鹏飞博士等食品药品检验技术专家座谈交流。

许昌学院食品与药学院名下拥有河南省重点实验室，独创的食品安全生物标识快检技术全国领先，拥有一大批专业领域博士人才，在全国食药



安全领域可谓独树一帜。

双方在食药安全检验技术、商务拓展、资源合作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

田文昌、梁雅丽、门金玲律师参与国内首次“检律同堂培训班” 为百名学员授课讲解

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内蒙古分院与西北政法大学的联合策划下，3月23日至29日，以“刑事证据实务与庭审技

能”为主题的检律同堂培训班在呼和浩特圆满落幕。田文昌、梁雅丽、门金玲律师参与并为百名检律同堂培训

班学员授课。

2024年11月，在著名刑辩律师田文昌的倡议下，经李永君检察长批



动态



培训日程

时间	日程	教学模式
3月23日 (星期日)	全天 《学员须知》	
3月24日 (星期一)	9:00-9:15 开班教学与管理说明 主讲：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教育培训处、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教育培训处	
	9:20-12:00 主题：涉案冤错的成因与预防+向被害人发问 主讲：董继刚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仁坤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律对抗 实践课程
	14:30-17:30 主题：从律师视角看冤错案件的成因和预防 主讲：田文昌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	专题讲授
3月25日 (星期二)	9:00-12:00 主题：口供的审查、质证 主讲：董继刚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仁坤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律对抗 实践课程
	14:30-17:30 主题：向被害人发问 主讲：董继刚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吴浩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	法律对抗 实践课程
3月25日 (星期二)	18:30-21:00 主题：学习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部署 贯彻落实好每一个案件 主讲：李 坤 国家检察官学院内蒙古分院副院长、副教授	专题讲授
3月26日 (星期三)	9:00-12:00 主题：被告人陈述的审查、质证 主讲：董继刚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吴浩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官	法律对抗 实践课程
	14:30-17:30 主题：刑事证据法实务 主讲：王 君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一庭庭长 庭长	专题讲授
3月27日 (星期四)	9:00-12:00 主题：向被害人发问 主讲：吴 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第一庭庭长 毛立刚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门金岭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副教授	法律对抗 实践课程
	14:30-17:30 主题：证人证言的审查、质证 主讲：毛立刚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副教授 王冠艺 国家检察官学院内蒙古分院教授	法律对抗 实践课程
	18:30-21:00 主题：法律适用 课程建设建设与法律适用	集体活动
时间	日程	教学模式
3月28日 (星期五)	9:00-12:00 主题：向被害人发问 主讲：刘仁坤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毛立刚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法律对抗 实践课程
	14:30-17:30 主题：冤错案件的成因、预防 主讲：刘仁坤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毛立刚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法律对抗 实践课程
3月29日 (星期六)	全天 《课程》	

示推进，开创全区检律同堂实训的先河。

参训学员覆盖全区12个盟市，吸引120名刑事检察业务骨干和优秀律师代表。通过专题讲授与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模式，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迈上新台阶。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全程关注培训进展，并亲临教学现场观摩，对课程设置给予肯定。

创新模式

权威师资+实战赋能

2025年3月24日，田文昌律师为内蒙检察院培训班作了近两个半小时的主题演讲，题目为《从律师视角看起诉不定罪案件的原因及庭辩焦点——从法律的功能谈起》。



田文昌律师通过梳理法律的起源与正义的关系，首先强调了法律的功能是维护社会秩序，法律的本质是秩序而非正义。进而指出，正义是维护秩序的手段，法律通过司法正义而实现维护秩序的最终目的。

具体庭审活动，田文昌律师认为，法庭审判的目的是司法正义，而查明真相则是实现司法正义的手段，这种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不能混淆。他

进一步分析指出，真相的含义包括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在客观真实存疑情况下，只能以法律真实为依据体现司法正义，所以，以事实为根据就是以证据为根据。他表示，法庭审理通过查明真相实现司法正义，通过实现司法正义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查明真相——实现正义——维护秩序，这是手段与目的的递进关系。

关于如何实现司法正义，田文昌律师首先强调了司法正义的基础是法律真实，进而指出查明法律真实的途径是控辩审三方相互制约。田文昌律师通过对比控辩审三个阶段不同的证据标准，进一步分析了起诉不定罪案件的分类，并对其中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

田文昌律师强调，控辩双方履职应以程序正当性为准则，而非拘泥于个案结果，在疑案不能排除的情况下，程序正义具有独立价值。现实中，有些争议较大的疑罪案件，公诉机关如直接不诉有时会难以服众，而起诉后经过控辩审三方共同参与的庭审后不被定罪，恰是程序正义的充分体现。所以，5%-10%左右的起诉不定罪的空间，应该是符合诉讼规律的现象。

田文昌律师还结合实践中大量鲜活的典型案例，分析论证了起诉不定罪案件的各种类型和具体原因，并指出这些原因与司法理念的深层联系。

最后，又分别从实体之辩和程序之辩论述了庭辩的焦点。

田文昌律师的演讲，从法律的功能和本质谈起，再指向庭审目的、程

动 态



序正义和控辩关系，直至庭辩焦点。结合案例，分析理念，层层剥离，深入浅出，为理解起诉不定罪案件的原因和庭辩焦点问题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对推动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检律同堂实训课程设计以问题为导向，涵盖法庭发问规则、口供质证等8项实训内容，针对刑事检察工作中证据审查、出庭公诉等薄弱环节，采用“专题讲授+对抗演练”的立体化教学模式。刘仁琦教授、梁雅丽、门金玲、毛立新律师在检律同堂实训班上辅导学员进行法庭发问训练。



课程特邀检察官、律师、学者三方师资，田文昌律师从“起诉不定罪案件”切入，剖析庭辩焦点；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刘仁琦，京都律师事务所梁雅丽、门金玲律师，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毛立新，自治区检察院吴琮、吴悠然、王冠艺等，通过“对抗—复盘—改进”闭环训练，促进检律双方换位思考。在实训演练中，运用“诊所教育”模式，结合《法庭调查规程》设计模拟案件，围绕被告人、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四类对象的发问与质证，由律师与检察官分组对抗，还原真实庭审场景，学员完成从发问到质证的全流程操作，强化实务技能。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法医庞统在鉴定意见专场，通过颅骨损伤鉴定等实例，演示“非专业人士如何发现鉴定漏洞”，学员直呼“颠覆认知”。



学员反响

满意度超预期呼吁常态化开展

培训期间，学员参与度极高，吸引大量旁听人员。满意度调查显示，98%的学员认为实训课程针对性极强，有效提升出庭能力；多名检察官反馈律师的发问技巧启发了公诉策略优化；律师代表则感慨更深入理解了检察办案的证据标准。

培训结束后，还举行了以“法律职业共同体”为主题的党日活动，通过诗朗诵、三句半等节目，展现检律协作的生动氛围。

据悉，此次培训是内蒙古自治区



动态



检察院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践探索，未来该部门将持续优化实战式培训，推动形成‘对抗中合作、合作共赢’的法治生态。同时，自治区检察院会将此类培训纳入年度常态化项目，为全国检察系统的实训式教育培训提供“内蒙古样本”。



田文昌、梁雅丽律师出席第一届“西政刑辩论坛”研讨会



2025年4月26日，由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主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协办的第一届“西政刑辩论坛”研讨会在西南政法大学成功举办。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应邀出席此次活动。

来自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南开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四川大学、浙江理工大学、西北政法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重庆邮电大学、西南民族大学、中央民族大学、西北大学、浙江工业大学、西安财经大学、汕头大学、重庆开放大学、无锡学院等高校的专家学者，来自重庆市政法委、重

庆市司法局等司法实务部门人士以及“西政刑辩学堂”第四期“鉴定意见审查与质证”的学员共百余人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开幕式

开幕式论坛开幕式由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



潘金贵

潘金贵教授介绍了各位嘉宾，向莅临会场的各位领导、专家、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周尚君在致辞中表示，刑事辩护是司法公正的晴雨表，是公民权利的守护盾，而如何让这一制度在实践中焕发更强



周尚君

生命力，正是本次论坛的核心关切。西政愿与各界同仁一道，以本次论坛为起点，搭建常态化交流平台，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合作，共同破解刑辩难题，书写新时代刑事法治的“答案之书”。致辞最后，周尚君副校长祝愿本届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苟鹏

动 态

重庆市委政法委副书记苟鹏表示，刑事辩护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刑事司法领域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领域仍需强化，个别社会矛盾叠加，引发刑事案件较多。突发性的极端案件金融领域存在较大风险和政治影响，传统的犯罪正在向网上蔓延，刑事诉讼数字化发展日趋加快。整体而言，我国社会治安形势越来越好，整个国家刑事的刑事犯罪出现了清晰化转变。对此，苟书记强调，第一，要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第二，要坚持在中国刑法、刑事诉讼法领域下进行辩护；第三，要坚持在把握证据完整性原则上进行辩护。



| 李友生

重庆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李友生在致辞中代表重庆市司法局对西政刑事辩护工作的未来发展提出四点期望：第一，要加强刑事辩护理论研究；第二，要提升刑事辩护实务水平；第三，要强化刑事辩护人才培养；第四，要推动刑事辩护行业交流与合作。最后，李友生主任预祝第一届“西政刑辩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 田文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在致辞中表示，本次论坛所选择的主题“侦查程序中的辩护实践与立法完善”是非常“难啃”但也非常重要的。希望通过大家的呼吁，本次论坛能够取得实效，提出一些解决相应问题的方法。



| 顾永忠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顾永忠在致辞中表示，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通过集中研讨程序辩护，对刑事辩护和实践起到了重大的提升作用。致辞最后，顾永忠教授祝愿本届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聘任仪式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周尚

君颁发聘任证书。河南韬涵律师事务所主任陈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可任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院长，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艾明任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秘书长。



颁奖仪式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院长梁雅丽公布论文获奖名单，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党委书记、社长、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冀祥德为获奖代表颁奖。



动态



梁雅丽



熊秋红



顾永忠



主旨研讨



本次论坛主旨研讨以“侦查程序中辩护的基本问题与完善构想”为主题，由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潘金贵主持。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熊秋红对完善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完善提出五点构想：第一，提高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率；第二，重视侦查阶段“黄金救援期”

中律师与被告人的初次会谈权；第三，加强律师辩护的实质性；第四，应通过改造诉讼构造，以此促进辩护效果的整体提升；第五，呼吁加强律师辩护权的保障。



冀祥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党委书记、社长，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冀祥德指出，本次主旨研讨议题是老生常谈的问题，但老问题进行了改革，新问题又不断出现，这些问题在实践中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故而本次论坛选择此议题作为主题。冀祥德教授建议把“平面三角构造”改为“四角三面菱形构造”，建立以公诉为中心的指控犯罪体系，重视裁判与辩论关系。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

主任顾永忠提出，辩护是具有阶段性的，各个阶段的辩护存在区别。侦查阶段的辩护应以程序辩护为主，实体辩护为辅；审查起诉阶段应程序辩护与实体辩护并重；审判阶段辩护应以实体辩护为主、程序辩护为辅。



周洪波

西南民族大学副校长、教授周洪波以“侦查阶段辩护权保障的‘认知逻辑’”为主题，从实践问题：侦查阶段辩护权的落实困境；理论分析：侦查阶段辩护权制度构建中的核心争议；完善构想：从“认知逻辑”角度思考一侦查阶段辩护权定位；未来展望：超越“权利保障”框架—重构辩护权的认知功能结构四个方面展开阐述。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对本次研讨主题

动 态



田文昌

提出四点看法：第一，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的重要性；第二，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困难与障碍；第三，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域外立法及操作实务；第四，侦查阶段律师行使调查取证权的实现路径。



李贵方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名誉院长李贵方从实务工作者的角度指出，首先，对于律师会见问题，应从历史发展的眼光去看待，现实中律师会见虽然仍存在很多问题，但也有所进步，例如允许律师携带电脑会见、增加会见场所等。其次，对于取保候审问题而言，在实践中难以推进主要是立法方面的问题。在立法方面，应扩大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

研讨主题一



吴宏耀

第一单元研讨主题是“侦查程序中的辩护实践”，本单元研讨由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院长吴宏耀主持。



陈永生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永生指出，侦查阶段辩护难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第一，律师在侦查阶段想了解案件情况非常难；第二，审查申请批捕难；第三，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启动非常难；第四，申诉控告难；第五，辩护意见采纳难。针对这些困境，陈教授提出了五点建议。首先，强化侦查人员告知案情的义务；其次，规定如果公安机关申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应该给律师阅卷的权利；再次，赋予律师在审查阶段申请调查取证的权利；四是规定若不采纳辩护律师意见，应该说明理由；最后，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



韩旭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韩旭针对侦查程序中的辩护实践提出了五个应对方向。第一，刑事诉讼法修改占坑辩护的应对；第二，“盲辩的应对”；第三，“一长（警察控制犯罪嫌疑人的时间长）一短（审查逮捕的时间短）”问题；第四，侦查阶段调查取证权的问题；第五，程序性的救济和制裁机制。



梁雅丽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院长梁雅丽的发言以“侦查阶段律师会见的困境与出路”为题。首先，律师会见权的实施现状是进步与局限性共存的；其次，两种特殊情形下的会见困境，其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功能异化与价值冲突；其二，监察调查期间的律师会见：法律留白与权利危机；最后，面对该困境，目



动态

前的出路应当是完善法律边界、完善救济与制裁体系、废除指定监居制度、推进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



刘卫东

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院长刘卫东就侦查阶段的辩护提出了几点建议。一是公安机关应当设置一个专门的对接刑辩律师的窗口；二是立法应当规定案件承办人员在侦查阶段应当至少听取刑辩律师的意见一次；三是在鉴定过程中有条件地允许律师介入；四是应当明确赋予侦查阶段律师调查的权利。



阎吉峰

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院长阎吉峰指出，刑辩的重心应当是帮助当事人应对公安机关，提升被追诉人的防御能力，实现有效辩护。具体而

言，第一，强化辩护律师获取案件信息的来源；第二，协助当事人应对侦查人员获取供述和大数据侦查的策略；第三，如何应用程序辩护来制约侦查；第五，尽可能阻断公安机关的侦查；第六，律师在此过程中要做好风险防范。



陈宁

河南韬涵律师事务所主任陈宁主要就经济犯罪侦查管辖问题进行了分享。陈主任指出，《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9条带来了几个问题。首先，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经济犯罪，实施的经济犯罪究竟包括哪些？其次，犯罪嫌疑人的工作单位如何判断？最后，若把嫌疑人所在单位的所在地作为立案侦查的首选管辖地，不可避免会加剧地方保护主义，公安机关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



曹春风

内蒙古守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曹春风强调，一是应当关注鉴定人的回避程序中对当事人权利保障问题；二是应当把侦查监管权限规定明确在刑事诉讼法里，而非会议纪要或司法解释中。



王志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志华同样也指出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启动难的问题，王律师认为其主要症结在于羁押必要性审查措施缺乏刚性约束力，因此在实务中存在被虚置的困境，应当赋予其强制约束力。



王剑虹



肖志军

动态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剑虹、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肖志军在本单元担任与谈人。

研讨主题二



江溯

第二单元主题为“审查批捕环节中的辩护实践”，本单元由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江溯主持。



刘仁琦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执行院长刘仁琦以“审查批捕阶段律师关于社会危险性调查报告的制作”为题发言，其主要就背景性的问题、内容性的问题、技术上的问题、原则上的问题这四个层面进行详细汇报。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王骥就捕诉一体的背景下如何充分发挥律师作用提出了几点意见。一是要注意大环境的变化；二是应当时刻关



王骥

注最新的政策变化；三是扩大办案视角；四是应当保持不断地学习。王教授认为，在未来的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辩护制度最有可能推进的空间就是审查批捕环节。



郝春莉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主任郝春莉就“审查逮捕环节有效辩护以及诉讼化改造”为题进行了发言。郝主任先是提出了审查批捕阶段辩护难的几种情况。针对这些情况，郝主任接下来详细阐明了如何在刑事辩护视野下进行审查批捕的诉讼化改造。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院长赵春雨的发言围绕审查逮捕环节辩护实践展开。赵律师指出，第一，审查逮捕环节的批捕率仍在高位运行；第二，审查逮捕环节辩护权的



赵春雨

行使仍然受到制约。第三，辩护方法多元，主要有就地取材型、另辟蹊径型、添砖加瓦型、程序赋能型、手臂延伸型五种辩护策略。



张旭华

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院长张旭华主要阐述了逮捕三个要件的证明以及在实践中所遇到的困境，并就这些困境详细地提出了五个微观层面的辩护策略选择。



李崇杰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



动态

院副院长李崇杰围绕审查逮捕视野下的律师作用进行了发言，李律师就战略和战术的选择、事实与行为之重构两个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并对此进行了表象与结果之分析、战略战术之选择的分享。



黄奥

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主任黄奥在审查批捕环节中的辩护工作总结为四个字“快、稳、准、狠”并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卜月曼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研究生卜月曼分享关于侦查阶段批准逮捕程序中辩护权行使的实证研究，对辩护意见的采纳机制虚化的困境的解决提出了几点意见。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薛颖文、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袁志在本单元担任与谈人。



薛颖文



袁志

研讨主题三



毛立新

第三单元主题为“侦查程序中辩护制度的立法完善”，本单元由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毛立新主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实就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提出一些意见。首先，应当将辩护制度作为重点内容；其次，辩护制度的完善立法规则宜细不宜粗；最后，本次修改还要进一步明确并且发挥侦查程序当中辩护制度完善的功能作用。



陈实



自正法

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自正法以“侦查程序要引入有效辩护”为题进行了发言。自教授强调了引入有效辩护的必要性。同时阐明，有效辩护并不等同于结果辩护，应当要把有效辩护理念过程化，将其深入到刑事诉讼法条文之中。



张步文

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步文提到，应当重视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

动态

释中“有碍侦查”的实践难题，并从历史角度深刻谈论了刑事辩护的发展问题。



揭萍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揭萍首先提出修法应当涉及整个侦查制度的立法变革，并分别从宏观和微观层面深刻论述了如何完善。



王兆峰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院长王兆峰的发言主要涉及职务犯罪、指定监居、财产性措施三个问题并进行了深入论述。



常铮

北京衡宁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院长常铮指出，制度完善主要是对现有辩护权的加强和落实以及在此基础上在增加的比较重要的制度。对于具体侦查程序当中辩护制度的保障，应从理念层面和具体设计层面进行设置和完善。



伍志锐

广西锐嘉弘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院长伍志锐分别从批捕阶段证据开示制度、委托辩护权的时间起点问题、缩短刑事拘留时间三个方面提出了深刻见解。



高清华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高清华提出，研究之缘起在于将刑事诉讼法36条和39条进行的对比，提出了值班律师制度语境之下二者关系”的研究主题。其认为，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计入辩护律的做法会存在数

量掩盖质量的隐患。可以通过值班律师进行权利告知和法律援助转介，在后续辩护律师之间发挥缓冲和桥梁作用，以提升实质辩护率。



艾明



田永伟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艾明、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副会长田永伟在本单元担任与谈人。

闭幕式



潘金贵

本次研讨会的闭幕式由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潘金贵主持。



动态



张吉喜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张吉喜作为总结人表示，本次论坛达成了若干共识，例如一致认为侦查阶段对辩护权的保障是不断进步的，即使存在一些问题，也是逐步会解决，又如侦查阶段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相关问题需要进行立法完善，等等。同时，本次研讨会还存在一些争议，争

议核心的就是侦查阶段辩护权保障向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看齐，在价值基础和可接受空间上到底有多大？

综上，本次会议研讨内容非常丰富，观点纷呈，是一次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的高水平的学术研讨会，期待本次研讨成果能够为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中相关制度的完善起到推动作用。

朱勇辉律师出席《程序性辩护的道与术》新书发布会暨程序性辩护研讨会

5月18日上午，由大成律师事务所与法律出版社法商分社联办，京都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律师事务所协办的《程序性辩护的道与术》新书发布会在京举行，现场还举办了程序性辩护研讨会。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出席本次活动并作主题发言。



本次研讨会由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董事局主席袁华之，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李大进，法律出版社法商分社资深策划编辑赵明霞发表致辞。活动汇聚了众多学界权威和实务精英，深入研讨程序性辩护的实务经验及理论精髓，以提升刑事



辩护的整体质效，促进对程序正义的关注和重视，为法治建设注入新动能。

程序性辩护是刑事辩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实体辩护互为补充，它包括管辖与回避之辩、强制措施和羁押必要性之辩、证据收集手段和程序合法性之辩、审判程序违法之辩等。程序性辩护既以独立价值守护程序法治尊严，又为实体辩护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共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专家主讲环节，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顾永忠教授深入剖析了程序性辩护的理论定位与实践逻辑。

在主题分享环节，北京市京都律

动 态



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朱勇辉律师结合自身办案经历指出，当前程序性辩护仍面临司法理念滞后、法律规范缺位等现实困境。他以实际案例说明，即使在批捕后仍可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等程序积极争取当事人权益，

强调刑辩律师应勇于探索、坚持程序辩护实践。朱勇辉律师高度评价娄秋琴律师新著《程序性辩护的道与术》对刑辩实务的重要贡献，盛赞娄秋琴律师不仅是程序辩护的践行者，更是理论体系的构建者。

他认为该书收录的150多个典型案例，既为同行提供实务参考，更推动了程序辩护的法治化进程。

最后，朱勇辉律师呼吁法律界携手推进程序正义，共同促进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本次《程序性辩护的道与术》新书发布会暨研讨会在热烈的学术氛围

与实践思辨中圆满落下帷幕。活动以程序性辩护为切口，串联起理论界的深度解构、实务界的经验萃取与出版界的价值传递，不仅为刑事辩护领域奉献了一部兼具思想重量与操作温度的专业典籍，更在法律共同体内部搭建起程序正义理念的对话平台。📖



肖树伟律师被聘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法律顾问团顾问成员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肖树伟律师于2025年4月16日被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聘为顾问团顾问成员。

肖树伟律师1987年开始在北京市司法局工作，1989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在法律顾问业务和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曾为数十家政府和企业担任法律顾问，为政府管理和企



业经营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受到了客户的好评。肖树伟律师目前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专家，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商事调解员、海南国际仲裁院的调解员，唐山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动态

肖树伟律师当选为中华预防医学会监事



肖树伟律师在2025年5月11日举行的中华预防医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他也是五位监事中唯一一位律师身份的监事。

梁雅丽律师受邀到北交大法学院开讲《法律职业伦理》

2025年4月22日下午，京都律师事務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辯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受邀走进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课堂，为莘莘学子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律职业伦理》专题实务课。



梁雅丽律师作专题授课

梁雅丽律师深耕刑事法律领域多年，此次作为实务专家受邀作专题授课，她在课堂上面向同学们没有采用

枯燥的理论说教模式，而是结合其多年积累的丰富执业经历、办案感悟以及大量鲜活生动的工作细节，分享了法律职业伦理在法律实务中的具体体现。



梁雅丽律师作专题授课

梁雅丽律师从刑事律师的职业规范切入，深度剖析了这个行业的从业准则，让学生们对未来的职业道路有了清晰的认知；同时，结合实际案例，讲述自己的从业经验，为学生们提供了具有参考价值的实践指引。

不仅如此，梁雅丽律师还与同学们探讨了刑事律师在法律体系中的价值定位，以及在工作中如何与公检法司等部门建立良性的协作关系。这些内容让学生们对法律职业伦理在法律实务中的具体体现有了更直观、更深入的理解，为他们打开了一扇通往真实法律世界的大门。

专题授课结束后，进入了精彩的互动环节。同学们纷纷举手提问，现场气氛热烈。梁雅丽律师耐心倾听同学们的疑惑，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一一给出精准且实用的解答，为同学们拨开迷雾。

最后，梁雅丽律师语重心长地勉励同学们，要树立正确的择业观，结合自身优势明确专业方向。她鼓励同学们积极尝试与探索，在法律的广阔天地里大胆施展才华。

动 态

梁雅丽律师受邀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2024级研究生授课

2025年5月12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受邀前往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进行刑辩实务课程授课。

本次课程聚焦刑事辩护实务，深入探讨接案、会见、侦查阶段辩护、阅卷等核心环节，梁雅丽律师尤其围绕“刑事会见”这一关键实务主题展开深度分享。



图 为梁雅丽律师授课现场

梁雅丽律师以执业伦理为切入点，系统阐述了会见权的理论本源。她指出，会见权是律师辩护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权利根基源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权利。律师需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

梁雅丽律师强调，刑辩实务工作者须以法律为准绳，在会见中切实维护当事人自身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见工作合法、有效开展。

结合现行法律框架，梁雅丽律师明确了会见工作的五大核心要求：一是及时性与充分性：确保会见安排及时、会见时间充足，为案件沟通奠定基础；二是会见保密性：严格保障会见过程不被监听，维护当事人隐私与辩护工作的独立性；三是特殊案件许可制度：针对侦查阶段需经侦查机关许可的特殊案件，强调合规会见的重要性；四是当事人主动权：明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主动要求会见律师，保障其诉讼权利。五是保密义务：辩护律师须对会见中知悉的内容严格保密，坚守职业操守。

除此之外，梁雅丽律师强调，会见不是一个机械的流程，而是要带有特定的目标与任务。最重要的就是与当事人建立联系与信任。通过手续方面、案件方面、法律法规方面、当事人背景方面等维度层面的准备工作，与当事人打破距离感，构建坚固的信赖关系。其次，要兼顾完成了解案件相关情况，包括与案件有关的所有实体及程序性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核实相关证据、申请调取证明无罪或罪轻的证据材料、与当事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的辩护思路等特定任务。

在会见技能层面，梁雅丽律师详细解析了“会见六步法”——破冰、共情、倾听、询问、确认、给出意



图 为梁雅丽律师授课现场

见，深入剖析每个环节的操作细节与实践要点，引导学生思考如何通过标准化流程在首次会见中提供高效法律服务。

针对会见中的常见风险，她结合实务案例，重点讲解了“带信儿”“证据核实方法”“家属不当请托”等典型问题的应对策略，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与合规操作能力。

课堂尾声，梁雅丽律师与学生展开热烈互动。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展现出扎实的专业基础与卓越的思辨能力，双方在观点碰撞中实现了理论与实务的深度融合。

据悉，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创新推行“双导师授课模式”，充分整合刑事辩护实务资源，搭建起学界与业界的直接对话平台。通过邀请律界专家走进课堂分享实战经验，不仅助力研究生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务技能，更促进律师在教学相长中深化专业思考，为刑事辩护人才培养注入新动能。



动态

梁雅丽、臧德胜律师受邀为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二期青年刑辩律师培训班授课

2025年6月9日至13日，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二期青年刑辩律师培训班在怀柔培训基地举办。此次培训由北京市律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统筹，刑法专业委员会主办。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受邀为青年律师们授课，高级合伙人臧德胜律师在模拟法庭中担任审判长主持了庭审，并作为评委进行评判，合伙人杨海明律师为接待和会见的实训环节进行了演练和复盘，郑炫律师作为带班班主任参加了此次培训。

6月9日下午的培训以当事人接待为主题内容展开，韩哲律师进行了理念和规范的梳理，梁雅丽律师引导大家就接谈专业性展现、如何公平合理报价进行了模拟实训。郑炫律师在此环节作为家属一方参与了律师接待当事人的演练，之后杨海明律师对演练进行了复盘。杨矿生主任及刘立木秘书长对学员们的表现进行了剖析和点评，指出了学员们在接待中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相应的改进方案。

当事人接待环节之后，梁雅丽律



师为100余名学员讲授了《刑事会见工作的理念与技能》。梁律师从会见权的相关理念、我国法律对会见权规定的沿革、会见权的基本内容以及会见的目的和任务等为主题给学员们进行了刑事会见相关内容的讲解。在实训环节，梁律师以一个涉嫌故意杀人的真实案例为基础，让学员们进行侦查阶段的会见演练。杨海明律师在此环节中模拟犯罪嫌疑人接受学员们的会见，杨律师汇总自己执业过程中会见所遇到的问题，结合演练案例，让学员们真实地感受到了刑事会见中的风险和应该注意的地方。梁律师、韩哲律师及郑传锴律师对学员们的表现进行了复盘和点评。

6月13日的模拟法庭比赛中，臧德胜律师受邀担任审判长主持庭审，



并作为评委进行评判。学员经过层层选拔形成控方和辩方两个代表队，每个代表队共有三人。根据案件材料，控方指控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辩方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只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双方都精心准备，在臧律师的主持下，庭审有序进行，高潮迭起。臧德胜律师具有多年的法官办案经历，运用娴熟的庭审主持经验引导庭审规范、有序进行，让控辩双方的能力得到最大程

动态

度的发挥。庭审结束后，五位评委评选出优胜队和最佳个人，并进行了精彩点评。臧德胜律师在点评中肯定了控辩双方的优异表现，并对庭审中发言的精准性、规范性以及指控、辩护思路的明确性提出了建议，在学员中引起强烈反响。

此次关于接待、会见的培训采用了西北政法大学刑辩实训研修模式，以理论梳理加模拟演练的方式展开，通过案例让学员们感受到接待以及会



见的真实场景，再加上模拟法庭的加持，让学员们将所学内容融会贯通入刑事庭审当中。参训学员纷纷表示此



次培训受益匪浅，为自己的执业技能提升提供了巨大的助力。

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被聘为第四届西安仲裁委仲裁员

近日，西安仲裁委员会公布了第四届仲裁员名单，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凭借其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建设工程领域争议解决经验成功入选。

王春军，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地质大学工程土木工程系，工科学士。曾任某大型施工企业法务负责人，现任多个大型国企央企法律顾问。从事建工法律服务



多年，承办了大量疑难复杂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EPC工程总承包合同、PPP项目的争议解决案件以及全过程的工程法律咨询服务，在电力、水务、油气、新能源及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纠纷具有丰富的争议解决经验。建设工程领域刑事案件辩护和合规也成绩斐然，曾发布了多项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被聘东营仲裁委仲裁员

近日，东营仲裁委员会公布了第六届仲裁员名单，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凭借其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建设工程领域争议解决经验成功入选。





动态

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被聘为常州仲裁委员会 (江苏新能源争议仲裁中心) 仲裁员

近日,常州仲裁委员会(江苏新能源争议仲裁中心)公布了第七届仲裁员名单,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凭借其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建设工程领域争议解决经验成功入选。



京都律师彭吉岳、聂素芳、孙广智应北京丰台律协邀请, 成功开展刑事辩护课程培训

2025年6月7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与刑事三部高级合伙人聂素芳、孙广智、彭吉岳律师,应北京市丰台区律师协会的邀请开展《法庭审理阶段的有效辩护》主题培训。三位律师围绕庭审会见、质证、辩论三大核心环节,深度分享实务经验与理念,60余名律师同仁参与本次活动,共同探讨刑辩实务的专业提升路径。

开班致辞



培训活动伊始,张德满律师代表丰台律协对京都律师表示热烈欢迎和感谢,并强调了此次培训对提升行业专业素养、服务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主任在致辞中,对丰台律协的邀请致以诚挚感谢,并结合京都所深耕刑事业务培训的多年经验,强调“有效辩护的核心在于细节打磨与专业沉淀”。他指出,刑事辩护是法治进程的重要基

石,京都所始终以推动刑辩人才培养为己任,期待通过与丰台律协的深度交流,共同提升行业专业水准,为法治建设注入更多动能。



实务讲堂

(一) 会见——有效辩护的“前哨站”

聂素芳律师以《法庭审理阶段的会见》为主题,从会见权的法理基础切入,强调会见不仅是信息传递,更是构建信任、校准辩护策略的关键环

动态



节。她结合案例，系统解析法庭审理阶段会见的核心任务及具体方法：需聚焦起诉书指控事实，在与被告人达成辩护思路共识的基础上，通过庭前辅导实现庭审有效配合。同时，她还重点讲解了会见中的风险防控要点，如拒绝传递违规材料、规避诱导供述陷阱等，提示律师以专业底线守护辩护实效。丰台律协监事王少明律师在小结中高度评价其授课“兼具理论深度与实战指导意义”，为青年律师提供了宝贵的实务指引。

（二）质证——撬动证据体系的“杠杆”



孙广智律师以“e租宝”案、葛兰素史克商业贿赂案为样本，展开《刑事辩护技能之法庭质证》课程。他提出“证据是刑事指控的骨骼，质证是

辩方重塑事实的手术刀”理念，通过“程序意义、对象、主体、角度、关系”五大板块，系统梳理质证方法论。他强调，质证需把握“对抗与协作的平衡”，既要敢于质疑控方证据的合法性瑕疵与证明力缺陷，更要善于引导法庭关注案件争点，让辩护意见深度嵌入司法裁判逻辑。其法理与案例双线并行的授课方式，赢得在场律师的广泛共鸣。

（三）辩论——庭审中的“攻防艺术”



彭吉岳律师以《法庭辩论的道与术》压轴，提出“大辩论”理念：“辩论不仅限于辩论环节，而是贯穿庭审全程的思维博弈”。他将辩论策略提炼为“破-立-收”三字诀——



先瓦解控方证据体系，再构建辩方事实版本，最后锚定法官心证，并详解“主观明知缺失”“证据保管链条断裂”等十大实战突破口。他特别强调，“辩论不是逞口舌之快，而是用法律逻辑与情理共鸣说服裁判者”，引发与会者对刑辩本质的深度思考。

在互动交流环节，在场律师积极参与，就日常执业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向三位主讲律师请教。三位律师一一耐心解答，现场气氛热烈。

培训尾声，丰台律协刑法研究会副主任张德满律师总结指出，会见、质证、辩论构成法庭审理阶段有效辩护的“铁三角”，京都所专家的分享为刑辩实务提供了立体化的操作指南。他表示，丰台律协将持续推出“刑辩黄埔”系列培训，与京都所等专业机构深化合作，打造更具深度的学习平台。参会律师纷纷表示，本次培训干货满满，既有理论高度又贴合办案实际，期待未来与京都所开展更多专业交流。

培训活动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参与培训的律师们表示收获颇丰，不仅对刑事辩护的关键环节有了



动态

更深入的理解，还学习到了许多实用的技巧和方法。

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秉持专业服务的精神，积极与各地律师协会合作，共同推动法律行业的发展和进步。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还将举办更多类似的培训活动，为律师同行提供更多的学习和交流机会。



秦庆芳、吴欣荣律师受邀为北京首钢冷轧薄板公司提供企业合规专题法律培训

2025年5月15日，秦庆芳律师团队受邀，为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开展为期一天的法律咨询及法律培训服务。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公司凭借基于超融合算力平台智能工厂的建设成果，早已成功入选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国家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并于2025年获得世界级荣誉，成为全国钢铁行业第3家、全球钢铁行业第7家“灯塔工厂”。“灯塔工厂”被誉为“世界上最先进的工厂”，代表当今全球制造业领域智能制造和数字化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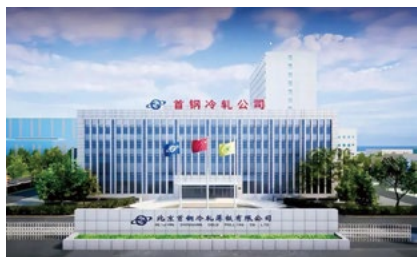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公司一向高度

重视企业合规建设，自2018年开始聘请京都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以来，连续开展法律合规培训活动。

本年度法律合规培训活动还特别设置了员工法律咨询项目，2025年5月15日上午，秦庆芳律师及吴欣荣律师深入公司车间，为坚守在现场的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现场咨询问题包括侵权、房屋买卖、继承、宅基地买卖及确权等。针对大家普遍关心的宅基地问题，秦庆芳律师结合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做了详细解读。

下午，吴欣荣律师作为主讲人，首先就合同合规管理进行法律培训，结合《民法典》《九民会议纪要》以及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期间发现的实际问题，针对合同全生命周期的注意事项提出了应对建议。

其后，吴欣荣律师就外包等情形下的劳动、安全等方面的合规问题，进行了专题法律培训。实践中，由于外包方劳动用工不合规导致外包人员直接向发包方提起劳动仲裁的情形十分常见，虽然仲裁结果认定外包人员与发包方之间不具有劳动关系，但也确实会给发包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影响。吴欣荣律师就此做了重点讲解，结合《劳动合同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外包方与外包人员之间具有劳动关系，并详细解读了外包方对于外包人员的法定职责及具体注意事项。



动态



本次法律咨询及法律培训活动，获得了公司的一致好评，认为内容切

合实际，讲解深入浅出，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意义，体现了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与企业的深度融合。

京都所未来将持续深化“法律+产业”融合服务模式，以专业力量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建设制造强国的征程中谱写法治护航的新篇章。



门金玲律师应邀出席洛阳市律师协会举办的“刑事辩护前沿问题与实务技能研讨会”



2025年5月17日，由洛阳市律师协会主办，市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承办的“刑事辩护前沿问题与实务技能研讨会”，在洛阳市司法局召开。北京

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博士应邀出席并作授课发言。

门金玲律师以《四要件与三阶层在辩护中的运用——以事实认定为角度》为题，在近三个小时的讲授中，结合自身教学和实践经验，通过典型案例剖析，揭示两大犯罪构成理论的实践差异，提出“动态适用模型”，为律师在复杂案件中精准辩护提供方法论指引，从而为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打下的坚实理论和实践基础。

会后，来自新乡、西安200余名

执业律师和高校学者、法官、检察官及媒体代表表示，门金玲律师的授课发言为大家对案件的分析打开的新思路、新视角，为以后的工作拓展新的方向和角度。



门金玲律师应邀出席第一届盈科全球刑民交叉法律理论与实务论坛

2025年4月17日下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高级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诉讼法学博士门金玲律师受邀参加由盈科律师事务所主办、盈科全球刑民交叉法律服务中心及中国政法大

学刑民交叉研究中心共同承办的第一届盈科全球刑民交叉法律论坛——刑民交叉法律理论与实务论坛，并围绕本次论坛第一单元的主题：刑民交叉案件理论与实践作“刑民交叉案件的实体与程序”的主旨发言。





动态



论坛伊始，门金玲律师结合自身近三十年学术经历为大家分享在刑民交叉案件中需要引起重视且易忽略的相关理论，从理论根源防止出现偏



颇，以致影响最终结果。随后，门金玲律师从自身十余年司法实践出发，结合民营经济刑民交叉的相关案例揭示“先刑后民”与“先民后刑”对裁

判结果的实质影响，阐述程序法研究对诉权保障的核心意义，为民营经济的顺利发展保驾护航。整场分享紧扣论坛主旨，实现了从理论到实践，从实践到理论的循环往复。为与会同仁带来另一种思考维度。

本次论坛汇集众多司法实务界专家和学术界学者、教授，大家齐聚一堂深入研究刑民交叉方面的法律理论与实务前沿问题。

夏俊律师应邀赴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授课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夏俊律师应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邀请，为法学研究生们进行了主题为《刑事庭审实务进阶——解析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的方法及策略》的法律诊所课程授课。



在全天的课程中，夏俊律师以刑事庭审实务为核心，结合多年来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辩护体会，深刻解析了刑事庭审中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的方法、技能与策略。在法庭调查课程环节，夏俊律师通过理论梳理、互动讨论、案例分享以及模拟演练等方式，详细讲解了庭审发问、举证质证等实务技能。在法庭辩论课程环节，夏俊律师分享了法庭辩论的逻辑思路与表达技巧。此外，她还通过多个实战案例的分享，向同学们剖析了法庭辩论中需关注的核心要点与攻防策略。

在全天的教学当中，同学们积极参与模拟演练及问答环节，课堂气氛热烈，大家纷纷表示此次课程很有收获，这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让他们对刑事庭审实务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夏俊律师在复盘总结时强调：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的使命就是要认真履职，竭尽所能把每一个案件都尽力办好。事实上，每一个案件都关系

动 态

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都承载着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她勉励同学们在今后的法律职业生涯中，始终保持专业精

神，用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去维护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此次法律诊所课程不仅为法学研

究生提供了良好的实务学习机会，也彰显了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力于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的社会责任感。

夏俊律师应邀参加瀛和刑辩“新监察法视角下的职务犯罪辩护论坛”

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和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第十四届瀛和刑辩论坛——“新监察法视角下的职务犯罪辩护论坛”近期在京隆重举办，本次论坛有众多司法实务界专家、学者、律师共同参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夏俊律师受邀作为发言嘉宾参加本次论坛，结合多年来的职务犯罪辩护经验，夏俊律师围绕《职务犯罪辩护的空间拓展与技术突围》主题进行了实务分享。



首先，在辩护空间拓展方面，夏俊律师指出，刑事律师可以打开思路，让职务犯罪辩护的空间向纵深拓展。新《监察法》实施后，律师在职务犯罪案件中的工作重心应当前移，在监察调查阶段即可为当事人及家属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家属变更强制措施

施、代写法律文书等法律帮助，通过以上法律服务及时有效地维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夏俊律师认为，职务犯罪刑事风险防范方面的法律服务需求未来一定会出现增长。

其次，在辩护技术突围方面，夏俊律师重点阐述了三大核心抓手：即证据链条的解构、沟通协商的策略、程序漏洞的挖掘。夏俊律师强调，这三大抓手是突破职务犯罪辩护困境的关键之所在。在证据链条的解构方面，可以分五步走：关注主体身份证据、关注行为证据、关注言词证据、关注涉案财物证据以及核查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在沟通协商的策略方面，夏俊律师认为，沟通协商应始终贯穿于职务犯罪辩护的全过程，积极的沟通能为当事人争取到更多的合法权益。在程序漏洞的挖掘方面，夏俊律师认为，核查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申请非法证据排除；关注财产强制措施，对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合法财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控告；如案件中存在指定管辖的滥用，依法提出管辖异议等等，这些程序方面的关注点有时也能成为案件辩护的突破口。

最后，在辩护策略方面，夏俊律

师分享了三点感受：第一，刑事律师要了解指控逻辑，知己知彼，有破有立，有理有据。在有些案件中，到底是加以掩饰的权钱交易行为还是真正的民事行为，往往存在争议，这也是控辩双方关注的焦点，需要律师去准确甄别，从而展开有理有据的辩护。第二，无论是传统职务犯罪案件还是新型职务犯罪案件，均需遵循“罪刑法定”“主客观相统一”“疑罪从无”“审慎谦抑”等法律原则。如果在案件中，存在证据不足、对获利来源、收益性质难以精准区分或者存在罪与非罪性质模糊的情况时，那就应当按照“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进行定性处理，保持刑法的审慎与谦抑，这也是律师在辩护中需要关注的重点。第三，刑事律师要多学习跨领域专业知识，关注经济金融领域动态，这是职务犯罪有效辩护的助力。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数据信息的传递加快，复杂多样的金融工具成为犯罪的手段，比如虚拟货币作为一种隐蔽工具在行贿、受贿领域应用日益增多，随着案件日益新型且疑难复杂，学习金融领域专业知识，对我们分析复杂的案情，找到有力辩护点大有



动态

裨益。

本届职务犯罪辩护论坛为刑辩实务界和理论界搭建了高水平的交流平台，与会专家、学者、律师就新监察法视角下职务犯罪辩护的前沿问题展开了深入地探讨和交流。



汤建彬律师、张思嘉律师受邀参加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

2025年5月14日，应北京工商大学邀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张思嘉律师作为答辩评委，参与了北京工商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活动。

汤建彬律师与张思嘉律师以深厚的法律素养和丰富的实务经验，为答辩会提供了有力支持。两位律师

认真聆听每一位学生的答辩陈述，不仅关注论文的理论深度，更关注其实际应用价值。在点评环节，两位律师以专业的眼光和独到的见解，对论文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为学生们提供了宝贵建议。

此次学位论文答辩会，不仅是对学生们学术成果的一次全面检验，也进一步加强了京都食品药品研究中心与北京工商大学的深入合作。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



探索法律教育与实务结合的新模式，为我国法治建设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

汤建彬律师受邀北京工商大学作“食品药品犯罪常见法律问题解析”专题讲座

2025年6月6日，受北京工商大学邀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在该校良乡校区做“食品药品犯罪常见法律问题解析”专题讲座。此次讲座受到学校高度重视，和学生们的热烈欢迎，法学院党委书

记胥阳、院长陈敦出席，法学院副院长胡冰子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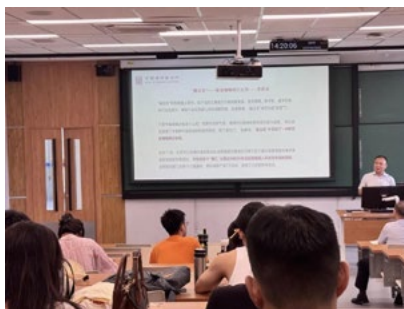
汤建彬律师凭借丰富的实践经验，结合大量司法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为理解和处理食药犯罪法律问题提供了专业指引。讲座内容聚焦于“食品药品犯罪常见法律



动 态

问题”，主要选取“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贩卖毒品罪”四个典型罪名，结合犯罪构成要件深入剖析。综合运用法律条文解读、案例实证分析、数据量化统计及法理阐释等方式，重点围绕食品药品领域的两部新司法解释展开论述。

此外，讲座还结合食药犯罪的特性，阐述食品药品类犯罪行政从属性特征，强调其犯罪构成以违反行政法规为前提。针对涉食品、药品犯罪司



法认定中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界限划定的难点，深入探讨食药犯罪行刑界限的把握要点。

本次讲座是该校“食品安全与化妆品监管法律专题”系列讲座第五

讲，“打破传统学科边界，深度融合专业知识与法律实务”，将法学、食品科学、药学等知识融会贯通，通过剖析典型案例与司法实践难点，帮助同学们理解法律条文在实际场景中的运用，拓宽专业视野，认识到食药犯罪治理需要多学科协同。

本次讲座不仅为学生们带来实务视角的专业知识，也进一步加强了京都食品药品研究中心与北京工商大学的深入合作。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法律教育与实务结合的新模式。

刘铭律师组织《〈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立法研究》 课题组赴北京市司法局开展专题调研

2025年6月13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铭律师组织《〈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立法研究》课题组赴北京市司法局开展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北京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张国强，民盟北京市委主委、民盟朝阳区委主委、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北京市政协委

员、朝阳区政协副主席王冬岩出席会议并讲话。民盟中央委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副主任、民盟市委社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朝阳区政协委员刘铭主持座谈会。

张国强在讲话中对课题组表示诚挚欢迎。他指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北京）实体平台的建成只是第一步，需要长远发展，要着眼五年、十年乃至更长远的规划，要高度重视持续提升平台影响力和吸附能力。他强调，平台中心的战略规划、建设发展及作用发挥，必须紧密围绕国家总体战略，切实助力北京发展。同时，他恳请民盟市委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给予宣传推广和资源整合方面的支持与

协助。

王冬岩在讲话中代表民盟北京市委和课题组，对北京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非常重要，对于营商环境改善、北京市涉外发展和国际形象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他希望课题组继续努力推进课题研究工作，期待在后续阶段和最终报告形成过程中，继续得到市司法局的支持与指导，以提交一份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刘鹏从顶层设计、实体平台建设、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发挥国际交往功能四个维度进行介绍。北京市司法局人事警务处副处长王亮围绕



动态

涉外法学人才培养与仲裁人才队伍建设、仲裁人才如何为仲裁发展提供支撑等方面进行介绍。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立案处负责人王瑞华结合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仲裁确认制度、促进自动履行等方面对仲裁机构在司法友好型环境中的积极探索进行介绍。

课题负责人刘铭对市司法局各位领导表示感谢并介绍课题调研情况。他说，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战略背景下的重要战略工程，得到社会各界关注和重视。民盟北京市委一直重视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持



续调研建言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课题组汇聚了众多理论、实务专家学者，扎实开展课题调研。刘铭律师表

示，作为北仲仲裁员及多年来开展的学习调研实践，也充分感受和亲历见证了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希望通过这次课题调研，汇集民盟人和专家学者智慧，积极履职建言，助益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北京市司法局领导与课题组成员作了充分座谈交流。北京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副处长张雪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干部李夏、蒋荣耀，民盟课题组成员和法律专家常文娟、熊燕华、纪海玲、张擎、詹沐、崔佳文等参加会议。

刘铭律师组织《〈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立法研究》课题组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研



2025年6月23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铭律师组织《〈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立法研究》课题组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贸仲）开展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解常晴出席会



议并讲话。民盟中央委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副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朝阳区政协委员刘铭主持座谈会。

解常晴在讲话中对课题组表示诚挚欢迎。她强调，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对国家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紧密契合国家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步伐，贸仲从成立之初就肩负着特殊使命，一直是中国涉外仲裁历史的书写者，其成长发展始终与国家的对外开放和涉外业务的发展壮大紧密相关。

她系统阐述了贸仲仲裁规则的变化及其“立足中国、服务世界”的国际化定位。她说，贸仲仲裁规则的特点与制定考量在于：一方面，需要与国际最新仲裁实践保持一致，以适应前沿产业及各方业态的发展需求；另一方面，也要尊重中国传统法律习惯和贸仲七十年的经验积累。

解常晴认为，贸仲仲裁规则是融

动 态

合国际仲裁最新实践与贸仲经验、兼顾公正与效率、贯通中西仲裁制度与实践的集大成者。贸仲仲裁规则的灵活性充分体现了制定过程中的深思熟虑与周全考量。

会上，解常晴深入探讨了中国企业在国际仲裁中面临的困境及应对策略，强调企业需充分认识仲裁的谈判空间及国际化发展路径。她详细介绍了贸仲在国际仲裁领域的地位及其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用与影响，及贸仲近年来在业务创新、影响力提升、智能化应用和涉外仲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此外，还全面介绍了贸仲在人才培养与国际交流合作方面的具体举措，并展望了未来发展前景。最后，她深刻剖析了当前仲裁机构面临的共性挑战，总结了国际仲裁实践中涉及的费用、税务、外汇管理及人才储备等关键问题。

课题负责人刘铭对贸仲领导及专



家表示感谢并介绍课题调研情况。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战略背景下，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得到了社会各界关注。民盟北京市委持续调研建言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形成多篇建言信息、议政会建言等成果转化。今年民盟市委又把商事仲裁立法研究课题作为参政议政调研重点课题，汇聚专家学者扎实开展调研。这次调研获得了深刻、全面、系统的启发，也充分感受到贸仲人在仲裁事业发展中倾注的情感、智慧和人格魅力。课题组表示，将认真消化

吸收，丰富课题成果，形成有价值的成果转化，全力学习好、宣传好、支持好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贸仲领导及专家与课题组成员作了充分座谈交流，对课题组的专业和务实给予高度评价，并向课题组赠书。

贸仲仲裁研究所副主任栗撒、贸仲委员会工作处副处长吴绍轩、贸仲委员会工作处资深案件经办人陶羿、贸仲委员会工作处案件经办人李奕慧，课题组成员常文娟、巩昱坤、熊燕华、纪海玲、詹沐等参加会议。

闫淮南律师受邀在北京市监察法学会上发言，并当选为常务理事

2025年3月29日，北京市监察法学研究会2024年学术年会暨“2025年春季论坛——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论与实践”在中国政法大学举办。本次论坛由北京市监察法学研究会主办，汇聚了全国多所高校的专家学者和优秀法律人才，京都所高级合伙人闫淮南律师在论坛中作“‘类案同处’增效一体推进‘三不腐’”的主题发言，并当



选为常务理事。

“三不腐”即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论坛中，闫淮南律师结合自身学习纪检监察法学、党内法规、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以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科学系统地分析了“类案同处”对一体推进“三不腐”的作用。闫淮南律师通过丰富的辩护实务经验，并结合反腐败政策和理论，生动有趣地阐释了类



动态



案同处的必要性和有效性，高度契合本次论坛的立意，获得现场好评。

会后，北京市监察法学研究会召开内部会议，闫淮南律师当选为常务理事。

王菲律师受邀参加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业务培训会暨外贸通关与法律风险专题讲座并进行主题分享



6月13日，由珠海市商务局主办、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承办的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业务培训会暨外贸通关与法律风险专题讲座在珠海举办。此次活动聚焦外贸企业通关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为进出口企业搭建专业学习交流平台，助力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护航合规出海之路。

活动吸引了40余家外贸企业参



王菲

与，还特邀拱北海关所属香洲海关、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五洲联合检验认证(珠海)有限公司等机构专家进行专题分享，实现了外贸领域多维度联动，内容涵盖政策解读、风险防范等主题，为珠海外贸企业“扬帆出海”构

筑全方位护航体系。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菲律师带来了题为“跨境交易中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法风险预防与控制”的主题分享。王菲律师从知识产权风险识别与防控切入，结合跨境货物过境案例，深入剖析知识产权合规难点；同时聚焦竞争法风险，解读法律红线与防控策略，并针对合同条款衔接问题提供实操建议。

互动交流环节，与会企业代表聚焦监测数据填报、贸易合规管理、国际标准解读及绿色低碳政策等实操痛点，展开热烈讨论与深入咨询。专家团队通过个性化诊断，针对性地给出专业解答，系统梳理问题根源，并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优化方案，为企业出海提供了实质性支持。

动 态

张思嘉律师应邀为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授课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张思嘉律师，受邀走进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课堂，为莘莘学子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律谈判》专题实务课。

法律谈判是一种围绕法律问题展开的沟通和协商活动，其核心目的是通过对话和谈判达成共识，解决纠纷或实现某种法律上的目的。这种谈判通常不依赖司法途径，而是通过双方



或多方的平等协商、信息交换和利益平衡，最终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在涉及法律问题时，都需要掌握一定的法律谈判技巧。

张思嘉律师深耕刑事法律领域多年，此次作为实务专家受邀作专题授课，她在课堂上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讲解法律谈

判的方法，使学生能够直观地理解复杂的法律问题。这种教学方法不仅提高了学生的兴趣，还增强了他们对法律职业的理解和认同。

专题授课结束后，进入了精彩的互动环节。同学们纷纷举手提问，现场气氛热烈。张思嘉律师耐心倾听同学们的疑惑，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一一给出精准且实用的解答，为同学们拨开迷雾。

律师作为实务老师讲课，通过真实案例、互动教学等多种方式，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帮助学生全面掌握法律实务技能，培养其成为高素质的法律职业人才。这种教学模式不仅提高了学生的专业素养，还增强了他们对法律职业的兴趣和认同感。

张思嘉律师受邀北京工商大学作“从律师角度谈食品犯罪的相关问题”专题讲座



近日，受北京工商大学邀请，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张思嘉律师在该校良乡校区做“从律师角度谈食品犯罪的相关问题”专题讲座。此次讲座受到学校高度重视，和学生们的热烈欢迎，法学院党委书记胥阳、院长陈敦出席，法学院副院长胡冰子主持。

张思嘉律师凭借丰富的实践经





动态

验，结合大量司法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为理解和处理食品法律问题提供了专业指引。讲座内容聚焦于“从律师角度谈食品犯罪的相关问题”，从实体理论和实务案例两大角度入手，主要选取“食品犯罪的共犯认定问题”“销售金额：销售价格与销售数量的认定”“关于销售的理解分歧”“‘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规范限定”“‘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司法认定”五个实体角度深入剖析。综合运用法律条文解读、大量案例实证分析及法理阐释等方式，重点围绕刑法条文及食品

领域的司法解释展开讲解。

此外，讲座还结合食品犯罪的特性，阐述律师涉食品领域犯罪案件的有效辩护的思考，强调以律师的身份、辩护的思维参与食品领域犯罪治理，要注重对行为社会危害性的整体评价、注重对前置不法的认定以及注重对违法的实质评价。针对涉食品领域犯罪司法认定中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界限划定的难点，深入探讨食品犯罪刑行界限的把握要点。

本次讲座是该校“食品安全与化妆品监管法律专题”系列讲座第六讲，“打破传统学科边界，深度融合

专业知识与法律实务”，将法学、食品科学等知识融会贯通，通过剖析典型案例与司法实践难点，帮助同学们理解法律条文在实际场景中的运用，拓宽专业视野，认识到食品犯罪治理需要多学科协同。

本次讲座不仅为学生们带来实务视角的专业知识，也进一步加强了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与北京工商大学的深入合作。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法律教育与实务结合的新模式。

金毅律师再次入选内蒙古自治区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

2025年5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入选名单，这是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金毅律师继2023年首次入选该专家库后再次入选。

内蒙古自治区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的建立有利于强化内蒙古自治区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提升内蒙古自治区相关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融入和促进全国统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特长
1			
2			
3			
4			
5			
6			
7	金毅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

大市场建设。

金毅律师将继续与其他专家一起，积极履行专家职责，为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智力支持，依法进行反垄断监管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重点工作的评估、咨询和意见提供，参与跟踪国内外相关领域前沿理论，公平竞争政策、反垄断监管执法以及公平竞争审查重点课题研究，助力内蒙古自治区营造更加优良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动 态

王嘉铭律师受邀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授课



2025年5月7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邀请，以“案例视角解读刑民交叉实务问题”为主题给法学院的博士及硕士研究生带来一场丰富、精彩的讲座。讲座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双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奋飞老师主持。

王嘉铭律师以“法秩序统一原理”的角度切入刑民交叉的实体问题，结合卢梭《社会契约论》和德国法学家卡尔·恩吉施的“违法性一元论”主张，探讨了刑事如何在尊重民事主体自治与行政监管裁量之间实现平衡。同时，王嘉铭律师指出，刑民交叉的程序衔接问题也由于规定较为混乱导致司法实务中常常出现偏离，尤其是，在涉及法定犯的行刑衔接程序中，由于行政违法证明标准与刑事犯罪证明标准的不一致，应当更关注刑事程序是否能够达到对法定犯违法行为的定罪量刑证据标准，而并



非一味沿用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的认定逻辑和处罚结论。

在讲授刑民交叉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过程中，王嘉铭律师回顾了我国司法机关在处理此类问题的法律规定变革，并通过大量的案例剖析和实务解读，重点阐释了三大领域的衔接难点与破解路径，她以2019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关于刑民交叉案件的程序处理规则为切入点，系统梳理了“先刑后民”原则的适用范围演变，结合某上市公司股权代持纠纷与关联刑事诈骗案，揭示了刑民程序竞合时如何通过“同一事实”标准实现精准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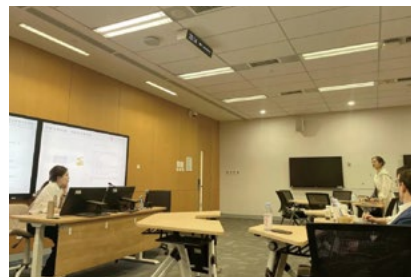
此外，王嘉铭律师致力于涉上市公司证券犯罪的理论与实务案件办理，此类案件多以法定犯、行政犯的犯罪形态呈现，因此，在案例分享环节王嘉铭律师对自己所办理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以及违规信息披露类刑事案件中所涉及的行刑衔接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重点剖析，为

在场研究生的论文研究拓宽了理论思路、丰富了实践视角。

此次讲座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王嘉铭律师凭借其扎实的法学素养与丰富的办案经验，深入剖析了多个刑民交叉领域的热点问题，既拓宽了同学们的学术视野，也增强了对法律实务的感知力与责任感，对未来从事法律实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讲座的互动环节，王嘉铭律师结合实务办案经验，耐心解答同学们对实务中刑民交叉研究中的困惑，针对《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后的法律适用问题、新《监察法》实施之后的监检衔接问题，以及共同犯罪中的行刑反向衔接问题分别进行了解答与互动，她鼓励青年法律人将法理思维与实务操作紧密结合，注重培养“三线思维”——坚守法律底线、紧扣证据主线和预判风险红线。

互动尾声，她寄语在场学子关注司法改革中“刑民行协同治理”的顶层设计趋势，在专业化深耕的同时拓宽学科交叉视野，为未来应对新型复合型法律纠纷夯实基础。





动态

王嘉铭律师受邀参加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党建活动 暨学术成果交流会并发表致辞

2025年5月19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博士王嘉铭律师受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邀请，参加“党建引领专业建设暨暑期社会调研优秀成果交流会”。此次活动由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主办，法学院院长白佩君、副院长王刚等院领导参加。



交流会伊始，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兼院长白佩君教授分别致辞。王嘉铭律师指出，法学教育需培养兼具政治认同、法律信仰、职业伦理与社会责任的新时代法律人才，而非仅止于“技术型”法律从业者，并寄语法学院学生要把握每一次调研机会，将调研结果运用到今后的学习与实践中，做到既能“讲道理”，又能“接地气”。白佩君院长强调法学教育需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党建与专业融合”的发展路径，



推动学生能力从知识储备向实践创新转化。

在调研成果的分会场讨论中，五位取得优秀调研成果的法学院研究生分别做了汇报。分别涉及法院电子送达路径改革、社会风俗与基层法治、耕地保护法治困境及其出路、社区矫正的现实瓶颈及制度完善，以及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及AI技术运用等方面。

作为点评嘉宾之一，王嘉铭律师在点评环节肯定了五篇实践报告的深

入性、现实性、可用性。王嘉铭律师谈到，5篇实践调研报告均体现了问题导向意识和实践思维特征，例如民事送达研究中的分层分类建议可直接转化为强化普法程序与大数据融合联动的操作指南，社区矫正分类管理机制为社会融入与再犯罪预防提供了新思路，她建议同学们进一步强化举一反三的能力，让制度设计更具落地的可能性。

而社会习俗与法治的碰撞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尤其在快速变迁的现代社会中更为凸显，这种碰撞既反映了社会文化的复杂性，也考验着法治的包容性和适应性。王嘉铭律师对此次调研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丰富的实践活动不仅是研究生同学们将书本理论转化为实操经验的桥梁，更是帮助大家积累实务经验，为即将毕业走入职场的毕业生提供职业能力培养的重要基石。

本次交流会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以社会实践为路径，通过学术研讨、成果展示与专家对话，全面展现了法学教育与法治人才培养的创新探索。交流活动不仅为青年学子提供了实践成长的平台，也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贡献了理论智慧与实践方案。

动 态

王嘉铭律师受邀为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开展专题讲座

2025年5月18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博士王嘉铭律师受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邀请，以“刑民交叉实务问题”为主题给法学院全体学生开展了一场丰富、精彩的讲座。此次讲座由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教研室和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主办，法学院王晓维博士主持，法学院讲师何巍参加。



讲座中，王嘉铭律师以当下热议的“远洋捕捞、异地执法”作为话题切入，展开对刑事、民事与行政法律责任交叉问题的讲解。在讲座过程中，王律师通过“王力军非法经营案”“天津大妈气枪案”“我不是药神案”等社会热点案例，以及亲身办理的多个案件，生动阐释了刑民交叉案件中法律适用的复杂性。随后，王律师系统梳理了刑民交叉案件的程序性法律沿革及实务处理规则，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

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九民会议纪要》等多个法律法规，详细解读了“先刑后民”和“刑民并行”的程序法适用逻辑。最后，针对刑行衔接问题，王律师以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犯罪为切入点，以知名的“康美药业案”“獐子岛案”为例，剖析了行政违法调查与刑事犯罪追责的程序衔接以及证据标准问题，启发了大家对行刑衔接案件的深入思考。



在问答环节中，参会学生就“天津大妈气枪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问题与王律师展开互动与交流，现场讨论热烈，气氛浓厚。讲座尾声，主持人王晓维博士在总结中表示王嘉铭律师以其扎实的法学素养、丰富的办案经验，以案例视角阐释了刑民交叉的实务问题，为同学们今后的研究提供了思路和选题。

此次讲座内容丰富、深入浅出，



王律师凭借其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拓宽了同学们的法律视野，激发了大家对法律学习与研究的热情，对同学们未来的法律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动态

王嘉铭律师受邀为北京联合大学法学院授课

2025年6月4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受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邀请，以“合同诈骗罪的法律实务问题”给法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带来一场丰富、精彩的讲座。讲座由北京联合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李晓丽老师主持。

王嘉铭律师围绕合同诈骗罪法条沿引、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难点、刑民交叉争议等核心问题展开深入探讨，结合典型案例剖析了当前司法实践中合同诈骗类案件的乱象与解决路径。



王嘉铭律师指出，“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分合同诈骗罪的罪与非罪的关键，当前经济犯罪中，行为人往往通过表面合法的商事活动掩盖诈骗意图，使得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高度依赖事实推定。王嘉铭律师以因代起草协议被认定为共犯的“段律师案”中，其对客户伪造提货单的行为并不知情，最终引发错案争议的案例推演，探讨了当前部分涉及合同诈骗

的案件因证据不足或利益驱动，存在“客观归罪”的风险。同时她也向同学们警示了律师必须履行基础核实义务，对客户提供的材料真实性保持警惕。

现行法律对合同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标准模糊，王嘉铭律师提出，应避免将民事违约行为刑事化，防止刑法过度干预商事秩序，司法实践中需结合欺诈手段的全局性与核心事实进行综合判断，避免将普通违约升格为刑事犯罪。

参较“聂树斌案、张氏叔侄案”等典型、重大的冤错案件，王嘉铭律师指出，相较于普通犯罪可通过DNA、真凶再现等颠覆性证据纠错，合同诈骗案的争议多集中于法律适用层面，纠错难度更大。为此，王嘉铭律师以河北省高院2019年改判无罪的“焦炭购销案”为例，深入剖析合同诈骗类案件被纠错且认定无罪的六大关键维度，即主体资格真实、具备履约能力、有实际履行行为、违约原因正当、未隐匿财产、事后态度积极。



在讲座中，就合同诈骗案件中的两大实务困境，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界分，王嘉铭律师以“互斥说”与“并行说”的两个实务中不同观点角度解读刑民交叉的实体问题，互斥说认为二者非此即彼，而并行说主张同一行为同时构成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王嘉铭律师以“上市公司并购案”为例，卖方虚增业绩导致估值虚高，若直接导致合同目的落空（收购方预期利润完全无法实现），可能构成刑事诈骗；若仅部分财务数据瑕疵，未动摇合同的根本目的，则更倾向民事欺诈。



讲座在热烈的互动氛围中落下帷幕，王嘉铭律师凭借其深厚的法学功底与丰富的实战经验，将合同诈骗类案件的热点问题抽丝剥茧、娓娓道来。临近互动尾声，王嘉铭律师再次殷切鼓励在场学子，密切关注“合同诈骗类案件”的前沿实务问题，在专业领域深耕细作的同时，积极拓宽学科交叉视野，不断夯实应对新型复合型法律纠纷的能力基础，为法治事业的蓬勃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动 态

滕杰律师、高慧云律师接受每日经济新闻有关不动产信托的采访

日前，北京成功落地“双首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解决了信托财产与信托公司财产的独立性问题，迈出构建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一大步。

“不动产装入信托”的制度障碍正在逐渐消除。继2024年12月《关于做好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发布后，北京市日前成功落地“双首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这意味着不动产信托从制度设计迈向实践深化。

业界普遍认为，将房产作为信托财产直接登记，使得权属界定更清晰规范，有助于实现“风险隔离”。同时，委托人可以避免设立特殊目的载体（SPV）等复杂程序，显著降低了设立不动产信托的门槛。

尽管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已经“破冰”，但SPV模式的不动产信托仍然具备优势。专家认为，对于涉及出租、改造或资本增值的高价值商业房产，SPV架构在税务筹划与事务管理上仍是优选。

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的探索迎来新进展

在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的探索方面，北京市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在去年12月11日北京金融监管局联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不动产信托财产登

记工作的通知（试行）》（下称《通知》）之后，北京市日前已成功实现辖区内“双首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

这两单信托项目由北京辖内国投泰康信托和外贸信托分别在通州区和昌平区的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了首次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其中：国投泰康信托为北京市一位老人及其自闭症子女设立不动产信托，帮助老人实现“生前养老照护”与“身后守护子女”的目的，促进信托成为亲情与责任的载体；外贸信托为北京市一位中年市民专业化定制不动产信托，将物流仓储设施登记为信托财产，根据其意愿将信托收入的50%定向用于慈善捐赠，构建了新时代“不动产+慈善+养老+传承”四位一体的信托服务模式。

“第三方可通过登记信息一目了然地知晓财产状态，未来即便面临债务纠纷，信托财产也能依法独立于各方资产，真正实现‘风险隔离’。”外贸信托党委书记、总经理卫濛濛介绍，外贸信托的这单不动产信托项目为“吉量10号”，通过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直接完成信托财产登记，并在不动产权证附记栏明确标注“不动产信托财产”及产品名称。

根据《通知》，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的办理流程分为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签订信托文件、办理信托财产登记三个环节。在办理信托财产登记环节，委托人与信托机构共同向不动

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信托文件、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并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标注“不动产信托财产，信托产品名称：×××”。

“从目前看，不动产信托的推动，通过信托财产的登记，解决了信托财产与信托公司的财产的独立性问题。如果没有信托财产登记，信托公司的自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容易混同，导致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无法实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秘书长滕杰书面回复《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悉，不动产信托制度之前已在杭州、上海等地进行试点。滕杰指出，《通知》对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的定义以及登记方式与杭州的实践较为相似，但其应用范围不再局限于慈善信托领域，坚实地迈出构建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一大步。

登记制度试行后，SPV模式是否会被淘汰？

据记者了解，此前，通过SPV（特殊目的载体）模式设立不动产信托是主流选择之一。

中伦柏荣战略慈善与财富传承团队首席架构师、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



动态

与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杨祥在署名文章《不动产信托或将开启“普惠”模式》中提到，SPV模式是一种信托间接持有不动产的模式，即由委托人先以资金设立信托，在该资金信托下面，再新设一家SPV，SPV可采用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的形式，由SPV作为不动产的持有主体。

随着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在部分地区开始试行，SPV模式的吸引力有减弱趋势。因为在试点地区，委托人可以直接将房产过户至信托公司名下，并完成不动产信托财产的登记（以下简称“直接登记模式”），从而省去了设立SPV的复杂流程。

然而，业内人士认为，在短期内，SPV模式并不会被淘汰，因为它仍然具有直接登记模式所不具备的独特优势。

滕杰告诉记者，即便实施了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只要相关的税收政策未作调整，通过SPV模式的优势仍非常明显。“如果通过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的SPV持有不动产，委托人将不动产转入SPV，税收上与直接转让给信托公司没有差别，而且委托人作为普通合伙人也有控制权，同时由于运用了SPV，在不动产自身产生的风险上，比如房产出租因房产质量问题对租赁人产生伤害、不动产失火等风险，均可以与信托公司隔离，避免信托公司承担过重的责任。此外，在SPV模式下，委托人还可以通过担任普通合伙人比较自由控制房产。”

据悉，不动产信托制度之前已在杭州、上海等地进行试点。滕杰指

出，《通知》对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的定义以及登记方式与杭州的实践较为相似，但其应用范围不再局限于慈善信托领域，坚实地迈出构建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一大步。

大成律师事务所全球资产安全法律中心主任、国家全额奖学金公派留学国际信托法研究生王旭律师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微信采访时表示，从实务角度看，SPV模式与直接登记模式各有其适配场景，需结合资产性质、税务成本及管理需求综合判断。

在他看来，在直接登记模式下，委托人可直接将房产过户至信托公司名下，省去设立SPV的流程，缩短信托设立周期、减轻架构复杂度及减少成本；同时，房产作为信托财产的直接登记，增强了权属公示性，在债务隔离和后续抵押、过户等操作中法律风险更低。“但这一模式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并不适合持有大量商业房产，且试点范围有限，目前仅适用于北京辖区内信托机构和北京辖区内的房产，其他地区仍需依赖SPV架构。”

王旭律师强调，SPV架构模式在商业房产管理中的优势依然突出。

“房产家族信托的SPV模式通常包括合伙企业模式、‘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双层结构两种，在相应结构中委托人可通过SPV灵活满足发票开具、合同签约、折旧抵税等实务需求，尤其适合需要集中管理多套房产或大型商业房产的场景。例如，商业房产的租金收入在SPV框架下可通过增值税、所得税优化等方式降低

税负。此外，对于非试点地区的委托人，或未来可能涉及股权交易、跨境架构的资产，SPV模式因具备企业股权属性，在融资和资本运作层面更具扩展空间。”

“从选择逻辑来看，自住房产若无商业运营需求，采用直接登记模式更为高效便捷；而涉及出租、改造或资本增值的高价值商业房产，SPV架构在税务筹划与事务管理上仍是优选。”王旭律师进一步表示，当前政策环境下，两种模式将长期并存：登记制度的便捷性有利于普及标准化服务，让更多居民享受房产信托的功能优势，SPV则持续支撑复杂资产管理需求，适合持有高价值商业房产。建议委托人根据资产规模、地域政策及长期规划动态调整方案，例如试点地区可优先评估税务成本，非试点地区仍需以SPV作为合规路径，而跨境或高净值资产组合则需提前预留架构弹性。

他向记者坦言，未来若登记制度向全国推广，可能进一步覆盖简单商业场景，但涉及股权交易、资产证券化等深层需求时，SPV的核心功能仍不可替代。“总体而言，制度创新为市场提供了多元化工具，但‘一刀切’并不可行，精准匹配目标才是实现资产安全与增值的关键。”

不动产信托逐渐“飞入寻常百姓家”

在业内人士看来，不动产信托登记政策为“不动产装入信托”提供了

动 态

制度保障，能够让设立不动产信托绕过设立SPV等复杂架构的过程，降低了设立门槛，让不动产信托不再是普通家庭难以触及“奢侈品”。

在我国，房产已经成为许多普通家庭最重要的资产，其传承问题自然备受关注。如果不动产信托能够“飞入寻常百姓家”，这无疑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良好途径之一。

然而，在行业专家眼中，不动产信托要真正普及至普通家庭亦需搭配税制创新。

也有观点称，不动产信托登记的

具体细则，比如不动产直接进入信托的具体流程、要求和标准等，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明确。

上海承以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佩霖在署名文章中提到，城市住宅持有人资质也是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目前，我国不少核心城市仅允许符合购房资质的个人持有当地住宅，这导致当地住宅无法由信托机构持有，致使将当地住宅装入不动产信托成为无法完成的事项。”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提及的《通知》仅规定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

证是信托财产登记的重要条件，并未提及相关征税细节。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高慧云在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不动产信托的设立、持有和终止过程均涉及税收争议。例如，在信托的设立和终止阶段，不动产的登记变更行为若参照“非交易过户”制度，则不被视为交易行为，也不涉及较多税收。

滕杰律师获聘河北工业大学兼职导师并受邀讲授课程

京都所在推动法学教育与实践协同发展的进程中，再次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果。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滕杰律师收到聘书，凭借其卓越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的行业经验，获聘为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兼职导师。



滕杰律师在法律领域深耕十年，擅长财富管理、信托、金融、投融资



↑ 图为滕杰律师为河北工业大学学生讲授《信托法概要》课程

等领域的法律事务，长期服务于多家银行总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企业家高净值客群，在业界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广泛的影响力。

此次滕杰律师获聘为河北工业大学兼职导师，充分发挥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优势，为学生们带来前沿的法

律知识与实用的法律实务。2025年4月16日，滕杰律师受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邀请，为学生讲授《信托法概要》课程。

我们相信，教育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未来，京都所将继续加强与高校的合作，深化产学研协同育人，为培养更多优秀法律人才贡献力量！



↑ 图为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法学系党支部书记李飞为滕杰律师颁发聘书



动态

杨海明、杨大康参与点评中国政法大学第十二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

2024年3月29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海明、顾问杨大康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黎博涵、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琪璘受邀作为评委嘉宾参加了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冠名赞助、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学生会承办的第十二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的正赛庭第一轮积分赛。

比赛开始前，京都律所的律师、顾问同法官、检察官提前到达比赛现场，仔细阅读比赛案卷和各赛队提交的文书材料，对赛程设置和基本案情进行了全方位的了解。

比赛过程中，评委嘉宾们共同组



成合议庭，引导参赛选手完成“起诉和答辩”“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庭审小结”“最后陈述”等五个环节，并进行相应指导；休庭后，合议庭退庭，评委嘉宾们集体讨论，依据评分标准和庭上表现对公诉方以及辩护方进行了细致评分，最终评议出获胜方及最佳辩手；最后，评委嘉宾们从自身经验出发，分别就文书规范、庭审策略、业务能力等方面对公诉方和辩护方的表现进行了评价。

比赛结束后，评委嘉宾们就参赛选手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并合影留念。

动态



王志强、潘南宇参与点评中国政法大学第十二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

2025年4月6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王志强律师、潘南宇律师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王若雨法官、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张泗柯检察官受邀作为评委嘉宾参加了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冠名赞助、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学生会承办的第十二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的正赛庭第二轮积分赛。

比赛开始前，京都律所的两位律师同法官、检察官提前到达比赛现

场，仔细阅读比赛案卷和各赛队提交的文书材料，对赛程设置和基本案情进行了全方位的了解。



比赛过程中，评委嘉宾们共同组成合议庭，引导参赛选手完成“起诉和答辩”“举证质证”“法庭辩





动态

论”“庭审小结”“最后陈述”等五个环节，并进行相应指导；休庭后，合议庭退庭，评委嘉宾们集体讨论，依据评分标准和庭上表现对公诉方以

及辩护方进行了细致评分，最终评议出获胜方及最佳辩手；最后，评委嘉宾们从自身经验出发，分别就文书规范、庭审策略、业务能力等方面对公

诉方和辩护方的表现进行了评价。

比赛结束后，评委嘉宾们就参赛选手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并合影留念。

牛星丽、王嘉铭参与点评中国政法大学第十二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

2025年4月26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牛星丽律师、王嘉铭律师与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张璐律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赵洪超检察官受邀作为评委嘉宾参加了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冠名赞助、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学生会承办的第十二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的正赛庭第三轮积分赛。

比赛开始前，京都律所的两位律

师同检察官、声驰律所的律师提前到达比赛现场，仔细阅读比赛案卷和各参赛队提交的文书材料，对赛程设置和基本案情进行了全方位的了解。

比赛过程中，评委嘉宾们共同组成合议庭，引导参赛选手完成“起诉和答辩”“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庭审小结”“最后陈述”等五个环节，并进行相应指导；休庭后，合议庭退庭，评委嘉宾们集体讨论，依据评分标准和庭上表现对公诉方以及辩护方进行了细致评分，最终评议出获胜方及最佳辩手；最后，评委嘉宾们从自身经验出发，分别就文书规范、庭审策略、业务能力等方面对公诉方和辩护方的表现进行了评价。



比赛结束后，评委嘉宾们就参赛选手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并合影留念。



动 态

李志广参与点评中国政法大学第十二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决赛

2025年5月11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武宙鹏法官、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靳丹检察官与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广律师受邀作为评委嘉宾参加了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冠名赞助、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学生会承办的第十二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的正赛庭决赛。

比赛开始前，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法官、检察官提前到达比赛现场，仔细阅读比赛案卷和各赛队提交的文书材料，对赛程设置和基本案情进行了全方位的了解。



比赛过程中，评委嘉宾们共同组成合议庭，引导参赛选手完成“起诉和答辩”“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庭审小结”“最后陈述”等五个环节，并进行相应指导；休庭后，合议庭退庭，评委嘉宾们集体讨论，依据评分标准和庭上表现对公诉方以及辩护方进行了细致评分，最终评议出获胜方及最佳辩手；最后，评委嘉宾们从自身经验出发，分别就文书规范、庭审策略、业务能力等方面对公

诉方和辩护方的表现进行了评价。



比赛结束后，评委嘉宾们就参赛选手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并合影留念。



双方文书写作应增强对案件本身的关注，多结合案件事实。控辩双方在举证环节按照名称或其在刑诉上的分类进行出示，避免出现多次使用同一证据证明不同事实的情况。



武宙鹏法官



靳丹检察官



李志广律师

在法庭调查环节双方应围绕对于各自有利的事实进行发问，要注意问



动态

题的针对性。公诉方应当区分事实与认识之间的差别，避免在庭审时出现主观辞藻。

强调庭审小结环节不应应对观点简单重复和对对方观点的一味反驳，而应立足于争议点以及己方的立论。选手在讯问时应避免诱导性发问。

赛后，比赛组委会对决赛参赛选手进行采访。选手们就比赛争议焦点、收获、遇到的困难等方面发表了



自己的想法。

短暂休整后，本届“京都杯”刑

事模拟法庭大赛颁奖典礼正式召开。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谢澍老师，网络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郭旨龙老师，刑事司法学院团委书记刘亦阳老师受邀作为嘉宾参加颁奖典礼。

刑事司法学院团委书记刘亦阳老师为颁奖典礼致闭幕词。祝贺本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圆满完成。

最后，全体人员合影留念。

京都三人谈：网络“开盒”之殇——普遍化行为背后的法益侵害与刑法规制

2025年4月24日，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学生会外联部与京都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京都三人谈”学术论坛在该校顺利举行。本次论坛以“网络开盒事件普遍化行为背后的法益侵害与刑法规制”为主题，邀请司法实务界与学术界专家共聚一堂，围绕网络开盒行为的法律边界、司法实践及社会治理展开深度研讨。

一、嘉宾齐聚，共话网络安全治理

刑事司法学院学生会外联部负责人在开场致辞中指出，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开盒行为引发的个人信息泄露与网络暴力问题日益凸显，亟需从法律层面厘清边界、强化规制。活动邀请到三位重磅嘉宾：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齐晓伶律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

察部二级检察官孙莹莹、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教授郭旨龙，分别从律师实务、检察实践及学术研究角度分享见解。

二、多维视角解析开盒行为的法律边界

齐晓伶律师：实务视角下的个人信息保护与罪名适用



齐晓伶律师结合多年刑辩经验，通过丰富案例揭示开盒行为的核心法律问题——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她指

出，开盒行为常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等罪名，实践中需注意信息类型的区分，如行踪轨迹、财产信息等敏感信息的定罪标准差异。她特别强调，刑事律师在办案中对信息传递的谨慎态度，反映出实务中个人信息保护的复杂性。针对“如何认定信息条数”“牵连犯罪的处理”等问题，她结合司法解释与典型案例，解析了定罪量刑的关键标准及实务难点。

孙莹莹检察官：刑事诉讼中的开盒行为入罪要件与证据把握



动 态

孙莹莹检察官以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为切入点，分析开盒行为进入刑事程序的要件。她指出，开盒行为的刑事追究需满足“情节严重”，如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需达到特定信息条数或违法所得标准。通过“追星粉丝非法获取明星行踪”“三角恋引发的网络寻衅滋事”等案例，她强调证据链的完整性对定罪的重要性，同时提醒公众：网络言论需坚守道德底线，避免因“小打小闹”升级为刑事犯罪。她还透露，当前开盒案件刑事立案率较低，主要受限于证据收集难度及跨境服务器管辖权等问题。

郭旨龙教授：新型网络暴力的特征与立法完善建议



郭旨龙教授从学术视角剖析开盒

行为的“新型网络暴力”属性，指出其具有组织性、涉外性、线上线下联动性等特征。他结合《民法典》中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区别，提出当前刑法对“私密信息”保护的不足，建议增设专门罪名强化对网络空间隐私的保护。针对域外平台传播开盒信息的治理难题，他呼吁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借鉴电信网络诈骗打击经验，通过专项行动与长效机制维护网络空间秩序。此外，他还探讨了言论自由与网络暴力的边界，强调比例原则在司法裁判中的适用。

三、互动交流，聚焦实务难点

在提问环节，嘉宾和听众围绕“取证合法性与隐私保护的平衡”“平台不作为的刑事责任”“人工智能时代的个人信息风险”等热点问题展开交流。针对“学生私录超市篡改生产日期证据被认定无效”的案例，齐晓伶律师指出民事与刑事证据标准的差异，建议通过合法途径固定证据；郭旨龙教授则针对平台责任问题表示，当前法律对境外平台的规制

存在挑战，需推动技术与法律协同治理。孙莹莹检察官结合“感情纠纷引发的隐私泄露”案例，强调“以暴制暴”不可取，呼吁通过民事侵权诉讼或刑事报案理性维权。

四、展望未来，共筑数字交往文明

论坛总结指出，网络开盒行为不仅是个体隐私侵权问题，更是数字时代社会治理的重要挑战。正如郭旨龙教授在结语中强调：“法律应直面网络暴力对公众信任的威胁，修复数字交往文明秩序。”

本次论坛为师生提供了实务与理论结合的交流平台，也为推动网络安全立法、司法实践及公众教育提供了新思路。



刘晓娟、于亚敏律师应邀为中建电子开展“信创产品知识产权风险防范问题”培训

2025年04月29日下午，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举办了2025年“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专题讲座暨新业务风险防控交流会活动。中建电子总部科技质量部、信创事业部等核

心部门及京外项目人员共计30余人，通过“主会场+视频分会场”的形式参加了培训。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刘晓娟律师、于亚敏律师应邀为中建电子开展

了主题为“信创产品知识产权风险防范问题”的培训。

刘晓娟律师结合典型案例对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要点进行了全面讲解，



动态

重点分享了信创产品涉及的软件著作
权归属、技术协议签署、知识产权侵
权风险防控等问题。培训结束后，刘
晓娟律师、于亚敏律师与中建电子参

培人员就产品委托加工、软件开发、
技术合同风险防范等实务问题进行了
充分的交流。
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企业创新的

重要手段。刘晓娟律师和于亚敏律师
通过典型案例梳理知识产权体系，为
中建电子开展信创业务提供开了可操
作性强的解决方案。

安鸿鹏律师著作《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办案策略及心理攻防典型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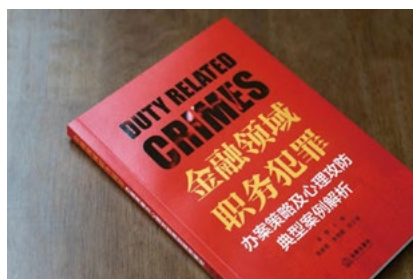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脉，其健康运
行关乎国家命脉。在金融创新浪潮与市
场深度变革的交织下，金融领域职务犯
罪正以“隐形化渗透、专业化操作、链
条化协作”的三维进化态势，对现行防
控体系构成严峻挑战。如何穿透层层伪
装、精准定性犯罪、有效防控风险，成
为法律工作者、金融从业者以及监管机
构面临的重大课题。



金融从业者的风险警示录
司法工作者的办案指南针
学术研究者的实证参考书

《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办案策略及
心理攻防典型案例解析》一书汇聚了
金融犯罪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
者的智慧与经验，通过对银行、保
险、证券、期货等领域一系列典型金
融犯罪案例的深入剖析，揭示了犯罪

者的心理动机、作案手法以及案件侦
破的关键所在，并着重揭示了新型犯
罪手法的演化逻辑。本书不仅详解每
个案件的办案要点，更力求为读者提
供兼具操作性与思辨性的办案指南。



本书特色 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

本书在注重理论阐述严谨性的同
时，也充分融入了金融领域职务犯罪
的新趋势和新特点，让本书内容更加
贴近实际、着眼实战。

对案例“六位一体”的全景式解析 模式

这种全景式解剖既避免了纯理论
研究的凌空蹈虚，又突破了单一判决
分析的平面局限，使本书超越单纯案
例汇编的价值，成为观察中国金融法
治生态的独特视窗。

注重对心理攻防策略的运用

在办案策略方面，本书不仅详细
介绍了法律条款的适用、证据的收集
与固定、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技巧等基
础知识，还展示了如何在复杂多变的
案情中，准确把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状态，巧妙运用心理攻防策略，突破
其心理防线，从而成功侦破案件。

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金融原理和市 场规则

本书不仅阐述了犯罪手法和作案
过程，还深入剖析了背后的金融原理
和市场规则，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犯
罪的本质和根源，提升金融素养和风
险防范能力。

语言风格平实易懂，具有可读性

本书的语言风格平实易懂，以通
俗的语言呈现复杂的法律关系，以实
战视角解析抽象的法律条文，为读者



动 态



提供了一幅幅生动的犯罪画像和办案图谱，具有可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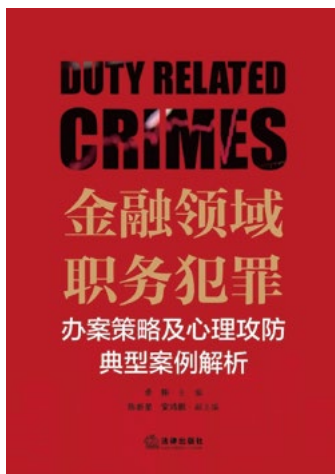
本书体例

全书以36个典型案例为经纬，采用“六位一体”的全景式解析模式，让法律适用在具体情境中展现动态生命力。

本书作者

主编：卓翔

卓翔，经济法学硕士、诉讼法学博士、政治学博士后，就职于中共中



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曾任法官、律师、仲裁员、咨询师；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会员，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理事。在核心期刊等刊物发表论文八十余篇，主编参编著作十余部。

副主编：陈新星 安鸿鹏

陈新星，金融、法学双学士学位，刑法学硕士，就职于公安部督察

审计局，自2008年起在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从事经济犯罪侦查工作十余年，是“猎狐”行动创始成员，具有较为丰富的办案实战经验，参与侦办过多起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经济犯罪大要案，荣立个人二等功2次，集体一等功1次，嘉奖多次。

安鸿鹏，执业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刑事业务研究会秘书长，曾长期在军事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先后参与侦办十余起全军具有重大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在案件侦办工作中，担任谈话组组长，负责制定谈话策略，拟定谈话提纲，“突破”办案对象，取得关键言词证据，具有丰富办案经验。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集体二等功1次，多次被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

何顺琪律师应邀为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师生作主题分享

为了帮助同学们深入了解律师职业的真实情况，打破信息壁垒，明确未来的发展方向，2025年3月19日，西

南石油大学法学院成功举办了职业认知活动之律师执业经验分享会，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何顺琪受邀担

任主讲嘉宾。

何顺琪律师首先为同学们展示了全国律师行业的基本情况，让同学们对其有更清晰的认识，随后详细地介绍了律师业务版图的多元化，让同学们可以有多个方向的职业目标，并指出了成为律师的黄金五年，这五年也是成为律师的经验与沉淀。同时，何





动态

律师也指出了律师行业的挑战，年轻律师在成长过程中可能会面对诸多困难。最后，何律师也为同学们的在校

学习提供了指导，使大家能够更加针对性地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

此次活动为同学们提供了一个了

解律师职业的机会，帮助大家提前规划职业道路，明确未来的发展方向，增强职业信心，拓宽专业视野。

魏东达律师连选连任STEP China新一届理事会

2025年2月20日，STEP China召开了第二次年度大会（Annual General Meeting），全面回顾了第二届理事会的工作成果，并选举产生了9名充满活力与干劲的第三届理事会成员。京都律师事务所魏东达律师连选连任STEP China理事，分管营销及通讯小组委员会（Marketing and Communications Sub-Committee）。

STEP China 理事会名单		
职务	姓名	任职公司
Chair 主席	倪勇军 TEP	中伦律师事务所
Deputy Chair 副主席	卢霖 TEP	长安信托
Secretary & Treasurer 秘书长（兼任财务主管）	霍明	Trident Trust
Education Sub-Committee Head 教育主管	霍立宏 TEP	西南财经大学
Membership Sub-Committee Head 会员主管	易振 TEP	远东宏信国际
Events Sub-Committee Head 活动主管	张瀚 TEP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Strategic Sub-Committee Head 战略咨询主管	李亮明 TEP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Employer Sub-Committee Head 雇主关系主管	王旭 TEP	大成律师事务所
MKT & COMM Sub-Committee Head 营销及通讯主管	魏东达	京都律师事务所

魏律师有着坚实的专业积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此前亦入选STEP

China第二届理事会，担任会员主管（Branch Membership Officer）。本次连选连任，既是对魏律师过去阶段开展会员工作的充分肯定，又体现了STEP China各位会员对他专业能力与真诚付出的高度认可，彰显了魏律师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良好口碑。魏律师追求卓越、不负重托，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更为全面的法律服务，深入钻研专业知识、注重专业能力提升，于2024年取得了三张STEP高级证书，分别是《信托：法律与实践（国际版）》（Trust:Law and Practice(International)）、《受托人职责：信托基金的投资和管理（优秀）》（Trustees'Duties: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of the Trust Fund with Distinction）和《国际税务、反洗钱和合规原则（优秀）》（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AML and Compliance with Distinction）。这进一步提升了他在财富管理与传承领域的专业实力。

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信托中



心（FTLAC）一贯重视与STEP的交流与合作。截至目前，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高慧云取得STEP Full Member（全权会员）资格与TEP（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师）头衔；律师魏东达取得STEP Associate（进阶会员）资格；合伙人律师滕杰、张言非，律师王帅锋，行政主管李悦取得STEP Affiliate（注册会员）资格。这些资格的取得，不仅体现了FTLAC团队成员的专业水平，也为双方进一步深入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FTLAC将继续加强与STEP的交流，积极参与相关活动，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共同推动财富管理与传承行业的发展。

荣誉

京都所荣获两项《商法》2024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4月2日,《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2024年度杰出交易(Deals of the year 2024)的获奖名录。经过考察各项目的重要性、复杂性、创新性以及交易规模等维度后,京都所主办的两项交易荣获2024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华电国际21亿元基础设施REITs

华电国际于2023年12月在上交所发行了海通-华泰-华电国际-裕华热能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类REITs),发行规模达21.4亿元。

该项目是河北省首单基础设施类REITs。华电国际将其所持火电项目的基础设施作为底层资产,以售电收入等未来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并通过结构化交易安排在上交所完成类REITs的设立与发行。

京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华电国际的法律顾问。

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案震动中国资本市场。2021年,中国证监会以乐视网连续十年财务造假和欺诈发行为由,对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贾跃亭各处2.4亿元的罚款。乐视网也因此退市。损失惨重的数千名投资者向乐视网、高管和中介机构等发起集体诉讼,要求索赔63亿元。

该案是北京金融法院成立以来受理的首个证券代表人诉讼案件。经过近20次审理,法院于2023年9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投资者支

付约20亿元赔偿,并对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责任分摊。

值得注意的是,该案成为中国首例保荐人未承担全额连带责任的虚假陈述案例。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和中德证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乐视网的上市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被判需在投资者损失10%的范围内与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在计算时考虑了IPO信息衰减效应、案涉财务造假隐蔽性和保荐人尽调手段历史局限性等因素,扣除了40%的系统风险。五家会计师事务所亦需在介乎0.5%至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京都所代理的高管则以未尽勤勉义务为由背叛承担赔偿责任的0.5%。这一数字远低于康美医药证券虚假陈述案中,董监高被判处的5%至20%不等的赔偿责任。

该案正在二审阶段。

京都律师事务所代理乐视网的一名高管。

梁雅丽律师入选“2025 ALB China十五佳诉讼律师”榜单

2025年4月21日,汤森路透旗下的《亚洲法律杂志》(ALB)公布了“2025 ALB China十五佳诉

讼律师(2025 ALB China Top 15 Litigators)”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律师凭借卓越的法

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荣登榜单。



荣 誉

2025 ALB China十五佳诉讼 律师

Liang Yali

梁雅丽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律师事务所



梁雅丽，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

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
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
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三十年，梁律
师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
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
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和
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
域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
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
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
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
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资产
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
验。梁律师曾获评《方圆律政》2014
律政年度刑辩律师、《中国企业报》

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
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
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
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
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强：刑事合规、2022钱伯斯大中
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
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
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
特别推荐榜15强：商业犯罪与刑事合
规、2023-2025钱伯斯大中华区及全
球指南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4
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
强”。

梁雅丽律师入选2025年度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 “白领与商业犯罪”第一梯队



4月22日，LEGALBAND公布了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京都律师
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在“白领与

商业犯罪”领域荣誉入选该排行榜第
一梯队。



梁雅丽，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
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
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
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三十年，梁律

师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
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
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和
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
域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
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
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
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
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资产
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
验。梁律师曾获评《方圆律政》2014
律政年度刑辩律师、《中国企业报》
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
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

荣 誉

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刑事合规、2022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

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2023-2025钱伯斯大中华区及全球指南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

强”、2024律新社年度标杆案例-商事犯罪领域、2024律新社年度律界女性领导力人物30佳、2025年GRCD-中国年度女律师、2025 ALB China十五佳诉讼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及多位律师入选律新社 《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财富管理领域》

近日，“律新社法律服务创新发展论坛暨《律新指南》2025春季发布会”隆重举行，现场发布了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财富管理领域》，颁发了律新社2024年度财富管理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领先律师”“实力律师”等多项大奖。

京都律师事务所入选《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财富管理领域》财富管理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高慧云、滕杰荣获“实力律师”，裴斐荣获“匠心律师”。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律师事务所

高慧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



务中心执行主任，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硕士，税法教授，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全权会员（TEP），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高律师在财富管理、家族

信托及其涉税刑事诉讼领域具有深厚的造诣，不仅精通中国的税收法律，还通晓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等多国财富管理方面的税收法律，其服务的（超）高净值客户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日本、新加坡、新西兰、意大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为大型国有银行总行及全国性银行总行私人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百余位（超）高净值客户提供家族成员税务身份识别与规划、CRS合规规划、离岸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外籍受益人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境内外家族财富传承涉税服务，境内外股权结构架构设计与税务规划，境内外家族企业税务风险检测与规划，涉税刑事诉讼等服务，成功帮助其防范税务风险。在法律研究方面，高慧云律师不仅长期为多家刊物撰写稿件及接受采访，还出版过《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家族信托法理与



荣 誉

案例精析》《金融创新业务等税收筹划》《资产证券化法理与实务研究》等多部著作。



滕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开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委员会委员、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注册会员、国际反洗钱师（ICAP）、“双一流”“211”高校兼职导师。滕杰律师拥有多年律师执业经验，长期服务于多家银行总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合规诊断、沙龙讲座、创新产品设

计、综合方案制定等服务。滕杰律师为多项股权投资、金融资管、跨境财富管理与传承、家族信托、家族企业治理、公益慈善等项目提供全程法律顾问服务，并担任多个慈善信托监察人。此外，滕杰律师参与《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资产证券化法理与案例精析》等著作的编写工作，参与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及多项国家级、部级课题项目研究，并发表多篇研究成果。



裴斐，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裴斐律师拥有25年法律实务经验，先后为多家银行总行及下属各分支行提供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现致力于私人财富治理，先后为几十位企业家客户、高净值人士提供境内外家族及家族财富保全与传承、家企风险隔离、婚姻家事与继承、意定监护等法税服务，并受客户邀请多次参与、主持家族大会。

京都律师事务所荣登LEGALBAND2025年度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



4月22日，LEGALBAND公布了“2025年度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京都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3项业务领域荣登榜单，较上年度新增2项业务领域。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与竞争法
私人财富管理
白领与商业犯罪

荣 誉

黄雅君律师入选名律堂“商标非诉讼：领先知产人”

近日，在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名律堂重磅发布“中国法律先锋榜：知识产权系列细分榜单”。本榜单评选立足四大核心维度，包括同行与客户推荐、平台数据调研、律师自主申报与律所提名、综合评审多维度评估，确保选拔出行业内表现卓越的优秀律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雅君律师成功入选“商标非诉讼：领先知产人”。



黄雅君，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合人，先后在知识产权主管机关、专业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三十余年，她善于洞察和理解客户业务深度需求，擅长在案件中找出突破口，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和工作成果，企业因此得到很多增值服务。她代理的案件

商标非诉讼：领先知产人

黄雅君 京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



黄雅君

曾经分别获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工商报“2013年度最具影响力商标案件”、“十大商标热点案件”、“2018年商标评审20件典型案例”、中华商标协会“成立30年30件典型案例”等多项专业认定。黄雅君律师拥有长达30余年的法律从业经验，她擅长处理各类疑难复杂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在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合规建设风险防控、无形资产商业运营、知识产权资产战略布局、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务实的执业经验。其领导的团队常年服务于大中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国外知名企业以及民营领先企业等，在服务中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缜密的法律思维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知识产

权服务，深得客户信赖。

2015年至今，黄雅君律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专家，现任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中华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研究会）传媒与新闻出版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商标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中国时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技术及平台服务委员会委员等，同时她还担任了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6-2019年，连续四年入选国际权威排名机构《钱伯斯》（Chambers）亚太知识产权领域非诉讼类受认可律师，2018年被报道称是“中国连续三年入选钱伯斯亚太区的11位女律师”之一；在《世界商标评论》（WTR）公布的2018年度、2019年度全球领先商标法律服务排行榜——WTR1000名录中，连续两年入选“世界领先商标律师”；2018-2019年，在英国著名法律评级机构The Legal 500发布的亚太地区律师排行榜中，连续两年获选知识产权领域“推荐律师”；2022-2025年，连续四年入选《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知识产权领域非诉讼类领先律师。



荣 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张利宾律师荣登2025年度 “LegalOne实务精英100强：争议解决”榜单



2025年4月30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实务精英100强：争议解决/Elite 100:Dispute Resolution”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利宾律师荣登该榜单。

张利宾，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管合伙人，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法学院，获得美



国法律博士学位(J.D.)，受过系统的英美普通法教育，拥有美国纽约州和中国的律师执照。张律师自1997年起执业，有二十多年在国际律所和跨国公司的法律工作经验，擅长跨境投资并购、涉外争议解决和合规业务，曾帮助多家中国企业进行海外油气项目投资，也帮助外资企业在中国进行

投资并购，目前帮助中资企业在东南亚和中东、非洲以及其他地区进行新能源和化石能源项目的投资。张律师是贸仲(CIETAC)、北仲(BIAC)、港仲(HKSIAC)和非洲商法协调组织(OHADA)的中国籍仲裁员，也曾作为出庭律师代理过数起重大油气项目仲裁和诉讼案件，在新加坡、伦敦等地的国际仲裁机构和荷兰海牙商事法院均有丰富的出庭经验，目前带领团队帮助中国企业客户进行ICC伦敦仲裁案和SIAC仲裁案件的代理。张律师多次被国内外权威法律评级机构评为项目与能源领域的领先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首次入选2025 Benchmark Litigation亚太排行

5月7日，法律评级机构Benchmark Litigation公布“2025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经机构的充分调研，

京都律师事务所荣登“商业与交易”业务领域榜单。

上榜领域

商业与交易

Commercial and transactions

梁雅丽律师入选2025年度DAWKINS十佳诉讼女律师

2025年5月14日，国际媒体集团Accurate Media旗下专注于商业法律服务市场的独立评级机构DAWKINS(道金斯)公布了“2025年度DAWKINS十

佳诉讼女律师”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律师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荣登榜单。

上榜理由

梁雅丽律师深耕争议解决、刑事辩护以及民刑交叉业务领域三十余年，承办过多起疑难复杂且极具社

荣 誉



会关注度的重大案件，对内幕交易与泄露内幕信息、诈骗、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职务侵占等各类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案件拥有非常丰富的办案经验与心得。在多重法律关系交织、代理难度极大的复杂案件中，梁律师善于综合运用刑事、民事、公司、行政诉讼以及知识产权等多方面的业务经验，从不同维度全面、透彻地分析案情，以严谨缜密的辩护策略为当事人进行辩护，成功办理了多起无罪释放、检察机关不起诉、免除刑事处罚以及量刑大幅降低等获得良好辩护效果的案件，赢得了当事人及家属的高度称赞与认可。在实务研究方面，梁律师亦成果丰硕，业余时间长期深耕理论研究，近年来出版十余篇著作，同时长期积极参与相关线下活动并撰写多篇专业文章，向企业及同行分享典型案例及自身实务经验。

客户评价：“梁雅丽律师是一位有温度、有智慧、有执行力、有同理

心的刑辩律师界优秀代表，将高超的法律专业智慧和高尚的职业精神追求完美融为一体。案情的真相往往存在于细节，但细节的发现背后需要的是梁律师高屋建瓴的视角、扎实的专业能力和高度的责任心投入。”“案件过程中她从专业的角度统领全局，有效地协调和使用各项资源推进工作，与地方律师形成良好的分工与互动，与家属紧密沟通理性引导，遇到困难与斗争毫不退缩坚定维护当事人利益。传统女性的坚韧和现代女性的聪慧，在梁律师身上完美的融合并形成她独特的个人魅力和领导力。”



梁雅丽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三十年，梁律师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

和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域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验。梁律师曾获评《方圆律政》2014律政年度刑辩律师、《中国企业报》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刑事合规、2022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2023-2025钱伯斯大中华区及全球指南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2024律新社年度标杆案例-商事犯罪领域、2024律新社年度律界女性领导力人物30佳、2025年GRCD-中国年度女律师、2025 ALB China十五佳诉讼律师。



荣 誉

王馨全律师荣登“2025年GRCD中国年度青年律师”榜单

5月15日，GRCD中国正式公布“2025年GRCD中国年度青年律师”奖项的最终获奖名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律师荣获“2025年GRCD中国年度青年律师”奖项。

王馨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在英国伦敦国际刑事、国际商事大律师事务所、黎巴嫩特别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专家咨询库”特聘专家律师，最高人民检



察院听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公益法和法律援助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会员，法制日报律师专家库律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技能培训项目导师，曾作为北京市京都律

务所代表参加司法部主办“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集训。著有《说服法庭：论辩高手进阶指南》，法律出版社，ISBN：9787519764821；合著《刑事辩护教程》涉外刑事案件的辩护一章，北京大学出版社，ISBN：9787301345009。

王律师具有丰富的国际和国内刑事诉讼经验，深耕重大复杂经济犯罪、涉外刑事诉讼、职务犯罪、互联网犯罪白领犯罪及企业合规业务领域，所代理的多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辩护效果。

金毅律师荣登“2025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竞争法/反垄断律师15强”榜单



5月27日，基于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核准，GRCD正式公布“2025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竞争法/反垄断律师15强”的最终获奖名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



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毅律师荣获“2025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竞争法/反垄断律师15强”奖项。

金毅，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金毅律师擅长反

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及知识产权业务，代理的案件涉及反垄断诉讼、调查、经营者集中申报以及企业合规等多个方面。早在2008年《反垄断法》生效前，金律师已经开始与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办理外资并购申报事宜，至今已经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近200起，其中大部分是知名跨国企业的交易项目，涉及医药、化工、海运、能源、汽车、食品、出版、传媒、教育、体育等多个行业。金毅律师还曾代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审

荣 誉

理的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该案2017年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

导案例。2021年至2025年，金毅律师连续五年入选钱伯斯“竞争和反垄断”推荐律师。2022年、2023年、2024年连续入选《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竞争法与反垄断”推荐律师。2024年，金毅律师入选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竞争律师15强”榜单。

黄雅君律师首次荣登IP STARS 2025年度榜单

近日，知识产权领域权威媒体《知识产权管理》（Managing IP）公布了2025 IP STARS商标领域知识产权之星榜单。高级合伙人黄雅君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同行的高度赞誉以及突出的市场表现首次荣获“商标之星”。

《知识产权管理》Managing IP IP STARS 商标之星



黄雅君，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合伙人，先后在知识产权主管机关、专业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三十余年，她擅长处理各类疑难复杂的知识产权诉讼和非诉案件，善于洞察和理解客户业务深度需求，在案件中找出突破口，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并取得工作成果，委托人因此收获增值服务。她代

理的案件先后获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工商报“2013年度最具影响力商标案件”、“十大商标热点案件”、“2018年商标评审20件典型案例”、“中华商标协会成立30年30件典型案例”等多项专业认定。在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合规建设、风险防控、无形资产商业运营、知识产权资产战略布局、知识产权民商事、刑事犯罪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务实的执业经验。她领导的团队常年服务于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各类国内外知名企业等机构和个人，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深得客户信赖。

2015年至今，黄雅君律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专家，现任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中华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研究会）传媒与新闻出版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商标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中国时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技术及平台服务委员会委员等，她还担任了两家上市公司

的独立董事。

2016-2019年，黄雅君律师连续四年入选国际权威排名机构《钱伯斯》（Chambers）亚太知识产权领域非诉讼类受认可律师，2018年被报道称是“中国连续三年入选钱伯斯亚太区的11位女律师”之一；在《世界商标评论》（WTR）公布的2018年度、2019年度全球领先商标法律服务排行榜——WTR1000名录中，连续两年入选“世界领先商标律师”、2025年度“申请与策略”领域领先律师；2018-2019年，在英国著名法律评级机构The Legal 500发布的亚太地区律师排行榜中，连续两年获选知识产权领域“推荐律师”；2022-2025年，连续四年入选《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知识产权领域非诉讼类领先律师；荣获国际著名商事交易及争议解决项目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的2024年度在知识产权（商标）领域实力之星（Stellar Accolade）称号；入选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客户首选：2024年度知识产权律师15强榜单；入选国际知名法律研究分析组织GCProfiles公布的2025年知识产权专家30强榜单。



荣 誉

黄雅君律师荣登“2025年GCP知识产权专家30强”榜单

6月9日，GCP中国正式公布“2025年GCP知识产权专家30强”奖项的最终获奖名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雅君律师荣获“2025年GCP知识产权专家30强”奖项。



上榜理由

黄雅君律师在知识产权领域积累了超过35年的实务经验，多年在知识产权审查机关工作的工作背景，使她尤其擅长就疑难复杂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服务。其曾承办“海棠湾”商标争议案、“皇冠丹麦曲奇”反不正当竞争案等诸多兼具典型性与广泛的社会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展示了她深厚的专业底蕴与精准的分析判断能力。黄律师服务的客户群体集中在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她以优秀的商业思维与综合服务能力，成熟应对商标全生命周期业务，同时也能在知识产权法律合规建设风险防控、知识产

权战略布局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专业能力与服务效果得到客户的一致高度认可。

合作伙伴评价：

“我司已经连续11年聘请黄律师处理知识产权事务，她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深刻理解以及对专业细节的严谨追求令人印象深刻。无论是针对诉讼还是非诉业务，她总能快速剖析项目和案件核心，制定精准策略，专业度和责任感令人放心。对重大案件能够把握重点并且扭转局势，这种专业素养值得企业信赖。”

王春军律师荣登2025年度“LegalOne 实务先锋45强：建工及房地产”榜单



2025年6月12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实务先锋45强：建工及房地产/45 under 45:Construction&Real Estate”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



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荣登该榜单。

王春军，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地质大学工程土木工

程系，工科学士。曾任某大型施工企业法务负责人，现任多个大型国企央企法律顾问。从事建工法律服务多年，承办了大量疑难复杂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EPC工程总承包合同、PPP项目的争议解决案件以及全过程的工程法律咨询服务，在电力、水务、油气、新能源及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纠纷具有丰富的争议解决经验。建设工程领域刑事案件辩护和合规也成绩斐然，曾发布了多项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荣 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入选“2025 ALB China争议解决业务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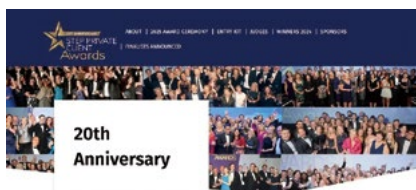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9日，汤森路透旗下的《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发布“2025 ALB China争议解决业务排名”评选榜单。

京都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荣登“争议解决业务排名-诉讼”榜单。

2025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律师事务所

魏东达律师入围第20届STEP私人客户大奖“明日之星（法律领域）”



2025年6月20日，第20届STEP私人客户大奖入围名单公布，京都律师事务所魏东达律师入围“明日之星（法律领域）（Rising Star-legal）”。

据了解，这是自该奖项设立20年以来，首次有来自中国大陆的候选人入围。本届评审团主席斯特拉·米切尔-沃辛特佩TEP（Stella Mitchell-Voisin, TEP）表示：“今年的评委们面临着一项艰巨的任务，即从如此众多的高质量提名选出入围名单。考虑到有超过300份提名需要评审，这确实是一项不小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入选的公司和个人理应感到无比自豪！”

（The judges faced a considerable task this year to decide which entries should be shortlisted from such a high standard of submissions. With over 300 entries to consider, this was no mean feat. With this in mind, the firms and individuals that have made the shortlist should be incredibly proud!）



魏东达，布里斯托大学法学文学硕士、南开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STEP Associate，STEP China理事会理事（营销及通讯主管），欧美同学会留英分会会员、北京市欧美同学会会员。魏律师的执业领域为财富管理及争议解决，为超



高净值客户个人、境内外家族信托项目、慈善信托项目、南开大学与牛津大学设立联合研究机构等跨境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客户提供诉讼、仲裁及其他非诉争议解决服务，为中信银行、建信信托、兴业信托、中粮信托等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专项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参与撰写《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等著作，并在《家族企业》《STEP Journal》等期刊发表多篇专业论文。魏律师入围了第20届STEP私人客户大奖“明日之星（法律领域）”。



荣 誉

张利宾律师荣登2025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15强：能源及自然资源”榜单

2025年6月30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客户信赖律师15强：能源及自然资源/Blue Ribbon 15: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管、高级合伙人张利宾律师荣登该榜单。



“客户信赖律师15强”（Blue Ribbon 15）奖项，是为了表彰那些在本土法律服务市场的重点、热点或新兴领域中取得卓越成就的律师。本奖项涵盖的业务领域，每年可能会根据本地法律服务市场的最新动向进行

调整。各个业务领域的评选于一年中分不同时间段进行。评选乃基于律师提交的申报材料，并结合一系列与实务相关的因素，进行全面评估。秉承LegalOne一贯坚持的“聚焦专业人士实务能力和经验”之评选哲学，本奖项的评选依然重视参评律师在实战案例中展现出的实务能力。

上榜律师



张利宾，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管合伙人，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法学院，获得美国法律博士学位（J.D.），受过系统的

英美普通法教育，拥有美国纽约州和中国的律师执照。张律师自1997年起执业，有二十多年在国际律所和跨国公司的法律工作经验，擅长跨境投资并购、涉外争议解决和合规业务，曾帮助多家中国企业进行海外油气项目投资，也帮助外资企业在中国进行投资并购，目前帮助中资企业在东南亚和中东、非洲以及其他地区进行新能源和化石能源项目的投资。张律师是贸仲（CIETAC）、北仲（BIAC）、港仲（HKIAC）和非洲商法协调组织（OHADA）的中国籍仲裁员，也曾作为出庭律师代理过数起重大油气项目仲裁和诉讼案件，在新加坡、伦敦等地的国际仲裁机构和荷兰海牙商事法院均有丰富的出庭经验，目前带领团队帮助中国企业客户进行ICC伦敦仲裁案和SIAC仲裁案件的代理。张律师多次被国内外权威法律评级机构评为项目与能源领域的领先律师。

西北政法大学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 北京召开 学界专家共议刑事管辖问题



随着社会发展与法治进程推进，刑事案件管辖问题日益复杂，引发热议的实务案件呈逐年增多趋势，理论研究也在不断深化和拓展。

2025年6月21日，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的“西北政法大学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在北京隆重召开。本次论坛聚焦“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现场近50位法学专家学者，以及数百位律师参与论道，共同就当下刑事案件管辖所面临的诸多和解决思路展开深入研讨。

此次活动开幕式由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

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朱勇辉主持。

西法大副校长马朝琦等专家为开幕致辞

开幕式上，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朝琦，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高铭暄，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姜伟，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先后致辞。



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朝琦为开幕致辞

马朝琦对会议代表的莅临表示热烈欢迎，他介绍了西北政法大学的发展历史，肯定了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级研究院在开展刑事辩护技能规范培训、刑事辩护理论研究、刑事辩护人才培养等方面所取得的一系列成绩；当前正值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期，此次论坛聚焦管辖难题，他期待和与会嘉宾在本次论坛上可以达成更多共识、产出更多



成果，为推动我国刑事辩护制度完善、刑事司法进步做出贡献。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秀梅代表高铭喧老师宣读贺信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秀梅代表高铭喧教授宣读论坛贺信。高铭喧表示，此次论坛主题紧紧围绕刑事管辖问题展开，极具现实意义与学术价值。他说，刑事案件管辖作为刑事诉讼的起始环节，是刑事司法公正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石，它不仅关乎案件能否得到妥善处理，更直接影响着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司法实践不断发展，新型案件层出不穷的当下，深入探讨刑事案件管辖问题，有助于我们发现这种运行中的堵点与难点，推动刑事制度的完善，让每一个案件都能正确的轨道上实现公平正义。”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发言

“面对刑事案件管辖的实践困境，建立刑事案件管辖异议救济程序，具有重要的法治意义。”姜伟在致辞中提到，我国通过民事诉讼法已经建立管辖异议制度，而刑事

诉讼却长期缺乏异议救济，背后与建立刑事案件管辖异议程序保障机制相对复杂有关，建议可以通过地方法院试点、司法解释推进、推动立法等方式，引领多方共同参与，使刑事案件管辖成为实现司法公正的桥梁，推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更加健全，更加公正，更加高效。

田文昌回顾了西北政法大學刑事辩护高級研究院的前五次主题，介绍了研究院致力于刑辯人才培养所付出的努力和成果，并重点提及了西法大培训模式。他认为，刑事辩护高級研究院以研究促培训，以培训促研究，在两者互动当中相辅相成，是破解理论与实务相脱节难题的一种有效尝试，此次论坛虚实结合，能为刑事辩护理论和实务的发展和创新贡献力量。

互联网时代网络犯罪 成主旨演讲讨论焦点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发言

此次论坛的主旨发言中，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學刑事辯護高級研究院名譽院長田文昌，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卞建林、清華大學教授勞東燕就刑事案件管轄原則作了進一步展開，不僅從法理上分析了管轄權的淵源，還點出了步入互聯網時代，當下亟需解決網絡犯罪的管轄問題。

“大家知道傳統的管轄原則相對比較簡單，就這樣簡單的原則，實踐當中也爭論不斷。網絡犯罪出現以後，使犯罪地的管轄更出現了極大的困惑，”田文昌在主旨發言中表示，網絡犯罪對傳統管轄邊界提出了挑戰，加上趨利性執法和地方保護的雙重影響，時常還會出現權力尋租導致的管轄亂象。他希望就以上問題，及律師群體在管轄權

辩护实务中遇到的困境和阻力进行讨论和研究，寻找解决难题的方案。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卞建林发言

“我把它称为是办案权的一种来源和边界。”卞建林在主旨发言中围绕管辖权提及，明确管辖不仅有利于规范办案机关权限的行使，也有利于诉讼顺利进行。他认为，想健全管辖制度，必须要认真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再结合自己的国情，如对立案的管辖，考虑增加关联管辖，确立分案审理制度等，在刑法修改的时候，需要综合考量这些问题。



清华大学教授劳东燕为论坛主旨发言

清华大学教授劳东燕就网络时代犯罪管辖原理进一步进行了讨论。她表示，原来的属地原则优先，可能在网络犯罪中做根本性的范式转换，“如果还是根据IP地址，或者服务器所在地址，等于说整个范式受原来原则制约，有些服务器设在境外，或者有些服务器设在公海，或者太空，

那么就没有一个地方管。”当下，线下社会的法律规范原则不同于网络社会，而此时，大家更应该去考虑网络犯罪中的管辖权到底如何解决的问题。

劳东燕强调，如果长远来讲要解决管辖权的问题，确实要进一步确立管辖异议程序，且管辖异议程序不能在法院阶段才推行，可以考虑在侦查阶段进行时，允许辩护律师提管辖异议诉讼，“或者推行引进程序性违法行为异议的机制，允许光就程序性管辖的事项进行司法裁判，允许上诉。”

数十名专家学者论道管辖权规制与救济难题

在主题发言环节，与会专家学者们围绕“管辖权的认定与程序运行”“当前刑事管辖问题的挑战与应对”“刑事管辖制度运行的协同与救济”三个单元展开深入交流。





第一单元“管辖权的认定与程序运行”由浙江大学教授王敏远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吴宏耀围绕刑事诉讼管辖规则的功能及其改革思路展开论述，强调应当在明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管辖功能区别的基础上思考管辖机关确定规则的构建思路。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潘金贵重点围绕管辖错误案件的证据效力展开论述，提出了瑕疵证据规则等可

能的应对方案。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张栋聚焦我国刑事管辖规则体系，从制度构建的角度分析实践问题的根源及其可能的优化方案。

北京京门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朱明勇结合自身刑事辩护经验，提出刑事管辖“由案到人”以及“由人到案”等实践变化，并指出其中的辩护空间及制度思考。西北政法大学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冉巨火从“趋利性”执法的成因等角度出发，提出未来修法可能的应当方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辩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梁雅丽围绕实践中刑事案件管辖规则的适用，提出未来修法改革的重点思路及可能性方案。

随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董坤，北京大学研究员吴洪淇，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兰荣杰，西北政法大学讲师任禹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上海分院副院长马靖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朱勇辉分别作与谈发言。



第二单元“当前刑事管辖问题的挑战与应对”由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冯卫国主持。吉林大学教授谢登科重点聚焦网络犯罪时代管辖权认定的司法难题，提出可能的修法应对方案。山东大学教授冯俊伟则重点围绕涉外刑事犯罪管辖问题，并结合近年来的实践案例研提应对之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裴炜围绕《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框

架下的刑事诉讼网络涉外执法管辖权展开论述，提出我国涉外网络犯罪的应对之策。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潘侠则以涉虚拟货币犯罪的管辖规则为重点，提出对跨境多国主张管辖权时确立多重冲突解决路径等应对思路。

内蒙古守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杭州分院副院长曹春风结合实践办案经验，提出



自身对当前管辖问题的思考。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北京分院副院长臧德胜以早异议、早申请，与证据辩护相结合、与回避申请相结合、与实体辩护相结合四个方面提出针对不当指定管辖的辩护应对方法。

随后，与谈发言由广东啸风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蔡华主持。南开大学教授高通，中国政法大学讲师鲍文强，中南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张杰，陕西泽诚律师事务所主任、陕西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李宏良，北京世航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



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韩哲，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分别作与谈发言。

第三单元“刑事管辖制度运行的协同与救济”由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大连分院院长华洋律师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程雷以

法律条款的角度为切入，探究了管辖权的救济问题并提出清晰有效的对策指引。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门金玲以“管辖与回避的协同”为题，强调管辖的说理基于主要犯罪地和社会影响力，回避的说理基于利害关系，呼唤诉讼法学者能够提供



更多的概念作为实务工作中的分析工具。云南大学副教授程龙指出侦查阶段指定管辖法律规范缺失、侦查管辖预决审判管辖、混淆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等指定管辖的弊端，指定管辖存在权力错位、功能错位、目的错位、解释错位的法理问题，刑事诉讼法修改背景下提出指定管辖的重构方案。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汪少鹏针对刑事管辖权异议救济机制的实践之“弊”，提出从完善立法和程序再造的路径重塑我国管辖权异议救济机制。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毛立新主张对于侦查权的控制和监督制约问题，应当动态控制侦查权的行使，刑事诉讼法



的修改应当对标法治现代化、坚持以权利制约权力的修法方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吉岳认为地域管辖关乎案件是否存在“地域保护”“趋利性执法”等问题，提出针对职务犯罪，探讨地域管辖违法救济的可能性方案。

与谈发言环节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陈实主持。浙

江厚启律师事务所主任邓楚开，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郭烁，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主任明灿，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刑辩院院长蔡兴涛，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方军，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聂义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分别作与谈发言。



当天，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梁雅丽主持论坛征文颁奖。经过前期征文，中后期专家团评议和层层筛选，共选出12篇优秀论文，其中含三等奖6篇，二等奖4篇，一等奖2篇。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西北政法大学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

护高级研究院执行院长刘仁琦为论坛致闭幕词。

据了解，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成立于2017年7月，致力于辩护理论研究、刑事辩护文化推广、刑事辩护人才培养以及刑事辩护律师培训等工作。刑事辩护高峰论坛作为其主办的高层次、高水平系列性论坛，为推



第六届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峰论坛优秀论文颁奖

动我国新时代刑事辩护高质量发展、深化刑事辩护理论研究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的举办，不仅为理论界与实务界搭建起沟通交流的桥梁，促进了双方的深度融合，对于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推动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交流也起到了推动作用。





京都律师事务所“30正青春， ‘步’一样的京都微型马拉松”活动激情开跑

2025年6月15日，时值京都律师事务所建所三十周年华诞，“30正青春，‘步’一样的京都”主题迷你马拉松团建活动在延庆举行。近百名京都律师及工作人员热情参与，以奔跑的姿态致敬过往辉煌，凝聚团队力量，开启未来新程。



“三十载风雨同舟，今天这场雨反倒成了特别的见证——正如京都三十年，无论顺境逆境，我们始终并肩前行。”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在致辞中表示，京都律师事务所走过的三十年，经历过艳阳高照，也穿越过风雨兼程。他谈到，“最动人的风景不在远方，而在同行者的眼中；最珍贵的旅程不在速度，而在并肩的每一步。”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身穿运动服为授旗仪式致辞，他动情的说，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昨天北京的大雨就像京都人三十年经历的风风雨雨，三十年来我们在京都创始人田文昌老师等京都老一辈律师的带领下栉风沐雨，披荆斩棘，迎来今天的战绩！今天北京灿烂的阳光象征着京都后三十年、一百年的辉煌，京都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朱勇辉强调，三十岁的京都正是风华正茂的年纪，后



面的道路还需要京都人共同开拓，“所有的努力就从今天开始，希望大家在迷你马拉松中能展现京都人追求卓越的追求，跑出京都永争第一的风采！”



身着统一设计的30周年纪念跑服的参赛者们精神抖擞，蓄势待发。田文昌律师担任裁判为选手们发令。

随着一声清脆的发令枪响，队伍如离弦之箭冲出起点。5公里的赛道上，既有资深律师稳健领跑的身影，也有年轻助理们挥洒汗水的青春风采。







本次迷你马拉松作为京都律师事务所三十周年系列的庆典活动，展现了京都人锐意进取、团结协作的精神风貌，凝聚了全体同仁对律所深厚的情感认同与发展信心。

未来，京都人将继续秉持初心，以更昂扬的姿态，在法治中国的壮阔征程中，跑出新的加速度，书写更加璀璨的华章！





刑事财产审理中的诉讼参与人及证据证明问题

■ 梁雅丽 傅庆涛 / 文

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律规定，第三人无权参与刑事诉讼审理程序，其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在审判前只能向有关司法机关反映情况；及至在执行程序中，第三人对涉案财产提出实体权利主张的，依然面临无法有效解决的法律困境。近年来，法院在刑事审理中开展了专门财产调查程序的探索，值此全国人大将刑法修改列入立法计划之际，许多专家、学者提出构建独立财产审理程序的主张。笔者多年来一直从事刑事诉讼和刑事涉财执行工作，对实践中的被告人合法财产、第三人财产被侵犯等问题颇有感触，在此拟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对财产审理中的诉讼参与人及其诉讼地位、证据证明标准等问题作一探讨，从而为构建财产独立审理程序提出具体设想。

一、财产审理程序的诉讼参与人

在传统的刑事诉讼中，诉讼参与人主要是公诉机关、被告人，被害人可以有限参与诉讼，这与刑事诉讼主要是对人进行定罪量刑的职责相适应的。但随着我国私人财产的日益增，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难处理，现行刑事诉讼已不能适应涉案财产审理的要求。在财产审理程序中，哪些人有权参与诉讼，是与需要处理的财产范围密切相关的。

1. 需要处理的财产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这是侦查机关对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法律依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第二条进一步明确，涉案财物包括：“(一)犯罪所得及其

梁雅丽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近三十年，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和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域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验。《方圆律政》2014律政年度刑辩律师；《中国企业报》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刑事合规15强，2022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2023-2024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



孳息；(二)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工具；(三)其他可以证明犯罪行为是否发生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财物。”《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则将“非法持有的淫秽物品、毒品等违禁品”也明确为涉案财物。对上述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除公安机关先行处置的外，均需随案移送并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置。不得拒绝裁判是现代司法的基本原则，在一个刑事案件中，裁判既包括对人的定罪量刑，也包括对物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上述涉案财物，从性质上讲可以分为四类：（1）违法所得，一般指犯罪所得及其孳息。“任何人不得从自己的错误行为中获益”是一条古老的法律谚语，也是现代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法律原理。（2）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实践中一般指犯罪工具。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一般予以没收，其目的是剥夺罪犯的再犯工具，防止财物被再次用于实施犯罪。（3）违禁品。违禁品指法律规定禁止私自制造、运输、买卖、持有的物品，如枪支弹药、爆炸物品、麻醉药品、淫秽物品等，国家不允许私人擅自持有、使用，一般予以强制没收。（4）作为诉讼证据使用的书证、物证。相关财物作为诉讼证据使用完成后，应视情形予以没收或发还。

2. 涉案财物权属类型

上述随案移送法院处理的涉案财物，根据财产权属关系和权利主张要求，可分为：（1）被告人个人财产。不管是违法所得、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违禁品，还是诉讼证物，只要在被告人个人名下，或经查为被告人本人实际所有，均可查封、扣押、冻结。（2）被告人与他人共同财产。包括被告人夫妻共同财产、未析产的家庭共同财产、与他人共同投资形成的财产等，侦查机关一般不能对被告人以外的他人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相关财产如未区分被告人个人财产份额，查封、扣押、冻结可能会构成对他人合法财产权益的侵犯。（3）第三人名下财产。相关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一般是因有赃款流入或系为赃物，或者被用作犯罪工具，否则不准许查封、扣押、冻结。（4）第三人提出实体权利主张的被告人名义财产。对于被告人名义持有、所有的财产，第三人可能基于代为

傅庆涛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系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员，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学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专业委员，《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在某沿海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近20年，从事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审判、财产执行及综合协调工作，原高级法官、省首批员额法官，曾任刑二庭审判长、刑事综合组长。在《当代法学》《人民法院报》等报刊公开发表/获奖调研文章数十篇，参撰刑事审判工具书《刑法适用常见问题释疑》《刑事案件常见罪名认定证据规范》，办理的合同诈骗罪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收录为《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性案例，内幕交易犯罪案例获全省二等奖。入职京都所以来，主要从事刑民交叉案件研究和财产辩护/执行代理，专注于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大要案辩护。在《法治周末》《北京律师》等报刊及新媒体发表文章十余篇，合著《刑事涉财执行实务精要》一书（2024年法律出版社），参撰的刑事辩护教科书《刑事辩护教程》（田文昌主编，2023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已被多所大学用作专业教材。



保管持有、已出售转让、债务抵消等理由，对涉案财物提出实体权利主张，对此则要进行甄别处理。所谓实体权利主张，是指对财物提出所有权要求，财物已被租赁、应先行偿付其他民事债务等程序性要求不在此列。

3. 审理程序参与人

根据涉案财物权属类型，财产审理程序中的诉讼参与人除了公诉机关、被告人外，还应包括对财物提出实体权利主张的第三人，以及对涉案财物提出所有权要求的被害人。公诉机关代表国家对物的处理提出诉求，其实如果



涉案财物只是针对第三人财产，被告人都可以不列为诉讼参与人。这里之所以没有扩大至所有被害人，是因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对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可以责令犯罪分子将违法所得退赔给被害人。但上述两者，都强调的是犯罪分子以其自身合法财产替代赔偿，这涉及后续执行的问题，但与涉案查封、扣押、冻结的特定物并无直接关联，除非被害人对相关财物提出所有权主张。

二、不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地位

在财产审理程序中，公诉机关是为“原告”，由于财产权利人的多元化，刑事被告人则不一定是直接对应的“被告”。但无论如何，被告人、财产共同所有人、提出实体性权利主张的第三人和被害人，均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诉讼。

1. 公诉机关对诉讼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在传统刑事诉讼中，实践中经常遇到公诉机关表示涉案财物由法院依法处理的情形，这显然不符合公诉机关的职责定位和财产审理的要求。财产审理程序是依托于既有刑事诉讼的，无诉则无判，对涉案财产处理提出诉求并进行举证的，只能是公诉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七十九条已经明确：“法庭审理过程中，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权属、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由公诉人说明情况、出示证据、提出处理建议，并听取被告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的意见。”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庭调查阶段，应由公诉人举证说明涉案财产的权属、来源等情况，对财物如何处理清楚地表达诉求，并为之进行举证。对经审查，公诉机关举证不能证实其诉求的，其应依法承担不利的法律责任，即解除对相关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2. 被告人有举证、质证、辩论权

根据现行刑事诉讼规定，对于公诉机关提出的财产处理请求，只有被告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答辩权利，在理论

上被告人可以为行使诉权进行举证、质证，对裁判结果不服可以提起上诉。但实践中，被告人往往由于被羁押而无法有效行使诉求，或因担心影响定罪量刑而不敢提出意见，导致对物的审理效果不理想。为此，在财产审理程序中，除应充分保证被告人自行或交由辩护人代为行使诉求外，建议立法规定将财产共同所有人、提出实体权利主张的第三人引入诉讼。上述包括被告人在内的诉讼参与人，针对公诉机关的主张依法享有答辩权，对公诉机关的举证依法有质证权，并为证明自己诉求有独立的举证权。

3. 第三人的独立诉讼地位

在传统刑事诉讼审理中，公诉机关、被告人可以独立参与诉讼、完整行使诉讼权利，但被害人并不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被害人的诉讼权利依法由公诉机关代为行使，第三人则根本无权参与诉讼。这一诉讼模式有利于打击犯罪、保护被害人的人身权利，但往往忽视了对物的调查处理，尤其是第三人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时。由于第三人对物的处理的参与性不足，使得实践中对物的审理流于形式，严重侵害了第三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因此，构建财产独立审理程序的前提是，相关诉讼参与人依法能够充分参与诉讼。这就要求侦查机关在对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之初，就将相关强制措施手续、法律救济途径告知已知的财产权利人，并针对实践中可能存在的无法送达、共同所有、代为保管持有、已出售转让等复杂情形，参照民事公告的规定依法进行公告。

在独立的财产审理程序中，对财物提出实体权利主张的第三人、被害人应当赋予其独立的诉讼地位，赋予其完整的主张诉求、举证、质证、抗辩的权利；对裁判结果不服的，应当准许其依法提起上诉。其中，对明知系为被告人共同财产的，或对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被告人财产提出共同财产主张的，法庭应当依法通知、准许相关权利人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诉讼，除与公诉机关对抗外，还可针对被告人的说辞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

总之，不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不论是对人的裁判还是对物的裁判，法官都应居中裁判、不偏不倚。在财产审理程序中，由于诉讼参与人众多、诉求复杂，法官可以对诉讼请求进行引导，可以基于查明事实的需要进行调查核实，但应坚决杜绝充当第二公诉人的角色，也不应

成为被告人或第三人的帮手。

三、财产审理的证据证明标准

涉案财产审理程序，只是将对人的处理和对物的处理进行分开，其仍属于某一刑事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不等于在刑事诉讼之外另行立案处理。由于财产审理具有刑事诉讼下的刑民交叉特性，其证明标准应当服从于其审理的目标。

1. 财产审理的目标

对于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公诉机关一般会根据侦查机关的建议，对属于违法所得、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违禁品、诉讼证据的，提出返还被害人、发还被告人或其他财产权利人、没收上缴等诉求；对属于被告人个人合法财产的，虽依法不能直接返还被害人、没收上缴，但可能建议以替代履行的方式，将财产用于补缴税款、赔偿被害人损失等。也就是说，要通过财产审理程序，一是查明财产权属，涉案财产属于被告人所有还是其他权利人所有；二是查明相关权利人所有的合法性，被告人是否系非法获取，其他权利人取得财产是否合法；三是查明有无明确的被害人，以及被害人损失的金额。

对于经过审理，查明相关财产依法应予没收上缴的，应当裁判没收上缴；查明相关财产应当返还被害人、发还被告人或其他财产权利人的，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并办理返还、发还手续。因此，财产审理的目标是：一方面，对不属于第三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包括被告人违法所得、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违禁品、诉讼证据，以及第三人以不合法方式取得的财物，作出实体性处分决定；另一方面，对“与犯罪无关的财产”，即属于第三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以及需要发还、返还的部分诉讼证据，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决定。

但无论如何，财产审理只能针对公诉机关的诉求，对涉案财产是否应予没收上缴、退赔作出处理，而不能化身为民事争议解决诉讼。如果某一财产权属争议较大，不能明确证实属于被告人所有，或不能证实系第三人非法所有，则应对涉案财产依法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更进一步说，如果被告人和案外人、多个案外人均对财产权属

提出诉求，只要不能证实系为被告人所有或第三人非法所有，均应对涉案财产中止审理、解除财产强制措施，而不得进行实体上的处分。

2. 证据证明标准

证据确实、充分，且排除合理怀疑，是刑事案件定案的基本要求。财产审理系从属于刑事诉讼的对物审理，应遵循与对人审理相同的刑事证据规则。根据公诉机关的诉请对财产作出没收上缴处理的，由于带有强烈的国家惩罚特征，应当同样遵循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对于公诉机关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证实为被告人所有，或不足以证实为第三人非法所有的，应依法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第三人的认定。

证据确实、充分是刑事诉讼的基本证据要求，但在有组织犯罪的审理中，这一证据标准有所动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我们认为，上述规定的“高度可能”是在坚持刑事诉讼证据确实、充分基础上，为解决现实问题的特别规定，应当根据在案证据对涉案财物是否属于违法所得产生高度合理怀疑，属于根据证据对客观事实的还原和主观推定，其中有足够证据证明仍是据以推定的前提和依据。因此，对是否“高度可能”须由公诉机关进行举证，证实相关财产属于违法所得的高度概然性，而不仅仅是可能性。而且，只要被告人说明财产的合法来源，只要这种说明是有可能存在、发生的，公诉机关就应对该说明进行查证，否定被告人（及其家人、利害关系人）的说法须有证据。被告人对其来源合法的说明可以举证，但举证不是其法定义务，在这一过程中公诉机关始终负有举证责任，并不因此将举证责任转嫁给被告人。

但在涉案财产没收上缴之外，对于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争议处理，建议采取优势证据原则。被告人、第三人、被害人均对财产提出实体性诉求的，由于均是身份地位平等的诉讼参与人，相互之间的争议带有相当的民事特征，既无必要也很难提出确实、充分的证据要求，对此采取民事诉讼的优势证据原则，反而可能更有利于案件处理。



3.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对涉案财物的处理，可能依据收集到案的物证、书证，也可能是以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等形式。但不管什么形式的证据，侦查机关都要依法、合规收集，并接受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检验，对此不能区分对人、物的处理而有所区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小结：关于财产独立审理程序的设想

涉案财物是以刑事手段采取控制性措施，由于刑事案件主要是对因犯罪受到污染的非法财产进行处分，但实践中的财产又涉及复杂的共同财产认定、案外人提出独立财产主张等问题，财产甄别具有典型的刑民交叉特性，有时

需要求助于民事审理规则。因此，随着刑事涉案财物性质日趋复杂，构建独立的财产审理程序成为必然要求。笔者认为，在现行刑事诉讼制度框架内，关于财产独立审理程序的设计，可以考虑刑事庭审中的财产审理阶段、专门的涉案财产庭审两种方式。

其中，前一种方式是在既有的刑事庭审中设立专门的财产审理阶段，相关合议庭成员不变，有利于合议庭对案件的整体把握处理；后一种方式则是在刑事庭审之外，另行组织庭审对财产进行专门审理，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在审理中引入民事法官，组成刑事、民事混编合议庭。与上述两种审理方式相对应，结案方式可以是刑事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或者是补充裁定。对上述两种审理方式，笔者无意比较优劣，但不论采取何种程序设计，从具体审理流程来说，都应首先由公诉机关阐述诉讼请求，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次答辩；然后通过庭审调查，各方分别质证、举证；最后是法庭辩论。但是，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毕竟不同于对人的处理，其系属于刑事诉讼的一部分，不必再行设计被告人的最后陈述程序。



“订婚强奸案”中六个问题的些许思考

■ 马立喜 / 文

今天上午，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订婚强奸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笔者今日上午查阅了该案媒体的报道以及审判长回应社会关注问题的内容，结合办理此类案件的经历，对案件中涉及的六个问题进行分析。以期明晰此类案件的争点问题、司法实务中的注意事项、理性看待舆论热点案件。

一、骗婚与否、处女膜破裂与否并不是出罪的核心问题

骗婚与否、处女膜破裂与否似乎与强奸事实有关，但毫无疑问它们属于是否违背妇女意志和是否发生性关系这两个核心问题之外的辅助事实，并不是出罪的核心问题。

（一）违背妇女意志应以女方案发时的意志为判断基准

案发前、案发过程中、案发后双方的言行，特别是案发过程中被害人的意志表述以及能够反映被害人意志内容的客观表征，才是案件中违背妇女意志问题定性的关键。订婚、骗婚与否，这些都不是强奸罪中女方案发时意志内容的判断依据。

（二）尊重常识审慎认定处女膜是否破裂和发生性行为与否的关系

本案审判长在回应社会关注问题的时候，对处女膜破裂是否影响强奸罪的认定的问题给出了解答，即“发生性行为是否导致处女膜破裂，与性行为本身的程度和个体差异有关。处女膜状况不能证明是否发生性行为，国内外医学界对此已形成共识。处女膜状况不能作为认定或否定强奸罪行的依据，我国相关司法文件和案例对此也已明

马立喜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刑辩工匠。十余年专注于刑事案件的辩护，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在多起重特大（如公安部、省级挂牌督办）案件的辩护中，曾多次取得撤销案件、不起诉、无罪的裁判结果。精耕细作、竭



心尽力、敦本务实，深受委托人的信赖和好评。2017年至2021年被派任为京都分所主任，并先后于2012年、2013年、2016年、2018年、2022年被评为京都所年度优秀律师。司法部死刑复核法律援助选任律师、最高人民检察院控申专家咨询库特聘律师。曾承办典型案例如：四川省许某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据悉系国内最大类案，涉案金额一亿余元）、宁夏马某骗取出口退税罪（据悉系国内最大类案，涉案金额二亿四千余万元）、内蒙古卢某某开设赌场罪（涉案金额五亿余元，被羁押十一个多月后最终检察院不起诉）、江苏省尚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涉野生动物犯罪领域典型案例，面临十年以上刑罚，最终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新疆喀什地区盛某某等人串通投标罪（涉全国国标公司60余家，项目130余个，金额14亿余元）等。



确。”在这个问题上审判长的说法是对常识的一种尊重，也参考了过往司法实务的做法，算是中规中矩、不偏不倚。

二、订婚与性行为默示同意，原本就是法律上两个不相干的问题

订婚与性行为默示同意的关系，可能涉及到男方主观认识即犯罪故意存在与否的问题，但男方的这种认识将会在女方案发当时的意志表述或者意志内容的客观表征来释明立场后得以确证与否。此后，男方的认识与女方的“意志反馈”之间绝不能有任何的冲突，否则“违背妇女意志”便容易被认定成立。

三、强奸案中案发后的电话录音应谨慎采纳

根据该案审判长公开回应社会关注问题的内容可知，该案定罪证据中有两份由案件当事人或家属提供的录音证据，分别是案发当晚被害人母亲与席某某通话录音和行车记录仪的音频资料。笔者曾代理过多起涉嫌强奸罪的案件，这类案件当中往往会出现案发后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被害人亲友之间，甚至犯罪嫌疑人亲友与被害人/被害人亲友之间的录音证据，这些录音证据甚至会成为司法机关定罪的关键，所以对这些录音证据的分析就显得格外的重要。

（一）带有引导性内容的录音证据应谨慎认定

本案当中就出现了被害人母亲一方具有引导性内容的录音证据，即：“问（被害人母亲）：但是你把某某强暴了，这也是不可否认的东西，是吧？答（席某某）：哦哦，对对。”

此类录音，我们一定要结合电话沟通的全部内容、犯罪嫌疑人说出对自己不利的话（哪怕只有“哦哦，对对”）是基于何种考量、通话环境是否安静能否听得清彼此的话语、特别是诸如“哦哦、对对”这种回应有没有可能针对的是其他谈话内容等等进行仔细、全面地甄别。只有将对方带有入罪性质的引导性话语合情、合理的向办案机关诠释清楚，才有可能将此类录音证据排除在定罪证据之外。

（二）事后录音证据，一定要与案件定性的关键事实相关

在案件办理过程当中，我们经常会发现被害人一方提交的录音证据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案发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属与被害人/被害人家属之间就“如何补偿”进行协商的通话录音。实际上被害人往往忽视了一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属同意协商不等于认可强奸事实的存在。毕竟强奸类案件属于涉个人隐私的案件，各方家属并不知晓案件证据的情况，不在案发现场当然也不清楚客观事实。这种情况下的协商可谓完全是出于“亲情”而非“案情”。当然不管是被害人一方还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方，在事后协商这种问题上一定要注意沟通的内容，特别是这种沟通中可能涉及的刑事法律风险。

四、拿捏准在案证据，是诉讼策略选择的唯一有效途径

“订婚强奸案”审判长在回应社会关注问题时提到了“席某某也自书悔过书向被害人赔礼道歉”“电话通知自动到案”“二审期间有悔过表现”“二审法院委托社区矫正机构对席某某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席某某父母接受评估机构调查时表示不同意对席某某判处缓刑，不接纳、不配合监管”等情况，显然二审法院是想定罪但判缓，而被告人家属实际上是通过不接纳、不配合监管来表达无罪意愿。这里涉及到是诉讼策略即坚持无罪辩护还是可以罪轻辩护的选择问题。

拿捏准在案证据，包括所犯罪名的核心事实到底是哪些（如本案中骗婚、订婚、处女膜等并非定罪关键事实，就不要当重磅筹码使用）、证明这些事实的证据分析（如控辩证据对比）、优劣证据类型情况（如有的时候不利证据仅有言辞证据，而有力证据是书证等客观证据）等，甚至包括对审判人员内心确信的把握、案件舆论情况等。常言道打官司就是打证据，拿捏准在案证据是诉讼策略选择的唯一有效途径。除此之外的影响案件走向的因素本质上也是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之上，但我们不能苛求裁判者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永远跟我们保持一致。所以，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之后，选择当下对当事人可能的最佳结果才是我们辩护的终极目标。

五、强奸罪案件中同样需要注意慎用控告权

据媒体报道，该案席某某的母亲于2025年4月2日上午前往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提交控诉材料，请求对12名办案人员以玩忽职守罪追责。刑事控告是当事人的权利，这一点毋庸置疑。控告权行使的目的则可能不仅是令哪些办案人员被追责，还有可能带有撬动案件走向的考虑，刑事诉讼中很多事项其实都没有绝对的对与错。不过从控诉人角度来看，一个并不愿意看到的裁判结果会惊醒甚至告诉大家，有些选择本身其实可能并不“实惠”。

在案件尚在办理过程当中，特别是定性的关键事实双方各执一词、难分伯仲的情况下启动刑事控告，实际上可能会起到阻碍辩护目标实现的作用。一个案件被裁判有罪，一定程度上就是对某些控告内容的否定，控告自然难以成功。一个案件被裁判无罪，一定程度上就是对某些控告内容的肯定，控告可能有了支撑，随之相关司法工作人员可能会被追责。这时我们就不得不考虑法院得知控告事项后可能会有怎样的考量。当然，无论控告成功与否，严格意义上说法院的裁判都不会受控告内容的影响，法院的重要职责就是审查在案证据的三性及印证情况并依法做出裁判。这时控告人就需要有全局意识，根据控告初衷决定是否控告、什么时间控告、控告对象的范围、内容等，谨慎、适时行使控告权。

六、舆论多源于情感，裁判则基于证据

该案信息是笔者手头正在办理的另外一起比较“奇特”案件的当事人家属转发给我后才了解。上午查阅了一下相关新闻报道，并关注了上午媒体对案件的直播。我的当事人家属近期一直关注这类案件的审理与裁判，也期待席某某能有好的裁判结果，当然也是期待自家案件有理想结果。当该案维持原判后，还特意电话联系我表示很难过，并想听听我对该案的看法。

通过沟通及网络上网民对该案的留言，我再一次认识到在新闻舆论当中，不了解案件具体证据的我们往往会基于个人所处背景、喜好给出倾向性的意见，甚至略显偏执的激动，或认为司法公正或认为不公正。而作为一名律师，我会坚定的跟大家说，不是某个案件的承办人、手头没有在案证据，其实我们真的无法进行理性、公正的评价。源于情感的认识是我们自由思想的体现，但任何一个公正的裁判却是基于证据。

订婚本是喜事，却出现如此事件、这般结局，实在令人惋惜。当婚姻与物质联系过于紧密的时候，感情可能不堪一击。当罪与非罪争议较大的时候，证据永远是裁定的唯一标准。当舆论与裁判有冲突的时候，理性看待后有所启示也不失为一种收获。



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 贾宝军 陈帅 / 文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因退休而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分别作出了规定,上述条款在适用过程中经常产生的一个争议是,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开始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在该种情况下用人单位能否直接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终止劳动合同呢?

对于这一问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2】新民再229号一案中就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回应(该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案情梗概

2020年5月20日,马某(女)入职A公司,从事保洁工作,工作地点为B小区,工资约定为每月2,600元,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马某于1962年10月出生,其2020年5月20日入职A公司时已超过50周岁。马某因受伤在2020年11月23日后未再给A公司提供劳动,马某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但尚未领取养老待遇。2021年7月6日马某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马某与A公司在2020年11月23日存在劳动关系,后A公司因不服该仲裁裁决书,故诉至法院。

贾宝军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劳动与雇佣部主管合伙人,擅长民商事诉讼,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业务、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执业十六年来,累计为150余家企业实施了劳动法律风险防控服务,为客户培训百余次,服务对象涉及各类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法人,亦曾代理三百余起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尤其在主动式法律顾问服务、专门领域法律风险防控、案件诉前诉后全流程服务以及法律实务培训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执业原则是“提供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让法律与企业经营以最优方式结合”,服务宗旨是“认真负责,关心客户利益”。



裁判结果

法院判定A公司与马某在2020年11月23日不存在劳动关系。

裁判要旨

本案中,法院从法律法规的适用角度认为,若单独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以劳动者是否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作为唯一标准来判断劳动合同是否终止，假使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办理退休手续，也不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可能将不得不一直与该劳动者保持劳动关系，直到劳动者死亡或用人单位注销，在这些情形下对用人单位有失公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关于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劳动合同终止的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可见，上述两个规定并不冲突，而是补充与完善的关系。本案中，因马某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故不能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案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当然，从本条规定原意出发，如果因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直接赋予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终止权，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对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故对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审查，也应该着眼于劳动者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原因是否与用人单位有关。本案中，马某并未与A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双方当事人缺乏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根据查明的事实，马某入职A公司之前并无固定职业，其自行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目前未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原因在于其缴费未满15年，即A公司对马某未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并无主观上的过错，故A公司与马某之间无法认定为劳动关系。

通过上述案例所体现出的裁审观点可知，对于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但未开始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能否终止劳动合同，不应仅对劳动者年龄标准作形式审

陈帅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
法学院，主要执业领域
为劳动法律仲裁诉讼
及非诉讼业务、民商
事诉讼。长期专注于劳
动法律事务领域，执业
以来曾为多家大型机构
客户提供劳动常年法律
服务、劳动专项法律服
务，处理过众多劳动争议案件等。



查，而应具体审查劳动者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原因是否与用人单位有关。如果劳动者因用人单位原因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就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劳动者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为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事实上，除了上述案例之外，该问题在实务中一直存在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在《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一书中与上文案例持类似观点。

值得注意的是，在2024年2月27日正式面向社会开放的人民法院案例库中，上述案例被收入作为参考案例，由此将很可能对后续类案裁判起到强参照作用。因此，用人单位在处理达到退休年龄劳动者劳动合同的终止问题时，应持谨慎态度，避免因处理不当而被认定为违法终止劳动合同。



北京总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2-23层
邮 编：10002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 700 3900
办公电话：(86-10) 57096000
传 真：(86-10) 85251268
邮 箱：info@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
新华保险大厦17楼
邮 编：518048
咨询电话：0755-33226588
传 真：0755-33226566
邮 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
(仲益大厦) 3903A 室
邮 编：200041
咨询电话：021-52341066 52341099
传 真：021-52341011
邮 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
诺德大厦19层01-02室
邮 编：116021
咨询电话：0411-81825666
传 真：0411-84801650
邮 箱：dalian@king-capital.com

南京分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69号
大唐科技大厦B座14层
邮 编：210019
咨询电话：025-85231119
邮 箱：nanjing@king-capital.com

海口分所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3号全球贸易之窗
邮 编：570000
咨询电话：898-36388787
办公电话：898-36389693
邮 箱：haikou@king-capital.com

重庆分所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国信金融中心
邮 编：401147
咨询电话：023-8103 2077
办公电话：023-8013 2088
邮 箱：info@king-capital-cq.com

郑州分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238号
豫发中心15层
邮 编：450000
咨询电话：0371-60165600
邮 箱：zhengzhou@king-capital.com



www.king-capital.com